

傅斯年全集

第三卷



▼

傅斯年全集

第三卷

▲

傅斯年全集

第三卷

欧阳哲生 主编

湖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傅斯年全集．第3卷/傅斯年著．—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0

Ⅰ．傅…　Ⅱ．傅…　Ⅲ．傅斯年-全集　Ⅳ．C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73616号

傅斯年全集

第三卷

*

责任编辑：邹树德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韶山北路643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邵阳）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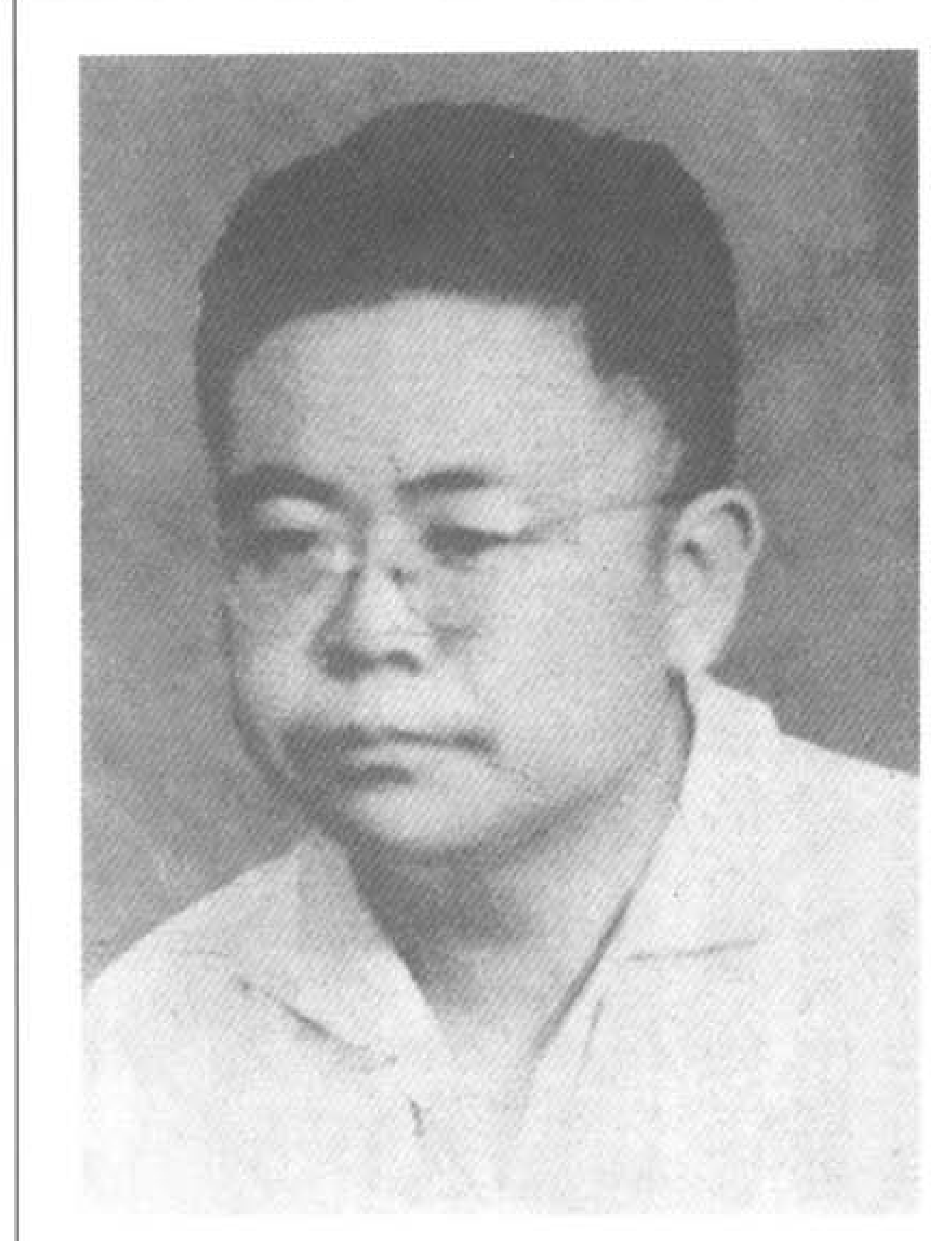
*

787×1092　16开　印张：23.5　字数：3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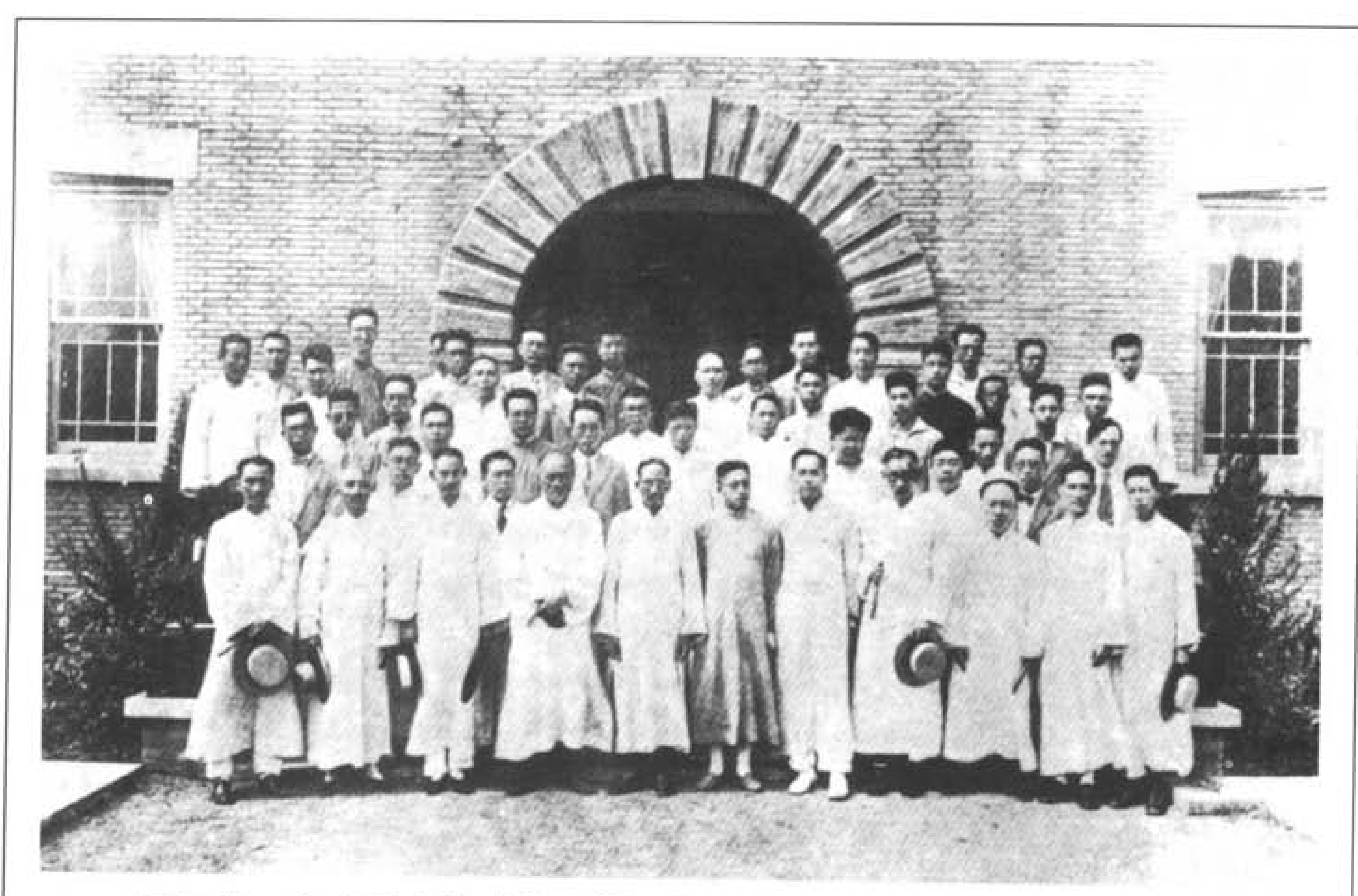
2003年9月第1版　2003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7—5355—4000—7/G·3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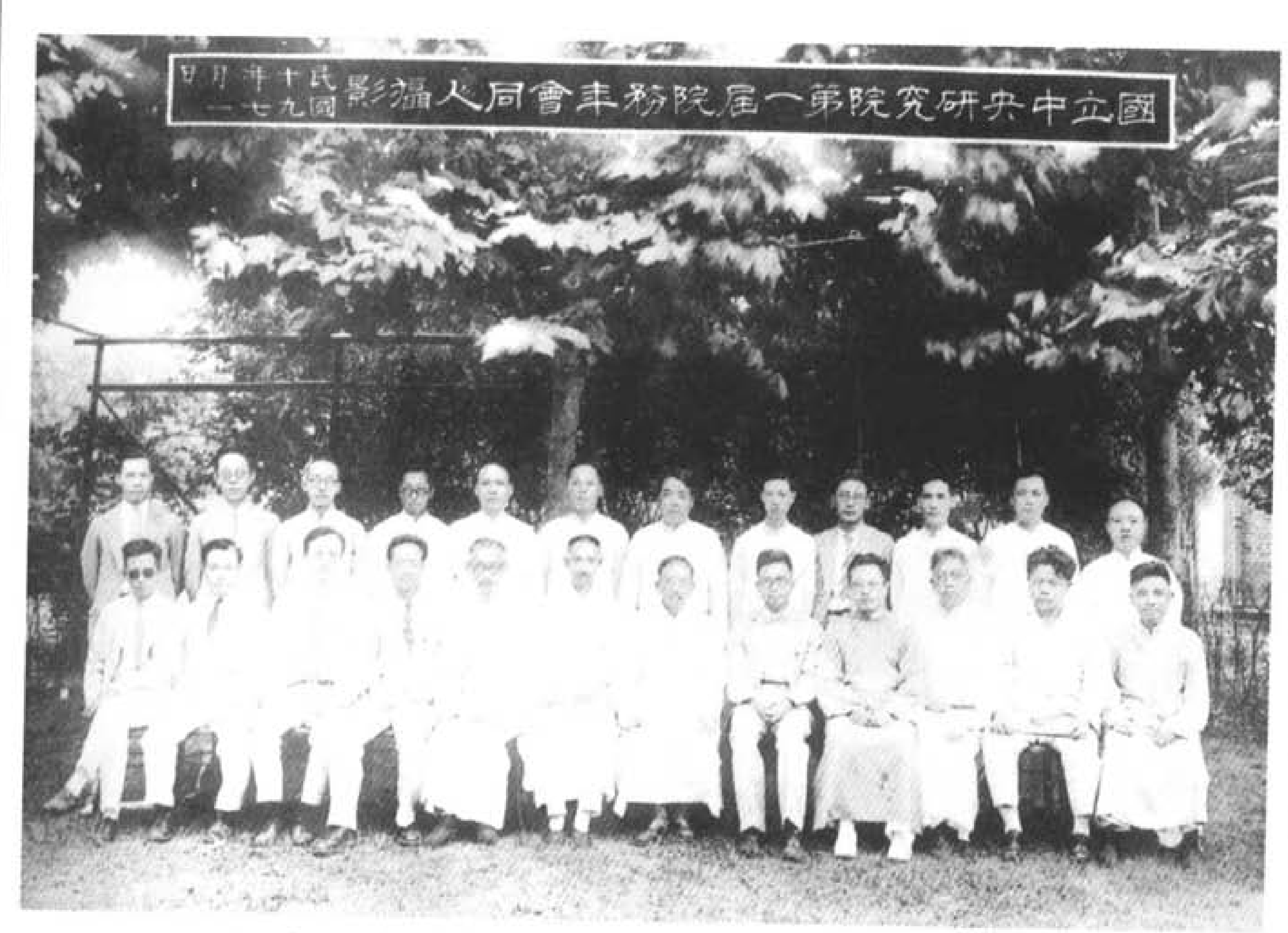
本套定价：408元　本册定价：45.50元



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奠基者傅斯年先生。



1928年，中央研究院成立，蔡元培院长（一排右七）等在广州宣誓就职合影，二排右四为傅斯年。



1930年，中央研究院第一届院务会议摄。前排右二为傅斯年、右六为蔡元培。



1931年傅斯年（右二）与梁思永（右一）、李济（左二）、董作宾（左一）合影。



1948 年 3 月中央研究院第一次院士会议。二排左一为傅斯年先生。

目　录

1928 年

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

历史学和语言学在欧洲都是很近才发达的。历史学不是著史：著史每多多少少带点古世中世的意味，且每取伦理家的手段，作文章家的本事。近代的历史学只是史料学，利用自然科学供给我们的一切工具，整理一切可逢着的史料，所以近代史学所达到的范域，自地质学以至目下新闻纸，而史学外的达尔文论正是历史方法之大成。欧洲近代的语言学在梵文的发见影响了两种古典语学以后才降生，正当18、19世纪之交。经几个大家的手，印度日耳曼系的语言学已经成了近代学问最光荣的成就之一个，别个如赛米的系，芬匈系，也都有相当的成就，即在印度支那语系也有有意味的揣测。19世纪下半的人们又注意到些个和欧洲语言全不相同的语言，如黑人的话等等，“审音之功”更大进步，成就了甚细密的实验语音学，而一语里面方言研究之发达，更使学者知道语言流变的因缘，所以以前比较言语学尚不过是和动物植物分类学或比较解剖学在一列的，最近一世语言学所达到的地步，已经是生物发生学、环境学、生理学了。无论综比的系族语学，如印度日耳曼族语学等，或各种的专语学，如日耳曼语学、芬兰语学、伊斯兰语学等，在现在都成大国。本来语言即是思想，一个民族的语言即是这一个民族精神上的富有，所以语言学总是一个大题目，而直到现在的语言学的成就也很能副这一个大题目。在历史学和语言学发达甚后的欧洲是如此，难道在这些学问发达甚早的中国，必须看着他荒废，我们不能制造别人的原

料，便是自己的原料也让别人制造吗？

论到语言学和历史学在中国的发达是很引人寻思的。西历纪元前两世纪的司马迁，能那样子传信存疑以别史料，能作八书，能排比列国的纪年，能有若干观念比十九世纪的大名家还近代些。北宋的欧阳修一面修《五代史》，纯粹不是客观的史学，一面却作《集古录》，下手研究直接材料，是近代史学的真工夫。北南宋的人虽然有欧阳修的《五代史》，朱熹的《纲目》，是代表中世古世的思想的，但如司马光作《通鉴》，“编阅旧史，旁采小说”，他和刘攽刘恕范祖禹诸人都能利用无限的史料，考定旧记，凡《通鉴》和所谓正史不同的地方每多是详细考定的结果，可惜《长篇》不存在，我们不得详细看他们的方法，然尚有《通鉴考异》说明史料的异同。宋朝晚年一切史料的利用，及考定辨疑的精审，有些很使人更惊异的。照这样进化到明朝，应可以有当代欧洲的局面了，不幸胡元之乱，明朝人之浮夸，不特不进步，或者退步了。明清之交，浙东的史学派又发了一个好端涯，但康熙以后渐渐的熄灭，无论官书和私著，都未见得开新趋向，这乃由于外族政府最忌真史学发达之故。语言学中，中国虽然没有普日尼，但中国语本不使中国出普日尼，而中国文字也出了《说文解字》，这书虽然现在看来只是一部没有时代观念，不自知说何文解何字的系统哲学，但当年总是金声天振的书，何况还有认识方言的輶轩使者？古代的故事且少论，论近代：顾炎武搜求直接的史料订史文，以因时因地的音变观念为语学，阎若璩以实在地理订古记载，以一切比核辨证伪孔，不注经而提出经的题目，并解决了他，不著史而成就了可以永远为法式的辨史料法。亭林、百诗这样对付历史学和语言学，是最近代的：这样立点便是不朽的遗训。不幸三百年前虽然已经成就了这样近代的一个遗训，一百多年前更有了循这遗训的形迹而出的好成就，而到了现在，除零零星星几个例外以外，不特不因和西洋人接触，能够借用新工具，扩张新材料，反要坐看修元史修清史的做那样官样形式文

章，又坐看章炳麟君一流人尸学问上的大权威。章氏在文字学以外是个文人，在文字学以内做了一部《文始》，一步倒退过孙诒让，再步倒退过吴大澂，三步倒退过阮元，不特自己不能用新材料，即是别人已经开头用了的新材料，他还抹杀着，至于那部《新方言》，东西南北的猜去，何尝寻杨雄就一字因地变异作观察？这么竟倒退过二千多年了。

推绎说去，为甚么在中国的历史学和语言学开了一个好的端绪以后，不能随时发展，到了现在这样落后呢？这原故本来显然，我们可以把一句很平实的话作一个很概括的标准。（一）凡能直接研究材料，便进步，凡间接的研究前人所研究或前人所创造之系统，而不繁丰细密的参照所包含的事实，便退步。上项正是所谓科学的研究，下项正是所谓书院学究的研究，在自然科学是这样，在语言学和历史学亦何尝不然？举例说，以《说文》为本体，为究竟，去作研究的文字学，是书院学究的作为，仅以《说文》为材料之一种，能充量的辨别着去用一切材料，如金文、甲骨文等，因而成就的文字学，乃是科学的研究。照着司马子长的旧公式，去写纪表书传，是化石的史学，能利用各地各时的直接材料，大如地方志书，小如私人的日记，远如石器时代的发掘，近如某个洋行的贸易册，去把史事无论巨者或细者，单者或综合者，条理出来，是科学的本事。科学研究中的题目是事实之汇集，因事实之研究而更产生别个题目。所以有些从前世传来的题目经过若干时期，不是被解决了，乃是被解散了，因为新的事实证明了旧来问题不成问题，这样的问题不管他困了多少年的学者，一经为后来发见的事实所不许之后，自然失了他的成为问题之地位。破坏了遗传的问题，解决了事实逼出来的问题，这学问自然进步。譬如两部《皇清经解》，其中的问题是很多的，如果我们这些以外不再成题目，这些以内不肯捐弃任何题目，自然这学问是静止的，是不进步的。一种学问中的题目能够新陈代谢，则所得结果可以层层堆积上去，即使年代久远，堆积众多，究竟

不觉得累赘，还可以到处出来新路，例如很发达的天文物理化学生物等科目；如果永远盘桓于传留的问题，旧题不下世，新题不出生，则结果直是旋风舞而已，例如中国的所谓经学中甚多题目，如西洋的哲学。所以中国各地零零碎碎致力于历史或语言学范围内事的人也本不少，还有些所谓整理国故的工作，不过每每因为所持住的一些题目不在关键中，换言之，无后世的题目，或者是自缚的题目，遂至于这些学问不见奔驰的发展，只表昏黄的残缺。（二）凡一种学问能扩张他所研究的材料便进步，不能的便退步。西洋人研究中国或牵连中国的事物。本来没有很多的成绩，因为他们读中国书不能亲切，认中国事实不能严辨，所以关于一切文字审求、文籍考订、史事辨别，等等，在他们永远一筹莫展，但他们却有些地方比我们范围来得宽些。我们中国人多是不会解决史籍上的四裔问题的，丁谦君的《诸史外国传考证》远不如沙万君之译外国传，玉连之解《大唐西域记》，高几耶之注《马哥博罗游记》，米勒之发读回纥文书，这都不是中国人现在已经办到的。凡中国人所忽略。如匈奴，鲜卑，突厥，回纥，契丹，女真，蒙古，满洲等问题，在欧洲人却施格外的注意。说句笑话，假如中国学是汉学，为此学者是汉学家，则西洋人治这些匈奴以来的问题岂不是虏学，治这学者岂不是虏学家吗？然而也许汉学之发达有些地方正借重虏学呢！又如最有趣的一些材料，如神祇崇拜，歌谣，民俗，各地各时雕刻文式之差别，中国人把他们忽略了千百年，还是欧洲人开头为有规模的注意。零星注意中国向来有的。西洋人作学问不是去读书，是动手动脚到处寻找新材料，随时扩大旧范围，所以这学问才有四方的发展，向上的增高。中国文字学之进步，正因为《说文》之研究消灭了汗简，阮、吴诸人金文之研究识破了《说文》，近年孙诒让、王国维等之殷文研究更能继续金文之研究。材料愈扩充，学问愈进步，利用了档案，然后可以订史，利用了别国的记载，然后可以考四裔史事。在中国史学的盛时，材料用得还是广的，地方上求材料，

刻文上抄材料，档库中出材料，传说中辨材料，到了现在，不特不能去扩张材料，去学曹操设“发冢校尉”，求出一部古史于地下遗物，就是“自然”送给我们的出土的物事，以及敦煌石藏，内阁档案，还由他毁坏了好多，剩下的流传海外，京师图书馆所存摩尼经典等等良藉，还复任其搁置，一面则谈整理国故者人多如鲫，这样焉能进步？（三）凡一种学问能扩充他作研究时应用的工具的，则进步，不能的，则退步。实验学家之相竞如斗宝一般，不得其器，不成其事，语言学和历史学亦复如此。中国历来的音韵学者审不了音，所以把一部《切韵》始终弄不甚明白，一切古音研究仅仅以统计的方法分类，因为几个字的牵连，使得分类上各家不同，即令这些分类有的对了，也不过能举其数，不能举其实，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如钱大昕论轻唇、舌上古来无之，乃自重唇舌头出，此言全是，然何以重唇分出一类为轻唇，舌头分出一类为舌上，竟不是全部的变迁，这层道理非现在审音的人不能明白，钱君固说不出。若把一个熟习语音学的人和这样一个无工具的研究者比长短，是没法子竞争的。又如解释隋唐音，西洋人之知道梵音的，自然按照译名容易下手，在中国人本没有这个工具，又没有法子。又如西藏，缅甸，暹罗等语，实在和汉语出于一语族，将来以比较言语学的方法来建设中国古代言语学，取资于这些语言中的印证处至多，没有这些工具不能成这些学问。又如现代的历史学研究已经成了一个各种科学的方法之汇集。地质、地理、考古、生物、气象、天文等学，无一不供给研究历史问题者之工具。顾亭林研究历史事迹时自己观察地形，这意思虽然至好，但如果他能有我们现在可以向西洋人借来的一切自然科学的工具，成绩岂不更卓越呢？若干历史学的问题非有自然科学之资助无从下手，无从解决。譬如春秋经是不是终于获麟，左氏经后一段是不是刘歆所造补，我们正可以算算哀公十四年之日食是不是对的，如不对，自然是伪作，如对了，自然是和获麟前春秋文同出史所记。又譬如我们要掘地去，没有科学资助

的人一铲子下去，损坏了无数古事物，且正不知掘准了没有，如果先有几种必要科学的训练，可以一层一层的自然发现，不特得宝，并且得知当年人土之踪迹，这每每比所得物更是重大的智识。所以古史学在现在之需用测量本领及地质气象常识，并不少于航海家。中国史学者先没有这些工具，那能使得史学进步？无非靠天帮忙，这里那里现些出土物，又靠西洋人的腿，然而却又不一定是他们的脑袋，找到些新材料而已。整理自己的物事的工具尚不够，更说不上整理别人的物事，如希拉艺术如何影响中国佛教艺术，中央亚细亚的文化成分如何影响到中国的物事，中国文化成分如何由安西西去，等等，西洋的东方学者之拿手好戏，日本近年也有竟敢去干的，中国人目前只好拱手谢之而已。

由上列的三项看来，除几个例外算，近几世中中国语言学和历史学实不大进步，其所以如此，自是必然的事实。在中国的语言学和历史学当年之有光荣的历史，正因为能开拓的用材料，后来之衰歇，正因为题目固定了，材料不大扩充了，工具不添新的了。不过在中国境内语言学和历史学的材料是最多的，欧洲人求之尚难得，我们却坐看他毁坏亡失。我们着实不满这个状态，着实不服气，就是物质的原料以外，即便学问的原料，也被欧洲人搬了去乃至偷了去。我们很想借几个不陈的工具，处治些新获见的材料，所以才有这历史语言研究所之设置。

我们宗旨第一条是保持亭林、百诗的遗训。这不是因为我们震慑于大权威，也不是因为我们发什么“怀古之幽情”，正因为我们觉得亭林、百诗在很早的时代已经使用最近代的手段，他们的历史学和语言学都是照着材料的分量出货物的。他们搜寻金石刻文以考证史事，亲看地势以察古地名。亭林于语言按照时和地变迁的这一个观念看得颇清楚，百诗于文籍考订上成那末一个伟大的模范著作，都是能利用旧的新的材料，客观的处理实在问题，因解决之问题更生新问题，因问题之解决更要求多项的材料。这种精神在语言学和历史学里是必要的，也是充足的。本这

精神，因行动扩充材料，因时代扩充工具，便是惟一的正当路径。

宗旨第二条是扩张研究的材料。

第三条是扩张研究的工具。这两层的理由上文中已叙说，不再重复了。这三件实在是一句话，没有客观的处理史学或语言学的题目之精神，即所谓亭林、百诗的遗训者，是不感觉着扩充材料之必要，且正也扩充不了，若不扩张工具，也不能实现这精神，处置这材料。

关于我们宗旨的负面还有几句话要说。

（一）我们反对“国故”一个观念。如果我们所去研究的材料多半是在中国的，这并不是由于我们专要研究“国”的东西，乃是因为在中国的材料到我们的手中方便些，因为我们前前后后对于这些材料或已经有了些研究，以后堆积上研究去方便些，好比在中国的地质或地理研究所所致力的，总多是些中国地质地理问题，在中国的生物研究所所致力的，总多是些中国生物问题，在中国的气象研究所所致力的，总是些中国各地气象观察。世界中无论那一种历史学或那一种语言学，要想做科学的研究，只得用同一的方法，所以这学问断不以国别成逻辑的分别，不过是因地域的方便成分工。国故本来即是国粹，不过说来客气一点儿，而所谓国学院也恐怕是一个改良的存古学堂。原来“国学”“中国学”等等名词，说来都甚不详，西洋人造了支那学“新诺逻辑”一个名词，本是和埃及脱逻辑亚西里亚逻辑同等看的，难道我们自己也要如此看吗？果然中国还有将来，为什么算学、天文、物理、化学等等不都成了国学，为什么国学之下都仅仅是些言语、历史、民俗等题目？且这名词还不通达，取所谓国学的大题目在语言学或历史学的范围中的而论，因为求这些题目之解决与推进，如我们上文所叙的，扩充材料，扩充工具，势必至于弄到不国了，或不故了，或且不国不故了。这层并不是名词的争执，实在是精神的差异之表显。（二）我们反对疏通，我们只是

要把材料整理好，则事实自然显明了。一分材料出一分货，十分材料出十分货，没有材料便不出货。两件事实之间，隔着一大段，把他们联络起来的一切涉想，自然有些也是多多少少可以容许的，但推论是危险的事，以假设可能为当然是不诚信的事。所以我们存而不补，这是我们对于材料的态度；我们证而不疏，这是我们处置材料的手段。材料之内使他发见无遗，材料之外我们一点也不越过去说。果然我们同人中也有些在别处发挥历史哲学或语言泛想，这些都仅可以当作私人的事，不是研究所的工作。（三）我们不做或者反对所谓普及那一行中的工作。近百年中，拉丁文和希腊文在欧洲一般教育中之退步，和他们在学问上之进步，恰恰成正比例，我们希望在中国也是如此。现在中国希望制造一个新将来，取用材料自然最重要的是欧美的物质文明，即物质以外的东西也应该取精神于未衰败的外国。历史学和语言学之发达自然于教育上也有相当的关系，但这都不见得即是什么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只要有十几个书院的学究肯把他们的一生消耗到这些不生利的事物上，也就足以点缀国家之崇尚学术了——这一行的学术。这个反正没有一般的用处，自然用不着去引诱别人也好这个，如果一旦引了，不特有时免不了致人于无用，且爱好的主观过于我们的人进来时，带进了些乌烟瘴气，又怎么办？

这个历史语言研究所本是大学院院长蔡先生委托在广州的三人筹备的，现在正计划和接洽应举的事，已有些条随着人的所在小小动手，却还没有把研究所的大体设定。稍过些时，北伐定功，破虏收京之后，这研究所的所在或者一部分在广州一部分在北京，位置的方便供给我们许多工作进行的方便。我们最要注意的是求新材料，第一步想沿京汉路，安阳至易州，安阳殷墟以前盗出之物并非彻底发掘，易州、邯郸又是燕赵故都，这一带又是卫邶故域。这些地方我们既颇知其富有，又容易达到的，现在已着手调查及布置，河南军事少静止，便结队前去。第二步是洛阳一带，将来一步一步的西去，到中央亚细亚各地，就脱了纯中国

材料之范围了。为这一些工作及随时搜集之方便，我们想在洛阳或西安、敦煌或吐鲁蕃、疏勒，设几个工作站，“有志者事竟成”！因为广州的地理位置，我们将要设置的研究所要有一半在广州，在广州的四方是最富于语言学和人类学的材料，汉语将来之大成全靠各种方言之研究，广东省内及邻省有很多种的方言，可以每种每种的细细研究，并制定表式，用语音学帮助，作比较的调查。至于人类学的材料，则汉族以外还有几个小民族，汉族以内，有几个不同的式和部居，这些最可宝贵的材料怕要渐渐以开化和交通的缘故而消灭，我们想赶紧着手采集。我们又希望数年以后能在广州发达南洋学：南洋之富于地质生物的材料，是早已著明的了。南洋之富于人类学材料，现在已渐渐为人公认。南洋学应该是中国人的学问，因为南洋在一切意义上是“汉广”。总而言之，我们不是读书的人，我们只是上穷碧落下黄泉，动手动脚找东西！

现因我们研究所之要求及同人之祈向，想次第在两年以内设立下列各组；各组之旨趣及计划，以后分别刊印。

一、文籍考订；

二、史料征集；

三、考古；

四、人类及民物；

五、比较艺术。

以上历史范围。

六、汉语；

七、西南语；

八、中央亚细亚语；

九、语言学。

以上语言范围。

历史学和语言学发展到现在，已经不容易由个人作孤立的研究了，他既靠图书馆或学会供给他材料，靠团体为他寻材料，并

且须得在一个研究的环境中，才能大家互相补其所不能，互相引会，互相订正，于是乎孤立的制作渐渐的难，渐渐的无意谓，集众的工作渐渐的成一切工作的样式了。这集众的工作中有的不过是几个人就一题目之合作，有的可就是有规模的系统研究。无论范围大小，只要其中步步都是做研究工夫的，便不会流成"官书"的无聊。所有这些集众工作的题目及附带的计划，后来随时布白。希望社会上欣赏这些问题，并同情这样工作的人多多加以助力！果然我们动手动脚得有结果，因而更改了"读书就是学问"的风气，虽然比不得自然科学上的贡献较为有益于民生国计，也或者可以免于妄自生事之讥诮罢！我们高呼：

一、把些传统的或自造的"仁义礼智"和其他主观，同历史学和语言学混在一气的人，绝对不是我们的同志！

二、要把历史学语言学建设得和生物学地质学等同样，乃是我们的同志！

三、我们要科学的东方学之正统在中国！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筹备处

中华民国十七年五月　广州

（原载1928年10月《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

附录：《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发刊词①

各种学问到了现在，都有他应循的轨道。这种轨道并不是学

① 编者注：此文发表时未署名，有关作者现有两说：一为傅斯年，一为顾颉刚。编者以为两人商议，而由顾颉刚执笔的可能性较大。故将此文附录于此，以裨参考。

术界上的无理的权威，强迫人家去服从的；而是这数十百年来许多学者苦心孤诣地推求出来，凡是有理性用的人去研究这项学问时不容得不遵从。我们生在此际，应该永远想着：这个时代是一个怎么样的时代？我们研究的学问有怎么大的范围？我们向那里寻材料？我们整理学问的材料应当用怎么样的方法？能够这样，我们自然可以在前人的工作之外开出无数条的新道路，不至拘守前法，不能进步。

语言学和历史学在中国发端甚早，中国所有的学问比较成绩最丰富的也应推这两样，但为历史上种种势力所缚，经历了二千余年还不曾打好一个坚实的基础。我们生当现在既没有功利的成见，知道一切学问，不都是致用的。又打破了崇拜偶像的陋习，不愿把自己的理性屈伏于前人的权威之下，所以我们正可承受了现代研究学问的最适当的方法，来开辟这些方面的新世界。语言历史学也正和其他的自学科学同目的同手段，所差只是一个分工。

现在国立第一中山大学设立语言历史学研究所，给予我们以研究工作，我们对于这个机关抱有很大的希望。我们要打破以前学术界上的一切偶像，屏除以前学术界上的一切成见！我们要实地搜罗材料，到民众中寻方言，到古文化的遗址去发掘，到各种的人间社会去采风问俗，建设许多的新学问！我们要使中国的语言学者和历史学者的造诣达到现代学术界的水平线上，和全世界的学者通力合作！这一种刊物是达到我们希望的先导，我们祝颂他的生命的逐渐发展，他们成就的逐渐增高！

校内外的同志们，请给我们以助力和匡正！

（原载1927年11月1日《国立第一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第一集，第一期）

1930 年

战国文籍中之篇式书体——一个短记

（一）

譬如说，“《管子》书是假的”，这句话和说“《管子》书是真的”同样的有毛病。假如在后来历史观念作者观念大明之时，出了一部《管子》书；里面并不显然出来些管子的谥，桓公的谥，管子死后事，而题曰，“春秋时齐相颍川人管仲撰”以问世，被人考核了一下子，原来是一部做了售世的书，这然后说，“这部书是假的”。若《管子》书中，引《老子》，引战国末年事，称桓公的谥法，称管仲的死后事，本是齐人托管子之功名而著之书，只是当时的一种文体，他自己先不曾说是真的，战国时也不会有题“齐相管仲撰”的事，又何劳我们答他曰“是假的”。既有一个梁任公先生，硬说管子那个人做了《管子》那些书，便应该有人回答他说，管子不曾做了这些篇的一个字。说到这样好到这样。若进一步去说，《管子》书是假的，则先须假定战国时人已有精严的著者观念，先须假定战国时这些篇出来的时候上边写着“齐桓公相管仲撰”。这样假定当然是不可以的。《管子》这部书现在所见的集合，乃是刘向的事，其中篇章是齐学之会集，书

中直接称道管仲的篇章，在战国托于人而出来，也不过是自尸为管仲之学之后世，别人叙论他，也不过可说“慎轻重，贵权衡，因祸为福，古之道术有在于是者。齐人闻管仲之传说而悦之，作为……”。果然我们充管仲晏子是假书一类话，则《国语》、《论语》、《孟子》、《墨子》、《庄子》等等无不是假书，因为《国语》当然不是孔子所称之左丘明写的，《论语》当然没有一个字是孔子写的，《孟子》书称梁惠王、襄王之谥当然也是他的弟子记的。《墨子》中最墨子者，也劈头就说“子墨子言曰”，中间又说“是以子墨子言曰”，《庄子》更是汉朝人所集合，魏晋人所编印的。那么，真书只剩了《吕览》，还要减去《月令》了。若说这些书里有些真话，真材料，则我们又焉能保管晏书中没有一点真话，真材料，一切都是度的差别罢了。我们这样 ad absurdum 一看，可以确知我们切不可以后来人著书之观念论战国文籍。总而言之：

(1) 战国时“著作者”之观念不明了。

(2) 战国时记言书多不是说者自写，所托只是有远有近有切有不相干罢了。

(3) 战国书除《吕览》外，都只是些篇，没有成部的书，战国书之成部，是汉朝人集合的。

这层意思，我们反覆说来好像不厌其详者，实因为了解战国文籍之成书性，是分析战国文籍的一个前提。

(二) 记言——著论——成书

著述脱离了官书的地步，而成私人著作，我们现在可见之最早者，是《论语》。《论语》是记言的。《论语》的体裁现在看了未免奇怪，除很少的几段记得较丰充以外，每一段话，只记几

句，前无因，后无果。在我们现在固已不知春秋末年情景，其不懂得，犹可说，乃汉儒对于《论语》上的话，也有好些像是不懂得何所为而发的样子。且如“礼与其奢也宁俭，丧与其易也宁戚”一类的话，若不附带着“本事”，不和“丧欲速贫，死欲速朽”发生同样的误会吗（见《檀弓》）？记言记到没头没尾，不附带口说便使人不懂得，而一经展转，便生误会，决然不是一种妥当的记言法。再试看《论语》中的言，每段常含蓄很多的意思，有时显出语长而所记者短的样子。且《论语》成书大约在曾子弟子时去孟子时已不远，孟子便是那样汪洋大论，虽说孟子是个“战国辩士”，谈言微中与信口开合者不同，然孔子也是靠说话而做东西南北之人者，若他说的话都像《论语》所记那样子，恐怕他所专要见的公侯上大夫下大夫中，懂得他的真少啦！这样看来，《论语》成书时代，文书之物质尚难得，一段话只能写下个纲目，以备忘记，而详细处则凭口说，到了战国中年，文书的工具大便宜了，于是乎记长篇大论如《孟子》、《庄子》书那样子的可能了遂由简约的记言进而为铺排的记言，更可成就设寓的记言。记言是战国文体的初步。《论语》、《孟子》、《庄子》中若干部分，《晏子》、《管子》中若干部分，《墨子》书中的演说体，以及兼记事记言的《国语》都属于这一类。

但一段思想不必有机会言之而出，而假设的记言有时不信人，有时又大费事，于是乎舍去记言之体而据题抒论。《史记·吕不韦列传》，“是时诸侯多辩士，如荀卿之徒，著书布天下。”现在看荀卿的书，好些不是记言，而是据题为论者，这样著篇，实是记言之一变，由对语（diglogue）进而为单语（monologue）这样体裁，恐怕战国中期才有。现存战国末年书，如《商君书》、《荀子》、《韩非子》及《管子》之一部，大体上属于这一类。这是战国诸子文体演进之第二步。

著论虽已不是记言，但独立的论，仍然只有篇的观念，没有书的观念。战国晚年五德六数之义盛行，人们著书当趋于系统

化。慎到著十二论（见《史记》），这个数目是很整齐的，而又以《齐物》为首（见《庄子·天下篇》），或者这是做全部书的开始。但我们现在不见《慎子》全书，不能作决定。而吕不韦之八览六论十二纪二十余万言，乃成一部全始要终的书，不是些散篇了。八览六论十二纪，六为秦之圣数，八则卦数，十二则记天之数，这三个数八、六、十二，也都是在当时有意义的整数。这部《吕氏》真是中国第一部整书，以前只是些散篇而已。这个体裁虽始于战国末，然这样的系统著作尚非依傍大财力不可，故汉朝人之继续者，始有刘安，在体裁上《淮南子》是“青出于蓝而青于蓝”的《吕氏春秋》。太史公未必富，但有异常的精力，也许武帝时文书的物质更廉了，于是百三十篇又要一部要去贯天地人的通书。十表像天干，十二本纪像地支，书八章像八卦，三十世家取老子三十幅共一毂之语，七十列传之数亦取一个丰长的整数。从此以后，系统的著书乃更多，《周礼》之成书，一往整齐，卜筮如《太玄》，续子长者如《汉书》，乃至字书之《说文解字》，都在那里有始有终，托于系统哲学啦。

更把上文写成一表如下：

记言之书 ——→	成篇之书 ——→	系统之书
（一）因受文书材料之限制但记一言之纲目者如《论语》。 （二）丰长的记言如《孟子》。 （三）托言如《庄子》 （四）故事之制作如《韩子》、《说林》。	由托言一变即成著论。	由著论之相为终始，即成一系之书。

苏格拉底有语无文，犹之孔子时。柏拉图依师说散为无穷无尽之对语，对语亦记言。亚里士多德乃真著书。在中国一二百年中之变迁，在希腊则师生三代各代表之，这颇是一个文体进化的平行现象。

问曰：因文体之演进，文词之内容会不会受影响的？答曰：这是不免的。文辞之由记言而著论，由著论而成书，是由自然的话语到了较不自然的斫饰辞句。说话固可以抽象，然总不能忘了听的人之直接了解，说话固可以铺排，然总不能忘了听的人之捉摸得住，一经离了纯粹记言的地位，文法可以代语法，泛词可以代切词。战国子书中颇有不少白话，而《荀子》已是很简约的文言，《吕氏春秋》已有些无话说话的油腔滑调，入汉而著作者，更都是文言了（此处用文言，乃如所谓 Kunstsprache，与古文不同）。

十八年二月

（原载 1930 年《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二分）

论所谓五等爵

一

五等爵之说旧矣，《春秋》、《孟子》、《周官》皆为此说作扶持矣。然《孟子》所记史实无不颠倒。《周官》集于西汉末，而《春秋》之为如何书至今犹无定论。故此三书所陈五等爵之说，果足为西周之旧典否，诚未可遽断。吾尝反复思之，以为相传之五等爵说颇不能免于下列之矛盾焉。

一与《尚书》不合　《周书·康诰》，“四方民大和会，侯甸男邦采卫，百工播民和，见士于周。”又《酒诰》，“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召诰》，“周公乃朝，命庶殷侯甸男邦伯。”《顾命》①、“庶邦侯甸男卫。”郑玄以五服之称释此数词，而诂经者宗之，此不通之说也②。按五服说之最早见者，为《周语》上，其文曰：“夫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蛮夷要服、戎狄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宾服者享，要服者贡，荒服者王。”此言畿内者为甸，畿外者为

① 马融后作康王之诰。

② 或不始于郑君。

侯，侯之附邑为宾，蛮夷犹可羁縻，戎狄则不必果来王也。盖曰王者，谓其应来王，而实即见其不必果来王矣。又战国人书之《禹贡》所载五服为甸侯绥要荒，固与《周语》同，绥服即宾服，而与《周书》中此数词绝非指一事者。若《康诰》、《召诰》、《顾命》所说，乃正与此不类。甸在侯下，男一词固不见于五服，而要服荒服反不与焉，明是二事。近洛阳出周公子明数器，其词有云，“唯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𢓊命舍三事命，众卿事寮，众诸尹，众里君，众百工，众诸侯，侯田男，舍四方命。”持以拟之《尚书》，《顾命》之“庶邦侯甸男卫”者，应作庶邦侯，侯田男，犹云，诸侯，及诸侯封域中之诸男也。“侯甸男卫”者，“侯，侯田男，卫”，犹云，诸侯，及诸侯封域中之诸男，及诸卫也。“侯甸男邦采卫”者，犹云，诸侯，及诸侯封域中之诸男，及邦域之外而纳采之诸卫也。《韩诗外传》八，“所谓采者，不得有其土地人民，采取其租税尔。”此采之确解也。“侯甸男邦伯”者，犹云，诸侯，及诸侯封域中之诸男，及诸邦之伯也。“侯甸男卫邦伯”者，诸侯，及诸侯封域中之诸男，及卫，及诸邦之伯也。持周公子明器刻辞此语以校《尚书》，则知侯下有重文，传经者遗之。此所云云，均称呼畿外受土者之综括列举辞。而甸乃侯甸，非《国语》所谓王甸之服，与五服故说不相涉也。古来诏令不必齐一其式，故邦伯或见或不见，而王臣及诸侯亦或先或后。然《尚书》此数语皆列举畿外受土者之辞，果五等爵制为周初旧典者，何不曰“诸公侯伯子男”乎？此则五等爵之说显与《尚书》矛盾矣。

二与《诗》不合　《诗》言侯者未必特尊，如，“载驰载驱，归唁卫侯”。“齐侯之子，卫侯之妻”。而言伯者则每是负荷世业之大臣，如召伯、申伯、郇伯、凡伯。果伯一称在爵等之义意上不逮侯者，此又何说？

三与金文不合　自宋以来著录之金文刻辞无贯称“公侯伯子男”者。若周公子明诸器刻辞，固与《尚书》相印证，而与五等

爵说绝不合。

四以常情推之亦不可通。上文一二三已证五等爵说既与可信之间接史料即《尚书》、《诗》者不合，又与可信之直接史料即金文者不合矣，今更以其他记载考之，亦觉不可通。《顾命》，“乃同召大保奭，芮伯，彤伯，毕公，卫侯，毛公，师氏、虎臣，百尹，御事。”以卫侯、毕公、毛公之亲且尊，反列于芮伯、彤伯之下，果伯之爵小于公侯乎？一也。“曹叔振铎、文之昭也”，而反不得大封，列于侯之次乎？二也。郑伯、秦伯，周室东迁所依，勋在王室。当王室既微，乃反吝于名器，以次于侯之伯酬庸乎？三也。如此者正不可胜数。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五列国爵姓表》，所记爵姓，非专据经文，乃并据《左传》及杜预《集解》，且旁及他书者。经文与《左传》固非一事，姑无论《左传》来源之问题如何，其非释经之书，在今日之不守师说者中已为定论。而杜氏生于魏晋之世，其所凭依今不可得而校订。故顾栋高此表颇为混乱之结果。然若重为编订，分别经文、左氏、杜氏三者，则非将此三书作一完全之地名、人名索引不可：此非二三月中所能了事。故今仍录原文于下，兼附数十处校记。若其标爵之失，称始封之误，姑不校也。

国	爵	姓	始封	今补记
鲁	侯	姬	周公子伯禽	彝器中称鲁侯
蔡	侯	姬	文王子叔度	彝器中称蔡侯
曹	伯	姬	文王子叔振铎	彝器中有曐侯张之洞释为曹
卫	侯	姬	文王子康叔封	彝器中有康侯封鼎
滕	侯后书子	姬	文王子叔绣	彝器中有滕侯敦
晋	侯	姬	武王子叔虞	彝器中有晋公盦
郑	伯	姬	厉王子友	

吴	子按《国语》本伯爵	姬	太王子太伯	彝器中称工吴王
北燕	伯《史记》作侯	姬	召公奭	彝器中称郾侯，郾公，郾王
齐	侯	姜	太公尚父	彝器中称齐侯
秦	伯	嬴	伯益后非子	彝器中有秦公敦
楚	子	芈	颛项后熊绎	彝器中称公称王
宋	公	子	殷后微子启	彝器中有宋公䜌钟，或称商
杞	侯后书伯或书子按《正义》本公爵	姒	禹后东楼公	彝器中称杞伯
陈	侯	妫	舜后胡公	彝器中有“陈侯”者皆齐器，与此无涉
薛	侯后书伯	任	黄帝后奚仲	彝器中称⿰月辛侯
邾	子本附庸进爵	曹	颛项苗裔挟	彝器中称邾公
莒	子	己	兹舆期	彝器中称䢵侯
小邾	子本附庸进爵	曹	邾公子友	
许	男	姜	伯夷后文叔	彝器中称⿰无阝子
宿	男	风	太皞后	
祭	伯	姬	周公子	彝器中有祭中鼎
申	侯	姜	伯夷后	彝器中称申伯
东虢		姬	文王弟虢仲	
共	伯			
纪	侯	姜		彝器中称己侯
夷		妘		
西虢	公	姬	文王弟虢叔	彝器中有虢季子白盘等
向		姜		

极	附庸	姬	
邢	侯	姬　周公子	彝器中称井伯井侯
郕	伯	姬　文王子叔武	
南燕	伯	姞　黄帝后	
凡	伯	姬　周公子	
戴		子	
息	侯	姬	
郜	子	姬　文王子	
芮	伯	姬	彝器中称芮公、芮伯
魏		姬	
州	公	姜	
随	侯	姬	
穀	伯	嬴	
邓	侯	曼	彝器有邓公敦
黄		嬴	
巴	子	姬	
鄾	子		
梁	伯	嬴	彝器有梁伯戈
荀或云即郇国	侯	姬	
贾	伯	姬	
虞	公	姬　仲雍后虞仲	
贰			
轸			

郧（即䢵国）	子			
绞				
州				
蓼				
罗		熊		
赖	子			
牟	附庸			
葛	伯	嬴		
於余邱				
谭	子	子		
萧	附庸	子	萧叔大心	
遂		妫		
滑	伯	姬		
原	伯	姬	文王子	
权		子		
郭				
徐	子	嬴	伯益后	彝器中概称郐王
樊	侯		仲山甫	彝器中有樊君鬲。此为畿内之邑，晋文公定戎难时，王以赐晋。其称君不称侯正与金文之例合也。
鄣	附庸	姜		
耿		姬		
霍	侯	姬	文王子叔处	
阳	侯	姬		

江		嬴	
冀			
舒	子	偃	
弦	子	隗	
道			
柏			
温	子	己 司寇苏公	
鄫	子	姒 禹后	彝器中有曾伯簠
厉		姜 厉山氏后	
英氏		偃 皋陶后	
项			
密		姬	
任		风 太皞后	
须句	子	风 太皞后	
颛臾	附庸	风 太皞后	
顿	子	姬	
管		姬 文王子叔鲜	
毛	伯	姬 文王子叔郑	彝器中称毛公
聃		姬 文王子季载	
雍		姬 文王子	
毕		姬 文王子	
酆	侯	姬 文王子	
郇	侯	姬 文王子	彝器中有旬伯簋
邗		姬 武王子	

应	侯	姬	武王子	彝器中有应公敦
韩	侯	姬	武王子	
蒋		姬	周公子	
茅		姬	周公子	
胙		姬	周公子	
鄀				彝器中皆称鄀公又有鄀公平侯敦
夔	子	芈	熊挚	
桧		妘	祝融后	
沈	子	姬		
六		偃	皋陶后	
蓼		偃	皋陶后	
偪		姞		
麇	子			
巢	伯见《尚书》序			
宗	子			
舒蓼		偃	皋陶后	
庸				
崇				
郯	子	己	少昊后	
莱	子	姜		
越	子	姒	夏后少康子	
刘	子	姬	匡王子	
唐	侯	祁	尧后	
黎	侯			

鄅	附庸		
州来			
吕	侯	姜	彝器中有称吕王者
檀	伯		
钟离	子		
舒庸		偃	
偪阳	子	妘	
邿			
铸		祁　尧后	
杜	伯	祁　尧后	
舒鸠	子	偃	
胡	子	归	
焦		姬	
杨	侯	姬	彝器中有阳白鼎
邶			彝器中称邶伯邶子
庸			
沈		金天氏苗裔台骀之后	
姒		同上	
蓐		同上	
黄		同上	
不羹			
房			
鄅	子	妘	
钟吾	子		

桐		偃	
戎			
北戎			
卢戎	子		南蛮
大戎		姬	唐叔后
小戎		允	四岳后
骊戎	男	姬	
山戎			即北戎
狄			有白狄赤狄二种
犬戎			西戎之别在中国者
东山皋落氏			赤狄别种
扬拒泉皋伊雒之戎			
淮夷			
陆浑之戎又名阴戎	子	允	即小戎之徙于中国者
廧咎如		隗	赤狄别种
介			东夷国
姜戎	子	姜	四岳后陆浑之别部
白狄			
鄋瞒		漆	防风氏后
群蛮			
百濮			西南夷
赤狄			
根牟			东夷国

潞氏	子		赤狄别种	彝器中有貉子卣不知即是潞否
甲氏			赤狄别种	
留吁			赤狄别种	
铎辰			赤狄别种	
茅戎			戎别种	
戎蛮即蛮氏	子		戎别种	
无终	子		山戎种	
肃慎			东北夷	
亳			西夷《史记索隐》盖成汤之胤	
鲜虞一名中山		姬	白狄别种	
肥	子		白狄别种	
鼓	子	祁	白狄别种	
有莘			夏商时国	
有穷			夏时国下同	
寒				
有鬲		偃		
斟灌		姒		
斟鄩		姒		
过				
戈				
豕韦		彭	夏商时国	
观		姒	夏时国	
扈		姒	同上	

姺		商时国（下同）
邳		
奄	嬴	
仍		夏时国（下同）
有缗		
骀		
岐		
蒲姑		商时国
逄	姜	商时国
昆吾	己	夏时国
密须	姞	商时国
阙巩		古国
甲父		同上
飂		古国
鬷夷	董	虞夏时国
封父		古国
有虞	姚	夏商时国

补记诸节，大致据余永梁先生之《金文地名表》。但举以为例，以见杜说与金文之相差而已，不获一一考其详也。以下又录金文所有顾表所无者若干事。

国名	姓	称号（自称者）	
召	姬	伯	彝器有召伯虎敦
散	姬	伯	彝器有散伯敦
夨		王	彝器有夨王鼎夨王尊，散盘中亦称之为夨王

辅	伯	彝器有辅伯鼎
苏	公	彝器有苏公敦
相	侯	彝器有相侯鼎
龙	伯	彝器中有龙伯戈
铸	公,子	彝器中有铸公簠、铸子钟
邿	伯	彝器中有邿伯鼎
钟	伯	彝器中有钟伯鼎

据上列顾表，以公为称者五，宋，西虢，州，虞，刘，而刘标子爵。此则据杜氏之非。经文固明明言刘公，其后乃言刘子，此畿内之公，其称公乃当然也。今共得称公者五，而其三为畿内之君，虞虢刘皆王室卿士也。其一之州公最突兀，《公羊传》桓五年，"冬州公如曹。相如不书，此何以书？过我也。""六年春正月，寔来。寔来者何？犹曰是人来也。孰谓？谓州公也。曷为谓之寔来？慢之也。曷为慢之？化我也。"此真断烂朝报中之尤断烂处。春秋全经中，外相如不书，意者此文盖"公如曹""公至自曹"之误乎？无论此涉想是否可据，而州之称公无先无后，固只能存疑，不能据以为例。然则春秋称公者，王室世卿之外，其惟宋公乎？此甚可注意者也。又姬姓在此表中除爵号不详者外；列于侯者十六，为最多数；列于伯者十二，曹、郑、祭、北、燕、郕、芮、凡、贾、滑、原、毛；列于子者，除刘子前文中已订正外，尚有吴、巴、郜、顿、沈；列于男者一，骊戎；列于附庸者一，极。子男之姬姓者，非越在蛮夷，如吴如巴，即陈蔡间之小国；若郜则仅以其大鼎见于经文，春秋前已灭；骊则本是戎狄之类。此数国受封之原，除吴、郜外皆不可详。如顿、沈之是否姬姓，经文《左传》亦无说也。姬姓何以非侯即伯，号子者如此甚少？此又可注意者也。表中以子为号而从杜氏标姓为姬者，已如上所举，若其他号子者，则

子姓有　　　谭；
姜姓有　　　莱，姜戎；
曹姓有　　　邾，小邾；
己姓有　　　莒，温，郯；
嬴姓有　　　徐；
姒姓有　　　鄫，越；
芈姓有　　　楚，夔
隗姓有　　　弦；
偃姓有　　　舒，鸠舒；
妘姓有　　　偪阳；鄅；
归姓有　　　胡；
风姓有　　　须句；
祁姓有　　　鼓；
允姓有　　　陆浑之戎；

姓无可考者有　鄾，郧，赖，麇，宗，潞，戎蛮，无终，肥，钟离，钟吾，卢戎。

再以地域论之，则在南蛮东夷者十七，吴，楚，巴，鄾，郧，赖，舒，弦，顿，夔，宗，越，钟离，舒，鸠，卢戎(以上偏南)，邾，莒，小邾，徐，鄫，须句，郯，莱，胡，鄅，钟吾（以上偏东)；在戎狄者七，姜戎，陆浑之戎，潞，戎蛮，无终，肥，鼓。至于谭，温，顿，沈，麇，偪阳，各邑中，则温在王畿之内，谭人春秋灭于齐，顿沈之封不详，偪阳则妘姓之遗，亦楚之同族也（见《郑语》)。约而言之，以子为号者，非蛮夷戎狄，即奉前代某姓之祀者，质言之，即彼一姓之孑遗。其中大多数与国之宗盟不相涉。彼等有自称王者，如徐，楚，吴，越，春秋加以子号，既非其所以自称，恐亦非周室所得而封耳。

男之见于前表者，仅有三，许，宿，骊戎。准以周公子明器中“侯田男”一语，男实侯之附庸。戎骊之称男不见于《春秋》经，宿亦然。准以《鲁颂》“居常与许，复周公之宇”，及隐十一

年《左传》，"秋七月，公会齐侯、郑伯伐许……壬午遂入许……齐侯以许让公"之文，则许在始乃鲁之附庸，故入其国先以让鲁，鲁思往事之强大，而欲居常与许也。意者许在初年，曾划入鲁邦域之内，其后自大，鲁不过但欲守其稷田耳。及郑大，并此亦失之矣。今彝器有许子簠许子钟，无而称许男者（鲁邦域所及，余另有文论之）。可知彼正不以"侯田男"自居也。

如上所分析，则五等称谓之分配颇现淆乱，其解多不可得。今先就字义论之；果得其谊，再谈制度。

二

公，君也。《尔雅》，"公，君也"，释名同。《左传》所记，邦君相称曰君，自称曰寡君，而群下则称之曰公。是公君之称，敬礼有小别，名实无二致也。

君，兄也。《诗·邶鄘卫风·鹑之奔奔》云：

鹑之奔奔，鹊之强强。人之无良，我以为兄。

鹊之强强，鹑之奔奔。人之无良，我以为君。

国风之成章，每有颠倒其词，取其一声之变，而字义无殊者。此处以君兄相易，其义固已迫近，而考其音声，接近尤多。《广韵》，君，上平二十文，举云切；兄，下平十二庚，许荣切。再以况贶诸字从兄声例之。况、贶均在去声四十一漾，许访切，似声韵均与兄界然。然今北方多处读音，况、贶诸字每读为溪纽或见纽，而哥字之音则见纽也（唐韵，哥，古俄切）。《诗》以强、兄为韵，则兄在古邶音中，必与强同其韵部。此在今日虽不过是一种假设，然可借之连络处正多，今试详之。

公、兄、君、尹、昆、翁、官、哥，皆似一名之分化者。今先列其反切韵部如下，再以图表之：

公	上平	东部	古红切	见纽
兄	下平	庚部	许荣切	晓纽
君	上平	文部	举云切	见纽
尹	上平	准部	余准切	喻纽
昆	上平	魂部	古浑切	见纽
翁	上平	东部	乌红切	影纽
官	上平	桓部	古丸切	见纽
哥	唐韵		古俄切	见纽

兹将上列各纽部表以明之

收音 \ 发音	浅喉 ng	舌头 n	元音
浅喉破裂 k, g	公 兄（古读）	昆 官 君	哥
浅喉磨擦 h, x	兄（今读）		
深喉及元音	翁	尹	

公，君，兄，已如上所述，至其余诸字之故训，分记如下：

尹 《广雅·释诂》，“尹，官也。”王氏《疏证》曰，“《尔雅》，‘尹，正也。’郭璞注云，‘谓官正也。’《周颂·臣工传》云，‘工，官也。’《洪范》云，‘师尹惟日。’《皋陶谟》云，‘庶尹允谐。’《尧典》云，‘允厘百工。’”又，尹犹君也。《左氏》隐三年经文，“君氏卒”，《公羊》、《穀梁》作尹氏卒。《左传》昭二年，“棠君”，《释文》云，君本作尹。然金文中文之加口虽有时可有可略，而君尹之称实有别异。如周公子明诸器，“还诸尹，还里君”，盖尹司职，君司土，果原为一字，彼时在施用上已分化矣。

昆 《诗》、《左传》、《论语》中，用昆为兄之例甚多。《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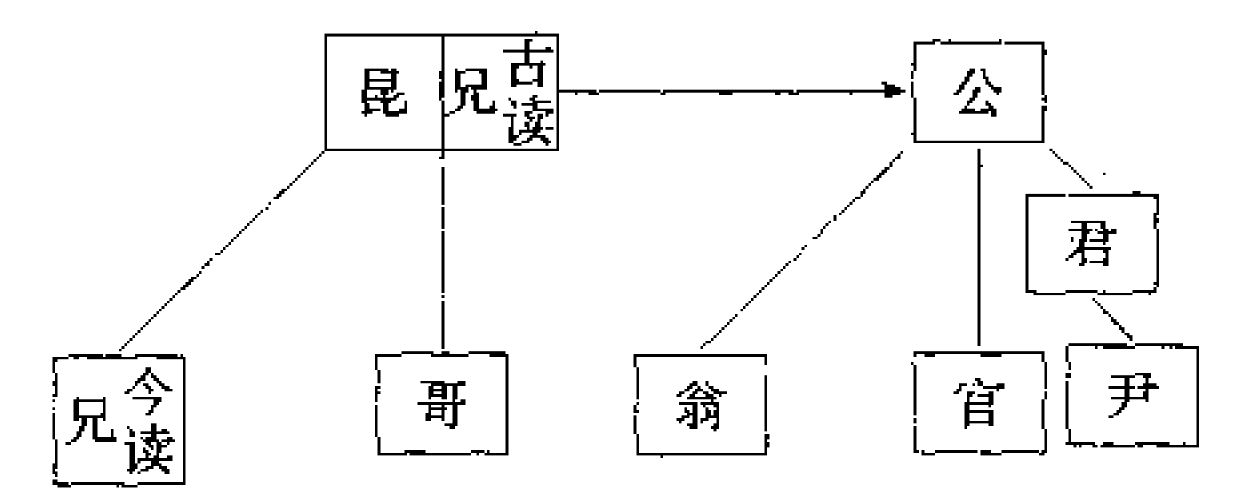
雅·释亲》,亦晜（昆）、兄错用。

翁　《广雅·释亲》，“翁，父也。”《疏证》，“《史记·项羽纪》云，‘吾翁即若翁。’”此以翁为父。《方言》，“凡尊老，周晋秦陇谓之公，或谓之翁”。此以翁为泛称老者。又，汉世公主称翁主，则汉世言翁，实即公矣。翁字虽有此多义，然尹翁归字子兄，此翁与兄同谊之确证也。翁与兄同谊，并不害其可用于称父。人每谓父兄为老，而父兄在家亦有其同地位。父没，兄之权犹父也。自老孳乳之殊字，可以分称父兄，初无奇异。如姐，《广雅》以为母也，今则南北人以称其姊。

官　《周礼》牛人，掌养国之公牛，巾车，掌公车之政令，注并云，“公犹官也”。

哥　后起字。然今俗语含古音甚多，而古字之读音，或反不如。例如爸之声固近于父之古读，而父之今读反远于父之古读。

循上列诸义，试为其关系之图。此虽只可作为假设，然提醒处颇多，充而实之，俟异日焉。



公一名在有土者之称谓中，无泛于此者。王室之元老称公，召公、毛公等是。王室之卿士邑君称公，刘子、尹子是。若宋则于公之外并无他号。伯亦得称公。《吴语》：“董褐复命曰，‘夫命圭有命，固曰吴伯，不曰吴王；诸侯是以敢辞。夫诸侯无二君，而周无二王。君若无卑天子，以干其不祥，而曰吴公，孤敢不顺从君命，长弟许诺?’吴王许诺，乃退就幕而会。吴公先歃，晋侯亚之。”是伯之称公可布于盟书也。侯在其国皆称公，不特

《左传》可以为证，《诗》、《书》皆然。《书·费誓》，“公曰，嗟！”《秦誓》，“公曰，嗟！”子男亦称公。春秋于许男之葬固书公，不书男。至于由其孳生之词，如公子，不闻更有侯子，伯子。然则公者，一切有土者之泛称，并非班爵之号。

宋之称公，缘其为先朝之旧，并非周所封建之侯，而亦不得称王耳。虞、虢之称公，缘其为王甸中大宗。侯伯子男皆可于其国称公，或为邻国人称之曰公，非僭也。果其为僭者，何缘自西周之初即如此耶？以公称为僭者，宋人说经之陋，曾不顾及《春秋》本文也。

宋之不在诸侯列，可以金文证之。吴大澂释周窸鼎文云，“口厥师眉见王，为周客。锡贝五朋，用为宝器；鼎二，設二。其用享于乃帝考。”吴云，“周王之客，殷帝之子，其为微子所作无疑也。”彼为周客则不得为周侯，周不容有二王，则彼不得为宋王，只得以泛称之公为称，最近情理者也。《春秋》之序，王卿霸者之后，宋公独先，亦当以其实非任诸侯之列，不当以其称公也。

侯者，射侯之义，殷周之言侯，犹汉之言持节也。《仪礼·大射仪》，“司马命量人量侯道。”郑注，“所射正谓之侯者，天子中之则能服诸侯，诸侯以下中之则得为诸侯。”此当与侯之初义为近。《周书·职方》，“其外方五百里，为侯服。”注，“孔曰，侯，为王斥侯也。”此当引申之义。侯之称见于殷墟卜辞。民国十七年董彦堂先生所获有“命周侯”之语，而前人所见有侯虎等词，是知侯之一称旧矣，其非周之创作无疑。至于何缘以射侯之称加于守土建藩之士，则亦有说。射者，商周时代最重之事。亦即最重之礼。《左传》，晋文公受九锡为侯伯时，辂服之次，彤弓、彤矢为先。《诗三百》中，王者之锡，亦只彤弓之赐独成一篇。又《齐风·猗嗟》，齐人美其甥鲁庄公也，除美其容止以外，大体皆称其射仪。其词曰：

猗嗟昌兮！颀而长兮！抑若扬兮！美目扬兮！巧趋

跄兮！射则臧兮！

猗嗟名兮！美目清兮！仪既成兮！终日射侯，不出正兮！展我甥兮！

猗嗟娈兮！清扬婉兮！舞则选兮！射则贯兮！四矢反兮，以御乱兮。

是知纠纠武夫者，公侯之干城；射则贯者，王者之干城也。侯非王畿以内之称，因王畿以内自有王师，无所用其为王者斥候也。而亦非一切畿外有土者之通称，因有土者不必皆得受命建侯。必建藩于王畿之外，而为王者有守土御乱之义，然后称侯。内之与王田内之有土称公者不同，外之与侯卫宾服者亦异。后世持节佩符者，其义实与侯无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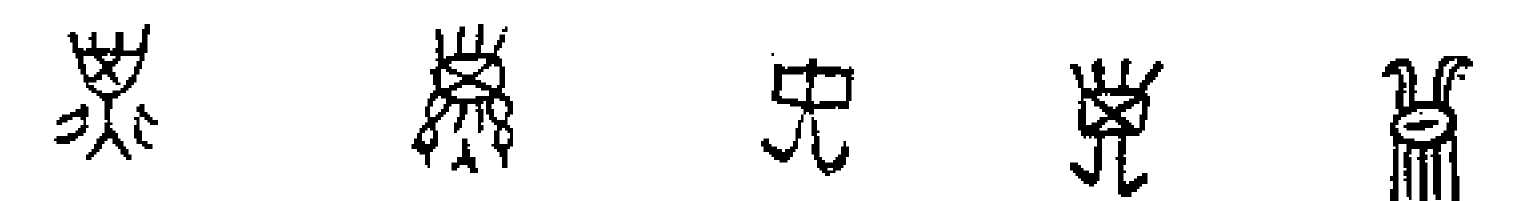
伯者，长也。此《说文》说，而疏家用之，寻以经传及金文记此称谓诸处之义，此说不误也。伯即一宗诸子之首，在彼时制度之下，一家之长，即为一国之长，故一国之长曰伯，不论其在王田在诸侯也。在王甸之称伯者，如召伯虎，王之元老也，如毛伯，王之叔父也，芮伯，王之卿士也。在诸侯之称伯者，如曹伯，郕伯，此王之同姓也，如秦伯、杞伯，此王之异姓也。至于伯之异于侯者，可由侯之称不及于畿内，伯之称遍及于中外观之。由此可知伯为泛名，侯为专号，伯为建宗有国者之通称，侯为封藩守疆者之殊爵也。若子，则除蛮夷称子外，当为邦伯之庶国（论详下节）。果此设定不误，是真同于日耳曼制，graf，landgraf，markgraf 之别矣。graf 者，有土者一宗中之庶昆弟，当子；landgraf 者，有土者一宗中之长，当伯；markgraf 者，有土者斥候于边疆，得以建节专征者也。

《春秋》、《左传》、杜解传说（即《春秋左传》杜解等，以顾表为代表）之称伯者，与金文中所见之称侯伯者，颇有参差，看前表即知之。金文称伯者特多，传说则侯多。已出金文之全部统计尚未知，而金文既非尽出，其中时代又非尽知，且金文非可尽代表当世，故如持今日金文之知识以正顾表，诚哉其不足。然亦

有数事可得而论次者：一则王室卿士公伯互称，此可知伯之非所谓爵也。二则齐鲁侯国绝不称伯，此可知侯之为号，固有殊异之荣。三则公固侯伯之泛称也。又一趋向可由顾表推知者，即称侯之国，其可考者几无不是周初宗胤，后来封建，若郑若秦，虽大，不得为侯。意者侯之为封本袭殷商，周初开辟土宇，犹有此戎武之号。逮于晚业，拓土无可言，遂不用乎？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命晋大夫魏斯、赵籍、韩虔为诸侯，后又以侯命田氏。此均战国初事，当时小国尽灭，列国皆侯称，威烈王但抄古礼而已，非当时之制矣。

侯伯之伯，论作用则为伯之引申，论文义反是伯之本义。犹云诸侯之长，与上文所叙宗法意义下之伯，在字义上全同，即皆就长而言，在指谓上全不同，即一为家长（即国长)，一为众侯之长耳。

子者，儿也。下列金文甲文异形，观其形，知其义。今作子者借字也。



以子称有土者，已见于殷，微子箕子是。子者，王之子，故子之本义虽卑，而箕子微子之称子者，因其为王子，则甚崇。至于周世，则以子称有土者，约有数类。最显见者为诸邦之庶子。邦之长子曰伯，然一邦之内，可封数邦，一邦之外，可封某邦之庶子，仍其本国之称。然则此之谓子，正对伯而言。吴之本国在河东王甸之中，故越在东南者为子。鄫之本国何在，今不可考知，然能于宗周时与申同以兵力加于周室，其不越在东夷可知，而越在东夷者为子。然则子之此义，正仲叔季之通称，与公子之义本无区别，仅事实上有土无土之差耳。诸侯之卿士称子，亦缘在初诸为侯卿士者，正是诸侯之子。又王甸中之小君，无宗子称伯者可征，或亦称子，如刘子尹子。若然，则子之为称，亦王甸中众

君之号，其称伯者，乃特得立长宗者耳。

至于蛮夷之有土者，则亦为人称子，自称王公侯伯。宗周钟，“王肇遹省文武，堇疆土。南国服子敢臽虐我土。”是金文中之证。若《春秋》，则以子称一切蛮夷，尤为显然。此类子称，有若干即非被称者之自认，又非王室班爵之号。此可证明者：例如荆楚，彼自称王，诸侯与之订盟，无论其次叙先后如何，准以散盘矢氏称王之例，及楚之实力，其必不贬号无疑也。然《春秋》记盟，犹书曰楚子。《国语·吴语》，“夫命圭有命，固曰吴伯，不曰吴王，诸侯是以敢辞。诸侯无二君，而周无二王。君若无卑天子，以干其不祥，而曰吴公，孤敢不顺从君命，长弟许诺？吴王许诺，乃退就幕而会。吴公先歃，晋侯亚之。”《春秋》书曰，“吴子”，既与吴之自号不同，又与命圭有异也；是以蛮夷待吴也。至命圭有命，固曰吴伯者，意者吴之本宗在河东者已亡，句吴遂得承宗为伯乎？今又以金文较《春秋》，则莒自称为侯，而《春秋》子之，邾自泛称公，而《春秋》子之，楚自称为王，为公，而《春秋》子之。虽金文亦有自称子者，如许，然真在蛮夷者，并不自居于子也。然则蛮夷称子，实以贱之，谓其不得比于长宗耳。子伯之称既无间于王甸及畿外，其初义非爵，而为家族中之亲属关系，无疑矣！

就子一称之演变观之，颇有可供人发噱者。子本卑称，而王子冠以地名，则尊，微子箕子是也。不冠地名，则称王子，如王子比干。此之为子，非可尽人得而子之。称于王室一家之内者，转之于外，颇有不恭之嫌。满洲多尔衮当福临可汗初年摄政时，通于福临之母，臣下奏章称曰叔父摄政王，此犹满人未习汉俗之严分内外。果有汉臣奏请，叔父者，皇之叔父，非可尽人得而叔父之；遂冠皇于叔父之上。此正如王子公子之造辞也。子一名在周初如何用，颇不了然，《周书》历举有土之君，子号不见。春秋之初，诸侯之卿。王室之卿，均称子，已见于典籍矣。前一格如齐之高国，晋之诸卿，鲁之三桓，后一格如刘子。至孔子时，

士亦称子，孔子即其例也。战国之世，一切术士皆称子，子之称滥极矣。汉世崇经术，子之称转贵，汉武诏书，“子丈夫”，是也。其后历南北朝隋唐，子为严称。至宋则方巾之士，自号号人，皆曰子，而流俗固不以子为尊号。今如古其语言，呼人以子，强者必怒于言，弱者必怒于色矣。又“先生”一称，其运命颇可与子比拟。《论语》，“有酒食，先生馔，有事弟子服其劳。”此先生谓父兄也。至汉而传经传术者犹传家，皆先生其所自出，此非谓父兄也。今先生犹为通称，而俚俗亦每将此词用于颇不佳之职业。又“爷”之一词亦然。《木兰词》，“阿爷无大儿，木兰无长兄”，又云，“不闻爷娘唤女声”，爷者，父也。今北方俗呼祖曰爷，外祖曰老爷，犹近此义。明称阁部为老爷，以尊其亲者尊之也。历清代递降，至清末则虽以知县县丞之微，不愿人称之为老爷而求人称之为大老爷。此三词者，“子”，“先生”，“爷”，皆始于家族，流为官称，忽焉抬举甚高，中经降落，其末流乃沉沦为不尊之称焉。

男者，附庸之号，有周公子明诸器所谓“诸侯，侯田男”者为之确证。按以《周书》所称“庶邦侯田男卫”诸词，此解可为定论。男既甚卑，则称男者应多，然《春秋》只书许男，而许又自称子（许子钟、许子簠）。此由许本鲁之附庸，鲁之势力东移，渐失其西方之纲纪，许缘以坐大，而不甘于附庸之列。鲁虽只希望“居常与许”，终不能忘情，《春秋》遂一仍许男之称焉。鲁许之关系，别详拙著《大东小东说》，此不具论。

三

以上之分析与疏通，义虽不尽新，而系统言之，今为初步。其中罅漏甚多，惟下列结语颇可得而论定焉。

一、公伯子男，皆一家之内所称名号，初义并非官爵，亦非班列。侯则武士之义，此两类皆宗法封建制度下之当然结果。盖封建宗法下之政治组织，制则家族，政则戎事，官属犹且世及，何况邦君？如其成盟，非宗盟而何？周室与诸国之关系，非同族则姻戚，非姻戚则“夷狄”。盖家族伦理即政治伦理，家族称谓即政治称谓。自战国来，国家去宗法而就军国，其时方术之士，遂忘其古者之不如是，于是班爵禄之异说起焉。实则“五等爵”者，本非一事，既未可以言等，更未可以言班爵也。

二、五名之称，缘自殷商，不可以言周制。今于卜辞中侯伯具见，其义已显，上文叙之已详。若公则载于《殷虚书契前编》卷二第三叶者凡二，子男二字亦均见，特文句残缺，无从得知其确义耳。

三、《春秋》虽断烂，其源实出鲁国，故其称谓一遵鲁国之习惯，与当时盟会之实辞，周室命圭之所命，各有不同。与其谓《春秋》有褒贬之义，毋宁谓其遵鲁国之习耳。

四、男之对侯，子之对伯，一则有隶属之义，一则有庶长之别。其有等差，固可晓然。若伯之与侯，侯之于公，实不可徒以为一系统中之差别。

殷周（指西周下文同）之世，在统治者阶级中，家即是国，国即是家。家指人之众，国指土之疆。有人斯有土，实一事耳。然世入春秋，宗法大乱。春秋初年，可称为列国群公子相杀时代，其结果或则大宗之权，落于庶支，例如宋鲁；或则异姓大夫，得而秉政，例如齐晋。晋为军国社会最先成立之国家，其原因乃由于献公前后之尽诛公族。桓庄之族死于先，献惠之子杀于后，故自重耳秉政，执政者尽为异姓之卿。在此情景之下，家国之别，遂判然焉。孟子以为国之本在家者，仍以春秋时代宗法之义言之也。自家国判然为二事，然后一切官私之观念生，战国初年，乃中国社会自“家国”入“官国”之时期，顾亭林所谓一大变者也。前此家国非二事也。《诗》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

此谓国君之公，非后世所谓公家之公。战国人狃于当时官国之见，以为古者之班爵整严，殊不知古时家，部落，国家，三者不分者，不能有此也。狃于当时家国之分，殊不知殷周本无是也。狃于当时君臣之义，殊不知古之所谓臣，即奴隶及其他不自由人。金文中时有锡臣若干人之说；《论语》，“子疾病，子路使门人为臣。……子曰，无臣而为有臣，将谁欺？欺天乎？且予死于臣之手也，毋宁死于二三子之手乎？”皆可为证。至春秋而王公之臣几与君子同列（君子初谊本如公子）。至战国而君臣之间义不合则去。此类家国之异，公私之分，皆殷周所不能有也。战国所谓君臣之义，有时即正如殷周时家长与其一家之众之义耳。吾辨五等爵之本由后人拼凑而成，古无此整齐之制，所识虽小，然可借为殷周“家国制”之证，于识当时文化程度，不无可以参考者焉。

中华民国十九年一月写于北平

按，此文主旨，大体想就于六七年前旅居柏林时，后曾以大意匆匆写投顾颉刚先生，为顾先生登于《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第十四期。今思之较周，节目自异，然立论所归仍与前同。附记于此，以标同异。

校稿时补记——盂鼎，“隹殷边侯田甸，雩越在殷正百辟，率肄肄于酒，古故丧自师”。曰“边侯”，则其为斥候之意至显，而“边侯”之称尤与 markgraf 合。

（原载 1930 年 5 月《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

姜 原

甲 姜之世系

《左传》一部书是如何成就的，我们现在还不能确切的断定；但，一、必不是《春秋》的传；二、必与《国语》有一亲密的关系；则除去守古文家法者外，总不该再怀疑了。《国语》、《左传》虽是混淆了的书，但确也是保存很多古代史料的书。例如古代世系，这书中的记载很给我们些可供寻思的材料。世系的观念他们有，他们又有神话，结果世系和神话混为一谈。民族的观念，他们没有，但我们颇可因他们神话世系的记载寻出些古代的民族同异的事实来。

譬如姜之一姓，《国语》中有下列的记载：

> 昔少典氏取于有蟜氏，生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异德，故黄帝为姬，炎帝为姜。二帝用师以相济也，异德之故也。异姓则异德，异德则异类。异类虽近，男女相及，以生民也。同姓则同德，同德则同心，同心则同志。同志虽远，男女不相及，畏黩敬也。(《晋语》四)

姜嬴荆芈，实与诸姬代相干也。姜，伯夷之后也；嬴，伯翳之后也。伯夷能礼于神以佐尧者也；伯翳能议百物以佐舜者也。其后皆不失祀，而未有兴者。周衰，其将至矣！

昔共工弃此道也，虞于湛乐，淫失其身；欲壅防百川，堕高堙庳，以害天下。皇天弗祝，庶民弗助；祸乱并兴，共工用灭。其在有虞，有崇伯鲧播其淫心，称遂共工之过。尧用殛之于羽山。其后伯禹念前之非度，厘改制量，象物天地，比类百则，仪之于民，而度之于群生。共工从孙四岳佐之；高高下下，疏川导滞，钟水丰物。封崇九山，决汩九川，陂鄣九泽，丰殖九薮，汩越九原，宅居九隩，合通四海。故天无伏阴，地无散阳，水无沈气，火无灾燀，神无间行，民无淫心，时无逆数，物无害生。帅象禹之功，度之于轨仪；莫非嘉绩，克厌帝心。皇天嘉之，祚以天下，赐姓曰姒，氏曰有夏；谓其能以嘉祉殷富生物也。祚四岳国，命以侯伯，赐姓曰姜，氏曰有吕；谓其能为禹股肱心膂，以养物丰民人也。此一王四伯，岂繄多宠？皆亡王之后也！唯能厘举嘉义，以有胤在下守祀，不替其典。有夏虽衰，杞鄫犹在。申吕虽衰，齐许犹在。唯有嘉功，以命姓受祀，迄于天下。及其失之也，必有慆淫之心闲之，故亡其氏姓，踣毙不振，绝后无主，湮替隶圉。夫亡者岂繄无宠？皆黄炎之后也！（《周语》三）

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谷百蔬。夏之兴也，周弃继之，故祀以为稷。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为社。（《周语》四）

齐许申吕由太姜。（《周语》二）

又《诗·大雅·生民》，“厥初生民，实为姜嫄。”《诗·鲁颂·閟宫》，“赫赫姜嫄，其德不回。”周以姬姓而用姜之神话，则姬周

当是姜姓的一个支族，或者是一更大之族之两支。根据上列记载，可得下列之表。

少典 ┤姜（炎帝）——共工┐
　　 ┤姬（黄帝）　　　└—伯夷——四岳国——齐许申吕诸国

乙　姜之地望

在西周封建的事迹中，有一件很当注意者，就是诸侯的民族不必和他所治的民族是一件事。譬如勾吴，那地方的人民是断发文身的，而公室是姬姓；晋，那地方的人民是唐国之遗，而公室是姬姓；虞，那地方是有虞，而公室又是姬姓。齐之民族必是一个特异的民族，可以《史记·封禅书》、《汉书·郊祀志》及传记所载齐人宗教之迹为证。但公室乃是四岳之后，后来又是有虞之后了。认清这件事实，然后可以不根据齐民族之特异，论到姜姓之公室。

姜姓国见于载记者，有下列数国。

许

申

吕　或作甫

以上所谓四岳国，在今河南中部向西南境山中。

姜戎〔《左传》襄十四年〕：将执戎子驹支。范宣子亲数诸朝，曰，"来！姜戎氏！昔秦人迫逐乃祖吾离于瓜州。乃祖吾离被苫盖，蒙荆棘，以来归我先君。我先君惠公有不腆之田，与女剖分而食之。今诸侯之事我寡君不如昔者，盖言语漏泄，则职女之由。诘朝之事，尔无与焉！与，将执女！"对曰，"昔秦人负恃其众，贪于土地，逐我诸戎。惠公蠲其大德，谓我诸戎是四岳之裔胄也，毋是翦弃。赐我南鄙之田，狐狸所居，豺狼所嗥。我诸

戎除翦其荆棘，驱其狐狸豺狼，以为先君不侵不叛之臣，至于今不贰。昔文公与秦伐郑，秦人窃与郑盟，而舍戍焉。于是乎有殽之师。晋御其上，戎亢其下。秦师不复，我诸戎实然。譬犹捕鹿，晋人角之，诸戎掎之，与晋踣之。戎何以不免？自是以来，晋之百役，与我诸戎相继于时，以从执政，犹殽志也。岂敢离逷？今官之师旅无乃实有所阙，以携诸侯，而罪我诸戎？我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贽币不通，言语不达，何恶之能为？不与于会，亦无瞢焉！”赋《青蝇》而退。宣子辞焉，使即事于会。

齐　《国语》，齐许申吕由太姜

纪

向

州

莱　莱在顾栋高《春秋大事年表》中列为姜姓，然此说实可疑。其言曰：“襄二年传，‘齐侯使诸姜宗妇来送葬，召莱子，莱子不会。’是莱亦齐同姓国也。”案：莱子非宗妇，何以召及莱子，而莱子必会？或因莱子夫人是姜姓，故莱子必会乎？（惟“宗妇”寻常之解并不如是耳）此说若确，则莱非姜姓。又，《史记》：“莱人，夷也，与齐争国。”然则果是姜姓，亦当是后来齐国所分植。

以上五国皆在山东境，纪州莱皆环齐，为之邻者。

姜　据古本《竹书纪年》，宣王时戎人灭姜侯之邑，引见《后汉·西羌传》。准以芈曹等皆为先代国名后代姓号之例，姜之为姓必原是国名。惟此姜侯是否姜姓，或是他族封建于其地者，则不可考。

综合上举《国语》、《左传》之记载，知姜之所在有两个区域。一在今河南西境，所谓四岳之后者，一在今山东东境。然河南西境必是四岳之本土，此可以“齐许申吕由大姜”，及“太公封于营丘，比及五世，皆返葬于周”，诸说证之。齐本是由四岳国里出来的，望伋两代仍用吕称（《书·顾命》齐侯吕伋）。若齐

旁诸姜，当是齐之宗姓分封者，姜之先世为四岳，四岳之地望如可确定，则姜为何处的民族，可以无疑问了。

有把四岳当做人的，例如战国秦汉间之《尧典》；又有把四岳当做岱宗等四山的，例如杜预注《左传》。但四岳实是岳山脉中的四座大山，四岳之国便是这些山里的部落。《诗·大雅》，“崧高维岳，峻极于天。维岳降神，生甫及申。维申及甫，维周之翰。”毛云，“崧，高貌，山大而高曰崧。岳，四岳也。”那么，申甫一带的山，即是四岳了。同篇下文说：“亹亹申伯，王缵之事。于邑于谢，南国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登是南邦，世执其功。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谢人，以作尔庸。”这是说申境向南移。其向南移的地方在谢，其差在北的地方可以推想。又《诗·王风·扬之水》说：

扬之水，不流束薪。彼其之子，不与我戍申。怀哉怀哉！曷月予还归哉！

扬之水，不流束楚。彼其之子，不与我戍甫。怀哉怀哉！曷月予还归哉！

扬之水，不流束蒲。彼其之子，不与我戍许。怀哉怀哉！曷月予还归哉！

如此看来，申甫许在一块儿。许之称至今未改，申又可知其后来在谢，则申许吕之地望大致可知了。《郑语》，史伯曰，“当成周者，南有申吕。”可知《汉·地理志》，“南阳郡宛县故申伯国”，《水经注》，“宛西吕城，四岳受封于吕”，诸说，当不误。

然姜之大原实在许谢迤西大山所谓“九州”者之中。《郑语》，“谢西之九州何如?”可知谢西之域名九州。《左传》昭四年，“四岳、三涂、阳城、大室、荆山、中南，九州之险也。”杜注，三涂在陆浑县南（今嵩县）；阳城在阳城县（今登封县）东北；大室在河南阳城县西北；荆山在新城沶乡县（今湖北郧阳一带与河南之界）南；中南在始平武功县（今武功县）西。然则九州之区域正是现在豫西渭南群山中，四岳亦在此九州内，并非岱

宗等四山。

又据上文所引，《左传》襄十四年姜戎一段，知九州之一名瓜州，其地邻秦，其人为姜姓，其类则戎。虽则为戎，不失其为四岳之后。四岳之后，有文物之大国齐，又有戎者，可以女真为例。建州女真征服中夏之后，所谓满洲八旗者尽染华风，而在混同江上之女真部落，至今日仍保其渔猎生活，不与文化之数。但藉此可知姜本西戎，与周密迩，又为姻戚，惟并不是中国。

姜之原不在诸夏，又可以《吕刑》为证。《吕刑》虽列《周书》，但在先秦文籍今存者中，仅有《墨子》引他。若儒家书中引《吕刑》者，只有汉博士所作之《孝经》与记而已。《吕刑》全篇祖述南方神话，全无一字及宗周之典。其篇首曰："惟吕命王，享国百年，耄荒。度作刑以诘四方。"《史记》云："甫侯言于王。"郑云："吕侯受王命，入为三公。"这都是讲不通的话。"吕命王"到底不能解作"王命吕"。如以命为吕王之号，如周昭王之类，便"文从字顺"了，篇中王曰便是吕王曰了。吕称王并见于彝器，吕王[illegible]作大姬壶，其辞云，"吕王[illegible]作大姬尊壶，其永宝用享"(见《窸斋集古录》第十四)。可知吕称王本有实物为证。吕在周代竟称王，所谈又是些外国话，则姜之原始不是诸夏，可谓信而有征。

丙　姜姓在西周的事迹

姜与姬是姻戚，关系极复杂，上文已经说了。若姜姓者在西周的事迹，则公望申伯为大，与西周兴亡颇有关系。公望佐周，《诗经》有证。《大明》："牧野洋洋，檀车煌煌，驷騵彭彭。维师尚父，时维鹰扬。"又，齐侯吕伋在成昭间犹为大臣。《书·顾命》："俾爰齐侯吕伋以二干戈，虎贲百人，逆子钊于南门之外。"

申伯在西周末极有势力，《崧高》一篇可以为证。《郑语》史伯曰："申缯西戎方强，王室方骚。将以纵欲，不亦难乎？王欲杀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若伐申，而缯与西戎会以伐周，周不守矣。缯与西戎方将德申，申吕方强，其隩爱太子亦必可知也。王师若在，其救之亦必然矣。王心怒矣，虢公从矣。凡周存亡，不三稔矣。"这虽是作为预言写的，其实还是后人追记宗周亡的事实。周兴有公望为佐，周亡由于申祸：姜之与姬，终始有关系也。

丁 姜羌为一字

周代的习俗，"男子称氏，女子称姓"。姓非男子所称，乃是女子所专称，所以姓之字多从女。金文中姬姜异文甚多，然无一不从女。《说文》标姓皆从女。后人有以为这是姓由母系的缘故，这实在是拿着小篆解字源之错误。假令中国古代有母统制度，必去殷周之际已极远，文字必不起于母统时代之茫昧。知女子称姓，则姓从女之义并不足发奇想的。女子称姓之习惯，在商代或者未必这样谨严。鬼方之鬼，在殷墟文字中或从人，或从女。照这个例，则殷墟文字中出现羌字之从人，与未出现从女之姜字，在当时或未必有很大的分别。到后来男女的称谓不同，于是地望从人为羌字，女子从女为姜字，沿而为二了。不过汉晋儒者还是知道羌即是姜的。

但，姜羌之同，是仅仅文字上一名之异流呢，或者种族上周姜汉羌是一事？照《后汉书·西羌传》："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别也。"则范晔认姜羌为一事。范晔虽是刘宋人。但范氏《后汉书》仅是文字上修正华氏司马氏的，这话未必无所本。且《西羌传》中所记事，羌的好些部落本是自东向西移的，而秦之

强盛尤与羌之西去有关系。这话正和《左传》襄十四年姜戎子的一段话是一类的事。那么，汉代羌部落中有些是姜氏，看来像是如此。不过羌决不是一个单纯的名词，必含若干不同的民族，只以地望衔接的关系，被汉人一齐呼做羌罢了。

姜之一部分在殷周之际为中国侯伯，而其又一部分到后汉一直是戎狄，这情形并不奇怪。南匈奴在魏晋时已大致如汉人，北匈奴却跑得不知去向。契丹窃据燕云，同于汉化，至今俄夷以契丹为华夏之名，其本土部落至元犹繁。女真灭辽毒宋，后来渡河南而自称中州，其东海的部落却一直保持到现在；虽后来建州又来荼毒中夏，也还没有全带进来。蒙古在伊兰汗者同化于波斯，在钦察汗者同化于俄罗斯，在忽必烈汗国者同化于中国，在漠南北者依旧保持他的游牧生活。一个民族分得很远之后，文野有大差别，在东方的成例已多，在欧洲西亚尤其不可胜数了。

中华民国十九年二月北平

（原载 1930 年 5 月《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

大东小东说
——兼论鲁燕齐初封在成周东南后乃东迁

《诗·小疋·大东》① 篇序曰："东国困于役而伤于财，谭大夫作是诗以告病焉。"其二章云："大东大东，杼轴其空。"大东小东究在何处，此宜注意者也。笺云："小也大也，谓赋敛之多少也。小亦于东，大亦于东；言其政偏，失砥矢之道也。"此真求其说不得而敷衍其辞者。大东在何处，诗固有明文。《鲁颂·閟宫》，"奄有龟蒙，遂荒大东"，已明指大东所在，即泰山山脉迤南各地，今山东境，济南泰安迤南，或兼及泰山东部，是也。谭之地望在今济南。谭大夫奔驰大东小东间，大东既知，小东当亦可得推知其地望。吾比校周初事迹，而知小东当今山东濮县河北濮阳大名一带，自秦汉以来所谓东郡者也。欲申此说，不可不于周初方域之迹有所考订，而求解此事，不得不先于东方大国鲁燕齐之原始有所论列焉。

武王伐纣，"致天之届，于牧之野"。其结果诛纣而已，犹不能尽平其国。纣子禄父仍为商君焉。东土之未大定可知也。武王克殷后二年即卒，周公摄政，武庚以奄商淮夷畔，管蔡流言，周室事业之不坠若线。周公东征，三年然后灭奄。

多士多方诸辞，其于殷人之抚柔盖致全力焉。营成周以制东国，其于守防盖甚慎焉。犹不能不封微子以奉殷社，而缓和殷之遗民，其成功盖如此之难且迟也。乃成王初立，鲁、燕、齐诸国

① 编者按："小疋"即"小雅"。疋同雅，下同。

即可越殷商故域而建都于海表之营丘，近淮之曲阜，越在北狄之蓟丘，此理之不可能也。今以比较可信之事实订之，则知此三国者，初皆封于成周东南，鲁之至曲阜，燕之至蓟丘，齐之至营丘，皆后来事也。兹分述之：

燕《史记·燕世家》："周武王之灭纣，封召公于北燕。其在成王时，召公为三公。自陕以西，召公主之；自陕以东，周公主之。"召公既执陕西之政，而封国远在蓟丘，其不便何如？成王中季，东方之局始定，而周武王灭纣即可封召公于北燕，其不便又何如？按，燕字今经典皆作燕翼之燕，而金文则皆作郾。著录者有郾侯鼎，郾侯戈，郾王剑，郾王喜戈，均无作燕者。郾王喜戈见《周金文存》卷六第八十二叶，郾王大事剑见同卷补遗。其书式已方整，颇有隶意，其为战国器无疑。是知燕之称郾，历春秋战国初无二字，经典作燕者，汉人传写之误也。燕既本作郾，则与今河南之郾城，有无关系，此可注意者。在汉世，郾县与召陵县虽分属颍川汝南二郡，然土壤密迩，今郾城县实括故郾召陵二县境。近年郾城出许冲墓，则所谓召陵万岁里之许冲，固居今郾城治境中。[①] 曰郾曰召，不为孤证，其为召公初封之燕无疑也。

鲁《史记·鲁世家》："周公卒，子伯禽固已前受封，是为鲁公。鲁公伯禽之初受封，之鲁三年，而后报政周公。周公曰：'何迟也？'伯禽曰：'变世俗，革其礼，丧三年，然后除之；故迟。'大公亦封于齐，五月而报政周公。周公曰：'何疾也？'曰：'吾简其君臣礼，从其俗为也！'及后闻伯禽报政迟，乃叹曰：'呜乎，鲁后世其北面事齐矣！'"按，今河南有鲁山县，其地当为鲁城之原。《鲁颂·閟宫》云：

后稷之孙，实维大王。居岐之阳，实始翦商。至于文武，缵大王之绪。致天之届，于牧之野。无贰无虞，上帝临女！敦商之旅，克咸厥功。王曰"叔父！嘉尔元

① 去年游开封时，南阳张嘉谋先生告我。

子，俾侯于鲁。大启尔宇，为周室辅！"

此叙周之原始，以至鲁封。其下乃云：

乃命鲁公，俾侯于东。锡之山川，土田附庸。

此则初命伯禽侯于鲁，继命鲁侯侯于东，文义显然。如无迁移之事，何劳重复其辞？且许者，历春秋之世，鲁所念念不忘者。《閟宫》："居常与许，复周公之宇！"《左传》隐公十一年秋七月，"公会齐侯郑伯伐许。庚辰，傅于许。……壬午，遂入许。……齐侯以许让公。"灭许尽鲁国先有之，鲁于许有如何关系，固已可疑。春秋只对许宿二国称男，男者，"侯田男"也，见近出土周公子明锡天各器。然则男实为附庸。宿介于宋鲁之间，《左传》僖二十一年，"任，宿，须，句，风姓也，实司太皞与有济之祀，以服事诸夏。"此当为鲁之附庸。许在春秋称男，亦当以其本为鲁附庸，其后郑实密迩，以势临之，鲁不得有许国为附庸，亦不得有许田，而割之于郑。然旧称未改，旧情不忘，歌于《颂》，书于《春秋》。成周东南既有以鲁为称之邑，其东邻则为"周公之宇"，鲁之本在此地无疑也。

楚者，荆蛮北侵后始有此号。《春秋》庄十，庄十四，庄二十三，庄二十八，皆称荆。僖公元年，"楚人侵郑"以下乃称楚。金文有"王在楚"之语，知其地必为嵩山迤南山麓之称。《史记》载周公当危难时出奔楚，如非其封地，何得于艰难时走之乎？此亦鲁在鲁山之一证也。

且周公事业，定殷平奄为先。奄当后来鲁境，王静安君论之是矣。周公子受封者，除伯禽为鲁公，一子嗣周公于王田中而外，尚有凡，蒋，邢，茅，胙，祭。如杜预所说地望可据，则此六国者，除蒋远在汝南之南境不无可疑外，其余五国可自鲁山县东北上，画作一线以括之。卫在其北，宋在其南，"周公之宇"东渐之形势可知也。

齐　齐亦在成周之南。《史记·齐世家》："太公望吕尚者，东海上人。其先祖常为四岳，佐禹平水土，甚有功。虞夏之际，封

于吕，或封于申，姓姜氏。夏商之时，申吕或封枝庶子孙，或为庶人，尚其后苗裔也。本姓姜氏，从其封姓，故曰吕尚。吕尚盖常穷困，年老矣，以鱼钓奸周西伯。西伯将出猎，卜之曰：'所获非龙非彲，非虎非罴，所获霸王之辅。'于是周西伯猎，果遇太公于渭之阳。与语，大说。曰：'自吾先君太公曰：当有圣人适周，周以兴子真是邪？吾太公望子久矣！'故号之曰太公望。载与俱归，立为师。或曰：太公博闻，尝事纣。纣无道，去之，游说诸侯。无所遇，而卒西归周西伯。或曰：吕尚处士，隐海滨。周西伯拘羑里，散宜生、闳夭素知而招吕尚。吕尚亦曰：'吾闻西伯贤，又善养老，盍往焉？'三人者为西伯求美女奇物，献之于纣，以赎西伯。西伯得以出返国。言吕尚所以事周虽异，然要之为文武师。西伯昌之脱羑里归，与吕尚阴谋修德以倾商政。其事多兵权与奇计，故后世之言兵及周之阴权皆宗太公为本谋。"

循此一段文章，真战国末流齐东野人之语也。相互矛盾，而自为传奇。《国语》，"齐许申吕由大姜"据此可知齐以外戚而得封，无所谓垂钓以干西伯。《诗·大雅·大明》："牧野洋洋，檀车煌煌，驷騵彭彭。维师尚父，时维鹰扬。凉彼武王，肆伐大商，会朝清明。"据此，可知尚父为三军之勇将，牧野之功臣，阴谋术数，后人托辞耳。凡此野语，初不足深论者也。

《史记》又云："于是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封师尚父于齐营丘。东就国，道宿，行迟。逆旅之人曰，'吾闻时难得而易失，客寝甚安，殆非就国者也。'太公闻之，夜衣而行，黎明至国。莱侯来伐，与之争营丘。营丘边莱，莱人夷也，会纣之乱，而周初定，未能集远方，是以与太公争国。"

据此可见就国营丘之不易。至于其就国在武王时否，则甚可疑。齐者，济也，济水之域也，其先有有济，其裔在春秋为风姓。而营丘又在济水之东。武王之世，殷未大定，能越之而就国乎？尚父侯伋两世历为周辅，能远就国于如此之东国乎？综合经传所记，则知大公封邑本在吕也。

《诗·大疋》："崧高维岳，峻极于天。"《毛传》曰："崧，高貌，山大而高曰崧。岳，四岳也。东岳岱，南岳衡，西岳华，北岳恒。"按，崧高之解固确，而四岳所指，则秦汉间地理，与战国末或秦汉时人托之以成所谓"粤若稽古"之《尧典》者合，与周地理全不合。吾友徐中舒先生谓，《左传》昭四年，"四岳，三涂，阳城，太室，荆山，中南，九州之险也"一句中各地名在一域，则此九州当为一域之名，非如《禹贡》所谓。按，此说是矣。《郑语》，"公曰，'谢西之九州何如?'"此正昭四年《传》所谓九州。谢西之域，即成周之南，当今河南西南境，西接陕西，南接汉阳诸山脉。三涂，阳城，太室，荆山，中南，皆在此区域，四岳亦不能独异也。四岳之国，名号见于经籍者，有申、吕、许。申、吕皆在四岳区域中，可以《诗》证之。"崧高维岳，峻极于天。维岳降神，生甫及申。惟申及甫，为周之翰"是也。申在宣王时曾邑于谢。今南阳县境，此为召伯虎所定宅。《崧高》又云："亹亹申伯，王缵之事。于邑于谢，南国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登是南邦，世执其功。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谢人，以作尔庸。"据此，知申在西周晚年曾稍向南拓土也。吕甫为一名之异文，彝器有吕王作大姬壶，吕仲彝等，而《礼记》引书作甫刑。《诗·王风》，申甫许并列。《左传》："楚子重请取于申吕，以为赏田。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吕所以邑也！是以为赋，以御北方。若取之，是无申吕也！'"申既可知其在谢，吕当去之不远。《水经注》，宛西有吕城，四岳受封，此当不误也。许之地望则以地名至今未改故，更无疑问。四岳之义既得，吕之地望既知，再谈吕与周之关系。姬之与姜，纵非一家之支派，如祝融之八姓者，亦必累世之姻戚，如满洲之于蒙古。《晋语》，"昔少典取于有蟜氏，生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异德。故黄帝为姬，炎帝为姜。二帝用师以相济也，异德之故也。异姓则异德，异德则异类。虽近，男女相及，以生民也。"此真如后来之秦晋，齐鲁，累世相战，亦累世相姻也。《大

雅·生民》："厥初生民，实维姜嫄。"《鲁颂·閟宫》述其远祖，而曰："赫赫姜嫄，其德不回。"此则姬姜共其神话，种族上当不无多少关系。《诗》："思齐大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妇。"《周语》："齐许申吕由太姜。"是知四岳诸国，实以外戚显于周，逮西周之末，申伯犹以外戚强大。《诗·崧高》，"不显申伯，王之元舅"是也。其后申竟以外戚之势，亡宗周，而平王惟母族是党，当荆蛮之始大，北窥周南，且劳周民戍于申吕许焉。[①]

传记称齐太公为吕望，《书·顾命》称丁公为吕伋。此所谓吕者，当非氏非姓。男子不称姓，而国君无氏。[②] 此之父子称吕者何谓耶？准以周世称谓见于《左传》等书者之例，此父子之称吕，必称其封邑无疑也。然则齐大公实封于吕，其子犹嗣吕称，后虽封于齐，当侯伋之身旧号未改也。《史记》所载齐就国事，莱夷来争，其初建国之飘摇可知也。《檀弓》："太公封于营丘，比及五世，皆返葬于周。"营丘之不稳可知也。《左传》僖四年，"管仲对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侯九伯，女实征之，以夹辅周室。赐我先君履，东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无棣。'"似东海之封，始于太公矣。然细察此段文义，实是两句。"五侯九伯，女实征之，以夹辅周室"者，召康公命大公语也。"赐我先君履"者，此先君固不必即为太公，且其四至不括楚地。是则仅言封域之广，为诸侯之霸而已，与上文"五侯九伯女实征之"者非一事也。

吕既东迁而为齐，吕之故地犹为列国，其后且有称王者。彝器有"吕王𠭯作大姬壶"，书有"吕命王，享国百年，旄荒"。《书·吕刑》："惟吕命王，享国百年，耄荒。度作刑，以诘四方。"《史记》云："甫侯言于王。"郑云："吕侯受王命入为三公。"此皆求其文理不可解而强解之之辞。吕命王，固不可解作王命吕。

---

① 见《诗·王风·扬之水》。

② 见顾亭林《原姓》。

如以命为吕王之号，如周昭王之类，则文从字顺矣。且吕之称王，彝器有征。《吕刑》一篇王曰辞中，无一语涉及周室之典，而神话故事，皆在南方，与《国语》所记颇合。是知吕刑之王，固吕王，王曰之语，固南方之遗训也。引《吕刑》者，墨子为先，儒家用之不见于《戴记》之先，《论语》、《孟子》绝不及之。此非中国之文献儒家之旧典无疑也。然后来吕之世系是否出之大公望，则不可知，其为诸姜则信也。

雒邑之形势，至今日犹有足多者，在当年实为形胜之要地，周人据之以控南方东方之诸侯者也。齐燕鲁初封于此，以为周翰，亦固其所。循周初封建之疆，南不逾于陈、蔡，毛郑所谓文王化行江汉者，全非事实，并南国者召伯虎也。① 东方者，殷商之旧，人文必高，而物质必丰。平定固难，若既平定之后，佐命大臣愿锡土于其地，以资殷富，亦理之常。夫封邑迁移，旧号不改，在周先例甚多，郑其著者。鲁燕移封，不失旧号。吕以新就大国，定宅济水，乃用新号，此本文之结论也。

周初东向发展之步骤

春秋战国之际，封建废，部落削，公族除，军国成，故兼并大易。然秦自孝公以来，积数世之烈，至始皇乃兼并六国，其来犹渐，其功犹迟。若八百年而前，部落之局面仍固，周以蕞尔之国，“壹戎殷而天下定”，断乎无是理也。故周之翦服时夏，安定东土，开辟南国，必非一朝之烈，一世之功。言“壹戎殷而天下定”者，诰语之修词；居然以为文武两代即能化行江汉，奠定东夷者，战国之臆说，汉儒之拘论耳。《诗》、《书》所载，周之成

① 说详本刊第一本《周颂说》、及本刊第二本丁山先生著《召伯虎传》。

功，非一世也，盖自大王至宣王数百年中之功业。若其步骤，则大略可见：其一为平定密、阮、共，此为巩固豳岐之域。二步为灭崇而“作邑于丰”，于是定渭南矣。三步为断虞芮之讼，于是疆域至河东矣。四步为牧野之战，殷商克矣。五步为灭唐，自河东北上矣。六步为伐奄，定淮夷。七步为营成周。以上一二三为文王时事，四五为武王时事，六七为周公时事。至于论南国之疆域，则周初封建，陈蔡为最南。昭王南征而不复，厉宣之世，徐蛮等兵力几迫成周，金文中有证。大定南服，召虎之力为大。此其大略，其详不可得而考，所谓“书缺有间”者也（七步之次，均以数码记于附图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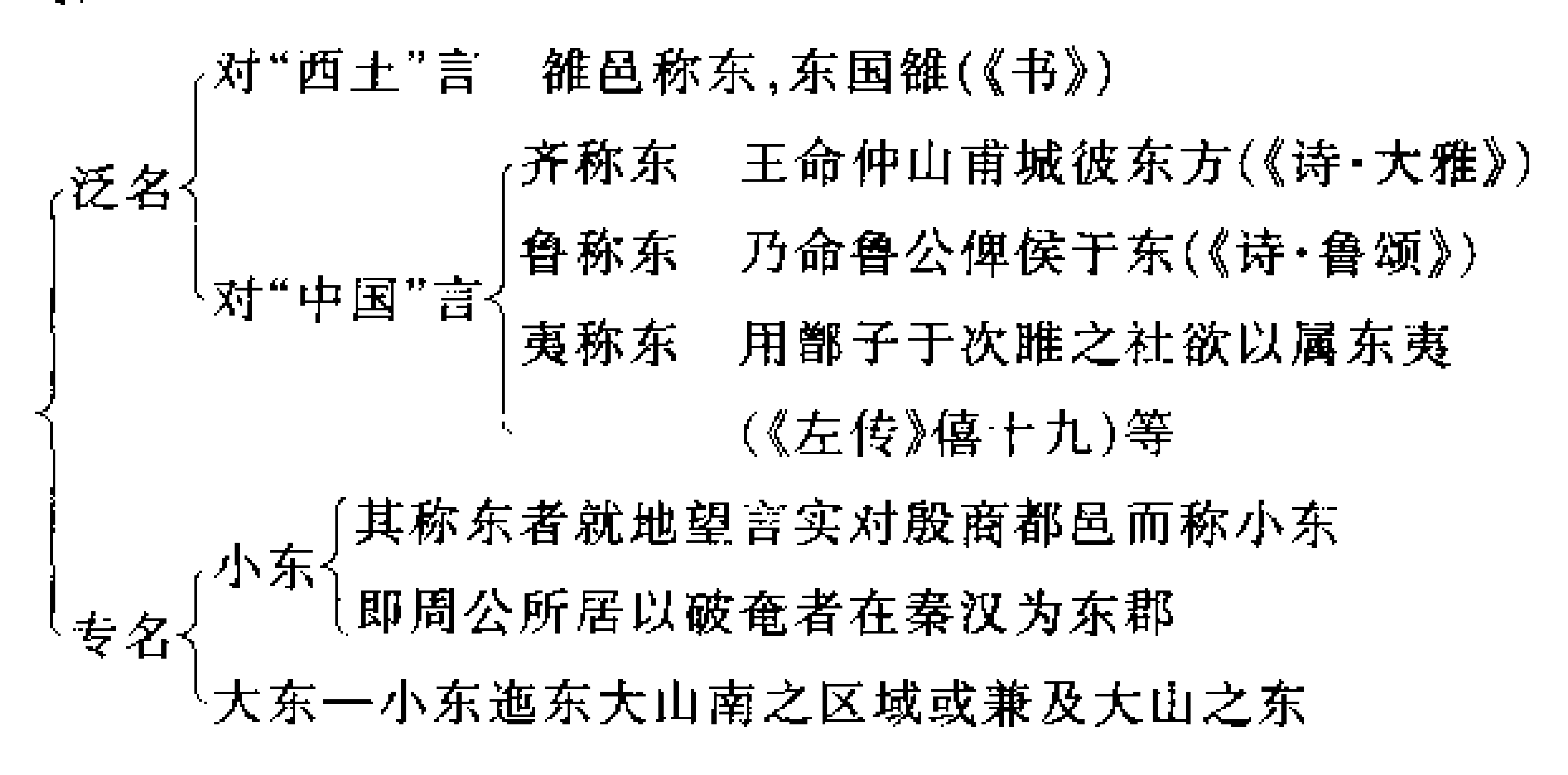
周公之事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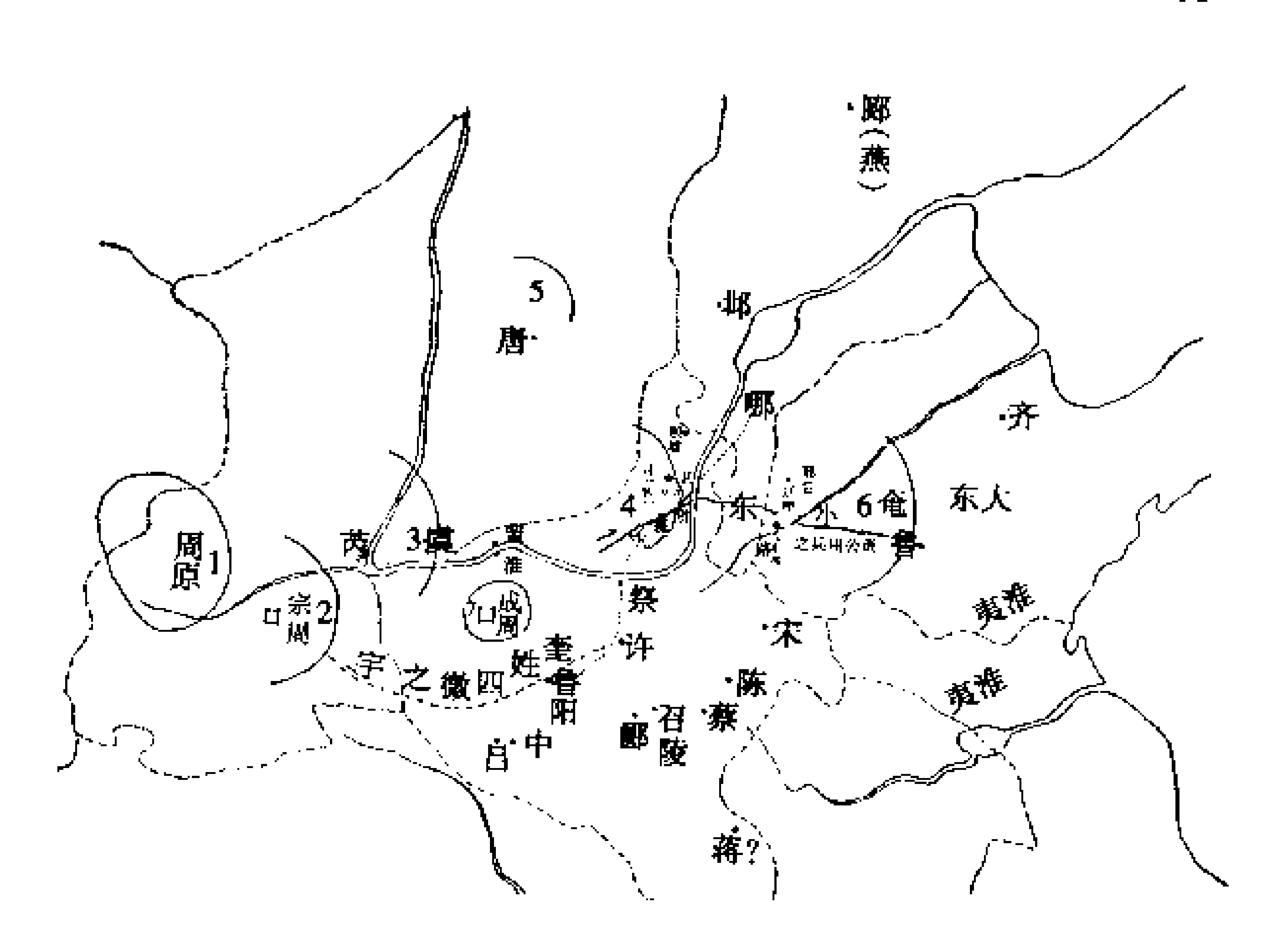
周公之在周，犹多尔衮之在后金。原武王虽能平殷，而不能奠定其国。武王初崩之岁，管、蔡流言，武庚以淮夷叛，此其形势之危急，有超过玄晔既亲政后，吴三桂等之倒戈而北。盖三藩之叛，只是外部问题，周公时之困难，不仅奄淮，兼有三叔。此时周公在何处用兵，宜为考求。《诗》、《书》所记，只言居东，未指何地为东。然武王渡河，实由盟津，牧野之战，在商北郊。是周人用兵商都，先自南渡河而北，又自西北压之向东南也。后来康叔既封于卫，① 卫在今黄河北，微子犹得保宋，宋在今黄河南。卫域实殷商之旧都，宋域乃临于淮夷，则周公用兵当经卫之一路。其成功后乃能东南行，而驱商人服象于东夷也，② 且周公

① 吾友顾颉刚先生谓康叔之封应在武王之世。《大诰》乃武王即位之诰，《康诰》亦武王之词。案：宁王一词。既由吴大澂君定为文王，此数篇中曾无一语及武王者，其为武王之诰无疑也。

② 见《吕氏春秋·古乐》。

之胤所封国中，凡胙邢三国皆邻于卫。据此可知周公东向戡定所及。奄在今山东境，当春秋时介于齐鲁，此当为今泰山南境。周兵力自卫逼奄，当居今河北省濮阳大名等县，山东省茌博聊濮等县境，此即秦汉以来所谓东郡者也。东郡之名原于何时，不可考。《史记》以为秦设，然秦开东土，此非最先，独以此名东，或其地本有东之专名，秦承之耳。此一区域必为周公屯兵向奄之所，按之卫邢胙封建之迹，及山川形势而信然。且此地后来又有东郡之号，则此为周初专名之东，实可成立之一说也。余又考之《逸周书·作雒解》，然后知周公所居之东为专名，更无疑义。《作雒解》曰，"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东徐奄及熊盈以略。周公召公内弭父兄，外抚诸侯。……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国。俘维九邑。俘殷献民，迁于九毕。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宇东。"此则东为国名，必袭殷商之旧。所谓东者，正指殷商都邑而言，犹邶伯之北，指殷商都邑而言也。大小之别，每分后先。罗马人名希腊本土曰哥里西，而名其西向之殖民地一大区域曰大哥里西(Magna Grecia)。名今法兰西西境曰不列颠，而名其渡海之大岛曰大不列颠（Magna Britannia)。则后来居上，人情之常。小东在先，大东在后，亦固其宜。据《鲁颂》之词，荒大东者周公之孙，地乃龟蒙，则周公戡定之东，当是小东，地则秦汉以来所谓东郡者也。兹更表以明之：





中华民国十九年二月北平

（原载1930年5月《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

致《史学杂志》编辑先生函[1]

《史学杂志》编辑先生大鉴：

顶阅贵志第二卷第一期柳诒徵先生《论文化事业之争执》一文，高论名言，不胜钦佩。所谓确定政治系统者，诚为不刊之论。果中华民国有古物保管发掘法，如一切文化国家所当有者，则敝所在安阳之工作自可省去若干支节。又如十个月以来所谓河南省政府者，在行为真成其为政府，则殷墟今日之悲剧亦可无有。故同人深感尊论实为探本之言。然柳君文引何日章破坏敝所殷墟工作，为文化事业争执之例，则与事实完全不符。此事经过，不特非中央与地方之争，且非中央研究院河南学术团体之争，乃何氏蓄志以河南境内古物为其势力范围，中央研究院无论如何迁就，彼必破坏以逞其私也。案敝所往安阳之工作，本得河南省政府之许可，非迳自前往。旋何日章君请省政府函达敝院，将一部分古物置于开封。敝院当即函复，研究后分存首都及本地。是敝院但求研究，不据古物为己有之意，昭然若揭。其后军事繁兴，安阳土匪四起，李济之先生在章河桥炸五小时前携数骨类陶类来北平本所，以求工作之不断，更以便北平专门学者之参与研究。此本研究中必有之处置，为一切文化国家之通例。果因而误会，来函声询，自可充分解答。乃何日章突于十月初旬到安阳，布告禁止吾等工作，由彼之妻舅警察学校毕业轩君率领“发

① 编者注：原题“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傅斯年君来函”。

掘”，无方法，无问题，公然声言是来找宝贝的。斯年入京，向院陈明一切，由国府一再电令河南省政府“保护中央研究院发掘，停止何日章任意发掘，以免损毁现状，致坠前功”。无如省政府职员中，有其好友，搁压不理。斯年并即赴汴向地方人士解释。一则谓此事决非中央研究院与地方人士之争执，吾等只求工作之安全顺利，绝不据古物为己有。再则谓敝院原借殷墟发掘之机会，为河南学术作一切可能之帮助。地方贤士，表同情于我等者甚多，仅何氏及其二三党羽，曲绘其事如中央与地方之学术争执耳。经长时之接洽，始得与河南省政府作五条之约定。乃斯年一去开封，何君又设术推翻此案，更派其警官妻舅前往大掘。此真殷墟之悲剧矣！吾等所敢自信者，为近代科学的考古方法。故以殷墟为一整个问题，并不专注意甲骨等。满意工作经若干年，为中国古史解决若干重要问题，为中国史学争国际的地位，故李济、董作宾先生等在场工作，方法求其至细，工具求其至精，记录求其详尽。近代考古学之殊于传统的古器物学处，即在问题之零整，记录之虚实，目证之有无。李、董诸君行之，为时不多，遭厄尤巨，然已引起国际学术之注意。若任何氏毁坏史料，国立中央研究院之责任安在？果何君能能组成一个像样的发掘团，吾等本可奉让。无如何氏中仅有一位号称古学家之关君，从未一履安阳工作之场。率其事者，乃其警官妻舅。无照像专人，仅雇一照像馆员学我等工作时照像，而不知其何谓。遇一墓葬，见头取头，见脚取脚，积而成之，不知谁为谁之头。其葬式之记载，更无论矣！陶片则一往弃置。见吾等收之，偶效吾等保留若干。若地墓问题，更不知何解矣。又专以市场价值为价值。彼等初次到安阳，经介绍到吾等工作地参观三日，不言何为。见一白瓦片，大喜，谓若置开封，可值九十余元。近督责工作，亦以谁能找到出宝的地方，则分半价奖之为言。此真太不成事体矣！寻此事之所以至此者，皆缘政治不上轨道，政府电文毫无效力。而何氏虽无学问，逢迎之手段，则普著于河南。历次军阀，皆经其逢迎而

得接近。故非吾等遵是非者，所得而对当也。河南学人旅北平者，如徐炳昶李敬修冯友兰传铜等先生，皆同情于我等，一再函责河南省政府。北平古学先辈，如马衡先生等，亦皆以为公敌。可知此事既非学术之争，又非地方之争，乃生当乱世，行路遇到打劫者也。贵志引为文化事业之争执，乃但据何君傅单而立论。然何君传单，直是欺语。彼见吾等工作之术，不得不抄袭若干方法论。然其在安阳在开封所作为者，则与此全不相干，其记事尤欺妄也。所有详细经过，及吾等立点，详近刊“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发掘安阳殷墟之经过”中。如荷贵志全为登出，既以校正贵报所登何君传单之误，并以传消息于关怀之人，为公为私，不胜感幸！贵报领袖东南之学人。负荷史学之大业。于文化事业争执既标笃论，于学术屯厄，必为义方之言！敢布区区，敬颂著安！

傅斯年敬白①

编者按：傅君函中另附《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发掘安阳殷墟之经过》一册，内分三篇，（一）敬告河南人士及他地人士之关心文化学术事业者，（二）现代考古学与殷墟发掘，（三）甲骨文研究的扩大，兹附录（二）（三）两篇于后，以见傅君所谓近代科学的考古方法研究之一斑云。

附录一：现代考古学与殷墟发掘②

李 济

在现在的中国，要是派一个没学地质的人去采矿，人们总以

① 编者注：以下一段为原编者按。
② 编者注：此文原载 1930 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安阳发掘报告》第2期。

为是一个笑话；但是“考古”呢，普通人总觉得是谁都可以办得到的。一年半前，中央研究院约董作宾先生去试掘殷墟的时候，就有好些朋友笑他太不惮烦了；他们说：“你何不叫人掘出来，去收买；又省钱，又省事，何必自己找麻烦呢?”这种很富于常识的忠告，自然可以代表一般人对于考古学的态度。就是四十年前的欧洲学者，对于这种见解，也可表相当的同情。许礼曼掘荷马故址的惟一的资格，是因为他有钱。那时的希腊学多当着笑谈。但是许礼曼确是一个欧洲考古学的先驱；近四十年西方科学的挖掘一天精密一天，多半是他创造出来的局面。到了现在，古物挖掘差不多同采矿一样的专门。就技术方面说，掘古物较采矿尚复杂得多；非有若干年的预备绝不敢轻于一试。现在的中国学者，有好些对于考古学尚有一种很普遍的误会。他们以为考古学不过是金石学的一个别名。这种误会，可以说有两个来源：(一)因为缺少自然科学的观念，(二)以为古物本身自有不变的历史价值。由第一种误会就发生一种人人都可考古的观念；由第二种误会就发生了那“惟有有文字才有历史价值”的那种偏见其实金石学与现代考古学之关系，好像炼丹学之与现代化学；采药学之与现代植物学。炼丹采药，自有它们在学术史上的价值；然而决没人说它们就是化学或植物学。

现代考古学的工作，大致可分两大段：挖掘与考证；两者都分不开的。挖掘不考证，出来的古物就无价值可言。考证的依据，大部都靠着挖掘的记载。记载就是出土物件的灵魂。没有出土的记载，考证的结果，决没有头等的科学价值。这是金石学与考古学很重要的分别。什么是挖掘的记载？我们可以分两段来讨论：(一)记载什么？(二)如何记载？

谈到“记载什么”必须联谈到挖掘者的资格。一个专以挖宝贝为目的的人，自然谈不到这件事。就是叫他记载，他也不知道记载什么。现代考古家，对于一切挖掘，都是求一个全体的知识。不是找零零碎碎的宝贝。要作到这件事，他至少要相信“知

识”是他最后的目的。但是这种态度，是慢慢的训练出来的，养成的；不是要“有”就可“有”的；或者可以“封”到别人身上的。这种训练包括着：（一）一切自然科学的基本知识；（二）人类史的大节目；（三）一地方或一时期历史的专门研究。头二种为一切考古家的普通训练；第三种定本人工作的范围。就现在的趋势看，这些资格也许不必全具于一人。却在一个团体内，总要全代表出来。有了这种训练，考古的人就可自己知道他所求的是什么。他就有了问题，他就可以设计来解决这问题，他就可以应用一切方法使这计划实现了。有了问题，设了计划，定了方法，自然知道记载什么了；那记载的内容也自然丰富了。但是只知道记载什么，不知道如何记载，不特劳而无功，终算不了科学的考古。这种“如何”的解决，也是一种特别的训练，一位不能定高下，不能办东西南北的人，就是有一大堆极好的问题在心中，他的记载终归失败。一个照像，往往胜于一万个字的叙述。但是照什么东西？用什么镜头？用什么版片？亦不是没有预备作得到的。最要紧的还是文字的记载，这种记载不但指那出土物件的位置而言，要包括它的所有的环境；换句话：这种记载的目的要能使挖出来的物件仍旧可以归到原来的环境。以上是就普通挖掘说。实际上,各遗址有它的特别情形;处理的方法,也有小异。挖一个城与挖一个墓不一样。掘一个大墓又与挖一个小墓不一样。

殷墟的挖掘，本是很难的一个题目。考古组同人谁也不敢说全具现代考古家的一切资格。但是各人对于所研究的问题，都有若干的预备。并有相当的经验，所以小心翼翼的合作起来，对于现代考古研究所须的知识，尚称齐备。因为这是一件国家的事业，所以我们预备了极长久的计划。我们并没有期望得许多甲骨文字。在我们认定题目范围之内，除甲骨文字，可作的工作甚多。自然，这遗址的重要全是因为有文字存在，时代上没有许多疑问。所以一切无文字而可断定与甲骨文同时之宝物均有特别研究的价值。就殷商文化全体说，有好些问题都是文字中所不能解

决而就土中情形可以察得出的。这里面显而易见的几个问题，如：这个地方究竟是一个什么地方？忽然埋藏着这些带文字的甲骨？又何为而被废弃？关于这类问题，就是只有甲骨文字兴趣的人，也有时不免要问问。但是要实际解决它们，却很费一番手续。这种题目虽说可以提开问，却并不能提开解决；只有整个的问题解决后，这两个问题也随着解决了。

“整个”这观念，本来各人有各人的说法。我们在这地方就是说要把小屯村地面下一切物件先作一个类族辨物的工夫，看他们空间性是否混乱，时间性是否复杂。作这件事，我们先要解决所谓地层问题：我们的理论上的出发点是假定着：要是地层没翻动过的话，我们可以认定凡与甲骨文同层出土的物件，都可定为与之同时。要是地层经过翻动，我们应该区别那种物件是原在的，那种是后加的。所以我们拟定的工作秩序，有下列的重要题目：

(一)殷商以来小屯村附近地形之变迁及其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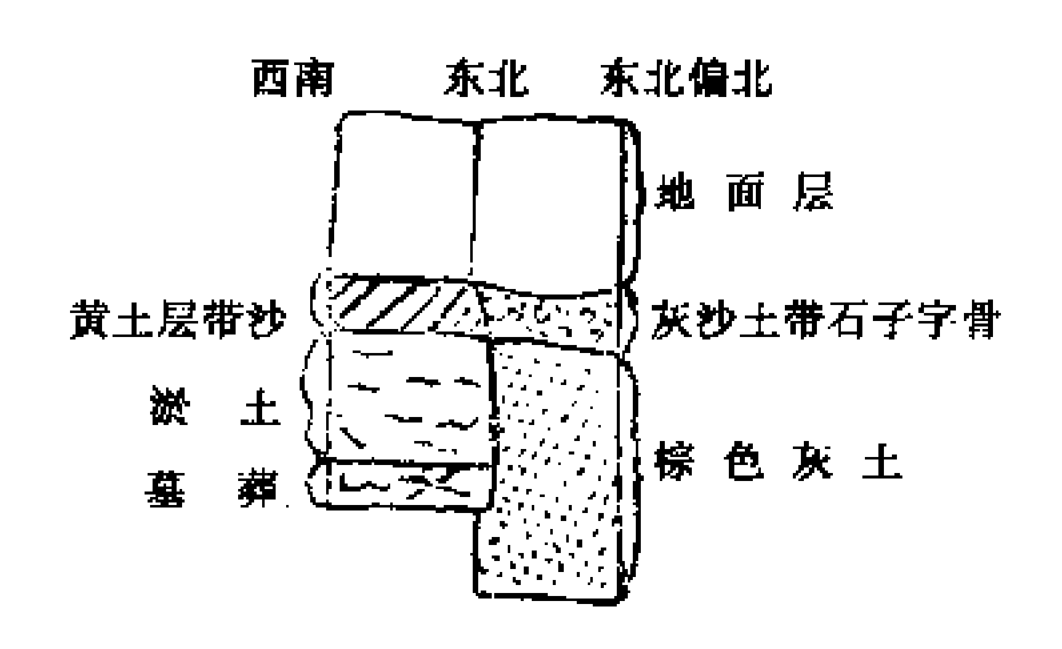
(二) 小屯村地面下文化层堆积状况

(三) 殷墟范围

(四) 殷商遗物

这四项题目内，甲骨文可以说只居第四类之一部，而第三题与第四题又完全看第一题与第二题能否满意的解决。要解决第一题与第二题，又非有专门的训练不为功。第一题不但为一地质专题，兼涉及历史地理。我们解决的方法是：(一) 先从测一地形图入手，当时担任此事者为地质调查所所员斐君文中（即最近发现周口店北京人者）与北大地质系毕业生王君庆昌，然后，(二) 再西入太行勘察洹河沿岸地质 (三) 东测黄河故道找它与洹河的关系。我们深信要解决殷墟的兴废及废后的变迁，必须先要有这个部地质上的基本知识。殷墟地层之构成与附近河流的变迁，息息相关；地形地质的问题不解决，地层的问题也不能全解释。在我们对于第一类题目春季只作了一部，绘了一幅五千分之一的地形图。秋季本拟继续作第二与第三分题，因为发生纠葛，遂尔中

止。同时我们对于地质以外的地层问题，却大部分解决了。解决这类问题所用的方法，也可略加说明。一个最大的关键在掘墓时的观察。小屯自从殷商废弃后，历代多作葬人之用。每经一次墓葬，地下即翻动一次。然历代习俗不同，有掘及黄土方葬者，有未及黄土即葬者。由些这不同的习惯，我们就得了研究地层很好的几个标准。由这种观察所得的结果，我已经作了一篇论文，在安阳报告第一期发表。此处我只举一个例说明这方法的应用。



西斜南东支与小

连沟纵剖面的接触

缩尺，百分之一

上图是十八年春际在村中发掘的一个墓葬，上边的纵剖面东北，陪着一段极清楚而没翻动的地层。我们就这个接触可以显然的看出，当这墓破土时，那旁边地面层下灰沙土，带石子的字骨层已经成立。我们又用连锁法定这墓为隋唐时（参观原文）的一所墓葬，所以我们因此得了一个重要的结论：就是这含沙的字骨层在隋以前已经构成，并且可以推定隋唐以后小屯村至少又经过一次大水。

此种类似的证据很多。我们把各时代这种层次看清楚了，积起来，我们把小屯地面下堆积的历史就可弄得清楚。堆积的层序研究清楚了，我们才能断定孰为殷商，孰不是殷商。若就位置深

浅论，是殷商的不必全在深处，有时竟在浅处。这种现象有时可给我们研究地层的反证。我们对于各种出土物品的位置都用三点记载法或层层法记载得很清楚，所以可以利用这种材料的地方很多。一方因地层而定殷商遗存的性质，一方又假殷商的物品考较地层的变化；两者相互为证，现在我们对于小屯的一部分地层已经近于完全解决了。从此再进而研究第三类与第四类，就可迎刃而解。

以上所说的只是我们对于殷墟发掘应用的方法之一部，并不是说凡是挖掘都可应用此种方法。凡是受过科学洗礼的人都知道"运用之妙，存乎一心"。有题目才有问题，有问题才选择方法，由方法应用可再得新问题，周而复始，若环无端，以至全礼问题解决为止。我们要知道时时刻刻我们可以有意料以外的发现，所以时时刻刻要预备着新的应付。譬如说在这次的挖掘，我们因方法的应用，无意之中，发现了铜器时代有俯身葬的习惯。由此而发现小屯铜器时代俯身葬与甘肃俯身葬的关系问题；又无意之中发现了隋唐时已有了束足的习惯，替中国风俗史加了些新的证据。而此种观察，因非有心人不能得之，若一经毁弃，即永绝人世，所以现代的考古家经过十数年的严格训练，方能荷锄持铲，去田野工作。自出问题，自解决之。若号称专家者，运筹于千里之外，而听雇员指挥工人在田野为之，终不能成事。这是我们所不取的。

附录二：甲骨文研究的扩大①

董作宾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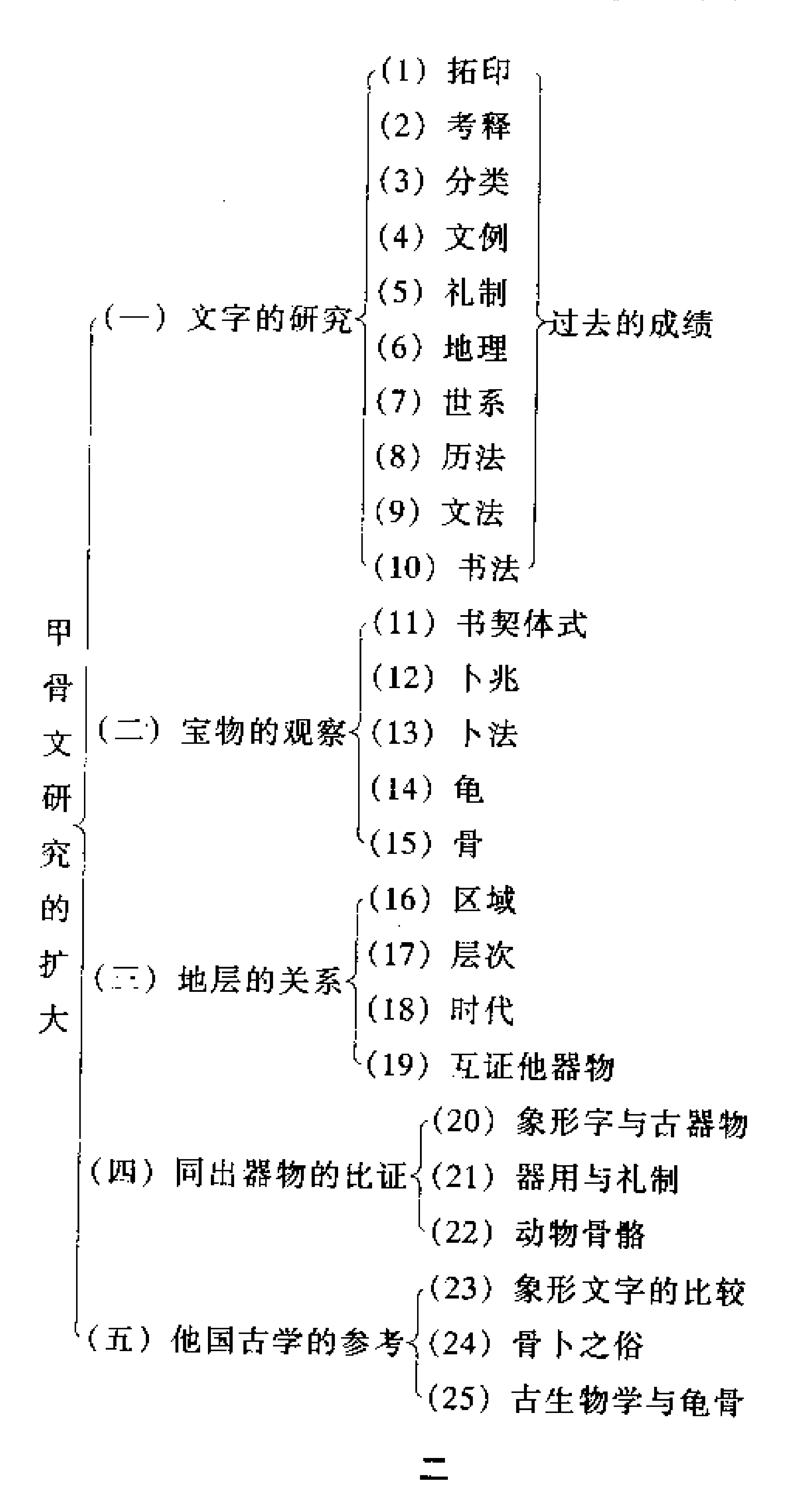
河南安阳殷故墟所蕴藏的甲契文字，从淹没地下（假定是商

① 编者注：此文原载1930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安阳发掘报告》第2期。

代帝乙的末年，民元前三〇六六）到出土（民元前一三，清光绪二十五年），已是三千零五十多年；从出土而经王懿荣的认识到现在，已是三十一年；从刘鹗拓印铁云藏龟，开始把甲骨文字传之于世（民前九，光绪二十九年）到现在，已是二十七年；从孙诒让著契文举例，开始研究甲骨文字（民前八，光绪三十年）到现在，已是二十六年。这三千年预储的古史料，经过了三十一年的采掘，二十六年的钻研，已是朝暾初升，异彩焕发，成为世界学术上一件重要的问题。其初，固然是白雪阳春、曲高和寡，幸有罗振玉、王国维两先生的苦心孤诣，探赜索引，用力既勤，弋获亦多，遂引起国内学人研究的兴趣。治此学者，日益增加。统计过去的成绩，已有专书三十余种，论文十余篇（其详将见拙作《契文年表》），这样的大家努力，这样的成绩之好，真足为我国古学放大光明了。

然而凡是一种学问，都没有止境，我们尤其不应该画途自限。况且甲骨文的研究，现在不过是初步，可识的文字，犹不及一半；而读不通，讲不通的语句，又是触目而有；就是那号称"契学"先进的罗老先生，他也曾把麒麟牵入马群，（说见拙作《获白麟》解）籍田当作扫地，（见吾友徐中舒先生《耒耜考》）把肩胛骨的边缘误认为胫骨。这是无足怪的，因为契学的研究，正在半途，犹须猛进，并不是已到了最后成功的境地。即如考释文字一事，好比猜谜，尽管你猜个东，他猜个西，到最后揭晓的时候，猜中的固然不少，猜不中，也是难免的事。

从民国十七年的秋天，国立中央研究院发掘殷墟以来，甲骨文的研究范围，有自然而然要扩大的趋势，于是渐渐地由拓片上文字的研究，进而注意到实物（甲与骨）的观察；由实物而又注意到地层；注意到参证其他遗物，注意到比较国外的材料。换句话说，就是从文字学古史学的研究，进而至于考古学的研究了。现在我草拟了一个甲骨文研究的范围，愿与治"契学"的同志一讨论之。



二

这里谈一谈过去的成绩和进一步的研究：

（1）拓印一事，《铁云藏龟》用拓本，契书菁华用照片，殷

虚卜辞用摹写。这三种办法，各有所短长。拓本，自然清晰者为多，但有时却一塌糊涂，读者异常烦苦；照片，可以见甲或骨的形制，文字却有时不能清晰；惟有摹写可补二者的缺憾，因为倘有去不下的土锈，和一坑一洼的剥蚀，于摹写时都可以设法仿佛认出；卜兆的形状，也可以依样摹绘；又摹写时倘能影罩拓本，比勘原版为之，更使他逼肖逼真。关于拓印，我们觉得最好是兼及于照片，拓本，摹写，采取这“三位一体”的办法。其次，以拓本为主，原物重要的兼用照片，字迹不清的并及摹写。

（2）现在从各方面着眼而做考释文字工夫的人狠多，成绩也卓有可观，这是“契学”前途最可喜的一件事。但是我们觉到认字之法，还有两条要路，是大家不曾走过的：第一，是字形增减变化的公例。例如拙作后记里所举的“吉字”，形变至三十八种之多，十字架可以由实而虚，而消瘦。口字可以由圆而方，而三角，甚至于变吉为告，为串，为古。这样的每字求之，一个字的省写到如何的简单？正写到如何的繁复？然后从许多字里，求得他们演变的公例，那末我们以前所疑惑而不敢认的字，就可以迎刃而解了。第二，是一部分形体所代表的意义和他的沿革。例如“点”，在甲骨文中代表了五十四种的事物（曾作《点之演化》一文，犹未脱稿），而到了隶书，省改的已有三分之一；变作八、火，田，ソ，川，一，少，氵，水等形的也占多数。这样的把从各种偏旁的字，归纳起来，抽取他相同的部分，求他在当时所表现的意义，和在后来小篆，隶书中的因革变化，打通了一条古今隔膜的道路，以今证古，自然可以多认些字。

（3）分类的多寡，曾在《商代龟卜之推测》一文中，略略论及。这自然须要大整理之后，才可以求得当时卜事的种类，而不致再有阙遗。例如友人丁山先生新近认识了一个梦字，因而考出许卜梦之例（见本所集刊第二份说冀）。《周礼·春官》明明载着“三梦之占”、并列举“六梦”之文，然而因为我们不识梦字，就不能知道商代有否“卜梦”的事。

(4) 胡光炜先生作甲骨文例，开研究“形式”、“辞例”之端。虽然卜辞契刻的形式，专凭拓本，不免有所乖谬（见商代龟卜文中），而辞例的研究，也是极重要的事。将来契文释词之作，全靠大家的努力了。

(5) 殷商礼制，经罗、王两先生研究结果，如宗庙，宫室，祀典，官制等，已多有所考定。但因材料未能汇总的关系，所得亦不过片羽吉光。例如祀典中关于“岁”祭一事，至今始由郭鼎堂先生考知。足见商代文物制度整个的发现，犹须待后来的研究。

(6) 据《殷虚书契考释》所举，地名见于卜辞的有二百三十之多，而不可识，不可考者十之八九。王国维先生《三代地理小记》中考定的也不过数处。然洹水襟带京师，相地密迩畿内，易于考出今地的犹多，是有待于后世学者博征古籍，参較金文，以补殷商地理之志了。

(7) 商代帝王世系，王国维先生于先公先王，已多所考证。但吾人须先决者为商人祭祖的制度究竟如何？雍巳沃丁，河亶甲之伦，何以不见于祀典？我尝疑商人宗庙制度，或者已有父昭子穆的关系，所以同辈兄弟中，只能一人入祀宗庙。新近发现一块骨版，直排着“(上缺) 太丁，太甲，太庚，太戊，仲丁，祖乙，祖辛，祖丁”的名次，可以为证。所以商代帝系，非将他的祀典，研究清楚，是无从考定的。

以上所举的七项，虽然都已有很好的成绩，而未竟之绪，要我们继续努力的地方，也还甚多。

三

至于应当扩充的研究范围，也在这里约略说明一下：

(8) 《燕京学报》第六期载有吴其昌先生《金文历朔疏证》一文，他据三统历以求西周的时日，已有极可喜的成绩。我想商代历法，也可由甲骨文中，推求一个概略。例如卜旬之文，和甲

子纪日，似乎都是可以着手之处。我曾在大龟残版上，推算出商人四个月的卜事，是三个大月，一个小月，而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于卜旬之版，也曾推出月有小大（将有文论之）。将来逐渐研究，当更有新的发现。

（9）文法的研究，现在还未曾着手。研究文法，是通句读必要的过程，例如同义异音的字，弗、不、勿、亡等类，同是否定之辞，而在句中的用法不紊；其同音、同义、同用的字，如巛与戋，与𢦔，又或有时代前后的关系。而文句的结构，篇段的形式，皆当取以与尚书、春秋、易卦爻辞、竹书纪年诸古籍相校，以求他们文法上的异同。

（10）书法，也是应当注意的一件事。在同版之中，每一种肥劲或瘦弱的笔迹，可断为一人的法书。而字体的圆活、整严、修、短、肥、瘦，皆具有各别的作风，富于美术的意味。又近复发现“习契”的文字，或在正文之旁，或在废料之间，学书者视同废纸，画图习字，任意涂鸦，倘非亲手从地下掘来，必且疑是赝品了。

（11）书契的体式，非根据实物不易考得真象。我曾将试掘时三十六坑所出的龟版七十片，依照各部位排比之，求得龟版上刻辞左行右行的通例（详见拙作《商代龟卜之推测》文中）。证以后此出土的大龟版，无不吻合。将来骨上书契之例，也可依此法求之。

（12）卜兆的形状，关系卜事的吉凶，为极应研究的一事。后世如《龟策列传》所举，吴中卜法所传，区分细微，名目繁多，比较研究，颇非易事。又兆纹纤弱，拓本，照片，皆难显现，非有实物，无从研究，是材料亦发生问题。只有于摹写时并及卜兆而已。卜兆之易于考知者，为旁边注有“大吉”，“小吉”，“弘吉”，“下吉”，“上吉”之处，倘将此类卜兆，汇集比较一下，便可知商人所认为吉的大、小，上、下等区别。

（13）贞卜的方法，究竟如何？这问题，我们狠难作具体的

答复。因为我们向来不曾有过明确的观念。最近得较完全的龟版，才知道左右关系之大，及商人一再贞卜之习。他们卜的时候，必取龟甲左右对称之处而两次卜之（亦有仅一次的），右边问正面（作某事），左边问反面（不作某事），右边记日子，左边记月份，大致是如此的。也有左问正面，右问反面的，也有左右皆问正面而决定数目多寡的（将于拙作《大龟四版考释》一文中详之）。因为中缝容易破裂的缘故（其实凡缝皆易分拆），自来无左右相联的龟版，以致不知道他左右的关系。所以同坑出土的龟骨之拼凑，是整理时极重要的工作。曾见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所藏龟版，有后右足足叉，与后左足足叉的两片，而其文皆"求年于丁"而卜用牲多少之辞，由前例左右对称而知之，且知其卜之日为九月甲子。

（14）龟版的如何攻治，如何钻凿，如何灼用？及龟的种类何属？甲的大小若何？皆须就宝物一一考察，然后知其概况。已于商代龟卜一文中论及。

（15）卜用的骨，除牛肩胛之外，似无他种。然亦有较小的胛骨，是牛是羊，犹未可定。又有不钻不灼未经刮削的天然骨上，亦刻卜辞者，是皆应注意之点。因为不记卜辞于兆旁，而记于不卜之骨，则兆旁反不刻辞，是已启周以后书卜事于策之法了。至于攻治骨版的方法，及每版钻凿的数量，书契的款式，皆待考究。

（16）出土地域与所出甲骨文字的关系，为前此治契学者所不及知，也是所不能知的。因为以前总以为出甲骨者只有一处，即罗振玉先生亲履其地，所知道的也只是"出甲骨之地约四十余亩"，这同我第一次调查着沙丘，一样的上了村人的大当。其实甲骨出土，并非一处，由洹水南岸到小屯村中，一里多地之内，随地而有。如我们试掘时分的三区，所出甲骨就各有他的特点，最显著的是村北和村中的用字之异（如"巛"和"𢦏"），而村中的三处，也各有不同，有纯粹的龟甲，有纯粹的骨版（均详后

记），皆是极重要的发现。新近出土的甲骨，将来依法分区研究，必更有不少的创获。

（17）地层研究，须待地质学专家来考察殷墟的淹没，经过大水几次？吾友张蔚然先生，将有殷虚地层研究一文发表，推定其地经过四次大水。而甲骨的漂流淤积，是否只有一次，抑或每次皆有？是当于每层的甲骨文字求之。即如我们在村中发掘三十六坑所出的纯粹龟版，我总猜想他是商代上世之物。这些问题，必须靠地层研究的结果来解决他才能正确。

（18）殷墟的时代，也当根据地层来证明他。我们现在从各方面观察，似乎以王国维先生的盘庚迁殷说，最为近理。我们假定殷虚是盘庚之都，到帝乙之世，已有二百余年，这二百余年的中间，龟骨的用法，契刻的文字，都应有相当的变迁。至于他们先后的顺序，也只有向地层中寻找了。

（19）以同出土之器物，互相参证，不外两途：一是已经扰乱的地层，如试掘之九坑、二十五坑，甲骨之间，皆有铁片及宋磁残器羼杂，知为村人翻掘之处。二是未经扰乱的地层，同出有残铜器、绳纹陶片或陶器、石刀、骨镞、贝蚌制器等，皆可确认为商代遗物，且土色层次显然，一望而知。而此处甲骨出土的记载，亦极为重要。因同时可根据甲骨文字，以证明他种遗物之属于商代。

（20）以同出的器物证象形文字，闻宥先生在研究甲文字的两条新路文中所举土俗学方法一条，提到此事。他曾举了一个“藏针的骨鱼”做例。这种方法是对的。我们很可以把各种器物来比证象形字，如贝、朋、矢、鬲、豆等类；我们也可以把各种花纹来比证象形字，如“臣”象瞋目之形，而石刻人体上即有此花纹；笄头的“鸡”形；骨饰的“鱼”形；雕花白陶上的“蝉”形；刻纹残爵上的“豕”形等类。皆可以比较商代象形文字和绘画异同之点。

（21）卜辞中所记的礼制，也可于器物中求之。如陶器形状

之多，在祀典里都有若何的用途？由货贝以推求商人经济的状况，由笄饰以推求商人冕服的制度；由镞矢戈矛，以推求商人征伐田猎的所需。将来古器物各经专家研究就绪，那时比较文字的记载，便可一一的互相印证。

(22) 殷虚出土的动物骨骼最多，在三十年前，村人早有“卖龙骨”的一种专业。新近掘获的也还不少，将来由动物学家分类整理之，则商人田猎所获（如鹿骨、象骨之类），与祭祀所用（牛、羊、豕骨之类），皆可得其梗概。

(23) 中国文字外来之说，早已甚嚣尘上，然欲解决此问题，自非取古象形字，彼此比较，以求他们有否因袭的关系不可。吾友余永梁先生尝以甘肃辛店期彩色陶瓮花纹之鸟，人，与甲骨文较，颇多相似。而苏谟尔古象形字为西方文字的起源，尤当以甲骨文中象形字与之比较研究。新近我所释为“白麟”的麟字，形似马而头上一角，此文刻于兽头上，观其牙知为牛类。以证古代亚西利亚的立苗，巴比伦的神牛，皆白色一角，极相吻合。可以知中国古代的所谓麟，实即一角的牛，决非明以来所谓长颈鹿的。徐中舒先生方作商代象形文字之特点一文，拟取西方古雕刻，绘画，文字比较研究之，将来定有新的贡献。

(24) 骨卜的习俗，日本古亦有之。后汉书东夷传有“倭灼以骨卜，用决吉凶”的记载。听说现在的对岛，还有骨卜的遗风。西夏亦有“以艾灼羊脾骨”的卜法（辽史西夏传），而中央亚西亚也曾有骨卜之俗。皆当参考比较之。

(25) 龟甲、牛骨，在动物学上，是否与今日的龟与牛为同种？为待决于动物学者的问题。法人德日进氏谓殷虚出土之龟，为陆他产而非水龟，且现今日此龟业已绝种。又定吾人所获的长肋骨为鲸鱼的骨。然而鲸之字是否见于甲骨文中？而甲骨文中常见的奇形之兽，又有无遗骸？皆特考究的问题。

四

总而言之，我们现在无论治何种学问，都应该一面把眼光放大，要看到全世界的学人，他们走到何处？在如何的工作？一面把眼光缩小要精密的观察，自己向秋毫之末来找问题。用近世考古学的方法治甲骨文，同时再向各方面作精密观察，这是“契学”惟一的新生命。

我们要等待发掘殷墟的工作完结，地下的情形研究清楚，新出的甲骨文字，都可以指出那一坑是他的故乡，那一层是他的居处。再把他本身作详审的观察，把同出的器物作比较的研究，然后从文字，艺术，制度上，研究他和西方古代文化究竟有如何的关系？

专就文字方面说，我们也在想：应该作一个大规模的整理。大整理可分三个步骤来讲：第一步，是作“甲骨文字汇编”，打算这样，把汇编分做三栏，上栏，采“三位一体”的办法，把影片，拓本，摹写并用，以存其真。中栏，把每一版中的各条分列，录其释文，原有的照钞，没有的补入。下栏，专录考证的文字。而每版给他一个总号，每条给他一个分号。这样，把私人所藏，公家所有，统统搜求出来，汇为一编，可以说是集甲骨文材料的大成。第二步，是作“索引”，索引可分为三大“典”，甲部是一字典”把每一个字所见的号数，录在下面。乙部是“辞典”所收的是复词，作法同甲部。丙部是“类典”，把每一类（如田猎、征伐、祭祀等）的卜辞号数统编在一起。这些都是研究的工具。第三步，才可以分工合作的从事整理，你考祀典，我考文字，他们考田猎，征伐等等，这样的才可以把甲骨文字一举研究成功，才可以把“契学”作了基础，把殷商一代的文化史，分门别类，从废墟中一砖一石的建筑起来。

十九年二月草于北平

（载 1930 年 9 月《史学杂志》二卷四期）

附录三：发掘安阳殷墟甲骨文之经过①

何日章

窃维日章承乏河南图书馆，暨民族博物院，受事以来，临履滋惧，勉尽驽骀，矢勤矢勇。不谓于发掘殷墟一事致惹中央研究院考古组之误会，案关史迹，其间经过情形，有不得不为同人告者。谨将始末情由，一略陈之。

查最有价值的史料之殷代甲骨及器物埋藏于河南安阳县小屯地方，此为豫省学术界久欲发掘，加意保存者也。乃去年10月间中央研究院考古组前往发掘，经日章呈奉河南省政府指令："所请保存安阳龟骨等物一节，应准照办。除函知中央研究院查照，并令行安阳县，暨派往参加委员张锡晋遵照外，仰即知照。"旋奉训令，以中央研究院复函略开："所请以掘出古物留存开封陈列一节，自可酌量办理。请令饬河南图书馆馆长会同本院特派员董作宾遵照办理。"等语。日章迭与董君虚衷接洽，而董君始终延宕，不得要领。不曰发掘完竣再行商酌，即曰彼无全权。日章又托本馆指导员安阳中学校长张尚德就近交涉，卒无明瞭表示。孰意本年春季考古组复来安阳发掘，并将两次掘得古物径运北平，事前既不通知参加委员，暨特派员，事后亦不报告省政府。日章职责攸关，安能缄默。因复拟具计划，聘请专家罗振玉先生、袁复礼先生担任考证，组织委员会从事工作。呈奉河南省政府指令规定发掘办法三条："（一）准予河南图书馆暨民族博物院自行发掘，陈列开封公开研究。（二）中央研究院特派员不遵照函商协定，将发掘龟骨器物潜行运去，只得先行谢绝考古组之

---

① 编者按：此文为编者所附，原为何日章散发的油印小册子。

发掘，再与中央研究院交涉，请其履行协定。（三）令行安阳县长协助河南民族博物院办理，并阻止别人发掘。”讵工鸠往掘之日，该考古组又不遵照协定，通知此间，仍旧在小屯地方继续发掘，并派专员赴北平砌耸张继先生。河南省政府暨教育厅接到张氏电，略谓：“考古组在安阳工作，突有何日章自称奉省命前往拒绝，并派人发掘。兹经审议，以何既无考古学识，又无计划，未可听其毁灭此惟一史迹，应请电令即日停工，静待中央解决。”等语。查内政部《名胜古迹古物保存条例》第四条第五项：“其他金石陶器雕刻等各类古物，应调查收集，就地筹设陈列所，或就公共场所附入陈列，并严定管理规则，俾免散失。”及第六条：“各省县政府为保存辖境内名胜古迹古物，得于不抵触现行法令范围内发布单行规则。”此项殷墟古物应由地方负责保存。乃该考古组于第一次发掘之后，既不履行与地方协定之条件，又不通知委员暨特派员，径行从事第二次发掘，兼于发掘场所周围以军队布岗，如临大敌，先后发掘三次，为期已逾年余，其所掘得之古物为数若干，研究之方法如何，陈列之计划何在，殆无从知其梗概。11月4日中央研究院复致电省府略云：“院掘安阳古物，全为研究发扬吾国文化，俟结束后，当分陈中央及省博物院”等语，并派傅斯年君莅汴接洽。经日章提出办法：（一）依照研究院养电将安阳掘得古物陈列省垣博物院。（二）将去冬今春所运去之古物限期运回开封，妥适保存。（三）在省垣设立古迹古物研究所，其组织方法由中央研究院河南考古学会及中山大学史地学系会商妥定。而傅君所提办法：（一）为谋中央学术机关与地方政府之合作起见，河南省政府教育厅遴选学者一人至二人，参加中央研究院安阳殷墟发掘团。（二）发掘工作及所获古物，均由安阳殷墟发掘团缮具清册，每月函送河南教育厅备查。（三）安阳殷墟发掘团为研究便利起见，得将所掘古物移运适当地点，但须函知河南教育厅备查。（四）殷墟古物除重复者外，均于每批研究完结后，暂在开封陈列，以便地方人士参观。（五）俟全

部发掘完竣，研究结束后，再由中央研究院与河南省政府会商分配陈列办法。日章与傅君意见，经调人迭次商榷，已渐接近，似可告一段落。惟陈列地点一项，傅君坚持不在河南民族博物院，并谢绝调人，拂袖而去，致令会商办法，又归停顿矣。

夫以中州文献，合千万人之力以维护之，犹虞不给。日章以当代名流数千里外所斥为“既为学识又无计划”之人当之，其收效之微，自无足数。惟以职责所在，罔敢怠忽。苟有利于本省文化，刀锯鼎镬，亦所弗辞。此后究应如何进行，仍望邦人君子时赐明教，俾日章有所遵循，则不惟一省文化事业之幸，亦中华民族数千年史乘之光也。

何日章谨述

十八年十二月

附录四：陈列安阳殷墟甲骨暨器物之感言①

何日章

夫文字为民族精神之所赖以寄托，历史实国家文化之所由以表现。此义至显，寰宇皆同。而吾国为东方最古之邦，文化策源之地。观其文字制作之始，造端之闳大，包罗之广博，孳乳之繁多，年祀之邈远，绝非世界其他各国所能相提并论。尝溯庖牺画卦，仓颉作书，均在洪荒初辟之时；改易殊体，又更六七十代之赜，至于夏商，始粲然大备。象形指事，精谊发皇。吾人生隶楷迭变之后，读结绳以降之书，自非宿学专门，潜心冥索，无以辨其跟肘，启其锸键。自史籀作大篆而古文杂，李斯作小篆而古文亡。魏晋以还，仅恃许氏一书以略窥文字之径。古籀所存，百不

① 编者按：此文为编者所附，原为何日章散发的油印小册子。

逮一。自欧赵启集录之例，宣和成器物之图，薛王嗣兴，款识之学始显。及乾嘉以迄清末，西清宁寿之鉴，成于殿廷。积古、筠清、蒲褐、清仪，从古怀、米两罍，攀古簠斋，恒轩籀，窨天壤，郁华、宝华诸大家，后先继踵，著述如林。风气所趋，转而愈上。承学之士，云合景从。治国故者，莫此为尚。上下千载，遂为欵识学极盛之时。至光绪戊戌己亥之间，龟甲兽骨，出于洹上，土人以为龙骨，鬻之药肆。潍县范某，得其一二，以视福山王文敏，乃大惊诧，叹为希有。节缩衣食，以事爬罗。文敏殉庚子之难，遗藏入丹徒刘氏，赓续搜讨，所获亦丰。丙午而后，上虞罗叔言服官中朝，遣冀州祝某居邺购致，可五六年，积累遂富。惟加拿大人明义士所得，足与相埒。自是之后，海内绩学勈古之士，鳞集仰流，翕然并赴。而法人伯希和、日人林泰辅、犹太人哈同，复争相逻缉，各有成书。罗氏与海宁王国维致力尤勤，纂述綦富。既据《项羽本纪》洹水南殷虚上之文，定其地为殷虚，命之曰《殷虚书契》。奇文异字，省释盈千，世系名号都邑迁徙之序，足补龙门之遗阙者，不一而足。字体之瑰琦诘屈，变化错综，日月风雷，鱼龙犬豕，以至名物制度。无论巨细繁简，无不神形俱肖，理性兼存。可见六书之始，首在象形。所谓庖牺观象于天，观法于地，视鸟兽之迹，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及仓颉见鸟兽递嬗之迹，文理可相别异。始作书契，百工以乂，万品以察诸说，绝非穿凿附会之词，皆信而有征，昭然若揭。若不观此史籀未作以前之真古文，何由知之？向之研习款识者，每苦商器文字之少。一二象形之字，识别辨证之难。至此乃如暮夜冥行，骤逢束炬。昏翳荆棘，一扫而空。于是治古文者，皆以此为不祧之祖。款识之学，瞠乎其后。此不特为三十年中学术重大之发明，亦即五千年来文化仅存之法物。汉之孔壁，晋之汲冢，不可同日语也。日章与关君伯益同游罗氏之门，粗闻绪论，又读武进陶氏上古文字说，于结绳以至夏商递嬗之迹，略识原委，复见海内外名贤之著述，皆裒然巨帙，照耀寰区。吾豫

为发见之所，垂数十年，不闻一家之收藏，一人之研索，私心固以为耻，而又以当时发现之后，除文字有所发明外，其他贡献颇少，殊为考古学者之遗憾。爰本其职守，请教专家，作精密之设计，备详确之证明，分段兴工；重行发掘，匪第取其有纪载之骨甲，且于其他器物之形状种类以及土质颜色，地层绞理，土中位置，距地深浅，莫不详为记录，设法影照，务期于古文字外能再有古文化之遗迹，供当代考古家之探讨；兴工以还，幸如预计，器物雕镂之美，种类之繁，颇有出罗氏殷虚古器图录之外。兽牙人骨，碎蚌残瓷，尤足为地质人类等科学专家研究之资。即以文字言之，亦必有罗、王诸家所未发明，足供海内外名儒硕彦之探讨者。际此整理之始，先事陈列以供众览，日章不揣翦陋，聊举发见之源流，及文字器物在吾国学术上之地位。揭橥梗概，以求教于当世明达之前。邦人君子，幸垂察焉。

何日章谨启

十九年元旦

《明清史料》发刊例言

一　此刊之详名，应为《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刊明清内阁大库残余档案》。同人以为如此长题，颇难施用。简作《明清史料》，求其便于口说笔录也。

二　档案整理未完，此所刊布，皆整理中随时检出，以为值得流通世间者。最完美之办法为俟整理完事，再将一切认为可以刊印之篇，详加别择，以类相从，附以考定而刊行之。如此可为一个整个之制作。然似此事业，完工不可期之于十年之内。国内学人近年已甚注意档案一类之直接史料，不早刊布，无以答同祈求者之望。且校订考证之业，参加者多，成功益美。若先将“生材料”按月刊布之，则据以工作者不限吾等，凭作参考者不分地域。于是不待整理完功，先分期刊行之。非敢草率将事，正以求其友声云尔。

三　因此刊之性质如第二节所述，故每件自成一编，不复以如何之公式排列次序。前后两件不在一叶中衔接，以便全书完后，仍得依分类目录重行装订。

四　此刊每本正文百叶，全数应在数十册或百册以上，全部完后，当编成分类目录一，分类索引一，人名索引一，以结束此册。

五　去取之间，甚难定一整齐之标准。最严之办法，为不录一切已在官书或私著引录者。然尽校官书，已不可能，旁参私著，尤难免举一失十。即退一步言之，但以常见者为限，则

常见不常见之间，亦殊无确立之标准。而编者用工夫于此类不关考证之校订，尤为无谓。且成书引用，每有删改，一语之别，或成大异。今取材从宽，但感觉其可供某事某义之参考，即以编入。与其过而废之也，无宁过而存之。

六　明清两代公文程式，宜别编一书，影印成之，不以入此。

七　此刊题奏，书，启，揭帖，示，谕等名，皆各件固有者，编印时所表题目，仅在各件原名上加衔名，人名，凡与内容方面，概不涉及，以免冗繁。又原件有前后残缺者，则用六号字注明上缺下缺字样；有文字漫灭者，则以□表之；有涂灭窜改者，其涂灭字如可辨时，仍照原字排出，别加〔　〕号表之，如不可辨时，则以□表之，其窜改字则用六号字，排于涂灭字下。

八　此刊之史料，大致在明清之交。盖启祯以前之档案不存，雍乾以后之政事移至军机处也。按，建州卫叛明称汗，袭女直之旧号，事在万历四十四年。郑氏败绩于海上，明朝丧其最后之藩封，事在永历三十七年。此时期中，旧国新朝，异地并立，记年之号，人者主之。今编成年表，起于明隆庆元年，即西历 1567 年，讫于清乾隆三十一年，即西历 1766 年。凡百年中，并列明帝金汗之纪年，以为一览了然之小助。

傅斯年拟，徐中舒加第七条

（原载 1930 年 9 月《明清史料》甲编第一册）

考古学的新方法

今天（11月19日）所讲的题目，诸位大概已经知道了。这个题目，虽然很平常，但是所讲的事实，却是很重要，尤其是研究历史的人应当特别注意。

考古学是史学的一部份，这个部份与其他部份不同，因其与自然界有关；与地质学是不能分开的，如离开了地质学，考古学就失其效用，考古学就根本不能成立的。所以考古学在史学当中是一个独异的部分。

所谓方法，无所谓新旧。所谓新方法，不是在好高，不是在务远。假定这个方法，用来可以得到新的知识，就是好的方法。若是用来得不到新知识，即不可靠，就不算是好的方法，也就不是新的方法。一时代有一时代的变迁，一时代有一时代的进步，在转换的时候，常有新观念新方法产生。以方法为抽象的东西去讲，本无所谓新旧之分了。

讲到考古学的本身，及考古学的事情，须注意下列各点：（一）历史这个东西，不是抽象，不是空谈。古来思想家无一定的目的，任凭他的理想成为一种思想的历史——历史哲学。历史哲学可以当作很有趣的作品看待，因为没有事实做根据，所以和史学是不同的。历史的对象是史料，离开史料，也许成为很好的哲学和文学，究其实与历史无关。（二）古代历史，多靠古物去研究，因为除古物外，没有其他的东西作为可靠的史料。我国自宋以来，就有考古学的事情发生，但是没有应用到历史上去；盖去古愈近，愈与自然界接近，故不得不靠古物去证明。

古代史的材料，完全是属于文化方面，不比现代材料，多可注意于人事方面，因为文化史，特别是古代史的着意点，不是单靠零碎的物件，一件一件的去研究，必定有全部的概念方可。用一件一件的东西去研究，固然有相当的结果，所得究竟有限，况其物的本身，间有可怀疑之处，所以应当注重整个的观念。譬如在两千年后，在地下掘得现在所用的火柴，各处有各样不同的见解，就是所代表的文化不同；在欧洲是表示文化的发明，在中国是表示文化的接触，在南洋群岛是表示文化的进步。同属一物，在各处所表现的意义，就各不相同；如后来不以全体的观念去研究，就不能得到很多的意义，和普遍的知识。所以要用整个的文化观念去看，才可以不致于误解。

我们大概都可以知道，古代历史多不可靠，就是中国古史时期，多相信《尚书》、《左传》等书，但后来对于《尚书》、《左传》，亦发生怀疑，不可信处很多很多，于是不能不靠古物去推证。中国最早出土的东西，要算是钟鼎彝器了。周朝钟鼎文和商代彝器上所刻的文字去纠正古史的错误，可以显明在研究古代史，舍从考古学入手外，没有其他的方法。在光绪末年以前，尚无人注意到发掘古物；就是有的，亦无可考。在光绪末年河南安阳（彰德）西北，洹水以南的小屯，有甲骨发现，甲骨上刻有卜辞。最先得者为商人刘铁云①。他虽搜罗的不少，但是以龟甲为

① 记者按：刘铁云名鹗，镇江人，天资聪颖，虽好学而不就范。精畴人术，尤长于治河。《老残游记》，就是他在治黄河的时候做的。其品行恶劣，人多不愿与之交接；他所交游的，都是一班浮荡的少年。后来以岐黄术游上海，但是无人过问，乃丢去医生不做，去做生意，把资本蚀完了回家。后投效到吴恒轩面前治河，颇有效验。后又到北京计划建筑津镇铁路未成；又谋开山西铁矿，同外国人订约，与外国人往来，用外国人款项，所以当时人都称他为汉奸，几乎被捕正法。在联军入都的时候，米粮缺乏，他从俄人占据的太仓地方，用贱价把米买回来卖给老百姓吃。后来国事平定，有个大臣控告他私售仓粟，判他从军到新疆去的罪，他也就在新疆死了。他家中所藏的甲骨，多半为潍县范姓估人买去，罗振玉又在范姓买得甲骨不少。刘铁云的事实，《雪堂丛刻》内有一卷名《五十日梦痕录》，写的很详细。傅先生说刘铁云是商人，大概是指他在上海失意的一段事实。

古董，所以没有什么贡献。其次得者就算是孙诒让了。他把甲骨文考订出来，断为商朝古物；他考订的成绩，足与钟鼎相印证。再其次为罗振玉、王国维二人。罗振玉收有一万多片，他的著作，有《殷虚书契考释》等书。王国维更应用于历史方面，确有不少的贡献，如对于帝系文字，有极大的帮助：如王恒王亥，为《史记》上所无，现在已把他补正；又如商代世系表上外丙之外字系讹误，又已把他修正了。所以我们研究古史，完全怀疑，固然是不对的；完全相信，也是不对的。我们只要怀疑的有理，怀疑的有据，尽可以怀疑。相信的有理有据，也尽可以相信的。要是这样，就不能不借重考古了。

我们中国考古学家，还是用旧法整理，已有这样发展和成绩（所谓旧方法只限于陶器）。若用新方法去考察，所得当不止此。首用新方法的人，为瑞典人安特生（Anderson），完全用近代西洋考古方法去研究。在奉天发现史前时代的人迹；在河南渑池仰韶村发现石器铜器；在甘肃洮县也发现了不少的古物，这个地方所发现的，较其他地方更为重要。安氏说其所发现的遗物，最早时代在七千多年以前，最晚也有三千多年，多是些新石器时代的东西，铜器也有少许。在河南方面，所发现的铜器是很进步的。此外法国的教师，在河套地方，也发现旧石器时代的遗物。

中国人考古的旧方法，都是用文字做基本，就一物一物的研究。文字以外，所得的非常之少。外国人以世界文化眼光去观察，以人类文化做标准，故能得整个的文化意义。最近外国人在亚洲新发现的古物有几处，如印度西北部和小亚细亚，都有发现。最重要的，要算是在里海与黑海之间安奴（Auau）地方所发现的六七层的陶器了。这是很有趣味的一件事，因为这些古物，能表示各时代的文化。不过他们所研究的观点，在普遍的方面，所以对西洋文化无关的东西，他就不注意。在中国的外国考古学家，对于纯粹代表中国文化的，他们不注意，他所注意的，是在中西文化接触的产品。这是他们特别的他方，也是他们远大

的地方。

陶器是最容易流传下来的，所以被发掘的陶器居多，我们就可以用掘出的去参订历史。用陶器考订历史，有三种便利的地方。

1 易于保存——陶器不容易破坏，所以能在上古遗传下来。

2 时代易分——陶器有时代性，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陶器，我们可以因陶器的区分而为时代的区分，这是最容易最妥当的办法。

3 变化很快——陶器是因时因地而变的，并且因日常所用，变化很快。

我们从陶器的变化就可以知道古代文化的变迁，所以沙锅陶器等等，是研究古史唯一好史料。安奴地方的开掘物中有带彩色的陶器，花纹很大，不外红黑白三种，为中国所无；在中国河南奉天甘肃各处，也有带彩色的陶器。日本人在朝鲜也发现相同的东西，但是花样不同，因此可以证明史前安奴、朝鲜、中国各民族的生活及其变化。

安特生的考古方法，确实是比中国人有进步，所得的有趣味的材料，亦为不少；但是他的实际工作甚多可议之点：（一）不能利用中国的材料；（二）走马看花，不能充分的考验；（三）粗心挖掘，随便毁坏；（四）如掘不得，即随便购买。关于购买一层，最不可靠，因为不知道他的来源，不如亲自掘出来的较为确实可信。把掘出来的考订完竣，再把买来器物做个比较，是不能把买来的当作材料的。安特生对于考古的功劳，着实不小，但是他对于甘肃一带的古物，因发掘时的不细心而毁坏去的，却也是不少。

我（傅先生自称，以下皆仿此）在前两年，同几个同伴的到河南殷墟去了一次，想切实的研究一下，但有几种困难：一、前人已掘出不少，所剩的都是零碎不全；二、不是在短时间内所能办到的，因此没有得到什么大的效果。

我想考古学与人类学有关，所以于古器之外，应特别注意人骨之测量，再根据比较法来推测当时人类之形状与其变化。所以研究年代学(chronology)有两种方法：一种是比较的(relative)；一种是绝对的 (absolute)。先用直觉的，绝对的，定个标准时期，然后依照这个时期的东西，去推定其他地方的所发现的古物，是在这个时期以后，或在以前，因此年代的前后，也就弄清楚了。

考古学上最难定的是绝对的时期。而殷墟是考古学上最好的标准时期，便于研究的人去比较：因为这个时期，是史前的一个最后时期，以这个时期的人骨做标准，去比较其他地方所发现的人骨，来定他们的时代先后，可以知道人类的演进是怎样；同时汉殷墟发掘的陶器做标准，推出其他地方的陶器变更情形，及其时代关系，可以断定其时文化是怎么样。又用比较的方法，并可以证明安特生所考据的，是否有误；中国向来所传说的，何处是误。这种工作，是最切要而最不容易的工作，总希望在二年以内，可以成功，用具体的著述报告出来。

最近发现唐宋时代及唐宋以前的房屋，直隶各处，都有发现。房屋的发现，却是为安特生所未曾注意，未曾做到。安氏以为古代人类在山洞中居住，或在森林里憩息，是没有房屋的；因为当时发现古代石器时，并没有屋子这样东西。后来无意中发现一个商朝的屋子，确是冶金的地方，地为长方形，屋子里面比外面要低一米突，一层一层的向下，在地上仍可以找到未熔化的铜条、碎金、有花纹的镶金和极薄的金叶等等。以镶金来说，可以证明商鼎是镶金，确实是不错的。商朝是铜器全盛时代，所以兵器也很有进步。刀箭都是用铜制成的，我们现在尚可以发现商朝骨制的箭头，是平时用作练习的，比欧洲古代所用箭头，要利害多了。因为箭头下部两旁，制有倒齿，射进人的身体的时候，是拔不出的。若是箭头配有毒药，射到人的身上，立刻可以致人死命。欧洲所发现的古箭头如♀形，殷墟所发现的商代的古箭头如

令形，所以我说商代的兵器，要比欧洲进步（记者按甲骨文矢字作↑，像镞，亦可为商朝箭头像令形之一证）。

这个时候的陶器极多，但是没有带彩色的，多属于纯纹的陶器，足以代表商代文化的特点。陶器之外，有不少的兽骨，兽骨的种类，有野马，野鹿，牛羊等等，猪骨很少，可以证明当年此地尚属游牧民族的地方，是毫无疑义。因为农业发达的地方，家畜也必繁盛。猪是家畜中的重要部分，如果当时是农业社会，当然猪骨存留下来的一定很多。所以断定此地与曾经发现过多量的猪骨的地方的民族情形不同，文化也就不同了。这个时候已有交易，我们曾经发现过当时所用的贝，每只上有小孔，可以用绳线穿起来的样子。此外又发现商代的衣冠形式，以及发镇（为压头发用的）等项，可以证明当时“衣裳之治”。当时的民族，决非断发民族，是毫无疑义的。种种发现的中间，尚有可以使我们注意的地方有两种：

一、铜器模型——在古代的坟墓中，掘出许许多多的铜器，制造亦很进步。铜器模型，是占这些铜器中间一大部分。

二、安葬方法——古代葬事，是不用棺椁的；安放的部位，有伏有立，有侧有偻，却是没有仰的。这是很奇特的一件事，足以耐人研究的地方。

殷墟所发现的东西，尚不敢断定完全是商代的，或许也有些周代的在里面，所谓之商，是商朝的末年。因纣与文王是同时的人，纣都彰德（即今安阳），文王是常去朝拜的；因为他们同时，所以分定商周是最难的一件事，只有待将来遇有机会再去考证（记者以个人的推测，在殷墟发现周的东西，也有可能的事实。不外下列三种原因：一、据地质学家说，地层也时有错乱的，如果殷墟地层是错乱的，在殷墟发现周朝古物，是可能的事。二、是周所贡的方物，因为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于此已可见周之文化所及，范围广大。况商朝把周所贡的东西，混在自

己的东西以内，也是可能的事。三、纣囚文王于羑里，羑里是在彰德（今安阳）与朝歌（今淇县）之间，是包括在商都以内的地方。自从文王囚于羑里，他的臣子家人，常去探望他，因此把周的东西带到商都去，也是可能的事）。

殷墟的地层，最深的殷，在第四层；第三层是隋，第二层是唐，第一层是明。中间有断了不少朝代，这不过是一种显著的提示，并不是说丝毫不爽的分期。殷代文字的寄托，多在甲骨文之上，已是毫无疑义的。所刻的甲骨，只有两种：一种是牛的肩胛骨，一种是龟的腹骨。龟甲多刻卜字形（记者按：龟甲用火灼所得的裂纹，名之曰兆，兆有多种；如ㄐ、ㄗ、卜、ㄔ、ㄣ、ㄎ等，可以证明龟甲所刻，不一定卜字形），凡是君主有疑怀，或是国家有大事不易决定的时候，将龟甲用火烧之，那末没有着火的一面，必定因刻痕而拆裂，由裂痕向上向下，以决定凶吉。同事董君，专门研究龟甲，考订文字，用新龟甲去试验，是否照所说的一样：不久当有报告出世的，无须我细说。

有人说龟甲上所刻的文字，行列是颠倒错乱，其实他没有懂得原来用意，就以偏盖全。这是不对的，文字的方向，向上向下，向左向右，是看刻在什么部位而定，并不是随意乱刻的；不能以片面的认识，□□□错了。我们要从全部的考古学研究起来，不能抱残守缺，否则就犯以上所说的毛病；我们要用全副的精神，做全部的观察，以整个的文化为对象去研究，所以必比墨守陈规专门考订文字要□的多。所谓新方法，不过如是而已。今天所讲的，并没有什么特别的见地，不过把经过的事实略略的叙述了一遍。因为来去匆匆，缺乏时间去预备点材料，只就忆想所及，为诸君道之：挂漏之处，尚请诸君原谅。对于考古学的讨论，不久当用文字发表。

这篇演讲稿子，没有经过傅先生修改，凡有漏误的地方，概由记者负责。再者傅先生讲演的时候，并画了许多古物图与地图，不能一一把它绘在记录当中，使讲

演更加明显，应向傅先生道歉、更应向读者申明的，记者附识。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记于致知堂

（原载1930年12月《史学》第一期）

本所发掘安阳殷墟之经过
——敬告河南人士及他地人士之关心文化学术事业者

敝所安阳殷墟之发掘及研究，事经年余，颇有新义之取获，承过我者期许。惟学术事业，不尚宣传，持未完之工作炫之于众，吾等初不以为当务之急。且本院设置，非袭北庭之旧，实在党国奠都南京之时，尤愿当建国之际会，树坚实之风气，藉洗往者叔世之浮华。故就正世间，当于研究完毕出版时也。不意去年10月在安阳工作，突遭驱逐，经政府主持，河南人士之同情，始于12月29日，取得河南省政府方面解决之约。吾等于河南省政府之解决此事，自当感佩，于河南人士之同情，尤当深谢。雅不欲以过往之事，重腾报章，只望藉数年后发掘事业之成功，表示吾等此日艰苦之行迹而已。不意近见何日章君传单，于事实叙述颇失实在。同人等绝不以与人争论为事，惟亦不便谬居不义之名。故敢叙述往事，以申明吾人之立点，刊落一切感情之言，不作任何讥弹之语，即事涉斗争，责不在我者，亦一并不说。固所以尊重河南省政府解决之雅意，尤所以报称河南贤士之同情也。

一　吾等发掘之原起及工作之宗旨

安阳殷故墟出土龟甲兽骨文字，自前清光绪己亥（1899）迄于去岁（1928），盖三十年。此三十年间，初经王刘两君注意，

继经罗氏购求，出土者先后数万片。罗君所得即逾二万，而清宣统间及民国初元每岁仍多私掘，经古董商人展转售之欧美日本者，尤不可数计。即英籍牧师明义士所藏已达五万片。据前年调查，民国九、十三、十六及十七年春，贩卖者皆有集众挖掘之举，所得龟骨尽已杳无下落。夫殷人卜辞藏地下者，宁有几许？经一度之非科学的搜罗，即减损一部之储积，且因搜求字骨，毁弃他器，紊乱地下情形，学术之损失尤大。而吾国官厅及学人竟孰视若无睹，听此珍贵史迹日就澌灭，亦可哀矣。

殷墟经此三十年之损毁，虽有孙诒让、罗振玉、王国维诸君文字上之贡献，以慰学术，然文字以外之材料，因搜寻字骨而消灭者何止什九？故国人颇以为殷墟又更成墟。盖自旧来玩古董及释文字者之意义论之，实固如此。然近代的考古学更有其他重大之问题，不专注意于文字彝器之端。就殷墟论，吾等已确知其年代，同时并知其地铜器石器兼出。年来国内发掘古代地方，每不能确定时代，如安特生、李济诸君所作，虽生绝大之学术问题，而标年之基本工作，仍不免于猜度。如将此年代确知之墟中所出器物，为之审定，则其他陶片杂器，可以比较而得其先后，是殷墟知识不啻为其他古墟知识作度量也。又如商周生活状态，须先知其居室；商周民族之人类学的意义，须先量其骨骼。兽骨何种，葬式何类。陶片与其他古代文化区有何关系，此皆前人所忽略，而为近代欧洲治史学古学者之重要问题。故吾人虽知河南省内弃置三十年从不过问之殷墟，已有更无遗留之号（罗振玉说），仍颇思一察其实在情形。遂于民国十七年夏，敝院派编辑员董作宾先生前往调查，看其尚续出陶片否。盖所欲知者，为其地下情形，所最欲研究者，为其陶片、战具、工具之类，所最切搜集者，为其人骨兽骨。此皆前人所弃，绝无市场价值。至于所谓字骨，有若干人最置意者，乃反是同人所以为众庶重要问题之一，且挖之犹不如买之之廉也。董君于当时前往调查，觉其地尚有可以工作之处，即由院派董君前往试掘。同时商得河南省政府之保

护，并由省派张锡晋先生、教育厅派郭宝钧先生协同视察，两旬停工。此前年11月事也。其后河南图书馆长何日章君，向省政府要求，将所掘龟骨器物陈列于开封。省政府来文国立中央研究院，院即复豫省政府云："本院特派员在各地发掘古物，将来如何陈列，亦仅限于首都及本地博物馆。其有标本多种可以分陈各省者，亦当先征求当地省政府之同意。贵省政府所请以掘出古物留存开封古物陈列所一节，自可酌量办理。"是敝院对出土品物之处置全无私见，可以昭然。且发掘安阳，所求者地下之知识，器物最后之处置，应以便于学人之研究为旨，至于何属，尽不关研究之大体也。去年春，敝院复委托李济先生为本所考古组主任，再赴安阳发掘，重通告河南省政府，并请拨给洹上村平民公园房屋为办事处，一切保护，均邀惠诺。工作两月，颇有成绩。5月间，军事突兴，驻军忽不知去向，县长亦逃，土匪并起，洹上村危在旦夕。李主任乃以所掘各物，并董君前存安阳高中之物，取出一部，带来北平本所内，编号整理，仍以大部分存洹上村高级中学，以小部分及仪器图书存城内十一中学。旋新来驻军人居本所办事处，又值盛暑，不克田野工作，乃并十一中学所存之一小部分运平整理，而大部分之存于高级中学者，由办事处之书记工人编录整理之。此经过之事实也。至于器物出土，必先经长期整理，然后可以送至任何一陈列馆者，其情本为治此学者常识所应有，初不必叙说。惟此事误会或即由于此，兹特详之。吾等每掘一坑，必先看其地层上下之全，并为每一物记其层次，及相互距离。此为考古学之根本工作，不如是，则器物时代皆已紊乱，殷唐不分，考古何云？故吾等为器物编号，乃一至细至繁之事，不假以日月，则田野之劳工尽弃，不在所中为之，则不得一切之襄助。编号之后，又须照像、影拓、摹绘等等。尤烦杂者，为殷片之凑成、人骨之整理。此项工作每每一件须一人数日之力。至于化验殷铜质料，度量人骨寸厘，尤为科学上烦难之事。若学者之讨论，图书之参考，更须在北平本所内为之，方可有

济，尤不待说。故一切出物须先假本所以充分整理之机会，然后分送首都本地陈列，乃此学中常识上当然之事。

吾等一面从事发掘及整理，一面于河南人士对此事业之情感及出土物之存置两事，固无日不在心中。去夏在北平整理，盛暑不辍者，因求著作早出，俾国人共知吾等所致力者何事，亦愿河南人士借为同道之应。并设法敦请在北平河南人士参观，如刘雪亚、李敏修、徐旭生、冯芝生诸先生，均惠然肯来，见我等工作程叙。安阳高中校长赵质宸、河南十一中校长张尚德两先生，亦均请来看过。李济先生到安阳初，即定计划，待挖掘完成、研究告毕，即在安阳设一博物馆，陈列出土物品，作永久之纪念。李先生已迭将此意向本地教育界人士申述，甚荷赞同。时洹上村房颇经兵燹，本组同人不惜财力，重加修理。盖以完成此种工作，必作较久之计划，又将为彰德预筹一博物馆也。斯语即十一中学校长张尚德君亦所熟闻。

二　纠葛之突生

秋间正在工作之际，张尚德君偕轩仲湘、邱耀亭两君前来参观两日。初不云何意，次日始闻小屯村长云，将有挖掘之人来。李董两先生闻之，不胜诧异，以私人固不能擅自挖掘，若为公家团体，则国立中央研究院正在工作之际，突又有来者，学术界固无此先例也。久之，乃知系河南图书馆馆长兼民族博物院院长何君日章来彰发掘。李先生当即进城晤何君，询以究竟。据称，奉本省省政府命令，将与安阳县会衔布告，禁止中央研究院开掘，保护民族博物院开掘云云。李君谓：事关学术，绝无权利之可图。君既奉地方政府命令来办此事，国立中央研究院所派之考古组，可以暂停，决不在此与君计校。但有安阳县来一公文，即可

不必布告。同时更以研究院工作之意义，对之申说，乃何君并不理会。次日给公文一纸，研究院之工作于是遽停。近闻何君到汴，谓中央研究院在彼未与之接洽，实则前往商量，反遭驱逐耳。李先生旋得阅10月8日河南教育厅之《河南教育日报》，更觉骇异。兹抄录如下：

安阳龟骨文字将自动发掘

中研究不遵协定潜运出境

何日章呈请自掘已有眉目

本报讯：安阳地蕴龟骨最多，去年中央研究院特派董作宾来省会同省府派员张锡晋前往开掘，时河南图书馆馆长何日章以若以河南地方文明之表率，而尽移置于他方，未免不妥，特呈请省府准将掘得器物，仍留在开封保存。省府据文函致中央研究院，旋准函复，许予酌量办理，双方俱存。并请令饬何日章会同董君遵照办理，何馆长当与董特派员商决暂在安阳中学存放。不谓近据安阳中学校长张尚德报告，谓彼等竟将掘出器物，潜运出省，并中研院特派员仍拟于本期十月赴安继续开掘。何馆长因中研院不顾信义，违反协定，又且克期赴安继行开掘，乃复呈请省府，一面向中研院据理交涉，一面设法自行开掘。省府当经发交教育厅查核具复，再行察夺，兹悉教育厅已遵令拟具办法三条，呈复省府鉴核，并转饬何馆长迅拟自动发掘具体办法，再转呈省府，鉴核施行。至何馆长如何拟具体办法，现尚未悉，兹先将教育厅所拟办法三条录左：

第一条　拟请准予河南图书馆暨河南民族博物院自动发掘，陈列开封，公开研究。

第二条　中央研究院不遵照函商协定，将前掘龟骨等器，潜运他往，拟请省府先行谢绝中央研究院前来发掘，再与严重交涉，请其履行协定，以昭信义。

第三条 拟请转饬安阳县长，对于该馆暨民族博物院发掘时，协助办理，并禁止别人发掘。

此中要点，一则曰，“不顾信义，违反协定”。此绝无之事，中央研究院派员之行事，全未出于前复省府公函之外。再则曰，“掘出器物，潜运出境”。此则由不了解工作之情形而误会，遽以恶名相加耳。先是何君曾向敝所董君索物陈列，董君当详以工作情形告之，不料其不释然。且何君迄无一字来文，如其有之，敝所更当详作解释也。至于因整理研究乃不免移运之原则，后来亦为省政府及何君所同意，是此误会之根据，在何君发宣言时，已自失之矣。

三 政府之主持及在开封之接洽

李董两君即于10月22日返北平本所。斯年亦即于24日南来报告本院，先请政府主持，再行赴豫商量。旋经院长呈国民政府，奉主席谕照准，即电河南省政府继续保护本院发掘工作，并停止何日章任意开掘，以免损毁现状，致坠前功。又斯年在京，友人颇有与李敬斋君素契者，以为敬斋为人，必持大体，以前措施，或于事实有所未明。看《河南教育日报》所载，此事全是教育厅主持，不妨告李君以实，询其如何主张。遂由在京友人段锡朋、张道藩诸兄函之，得复书，则若全无事矣。此时，国府与敝院虽未接豫省政府直接复文，然就教育厅长之表示论之，当已不成问题，故当时敝院及政府中人颇有以斯年开封之行为不必要者。斯年当即陈院长蔡先生云，此事虽已解决，然吾等立足点，必请河南人士尽知之。中央研究院须与地方有至融洽之感情，凡地方人士意见之可容纳者，当不避烦难者而行之。斯年此行，一则尽礼，二则尽情。蔡先生深以为是，斯年遂于风寒小愈后，由

京北行，时 11 月 21 日也。车行四日抵汴，然后知初以为在汴只有礼让者，乃遇到意想不到之支节。彼时何君已自旅顺、北平返开封，于宣传上颇费工夫，居然成纷纭之势。此事经过既未原始要终为地方人士所知，而吾等立点又无人代言者，其有支节之论，亦在情理中。此段公案本由教育厅李敬斋先生发出，然李敬斋先生于吾等当时正在彰工作，则“不知道”，于禁止吾等发掘则“无其事”，此中重要卷宗，又求之不得，如此则又何说。然既奉命而来，期以成事，一切支节，自当置之不论，但求工作得以进行，尤求吾等好意得地方之同情而已。故（一）绝不作任何文字之宣传。（二）在各学校讲演中，力避此题，只在大学讲到安阳工作，然亦专论吾等发掘之方法，及考古学与古器物学之分别，不弹他人。其尤恳切向地方人士声明者，则有下列数事：

一　中央研究院只求工作之安全，顺利，绝不据古物为已有。去年发掘之始，本与河南省无任何条件之约定。后来一经何君呈请省政府来文，敝院即以分陈首都及本地之原则为答，是中央研究之无私心，昭然若揭。

二　此番误会，实由吾等工作方法未尽为人了解而起。盖科学之发掘绝不能于一经出土之后，不经研究，不待完工，遽作陈列。果如此陈列，势成五都之市，使人目眩，科学的问题不出，整个之意义湮灭。近代的考古学与古器物学全不同，而发掘之方法尤与采矿大相径庭。此学及此法在中国实为初步之尝试，其未能事先取得谅解，亦在人情中。

三　对古物之最后处置，中央研究院只有一层计较，即陈列之地点，宜给后来学者以方便，而陈列之纲领，宜求足以表示科学研究之结果。吾等虽竭尽自己之能，终不能以定论自必。给后来之学人以方便，正以促学术之进步也。

四　中央研究院切愿借殷墟发掘之机会，为河南学

术作百一之帮助。其办法似以河南学人之在北平者李敏修、徐旭生、冯芝生、傅佩青诸先生等所提议为最善，即由河南中山大学借此充实其史学系。并由斯年提议具体办法：（一）汴大史学及其他与考古学有关涉各科之教授，如愿来彰工作，极为欢迎。（二）其史学国文各系学生愿来练习者，请由汴大校长函送，当妥为训练，代检成绩，以替上课。（三）汴大可设考古学研究所，吾等当时常来汴讲演，并备顾问。其研究完后古物存放之地，吾等本主张以首都及本地（即安阳）为归，然重复品多，正可分置一部于汴大考古学研究所中。其一切布置及费用如玻璃架及古物之装护等，亦属不赀，中央研究院愿担任之。（四）以后如更有可以赞助之事，力所能及，无不竭力。

五　吾等欢迎地方人士到彰参观发掘之方法，并欢迎到本所参观研究之路径。以后如扩充员额，应尽先河南学人之适宜者，此举不替必为河南造成数个青年学人能使用科学的工具者。斯年当时屡屡如此宣言，今更著之简墨。如此存心，似当为一切人士所了解。果然中州贤士，明达为怀，颇多初与斯年无一面之识，且饱听何君宣传者，转表同情于我等。惟亦有甚不情之提议者，例如将本所移往开封。又《教育日报》有一提议，其结果即等于将本所并入号称“新城隍庙”之民族博物院。敝所系隶属中央政府之机关，似此提议，斯年何从与之谈起，然犹一一解释，不作深闭固拒之谈。凡在开封与斯年接触长久者，当了然于斯年之略感情，遵大体也。其实供献此事波折者，始终只有数人，绝不成中央研究院与地方之冲突，直是宣传者强将此事绘作如是观耳。例如古物保管会一电，何君持以激动河南人者，实指个人，何曾泛涉地方。先是中央研究院之发掘殷墟，原经

全国古物保管委员会赞助，今遭波折，理宜报告。其时适何君在北平，向袁同礼先生，述其立点，遂由袁君报告会中，会中转托袁先生劝以先行停工（彼时吾方已见逐停工），再商办法。袁君恳切劝之数次，何君不容纳丝毫，乃由会中议决发电，张溥泉先生是此会之委员长，以党国先进之重，发其当官之言，果何君不平，正可以后来之事实自明，实无从解作"骂河南人"也。

至于官方接洽，则斯年一见李敬斋先生之后，述说吾等之立点与办法，均承其赞诺，即由斯年照谈议结果写成一函，致河南省政府，兹全录之如下：

径启者，去年夏季，敝院感于中国考古学之不发达，安阳殷墟问题之重大，曾派敝所专任编辑员董作宾君前往调查。据报告，知其地虽经三十年来之未加保护，损失不可胜计，然尚有工作之可能，随即函达贵省府请求发掘。荷承赞助，通令所属一体保护。董君试掘十余日，知其地甲骨文字之储藏大体已为私掘者所尽，所余多属四下冲积之片，然人骨兽骨陶片杂器出土甚多。如以中国历来玩骨董者之眼光论之，已不复可以收拾。然以近代考古学之观点论之，实尚为富于知识之地。董君因此事业之大体已全超于文字彝器范围之外，遂于后来主持发掘之事谦让不遑，敝院乃改聘李济君为敝所考古组主任，总持工作，仍由董君襄任其事，曾于今春通函贵省政府，荷承拨给洹上村平民公园房舍，以作敝所考古组驻彰办事处，并予保护。李、董两君遂为充分之准备，于本年 3 月 7 日重行开工。先绘详图，工作历记地下情形，及器物之地层。满意经时之后，于中国考古学开一新方面，必承贵省人士引为同调者也。器物之陈列及所属问题，初不关乎敝所工作之大旨。盖敝所此次工作目的，纯为研究商末文化之至何程度，当时

人民生活状态，此虽依器物为之证明，尤赖于地下情形之知识以为连络，并非搜集古物，以仿五都之市而眩人。故敝所去年开工逾时，正在短期结束之际，贵省府曾函敝院，商量古物陈列贵省，敝院毫不犹疑，即奉复云，“将来如何陈列，亦仅限于首都及本地博物馆，其有标本多种可以分陈各省者，亦当先征求当地省政府之同意。”此项声明全在开工以后，并非开工前之约定。可见敝院注意全在研究，于古物之最后处置，实毫无成见者也。

自3月7日开工，至10月21日何日章君往彰声称奉命前往谢绝工作为止，在彰工作大体未断。中间只以军兴之故，李、董两君曾返所，整理一部分材料耳。先是今年5月，彰德一带吃紧，安阳驻军于5月中旬他去，安阳城中无县长，城外到处伏莽，火车南北不通。李、董两君深虞地方更经兵燹，遂将器物一小部分两次运平。一次于5月15日，恰在漳河桥炸毁数小时之前，由高中花园运出。一次在两旬之后，即由第十一中学运出者。此两次携至所者，实一小部分，大部分仍在彰德，在彰留有书记事务员工人等，编其器物之号。至于田野工作，初以军兴，继以炎热，不得不停。其在彰之工作站，固无间断。9月末，李、董两君复至，实等于暑假后归来，并非再举。就5月间之情势论之，即为古器物之安全计，亦应暂存他处，遑论在所内之编号整理，及各种技术之工作，为完成研究之绝对需要。自一件品物之出土至于整理完毕，中间不知经过多少手续。照像、摹绘、拓墨等，尚是粗工。若人骨之测量，兽骨之检定，铜质陶质之化验，难识质料之决定等，动需专家在其专门研究室中详治之。若一律以就地工作为限制，不特敝所是一整个的组织，历史、语言、考古、人类诸组皆有其连络之作用，未能分出一部设置于外；各图书馆之文籍，其他研究机关之专家，敝所又岂能举以移彰？故如但求掘出古物，以资陈列，不以取得新知识为目的，则

敝所敢告不敏。如求每件器物所含之真知识，借其连络以知当时文化情形，则在所内整理实为此项研究之绝对需要，治此学者之普通习惯，初不虞此点上可生误会也。

此次敝院奉国民政府主持，得于本月15日重行开工，斯年奉院命来此接洽，又承贵省教育厅及教育界人士推诚谈论，引为同志，共愿学术之发扬，以为古史之荣光，既深景仰，尤切感谢。此项考古工作，体大思博，地方政府之赞助，殊地学者之分研，实为成功之必要条件。敝所深愿竭尽所能，以求不负各方之盛意。敝所因完成工作起见，不得不有在所整理器物之自由。盖技术的设备既不能尽数移至工作之野，而所外参考图籍分研专题之士，尤非敝所所能移动。至于器物之最后处置，自当以敝院前复　贵省公函之主张为原则：即分陈首都及本地博物馆，其具体办法，拟列如下：

一　本地方面，敝所久感于安阳有设置一古物馆之必要。李济君始到安阳，即向地方人士宣布此意，初修洹上花园之范围颇过于敝所需用之必要者，亦即为此准备。中间军队入居，未能充分修理。目下拟先在彰德高中内开辟一室，待军队撤出，再将全部花园作为安阳古物馆，及敝所在彰工作站之用。敝所先行出资若干修理，俾整理就绪之器物逐渐移入，将来敝所在彰工作完结之后，即以此修理设备全数赠与贵省，永与彰德高中为邻，俾当地学子得继续收集此一项中续出之古坟古器，一切河南及外省人士得以交通之便随时往观研究。盖殷末文化问题，当以安阳为中心，向四方辐射。敝所发掘之时期有限，而地方续出古墓者无穷，以安阳为此问题之中心，且图永久，固至便也。

二　首都方面陈列之所，如将来已设中央博物院之类自无问题。在未设期间，应置首都何处，敝院当于第一批整理完毕时，呈请国民政府指定之。

三 凡同类之件，半数在本地，半数在首都陈列；其单件之品物，应陈列何处，待敝所每批整理完毕时，由贵省政府及中央研究院派员决定之。至于全部出土物品之编号，实一甚烦杂之工作，因此即整理工作之记载也。敝所分期登录之总册，以后应分抄一分，随时送达贵省政府教育厅妥存，以便后来器物虽分在首都本地，而器物之登记，中央省中仍各有全份也。

以贵省古迹之富，人文之盛，武授堂先生昌明汉学于昔年，徐旭生先生渡漠考古于当代，将来必于中国古史之发达有弘伟之贡献。如愿借敝所工作之机会，训练成充分使用近代考古学方法之人，敝所自当欢迎。此类人士，似以大学文史科毕业生或高级学生为相宜。然其他专门学子有志此业者，自亦不妨，要以曾受专门之训练为宜，具诚意练习者为适，敝所自当以助理员练习助理员之情形待遇，以资历练，更当竭知告语，以求成就。人选即请教育厅于决定后函示。至于人数，因敝所此时范围颇小，请以一人或二人为限。以后敝所工作扩充，再奉告加派。

前者贵方来文上有“潜运他往”、“违反协定”、“与信义有关”等语，今经陈列事实，误会已显。敝院负学术之责任，未能蒙受此项议论，应请贵方根据事实，声明取消此语，以彰公谊，而成合作，尤为感幸。

以上各节，如荷同意，即希查照见复，并电知在彰民族博物馆派员返省，为荷！此致河南省政府

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傅斯年

中华民国十八年11月29日

此函于11月29日省政府会议中讨论，同时讨论何君提议，即由会中派定张委员伯英（钫）、张委员幼山（鸿烈）、李委员敬斋会同斯年妥拟办法。斯年以为此番来汴，并非争执，故初无蕴

蓄，尽所能为一举说出。惟省政府既主张更行妥拟，自当虚心讨论，即由敬斋起草，斯年与之争持处，由幼山先生调剂之，以成"解决安阳殷墟办法五条"。持请伯英先生斟酌，伯英先生完全同意。此即后来一个月接洽之根据，兹全录之如左（其来源如此，并非如何君说由斯年提议）：

解决安阳殷墟发掘办法

一　为谋中央学术机关与地方政府之合作起见，河南省政府教育厅遴选学者一人至二人参加国立中央研究院安阳殷墟发掘团。

二　发掘工作暨所获古物，均由安阳殷墟发掘团缮具清册，每月函送河南教育厅存查。

三　安阳殷墟发掘团为研究便利起见，得将所掘古物移运适当地点，但须函知河南教育厅备查。

四　殷墟古物除重复者外，均于每批研究完结后，暂在开封陈列，以便地方人士参观。

五　俟全部发掘完竣研究结束后，再由中央研究院与河南省政府会商分配陈列办法。

此件于12月3日送入，同时　国府又电豫省政府饬遵照办理。适省防吃紧，省政府无暇注意及此，敬斋亦去，乃告停顿。斯年返京，无路可通，只得暂留。计斯年至汴已逾十日，获遇贤士不少，一经剖解，多即释然，转示同情，兼恳切望此工作之大成。一日黄自芳（佩兰）先生枉驾惠顾，谓与张忠夫先生（嘉谋）及他位，同愿了结此事，总使斯年快乐而去，盼多住几日，旋约徐侍峰先生（金濂）亦来。斯年对此番好意，自当感谢，当即声言，此番支节，实由吾等立点未喻于人之故，果能喻我等工作之意义于关涉此事之人，则人之好善，谁不如我。故此事似是了解之问题，非妥协之要求。盖中央研究院并不据古物为己有，何君又说不为自己争斗，则此事争执诚不知在何处也。然天地间事无可奈何者正多，吾等总竭力成全此一史迹之效用，惟力量有

限，不能保其终不成悲剧耳。若数日之留，谨当如命。吾等对于河南贤士之见解及欲愿，总当尽力容纳，一切皆然，此非例外。于是诸先生向何君说之又说，旋转周流，何君颇表了解，提出数条之更改，即第一条“至二人”改为“至三人”，第四条去“暂”字，第五条去“分配”二字。斯年认为此均文字上之修改，无改原旨，即表容纳。惟何君坚持必使其民族博物院在条文中出现一问，后并决意加入第四条“开封”之下，此则斯年未喻者。斯年提议在大学中，正为研究之便，且既已许之，不便食言。况民族博物院初创立时，塑成三皇五帝与亚当夏娃之神话等，何君由副即真，虽毁去一部分，而以袁世凯之衣冠等易之，然非古物之院，亦未若在大学研究之便也。果何君所争不在个人，则斯年已声言愿自效劳来汴在大学中布置，法无善于此者，此外争执，似不免个人争执之嫌也。何君终不见谅，于是又停顿矣。

四 河南省政府之解决此事

此时地面差安，一日与伯英、幼山两先生谈及此事，询以究可由省政府解决否，两先生谓可。佥以当时本由省政府会议中指定伯英、幼山、李敬斋三先生与斯年接洽，今李委员去，由大学校长黄任初先生（际遇）暂为兼代，果由张、张、黄三位据原案决定呈 省政府批准，自于手续为合。伯英、幼山两先生本原拟办法之人，任初先生亦极同意。此时斯年声明，前答应张忠夫、黄自芳诸先生修改之数字，不妨加入。幼山先生又谓，最好于开封下注明碑林，以免后来争执。盖其时适建设厅正在大学后面筑碑林，未完工前，亦有红房五间适用。此与置之大学墙内之效相等，此碑林之建设本亦备大学研究者。果决在碑林陈列，与磁塔铜佛共在一处，现有壮茂之大学在前，将来有丰伟之碑林在左，

实为最便。于是决定，而人选亦同时商妥，逕呈省政府。经若干日，省府发来公文如下，于是三个月之纠葛得以解决。

河南省政府公函（第 3897 号）

敬启者，关于发掘安阳殷墟古物一案，前经傅所长斯年来汴接洽，当即推定本府委员张鸿烈、张钫、李敬斋会同傅所长妥拟发掘办法在案。嗣据委员张钫、张鸿烈、兼代教育厅长黄际遇呈拟解决发掘安阳殷墟办法五条，并拟派关伯益等三人参加安阳殷墟发掘团等情到府。除指令应准如拟办理，并令饬何日章遵照外，相应抄送原拟办法及参加人名单函达

查照，为荷。此致

国立中央研究院。

计抄原拟解决发掘安阳殷墟办法及名单一纸。

中华民国十八年 12 月 28 日。

解决安阳殷墟发掘办法

一　为谋中央学术机关与地方政府之合作起见，河南省政府教育厅遴选学者一人至三人参加国立中央研究院安阳殷墟发掘团。

二　发掘工作暨所获古物，均由安阳殷墟发掘团缮具清册，每月函送河南教育厅存查。

三　安阳殷墟发掘团为研究便利起见，得将所掘古物移运适当地点，但须函知河南教育厅备查。

四　殷墟古物除重复者外，均于每批研究完结后，在开封碑林陈列，以便地方人士参观。

五　俟全部发掘完竣研究结束后，再由中央研究院与河南省政府会商陈列办法。

张　钫　　黄际遇　　张鸿烈

拟派参加国立中央研究院安阳殷墟发掘团三人。

关伯益　　王纮先　　许敬参

五　吾等之欲愿与致谢

吾等得以恢复工作，并得与地方政府解决悬案，诚赖政府主持，学术团体之赞助，惟其最重要点，仍在吾人立点渐喻于人，知吾人只有成事之念，并无争斗之心，然后识与不识，皆表同情。此后吾等必集合全所力量，促此举之精进，务使中国史学及世界文化史借殷墟发掘开一生面。以下四愿，当与河南人士共勉之也。

一　愿误会之事以后不再发生。

二　愿与河南地方人士之感情，日益亲固。

三　愿借发掘殷墟之事业，为河南造成数个精能之考古学家。

四　愿殷墟发掘为河南省内后来考古学光大之前驱。

在此波折中，政府及学界同人同情者甚多，不遑尽举。其尤应感谢者，在政府方面为谭组庵先生、张溥泉先生、陈果夫先生。在河南省政府方面者，为张伯英先生、张幼山先生、黄任初先生，在开封之河南人士中，尤应感谢者，为张忠夫先生、黄自芳先生、徐侍峰先生、魏烈丞先生、马辑五先生。其在北平者，为李敏修先生、徐旭生先生、傅佩青先生、冯芝生先生等。

傅斯年敬白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原载 1930 年《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

《新获卜辞写本后记》跋

民国十八年一月间，董彦堂先生以他手写上石的《新获卜辞写本后记》寄来广州本所。所中同人看了大高兴，以为彦堂这次发掘虽然依旧是继续十七年夏之调查，不居于发掘的本身，然而若干考古学的基本问题，已在这试验的发掘中列出。例如，河道与殷墟的问题，甲骨之地下情形由于冲势，商代历法之设想，卜辞工具之举例，一个字体之“发生式”的演化等，虽说都只是提出来的问题，不是答案，然在这样试验的发掘中正只重在取得问题，持此等之试验以作结论，转是荒唐。殷代刻文虽在国维君手中有那么大的成绩，而对待殷墟之整个，这还算是第一次。于是在广州的几位本所同人，要有所贡献于彦堂。我也感于他的新获卜辞第三五八“代夆”及第二七七“令周侯”之两块，引起许多感想，写给彦堂一封信，要为这后记写一跋语；而本所北迁，终未得写。中间中央研究院聘李济之先生为本所考古组主任，于十八年春将殷墟开始为系统的发掘，于是在中国境内近代的考古学，藉这工作在本所中由李、董两先生创业。两季工作之结果，已经引起国际学术界的注意，到现在已全不用我来颂赞。惟旧时感于彦堂之后记而想到的两个问题，在心中续有所增展。李、董两位迫我如约写下，于是不得不有下列两段扯二连三的跋。

一　楚之先世

新获卜辞第三五八"戊戌卜又伐芈"。彦堂说：

> 芈作芈，当为殷时国名。《史记·楚世家》："陆终生子六人……其长曰昆吾，二曰参胡，三曰彭祖，四曰会人，五曰曹姓，六曰季连。芈姓，楚其后也。"又称"昆吾氏，夏时尝为侯伯。""彭祖氏，殷之时尝为侯伯。""季连生附沮，附沮生穴熊。其后中微，或在中国，或在蛮夷，弗能纪其世。"按昆吾，彭祖之后，尝为夏殷之侯伯，则芈之为姓，当在夏世之前，殷代有芈姓之国，固无足异。惟史传失载，莫可考证耳。

按，此一残片，一经彦堂释定，他是芈字，则古史中若干材料凭借他点活者不少。大凡新获的直接记载，每不能很多的，而遗传的记载，虽杂乱无章，数量却不少。每每旧的材料本是死的，而一加直接所得可信材料之若干点，则登时变成活的。即如《史记·殷本纪》的世系本是死的，乃至《山海经》的王亥，《天问》的恒和季，不特是死的，并且如鬼，如无殷墟文字之出土，和海宁王君之发明，则敢去用这些材料的，是没有清楚头脑的人。然而一经安阳之出土，王君之考释，则《史记》、《山海经》、《天问》及其联类的此一般材料，登时变活了。又如现在古玩铺的及外国博物院的中国真东西，不为不多，此时还是死的，一经科学的发掘，便可因几点确定了之后而变成活的。彦堂这个发见，正是这么一个点活的一点。

记得民国十三年间，我正在柏林住着，见到顾颉刚先生在《努力》上的疑夏禹诸文，发生许多胡思乱想。曾和陈寅恪先生每一礼拜谈论几回，后来也曾略写下些来，回国途上只抄了一半给颉刚。经过两年，颉刚不得我同意，把他在《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第二集第十四期（1928 年 1 月 31 日）印

出，其中有一段说（本刊本集第三四叶）：

荆楚一带，本另是些民族。荆或者自商以来即是大国，亦或者始受殷封号，后遂自立。楚国话与齐国话必不止方言之不同，不然，何至三年庄岳，然后可知？孟子骂他们鴃舌，必然很和北方的中国话不类。按楚国话存在到现在者，只有谓，乳穀谓虎，“於菟”二词。乳是动词易变动，而虎是静名，尚可资用。查吐蕃（即今西藏）语，谓虎为吐 stag，吐蕃语字前之 s 每在同族语中为元音，是此字容有印度、日耳曼语系的线索，但一字决不能为证耳。又汉西南夷君长称“精夫”，疑即吐蕃语所谓 Rgyal-po 者。《后汉书·西南夷传》有几首四字诗，汉夷对记，假如有人能精于吐蕃语、太语、缅甸语，当有所发现。这个材料最可宝贵。楚之西有百濮，今西藏人自称曰“濮”。又蛮闽等字音在藏文为人，或即汉语民字之对待。总之，文献不足，无以征之。

现在想来，楚之前因后果，还有好些可征的。大致可说：楚之先世实在是一个大民族，曾据河水与淮水流域好些地方，北至当今山西中部，至少也到河东，西至当今四川、湖北、陕西三省之间，即汉水中流之西南方东括济水上游，淮水上下游，直到海边，都有这个大民族的遗迹。历经夏商四代，都曾剪伐他们，结果是不在蛮夷，便在中国为附属小国。到了西周之末，其远在西南的一支以荆楚为号者曾经强大了一次。然而被厉王和召虎打得他又回去，到底不能吞并了中国的“南国”。直至宗周灭亡他然后大得其意，一步一步的剪伐“南国”而北上，若非齐桓晋文，他当继周而为四代了。

解明这些话，且分别去说。《郑语》：

（桓）公曰：南方不可乎？（史伯）对曰：夫荆子熊严生子四人，伯霜、中雪，叔熊，季紃。叔熊逃难于濮，而蛮季紃是立。蓬氏将起之，祸又不克。是天启之

> 心也。又甚聪明和协，盖其先王。臣闻之天之所启，十世不替。夫其子孙必光启土，不可偪也。且重黎之后也。夫黎为高辛氏火正，以淳耀惇大，天明地德，光昭四海，故命之曰祝融，其功大矣。夫成天地之大功者，其子孙未尝不章，虞夏商周是也。虞幕能听协风以成乐物生者也；夏禹，能单平水土，以品处庶类者也；商契，能和合五教以保于百姓者也；周弃，能播殖百谷蔬，以衣食民人者也。其后皆为王公侯伯。祝融亦能昭显天地之光明，以生柔嘉材者也。其后八姓于周未有侯伯。佐制物于前代者，昆吾为夏伯矣，大彭豕韦为商伯矣，当周未有。己姓昆吾、苏、顾，温，董。董姓鬷夷，豢龙，则夏灭之矣。彭姓彭祖，豕韦，诸稽，则商灭之矣。秃姓舟人，则周灭之矣。妘姓邬，鄶，路，偪阳；曹姓邹，莒，皆为采卫，或在王室，或在夷翟，莫之数也。而又姓无令闻，必不兴矣。斟姓无后。融之兴者，其在芈乎？芈姓夔越，不足命也。蛮芈，蛮矣。惟荆实有昭德。若周衰，其必兴矣。

照这话，则祝融八姓的范围实在大的很。且还不只此，《晋语》八，(范)宣子曰，"昔匄之祖自虞以上为陶唐氏，在夏为御龙氏，在商为豕韦氏，在周为唐杜氏，周卑晋继之，为范氏。"然则陶唐氏者，也是祝融诸姓之一支。今就上列两端合以顾栋高《春秋大事表》，秦嘉谟《世本辑补》所辑，参校原书，增删以成祝融诸姓表，如下：

国	姓	时代	地望	附记	校订
昆吾	己	在夏末为伯见《郑语》。	依顾说，今河南许昌；又今河北濮阳东二十五里有昆吾城。《正义》曰："昆吾居此二处，未知谁为先后。"	《诗·商颂》："韦顾既伐，昆吾夏桀。"	参看《左传》昭十二年楚王语。

国	姓	时代	地望	附记	校订
苏	己	?	当在温邻近，或即近代怀庆府属，盖苏忿生之邑有温(《左传》隐元)，知其当不远。	《苏秦列传·索隐》："苏秦，字季子，盖苏忿生之后己姓也。"	周武王司寇苏忿生(见《左传》隐十一年注)或他姓之人就苏地而封者，司马贞以为即己姓，疑误。 《国语》："有苏氏之女曰妲己。"此苏为己姓之证。
顾	己	夏时国，见《郑语》。		见昆吾段。	
温	己	夏时国，见《郑语》。	据杜注，今温县。		
董	己	夏时国，见《郑语》。		《左传》昭二十九年，蔡墨曰："昔有飂叔安，有裔子曰董父，实甚好龙，能求其耆欲以饮食之。龙多归之，乃扰畜龙以服事帝舜。帝赐之姓曰董，氏曰豢龙，封诸鬷川；鬷夷氏其后也。"《国语·郑语》韦注："董姓，己姓之别受氏为国者。有飂叔安之裔子曰董父，以扰龙服事帝舜，赐姓曰董，氏曰豢龙，封之鬷川。当夏之兴，别封鬷夷，于孔甲前而灭矣。《传》曰，孔甲不能食龙，而未获豢龙氏。刘累学扰龙于豢龙氏，以事孔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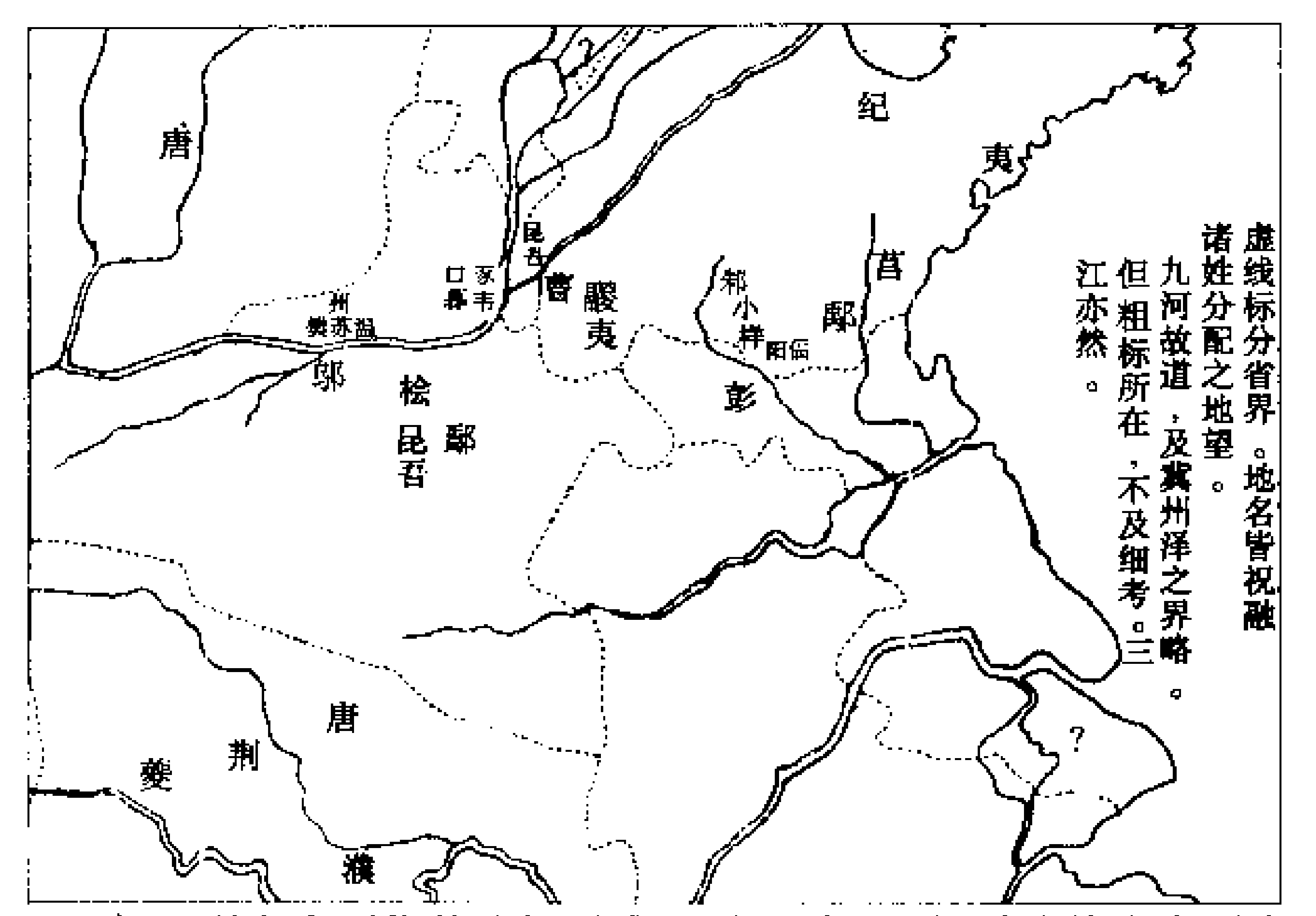
国	姓	时代	地望	附记	校订
樊	己		杜曰:"一名阳樊,今野王县西南有阳城。"按野王当今沁阳(河内)县。	《郑语》韦昭注:"昆吾祝融之孙,陆终第二子,名樊,为己姓,封于昆吾,昆吾卫是也。"	
己	己姓之原	早灭	齐国之东南,当今山东寿光等地。		按以己为国之祝融后裔,不见经传,若经传之己(纪)乃姜姓之国。然以姓之由来,本因国邑之名之故,则在姜姓之纪建国之前,必有祝融之己;若昆吾苏顾董樊之姓己,皆由其中出耳。此祝融之己,当时何在,实未能确知,然当去姜纪之邑不远。
鬷夷	董	夏时国,见《郑语》。		见董下	
豢龙	董	夏时国。见《郑语》。		见董下	
彭祖	彭	商时国。	彭城,当今江苏铜山(徐州)。	《郑语》韦注:"大彭,陆终第三子曰篯,为彭姓。封于大彭,谓之彭祖,彭城是也。豕韦,彭姓之别封于豕韦者。殷衰,二国相继为商伯。"又曰:"彭祖,大彭也。豕韦,诸稽,其后别封也。大彭豕韦为商伯,其后世失道,殷复兴而灭之。"	按,彭祖者疑当释为彭姓之宗邑,他邑则其分支。以彭祖为人,盖后起之说。又此名屡见于殷墟文字,有曰:"辛丑卜㠯贞乎𢦏彭。"(卷五,三十四叶。)以殷王都洹水之理计之,此彭必非彭城,当与韦为近。

国	姓	时代	地望	附记	校订
诸稽	彭	商时国。见《郑语》。			
舟人	秃	周所灭，见《郑语》。	州，当今河南沁阳（故怀庆首县河内）。		此名不见他处，然以舟与州音同，故或即《左传》隐十一年之州。其文曰："王取邬、刘、蒍、邘之田于郑，而予郑人苏忿生之田，温、原、絺、樊、隰郕、欑茅、向、盟、州、陉、隤、怀。"此数地名中，邬、温皆为祝融八姓之国，其樊、苏、刘亦与相涉。
鄢	妘	周时釆卫，见《郑语》。		《左传》隐二年："郑伯克段于鄢。"	
邬	妘		杜云："河南缑氏县西南有邬聚。"按，缑氏当今偃师县。		按，《国语》宋公序本，邬作鄢，天圣明道本作邬。黄丕烈曰："诗谱及《史记》注引虞翻及索隐皆作邬。"今仍两存之。
郐	妘		《左传》僖三十三年杜注："故郐国在荥阳密县东北。"	《郑语》韦昭注曰："陆终第四子曰求言，为妘姓，封于郐，今新郑也。"《毛诗》有《桧风》。音义曰，桧者，高辛氏之火正，祝融之后，妘姓之国也。其封域在古豫州外方之北，荥波之南，居溱洧之间。祝融之故墟，是子男之国，后为郑武所并焉。	

国	姓	时代	地望	附记	校订
路	妘	周时国			
偪阳	妘	周时国，灭于晋。	《春秋》哀十年，杜曰，偪阳，妘姓国，今彭城偪阳县。按今属山东峄县南境。		
鄅	妘	昭十八年邾人入之。	《春秋》昭十八年："邾人入鄅。"杜曰："今琅琊开阳县。"按当今山东临沂。	又同年《左传》杜曰："鄅妘姓国。"	
夷	妘		《左传》隐元年："纪人伐夷。"杜曰："夷国在城阳壮武县。"按，当今山东胶县，与即墨县境。	同年正义曰："《世本》，夷，妘姓。"	
邾	曹	直至战国初尚存。	邾即邹，今山东邹县峄县境。		按，邾之故国多为鲁夺。孔丘、孟轲皆邹（邾）人，而颜回之颜氏则邾武公后（引见《氏族略》）。
小邾	曹	同前	今山东滕县境。	邾彝器颇有存者，不称周王纪年，字体则近齐器。	

国	姓	时代	地望	附记	校订
莒	曹	春秋中偶见。	今山东莒县。		据《郑语》，莒为曹姓，然《左传》文七年："穆伯娶于莒，曰戴己，生文伯；娣声己，生惠叔。"《广均》又以为嬴姓。案：《左传》此节颇类刘逢禄所指为敷衍经文者，自当仍从《国语》。若果有己姓者，亦必别是一国。
曹		其灭亡当在周之前。	今山东西南境，正当殷都之东。		按，古籍无记祝融后之曹国者；然以姓之由来本由国邑之理推之，必邾莒之先有曹国，为祝融之后，特灭亡在周前，史不得而考耳。
夔越	芈		今湖北秭归东境。		《郑语》："芈姓夔越，不足命也。"韦曰："夔越，芈姓之别国。楚熊绎六世孙曰熊挚，有恶疾，楚人废之，立其弟熊延。挚自弃于夔，其子孙有功，王命为夔子。"是韦以夔越为一国之名，未知然否。

国	姓	时代	地望	附记	校订
芈蛮	芈				韦注谓："蛮芈谓叔熊，在濮从蛮俗。"未知蛮芈是否指此？
荆楚	芈		初居今湖北秭归荆门一带，继向东北发展。		
	斟			《郑语》："斟姓无后。"韦曰："斟灌斟鄩，……皆夏同姓，非此也。"	
唐		灭于周公，以封叔虞。	据晋国之地望，及《诗·唐风》，当在河东汾水之域。		按，此即陶唐氏之唐。《晋语》八，(范)宣子曰："昔匄之祖自虞以上为陶唐氏，在夏为御龙氏，在商为豕韦氏，在周为唐杜氏，周卑晋继之为范氏。"豕韦御龙之姓，既可知其谁属，则陶唐当亦祝融之族。
唐	祁(据顾)	《左传》宣十二年，唐侯惠为楚军左拒。定五年，楚灭唐。	据顾，唐当今湖北随县。		按，此疑是周灭唐后其支属南奔者。



如上列之表更依其地望画成一图，则可见祝融诸族在虞夏商周间的分布，实在洛邑迤东、河南北岸甚宽广之区域，东经许郑（河之南）卫（河之北）各地，逾曹滕诸境，直括淮水之北，凫峄之阳，而抵瑯琊东海。又有西北上的一支，在河东汾水区域。更有西南部的一堆，在今湖北境汉水中流。这样分配应如何解释，且待下文说。

又《左传》昭十二，"（楚）王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旧许是宅。今郑人贪赖其田而不我与。'"据此可知楚昆吾之为宗属的关系，在《左传》、《国语》中并非一见。

除上列一堆材料外，尚有《史记·楚世家》所记楚之先世，是极可宝贵的材料。这材料的大体当是从太史公所见之《国语》及《世本》出来的。现在录在下边，并附以校正疏说的话。

楚之先世出自帝颛顼高阳。高阳者，黄帝之孙，昌意之子也。

按，颛顼当为虞夏之祖(虞夏同宗，余别有论)。《国语》四："有虞氏禘黄帝而祖颛顼，夏后氏禘黄帝而祖颛顼。"若楚之宗乃是祝融，《郑语》明标祝融八姓，而

以祝融与虞夏商周为对，明其并非一族。《离骚》曰，“帝高阳之苗裔兮”，此高阳之帝，当是祝融。帝而曰阳，阳而曰高，与火正之义正合。又按，虞夏之盛，南方民族必受其文物之影响，则初谓虞夏之祖与自己之祖有若何关系，《楚语》“颛顼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正其例。然此但指官守而已，后来更有大一统之论者，以为有如何血统之关系。尤后更错乱其名号，于是高阳乃成颛顼。高阳成颛顼之说，只见于《史记》，不见于《左传》、《国语》。《左传》、《国语》所纪，则颛顼自颛顼，祝融自祝融。祝融为芈等八姓之祖，颛顼为虞夏之祖。《国语》虽已有黄帝十二姓之说，然“泛祖宗之黄帝”论，犹未畅然发达，且高阳之帝号犹未见。

高阳生称，称生卷章，卷章生重黎。重黎为帝喾高辛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喾命曰祝融。

按，此说与《国语》不合，应从《国语》，以《国语》远在大戴帝系及史记之前。重黎二人，而《史记》以为一人。如《史记》说，重黎乃颛顼之曾孙，即使传世甚速，亦焉能及身使其曾孙司天司地？又按：此所谓光融天下，已暗示其为拜火拜日之教。盖祝融正可译为司火。重黎两族，盖南方之拜火教也。

共工氏作乱，帝喾使重黎诛之，而不尽。帝乃以庚寅日诛重黎，而以其弟吴回为重黎后，复居火正为祝融。

按，帝喾为商之宗帝，所谓帝喾诛重黎者，无异商之先世曾与祝融之族征战而杀其王，或其族已臣服于商，而商以不适意而杀之。

又按《离骚》，“惟庚寅吾以降”，据此可知庚寅者，楚俗之重日。

吴回生陆终，陆终生子六人，坼剖而产焉。其长一曰昆吾，

二曰参胡，三曰彭祖，四曰会人，五曰曹姓，六日季连，芈姓，楚其后也。

按，会人，应即《国语》之郐，参胡不知当《国语》中何名，音则与苏顾为近。

昆吾氏夏之时尝为侯伯，桀之时汤灭之。彭祖氏尝为侯伯，殷之末世灭彭祖氏。

按，此与《国语》合。

季连生附沮，附沮生穴熊。其后中微，或在中国，或在蛮夷，弗能纪其世。

按，此处若无新获卜词“卜伐芈”之语，则楚与中国诸祝融后之关系，终在惝恍迷离之间。

周文王之时，季连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蚤卒。

按，此即下文所谓“吾先鬻熊文王之师也”。既曰早卒，焉得子事文王？必楚人夸大之语。

其子曰熊丽，熊丽生熊狂，熊狂生熊绎。熊绎当周成王之时，举文武勤劳之后嗣，而封熊绎于楚蛮。封以子男之田，姓芈氏，居丹阳。楚子熊绎与鲁公伯禽，卫康叔子牟，晋侯燮，齐太公子吕伋，俱事成王。

按，此本之《左传》昭十二楚灵王语，亦高攀之词，至多芈之一部落为荆楚之先者，曾受周封朝贡，或在周人势力不及之地，开拓疆土，周人羁縻之而已。

熊绎生熊艾，熊艾生熊䵣。熊䵣生熊胜。熊胜以弟熊杨为后。

按，楚之诸公诸王，兄终弟及时甚多，特每由争杀得之。《左传》文元年，“楚国之举恒在少者”，盖其宗法并非传长。此亦近于殷远于周者。

熊杨生熊渠，熊渠生子三人。当周夷王之时，王室微，诸侯或不朝，相伐。熊渠甚得江汉间民和，乃兴兵伐庸。

按，杜预以庸当上庸县，即今湖北竹山县(故郧阳属)地。

杨粤至于鄂。

按，《史记集解》引《九州记》曰："鄂今武昌。"

熊渠曰，"我蛮夷也，不与中国之号谥"，乃立其长子康为句亶王。

按，《集解》引张莹曰，"今江陵。"

中子红为鄂王。

按，彝器中有鄂侯驭方鼎，记王南征经鄂事，不知是即此之鄂否？《集解》引《九州记》曰，"今武昌。"

少子执疵为越章王。

按，越章疑即后来之豫章。

皆在江上楚蛮之地。及周厉王之时，暴虐，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

按，熊渠时楚曾一次强大，旋以厉宣南征而不逞。《诗》所谓"蠢尔蛮荆，大邦为仇"者，当即指其称王略地事；所谓"荆蛮来威"者，当即指其去王号事。《史记》此节实与《诗经》所记者绝相应。

后为熊毋康，毋康早死。熊渠卒，子熊挚红立。挚红卒，其弟弑而代立，曰熊延。

按，《索隐》引谯周曰，"熊渠卒，子熊翔立。卒，长子挚有疾，少子熊延立。"当是据其所见之《世本》。

熊延生熊勇，熊勇六年而周人作乱，攻厉王。厉王出奔彘。熊勇十年卒，弟熊延为后。熊延十年卒，有子四人，长子伯霜，中子仲雪，次子叔堪，少子季徇。延卒，长子伯霜代立，是为熊霜。熊霜元年，周宣王初立。熊霜六年卒，三弟争立。仲雪死，叔堪亡避难于濮，而少弟季徇立，是为熊徇。

按，熊渠死后，至熊徇，楚有内乱，故周幽平间，宗周虽乱，未闻楚师北上。

熊徇十六年，郑桓公初封于郑。二十二年，熊徇卒，子熊咢立。熊咢九年卒，子熊仪立，是为若敖。若

敖二十年，周幽王为犬戎所弑，周东徙，而秦襄公始列为诸侯。二十七年，若敖卒，子熊坎立，是为霄敖。霄敖六年卒，子熊眴立，是为蚡冒。蚡冒十三年，晋始乱，以曲沃之故。蚡冒十七年卒，蚡冒弟熊通，弑蚡冒子而代立，是为楚武王。

按，楚当仅是熊渠之一支，承若敖蚡冒之一线者。东周之初，方始强大。

据以上两种材料，我们可以推求祝融后裔，直至荆楚之大纲节目。惟在推求之前，有一事须先决者，即《国语》、《世本》、《史记》之材料，如何可据。此题若未得回答，则以下的议论皆无着落。按：《左传》一书，原不是《春秋》之传，而大体是经《国语》中抓出来，傅会上些书法以成的，在今日除古文专守经学家以外，已成定论。若其中记载古代族姓国家的分合，至多也不过很少的一部分是汉时羼入的。现在若把《左传》、《国语》中这些材料抄出，则显然可以看出有两类，大多的一类是记载族姓国别的，例如上文所引《郑语》中的一节；甚少的几段记古帝之亲属关系，例如黄帝子廿五宗，受姓十四人之类。上一类是记载民族国姓之分别，乃是些绝好的古史材料，下一类当是已经受大一统观念之影响，强为一切古姓古帝（古帝即每一民族之宗神 tribal gods 说另详）造一个亲属的关系。此种人类同源的观念，虽于发展到秦汉大一统的局势上有甚多助力，但是混乱古史的力量也非常利害的。我们如果略去这些，则《国语》、《左传》中记载古代民族的说话，实是些最好的材料了。这个标准既定，然后我们可以去用《左传》、《国语》中的古史料。至于《史记》所记的世系，本是依据《世本》的。《世本》一部书已佚，现在只有几种辑本。我们据这几部辑本和《史记》，知道这部书实是绝重要的书，不幸亡佚了。《世本》大体可靠与否，虽不能全部证明，然可借其一部分证其全书非由妄作。《殷本纪》所载之世系，虽有小误，然皆由文字传写而生，不由虚造。既不妄于《殷本纪》，

何至妄于《楚世家》？所以我们现在对于《楚世家》所记，正没有理由不凭借他。

这个先决的问题既经讨论，我们可以分析楚先世在大体上曾有几个段落了。

唐虞三代之观念，实甚后起来。在《左传》、《国语》中只有虞夏商周的一个系统。即至甚后的文词如《史记》，所记伯夷饿死时之歌，也只是说“神农虞夏忽焉没兮”，直以虞夏接神农，无所谓唐。在《左传》、《国语》中这个情形更明显。《晋语》八，范宣子曰，“昔匄之祖自虞以上为陶唐氏，在夏为御龙氏，在商为豕韦氏，在周为唐杜氏”。此明明白白以陶唐为在虞之先，至不以陶唐列入虞夏商周之统。然而陶唐是祝融之姓，这是我们很可注意的一点。又，虞夏商周四代的观念，只可说是周代人的观念，或可说西土（包括河南西部山西之河东及陕西）人的观念。若东土人则如《左传》所记各东夷之传说，并不如此，当是大皞，少皞，殷，一个系统。东土人之未尝看重虞夏（若禹之宗教，另有别论），又可以《诗·商颂》为证。“韦顾既伐，昆吾夏桀”，是直以韦顾昆吾夏为列国。而西方之系统中，亦无风姓之太皞有济（齐），任姓之少皞。这个情形，大致如下表：

西土的统系　虞—夏—＼　　周
东土的统系　太皞有济—少皞—商

这个情形，在《左传》、《国语》里颇明显的。若说到详细，非写一本书不可，现在只好从略了。

在这东西两个系统之先，东西两地中至少有很广的一部分是被祝融的宗姓占领的。或者竟是大多的一部。祝融之本土，即所谓“祝融之虚”者，郑玄诗谱以为在桧。照地望说，正在中央，似乎可信。陶唐氏既在有虞之先，而祝融八姓之内许多是古国。所谓昆吾为夏伯者，无异说，在夏时昆吾曾为一个强大国，与夏为敌。所谓大彭豕韦为商伯者，无异说，在商时大彭豕韦为强大

国，与商为敌。果然，“董姓鬷夷豢龙，则夏灭之矣彭姓彭祖豕韦，则商灭之矣”。又庶人称黎民，秦俗如此称者尤多。黎之一词，盖即重黎之谓。中原之下层人为黎族，则黎族必在早年据中原。凡此种种皆证明西土之夏，东土之殷，皆继祝融诸姓而强大，在夏殷未作之前，据东土西土者，必以祝融诸姓为最强大。然则楚之先世“景员维河”，实中原之旧族，经三代而南迁，非历熊渠若敖蚡冒而始北上。

那么，我们要插进一个问题了。祝融诸姓本在中原时是何等的文化？他们所有的是何样的一个生活？根据现在的材料，我们不能解答这个话，但下列的提示颇可论定。曰，“祝融亦能昭显天地之光明，以生柔嘉材者也”，可知他们是林中的生活。鬷夷豢龙豕韦诸国或在其有土之时，或在其亡国之后，都以饲龙为事业，翻译成现代的话，都是玩鳄鱼的，仿佛像印度的玩蛇的，则他们必是在泽隰中过日子了。又，“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火正黎司地以属民”，则神道为拜火之教，族类为来自南方之人，亦甚明白。且“祝融亦能昭显天地之光明”，非日光神而何？把这些话括起来，正可以说，以祝融为宗神宗祖之诸姓，虽在夏商起来之前占据中原，但毕竟是和南方有牵连的民族，曾在中原过其林隰生活（Jungle Life）。或者黄河流域林木之斩伐，天气之渐趋干燥，正是使他们折而南退的大原因，不仅是夏商的压迫而已（按夏之遗迹，虽在中原之西部，而其来源亦若自南方者。此处不及详论）。

历夏商两代，祝融诸姓被新兴大国所驱除，已如上文所说。而凭彦堂之发见，更可见殷与芈姓必常在相斫中。甲文虽只发见此一片，然事实必不只此一次。到殷商之亡，更有力气的周民族进来，尤其把倒运的祝融后代驱除了一阵，有《逸周书》为证（按，《逸周书》各篇之可靠虽不同，《作雒解》乃其中最可靠者）。

（《周书·作雒解》）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

东，徐，奄，及熊，盈，以略。周公召公内弭父兄，外抚诸侯。元年夏六月，葬武王于毕。二年，又作师旅临卫，政殷。殷大震溃降。辟三叔，王子禄父北奔，管叔经而卒，乃囚蔡叔于郭凌。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国。俘维九邑，俘殷献民，迁于九毕。

（《吕氏春秋·古乐》）成王立，殷民反，王命周公践伐之。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周公遂以师逐之，至于江南，乃为三象以嘉其德。

（《史记·鲁世家》）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兴师东伐，作《大诰》。遂诛管叔，杀武庚，放蔡叔，收殷余民，以封康叔于卫，封微子于宋，以奉殷祀，宁淮夷东土。

以上三节是相合的。《作雒解》之所谓熊盈，即在《吕览》所谓东夷之内，亦即在《史记》所谓淮夷之内。盈即嬴，徐之宗姓。秦赵的宗姓嬴，是因为后来被周人封建在西土的。（按秦赵嬴姓之来自徐方，《史记》所载甚明白。盖秦之人民固可为来源自西者，而秦之公姓则来源自东。今西洋人每谓秦族来自西，以黎民及黔首等辞为证，不知黎民本黎族，正是祝融之族，初普布于中原，后乃居民众之下层。若黔首者，则传记犹云，“黔其首以为城旦”，指服饰言，非谓发色。甚矣其妄也！）熊自然是楚先世之姓了。可见殷周之际，熊姓在东南，曾被人列在淮夷东夷中，更可见熊氏曾为殷商亡国而奋斗。这必是已在殷室宗盟中列于异姓之班了。楚之似殷不一端，姑举数例：一、宗法之同。即所谓传弟，亦即所谓“楚国之举，恒在少者”。二、官名之词，阿衡称伊尹，楚之执政者亦曰令尹（按伊尹应为汤之血属，不然，宗祀何以有伊尹，屡见殷虚卜辞。楚之令尹亦概由王之亲属为之）。三、舞之相同。按，万舞所布之地在商在楚，他无所闻。《诗·商颂·那》：“奏鼓简简，衎我烈祖。……庸鼓有斁，万舞有奕。”又，《邶风·简兮》：“简兮简兮，方将万舞。”邶鄘卫风固皆商地

之旧。《左传》庄廿八年，“楚令尹子文欲蛊文夫人，为馆于其侧，而振万焉”。四、《离骚》已是甚后之作，而其中所用故典，殷事最多。彭咸，飞廉，有娀，伊挚，傅说，武丁。周为后王，事迹粲然，所用反甚少。这正可看出楚国文化所自来之系统来。彦堂的一块甲文，正可证明殷与楚祖之芈，“代相干也”。

大约宗周盛时，是祝融诸姓最倒运的时候。不特在中国的“熟祝融”因周室封建而割宰的剩下不多，即在南方的“生祝融”，亦因周室之开辟南国而大受压迫，然而周朝虽在方盛的时候也未能在南方大逞。昭王南征不复，究竟是谁做的把戏，现在虽不能考定，然齐桓以此责楚，楚请他“问诸水滨”，看来当是楚之同宗在江上者做的了。到夷厉的时代，芈之一支熊渠曾大拓土一次，封了许多的王，《史记》所载与《诗经》所记虢季子白盘所记相应。彼时荆楚必是接续着南淮夷为南方的大患。这患之大，俨然与猃狁之患为对。周室对于这个南方的大患，曾经很用了几下子力气。对付淮患最费力气，因为淮人取个攻势，周王曾命录“以成周师氏师戍于𠭯自”（《陶斋吉金录》卷二第三十九叶）。《诗·大小雅》所记，关于徐淮者也较多。所说到荆的，只“蠢尔蛮荆，大邦为仇”，“征伐猃狁，荆蛮来威”。但所记召虎定江汉，申伯宅南国等，都应该与伐荆当做一件事看。熊渠当是夷厉时代的人，《史记》所载既这样，而《大雅》中有关各篇，若比较其年代来，也这样（说详拙著《大雅的时代》一文，尚未刊）。在熊渠先拓土后去王号的一番经过之后，周室曾以召伯虎的领导，大大的开辟江汉。这事以后，熊渠之嗣有几番内乱，如《史记》所说，不然，何以不乘宗周之乱北上呢？然而其中毕竟有一支经若敖蚡冒而开了些山林地方，到熊通便利害的不得了，俨然要窥周室了（这一节里所说，见拙著《周颂说》，本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第九五叶。又见友人丁山著《召伯虎传》，集刊第二本第一分第九十一叶）。

熊渠去王号以后，熊通复王号以前，颇有几件铜器存到现

在。楚公爲钟三器，吴孙诸氏均释为为字，形固是，然《史记·楚世系》无以为名者，按其时代必在熊渠之后。盖熊渠以前，犹称荆，《诗》可证；春秋改荆用楚，在僖公元年。秦晋则始终称之曰荆，直到战国末，《韩非子》诸书犹然。大约荆用楚号必北上得楚麓之地然后如此。楚麓之名见于《诗》，所谓“周公奔楚”，“王在楚”，当指此成周以南大山中之区域。然此代亦必不在熊通之后，盖熊通又已用王号了。自熊渠后至熊通前之数代，假定《史记》所载并无遗漏，则眴或即爲之形误；✓可误作目或口。（眴，《索隐》引《玉篇》作呴）宀可误作勹。若然，则为即蚡冒。然此不过是一个随便的假说。至楚公夜雨钟则可较详的推测。他的铭文实是翻转了的（吾友丁山说）。我觉得中间的几个文字不与铭相干，或是记乐律者，屰为逆字，前人之释可信，但孙王诸氏均谓即《史记》之熊咢，则似少依据。《说文》虽云咢从吅屰，屰亦声，但金文咢字皆作噩，咢侯驭方鼎，咢侯敲，师咢父鼎，叔咢父敲，皆从双吅及爪，绝无从屰者。按：挚红弟曰熊延，弑而代立。延字在金文作𨑒（吕𨑒丁未角，𨑒师遽敦）诸形，逆字易于讹成之。惟无论逆字当何世，这几个钟必皆熊渠后熊通前差及百年间物，则无可疑。这个时候，楚之制作，如此粗犷，比起同时中国制作，如虢季子白盘来，真有天上人间之别，似乎不像曾染中国文化很长久的。但，我们须知，祝融之宗，本分了很多族类，以地望的不同自有生熟之别。中原的祝融孑遗，当是夷为仆隶附庸者多，能远遁者少。荆楚之兴，固当是生祝融，不当是由中原遁去的族姓之恢复。犹之女真两次进到中国皆是生人进来，不是自中国退出的重回来。进来后过些时便全是中国人了。而今黑龙江吉林东境犹存些非汉化的女真。又中国简牍之用，自唐而绝，然女真部落保持到满清入关时，正其适例。

自楚武王以下的三世，是与中国争“南国”的。实在是中夏文化之最胜处，自楚有“南国”，然后又有了正统文化，说详见我所作《周颂说》（引见前），现在不再论。

以上所陈说，差可以表显祝融诸姓在历代之起落。彦堂找到殷商与荆楚之宗国芈有关系之一片，恰恰补到古代流传下来的材料之最缺乏处。这是何等畅快的事！

二 殷周之关系

殷周的关系，如依传统的说法是不给我们任何理解的。如我们相信古代的历史犹之后代的历史，不是异国相并，便是异姓相续，则古代一切朝代的代嬗，也富同样的不出下列几个公式：

一、纯粹的外国代兴，如女真，蒙古等外国之于宋。

二、已经有若干中国化的外国，如拓跋之代，河西之夏，奴儿哈赤之后金。

三、纯粹汉化了的虏姓，如刘渊之汉，苻坚之秦。

四、中国的一个部落或区域，如秦之于六国，赵宋之于南唐等。隋之对陈也这样，虽然隋所自承的是个虏朝。

那么殷周的关系是上列的那一类呢？

以第一项的关系断为殷周的关系者，只有《诗经·鲁颂》“实维大王”，“实始翦商”，两句话。周是到太王时才立国的，而立国的朝代便翦商，岂不是与商无干吗？顾颉刚先生便颇相信殷周之不相干。但鲁人是周的子孙，周的子孙难免为他自己的祖宗夸大，所以这话还是不甚有力的证据。今有彦堂的“命周侯”一段甲片，这个可能完全消灭了。

第四项的可能也不大成问题，因为《诗》、《书》上明明白白说出他们种姓、地理、建置，各项差别的。

那么，殷周的关系非二即三。其实这两件也只是程度的不同而已。

据《诗经》所载，周之种姓最与姜姓为近。古公亶父本来是

个穷鬼，住在土穴裹，而一旦为姓姜的拿去做赘婿，便筑起房屋来，筑起大门来，有工头（司空），有管账的（司徒）了（见《诗·大雅·绵》）。那么，我们因此不免有一问题，即周之姬姓是否为姜之一支。这话看来很像是的，因为周人自称他的始祖总是姜嫄。但也有很有力的反此说的记载。《国语》十："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异德。故黄帝为姬，炎帝为姜。二帝用师以相济也，异德之故也。异姓则异德，异德则异类。异类虽近，男女相及，以生民也。同姓则同德，同德则同心，同心则同志。同志虽远，男女不相及，畏黩敬也。"又《国语》十六："姜姓，荆芈，实与诸姬代相干也。姜，伯夷之后也。嬴，伯翳之后也。"有这样的反证据，所以我们不能但凭姜嫄一个名词，断定周的种姓。那么，我们还是看看据《世本》的《史记》怎样说。《史记》所据的《世本》，对殷之先世既已证明不说谎话，则对周之先世所谓后王更粲然者，当不去说谎话。若小的误谬，也当是不能免的。

周后稷，名弃。其母有邰氏女，曰姜原。姜原为帝喾元妃（说见后）。姜原出野，见巨人迹，心忻然说，欲践之。践之而身动如孕者。居期而生子，以为不祥。弃之隘巷，马牛过者皆辟不践；徙置之林中，适会山林多人，迁之；而弃渠中冰上，飞鸟以其翼覆荐之。姜原以为神，遂收养长之。初欲弃之，因名曰弃。弃为儿时，屹如巨人之志。其游戏好种树麻菽，麻菽美。及为成人，遂好耕农。相地之宜，宜谷者稼穑焉。民皆法则之（以上大致是翻译《大雅》所记者）。帝尧闻之，举弃为农师，天下得其利，有功。帝舜曰，"弃，黎民始饥。尔后稷播时百谷。"（以上是春秋战国贯通各姓说者之论）封弃于邰（此语与"其母有邰氏女"一语或矛盾），号曰后稷，别姓姬氏。后稷之兴，在陶唐虞夏之际，皆有令德。后稷卒，子不窋立。不窋末年，夏后氏

> 政衰，去稷不务。不窋以失其官，而奔戎狄之间。不窋卒，子鞠立。鞠卒，子公刘立（公刘始称公，盖始立部落，其前更微）。公刘虽在戎狄之间，复修后稷之业，务耕种，行地宜，自漆沮渡渭取材，用行者有资，居者有畜积。民赖其庆，百姓怀之，多徙而保归焉。周道之兴自此始。故诗人歌乐思其德（公刘事亦自《诗·大雅》翻译来）。公刘卒，子庆节国于豳。庆节卒，子皇仆立。皇仆卒，子差弗立。差弗卒，子毁隃立。毁隃卒，子公非立。公非卒，子高圉立。高圉卒，子亚圉立（此必父子皆名圉而后以高亚别之，犹太丁少丁也）。亚圉卒，子公叔祖类立。公叔祖类卒，子古公亶父立。古公亶父复修后稷公刘之业。积德行义，国人皆戴之。薰育戎狄攻之，欲得财物，予之，已复攻，欲得地与民。民皆怒，欲战。古公曰，有民立君，将以利之。今戎狄所为攻战，以吾地与民。民之在我与在彼何异？民欲以我故战，杀人父子而君之，予不忍为。乃与私属遂去豳，度漆沮，逾梁山，止于岐下。（以上并见《孟子》）

照《史记》说，周之先世事迹较多者有三代：一、后稷是帝后姜嫄所生之子；二、公刘；三、古公亶父。中间都是些不大重要的。这话和《诗经》正合。中间的那些名字里面，自公刘以下至亶父，有九世，而三世称公。而皇仆，差弗，公非，三世之仆，弗，非，皆似一音之转。仆之一音，固吐蕃语中男子之号。我们固不能凭着这个，断定他的种族是当和现在所谓印度支那语系者一类，犹之乎不能依据羌姜同字，而羌中之部落有吐蕃族，以断定姜姓也是印度支那族类，一个样。不过，《诗经》、《史记》所载周先世的地名人名，多是单音词，大约总当是说一种印度支那语的人了。

为讨论的方便，且倒着去说，先谈古公亶父。古公亶父之古，是个形容词，大约由于国人爱之，而称他曰古公。这恰如普

鲁士人称伏里迭里二世为 Alter Fritz 一样。假如我们认定《诗经》的话和《孟子》不矛盾，则此公必是先被薰鬻赶到渭水南岸，到那里做了姜家的赘婿，反而发达起来的。假如我们觉得《诗经·绵》篇开头几句话，“绵绵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复陶穴，未有家室”。是说古公生来并未有土地人民，只是一个穷光棍，则《孟子》的话，又是战国人的谣言。惟无论如何，太王时代总只是草创经营的地步，只做到“虞芮质厥成”，实谈不到翦商，因为远在西极的密阮共诸国还是文王开始翦伐的呢。翦商一说也不过是他的后人夸词罢。太王、王季、文王必是一个极端接受殷商文化的时代。凡是一个野蛮民族，一经感觉到某种文化高明，他们奔赶的力量，远比原有这文化的人猛得多。这是一个公例。王季、文王、武王的强烈殷商化，并用一个最有效的法子，就是讨殷商或殷商治下诸侯的女儿做老婆。这是野蛮人整个接受文明人的文化系统的大道。后代的历史证明这个事实很清楚。譬如唐宗女文成公主下嫁吐蕃弃宗弄赞一事，文成公主未必即是一个怎样有才的人，然而挟着她宗国文化的背景，“明驼千里”到吐蕃，便在吐蕃种下一个汉化的强种子，至今在西藏人的国民宗教中，文成公主占一个极重要的位置。又如回纥，历世受唐婚，结果是唐化得无对，虽佛教的经典还要用汉文译本为正，而又带着唐化向西方流布（参看 A. Von Le Cog 诸书）。又如看现在的留学生，一经讨到一个外国老婆，便“琵琶鲜卑语”不觉其可耻。比喻少说，言归正传，《诗经》上记这三代的姻事说：

王季一代 “挚仲氏任，自彼殷商。来嫁于周，曰嫔于京。乃及王季，维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大明》）这样看来，文王正是殷商旁门的外甥，必是大殷化而特殷化的，这必然即是“文王之所以为文也”。

文王二代 “文王初载，天作之合。在洽之阳，在渭之涘。文王嘉止，大邦有子。大邦有子，伣天之妹。文定

厥祥，亲迎于渭，造舟为梁。不显其光，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大明》）关于这一段的解释，最可喜且可信的，为顾颉刚先生的话：他以为这是帝乙归妹的故事，天之妹即是帝乙之妹。说详他所著《周易卦爻辞中的故事》。载在《燕京学报》第六期，文长不转录。

然而文王又续了一个有莘氏女。《诗》同篇接着说："缵女维莘，长子维行，笃生武王。"（这也是顾颉刚先生说，见同文。）莘也是东方的诸侯，就地望看，仍然是在殷"邦畿千里"之内（今莘县在山东省西境，去河南省安阳一带至近）。或者即是"天之妹"之媵罢？

武王三代　武王虽然用不着再讨殷商的女子做妻，然他的生母、嫡母、祖母一直是由殷商出的，则他在种类上先有四分三是东方人。至于"母教"，便等于殷化，是不消说的了。武王的事业在灭舅的国家。楚文王也有这样德行。创业之君，总是先自近的吞并起呀。

这样子的从根基上受殷化，结果便是整个的承认了殷商的文化正统。所以周虽把殷灭了，还说，"殷之未丧师，克配上帝"。还追述文王娶殷女事说，"大邦有子，俔天之妹。文定厥祥，亲迎于渭。造舟为梁，不显其光。"（此亦从颉刚说）还以殷人来朝为荣，说，"侯服于周，天命靡常。殷大肤敏，裸将于京"。

在这样的受殷化中，最重要的一件事，是竟自把殷人的祖宗也认成自己的祖宗了。周人认娘舅的祖宗本有显例，如，"厥初生民，时维姜嫄"，这是认了大王的老婆的祖宗。至于认商的始祖，尤其是中国人宗教信仰之进化上一个大关键。这话说来好像奇怪，但看其中的情形，当知此说容许不误的。

初民的帝天，总是带个部落性的。《旧约》的耶和华，本是一个犹太部落的宗神。从这宗神（tribal god）演进成圣约翰福音中的上帝，真正费了好多的事，决不是一蹴而成的。商代的帝必

是个宗族性的，这可以历来传说商禘喾为直证，并可以商之宗祀系统为旁证。周朝的上帝依然还和人一样，有爱眷，有暴怒（见《诗·皇矣》），然而已经不是活灵活现的嫡亲祖宗，不过是践迹而生。且将商周的不同观念一作比较：

商 “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这是说，商为帝之子，即契为喾之子。

周 “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载震载夙，载生载育，时维后稷。诞弥厥月，先生如达。不坼不副，无菑无害，以赫厥灵。上帝不宁，不康禋祀，居然生子。”这是说，稷为姜嫄之子，而与帝之关系是较微弱的。

这样看来，虽然殷周的上帝都与宗姓有关系，然而周的上帝，确是从东方搬到西土的，也有诗为证。

皇矣上帝，临下有赫。监观四方，求民之莫。维此二国，其政不获。维彼四国，爰究爰度。上帝耆之，憎其式廓。乃眷西顾，此维与宅。

把这话翻译成较不古的话，大致便是：

大哉上帝，赫然看着四方。监察四方的国家，求知道人民的疾苦。把这两国看，看得政治是不对的。把那四方之国再都一看，看来看去，考量了又考量，上帝觉得他们那样子真讨厌。于是转来西看（看中了意），便住在这里了。

这个上帝虽在周住下（“此维与宅”），然而是从东方来的（二国，《毛传》以为殷夏，当不误）。这话已经明说周人之帝是借自东土的了。进一步问，这个上帝有姓有名不呢？曰，有，便是帝喾。何以证之？曰，第一层，“履帝武敏歆”，《毛传》曰，“帝，高辛氏之帝也”。因为我们不能尽信毛传，这话还不算一个确证。第二层，《鲁语》上，“商人禘喾而祖契，郊冥而宗汤。周人禘喾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上甲微，能帅契者也，商人报焉。高圉，大王，能帅稷者也，周人报焉。”这句话着实奇怪，

岂不是殷周同祖吗？然殷周同祖之说，全不可信，因其除褅帝喾以外，全无同处。且周人斥殷，动曰戎商戎殷（说详下），其不同族更可知。然《鲁语》这一段话，又一定是全可靠，因为所说既与一切记载合，而商之褅喾，上甲之受报祭，皆完全由殷虚卜辞证明之。一个全套而单元的东西，其中一部分既确切不移，则其他部分也应可信。那么，这个矛盾的现象如何解释呢？惟一的可能，是以不与此两个都可信的事实矛盾者，即是商人的上帝是帝喾，周人向商人借了帝喾为他们的上帝，所以虽种族不同，至所褅者则一。帝者，即所褅者之号而已。第三层，《世本》、《史记》各书皆以为殷周同祖帝喾。这个佐证若无《左传》、《国语》中的明确的记载，我们总是不相信的。但一有《国语》中那个已有若干部分直接证明了的记载，而我们又可以为这记载作一不矛盾的解释，则《世本》、《史记》的旁证，也可引以张军了。

褅帝是一个字，殷虚文字彝器刻词皆这样。帝郊祖宗报五者，人名，礼名，皆同字，所在地或亦然。帝之礼曰帝（褅），帝（褅）时所享之神为帝。祀土之礼曰土（社），祀土之所在曰土（社），所祀人亦曰土，即相土（说详后）。殷之宗教，据今人研究卜辞所得者统计之，除去若干自然现象崇拜以外，完全是一个祖先教，而在这祖先教的全神堂 Pantheon 中，总该有一个加于一切之上的。这一个加于一切之上的，总不免有些超于宗族的意义。所以由宗神的帝喾，变为全民的上帝，在殷商时代当已有相当的发展，而这上帝失去宗神性最好的机会，是在民族变迁中。乙民族□用了甲民族的上帝，必不承认这上帝只是甲民族的上帝。周诰周诗是专好讲上帝三心二意的，先为（去声下同）夏，后来为殷，现在又为周了。这样的上帝自然要抽象，然而毕竟周诗的作者，不是约翰福音的作者，或圣奥古斯丁，还只是说上帝是“谆谆然命之”的（例见《绵》篇）。

周人抄袭殷人的全神堂时，不特借用了一个头子，并且用自己的材料仿造了第二把交椅，在殷是相土，即所谓“亳社”之

神，在周是后稷。我们先看相土是什么。王静庵《戬寿堂殷墟文字考释》第一叶，“其尞于土，”王云：

> 土，殷先公相土也。卜辞纪祀土者，或曰，“贞尞于土，三小牢，卯一牛。”又曰，“贞于土桒。”又曰，“贞桒年于土，九牛。”又曰，“贞𠭥尞于土。”并此书一事而六。土字作𡈼者，下一象地，上○象土壤也。盂鼎“受民受疆土”之土，作⊥，此作𡈼者，卜辞用刀锲，不能作肥笔，故空其中作𡈼，犹𠀠之作𠀠，●之作▢矣。知土为相土者，《诗·商颂》、《春秋左氏传》，《世本》，《史记》诸书，皆连言相土，而《荀子·解蔽篇》云，“乘杜作乘马”。杨倞注曰，“《世本》云，‘相土作乘马’，杜与土同，以其作乘马之法，故谓之乘杜。”是乘本非名，相土可单称土，又假用杜也。然则卜辞之土，当即相土。曩以卜辞有𡆥𡈼字，即邦社，假土为社，疑诸土字，皆社之假借。后观卜辞中殷之先公有季，有王亥，有王恒，又自上甲至于主癸，无一不见于卜辞，则此土当为相土而非社矣。

按，王君认此文为相土之土，固为最胜之义，惟谓为非社，则实误。此文固为相土之土，亦为𡆥𡈼（邦社）之社，邦社土实即一事。土字之即社字，社字即土字，在经典中甚明显；如后土即社一类之例，正不烦遍举。相传社始于祀共工氏之子句龙曰后土者，稷始于祀烈山氏之子柱者，经三代之交替，祀礼存而所祀者因代而异，一若社稷是两事者。然社稷之称，在《左传》、《国语》、《论语》等早年可靠之书中（《左传》之云“可靠”者，指其不关书法之材料而言。）或单称社，或称社稷，从来不单言稷祀。且社之以国分，其义甚显，因为社本是邦土之主祀。若稷之分国，则颇不可解。且水土百谷实全是相因者，即令有不同之神，其祀礼当为一事。《鲁语》上，“庄公如齐观社。曹刿谏曰：‘不可。……夫齐弃太公之法，而观民于社。君为是举而往观之，

非故业也。何以训民？土发而社，助时也。收捃而蒸，纳要也。今齐社而往观旅，非先王之训也。'”据此可见社稷之关系，可见稷田之礼即行于社，是则社稷之祀本是一事。《孟子》，“牺牲既成，粢盛既洁，祭祀以时，然而旱乾水溢，则变置社稷。”此犹是近古之说，明社稷为一事。殷墟卜辞中历历言祀土，而不言祀稷，周诗历历言祀稷，而不言祀土，明其相同，明其不妨并列。又按，时《商颂》，“相土烈烈，海外有截”。此亦类于平水土之意。《周官·校人》：“秋祭马社。”郑注曰：“马社，始乘马者。《世本》曰：‘相土作乘马。’”马社虽不可谓即是社，然既曰社，而郑君复以相土之故事引入，或者可见相土与社有如何之关系。且有一事至可注意者，即殷人祭其先世，自上甲至于多后为一系，而以上诸世与之绝不同。用一切卜辞之统计而作结论，现在尚不可能，此须待至彦堂拟作之卜辞汇编成后，然姑以王静庵君之《殷虚书契考释》及《古史新证》（不在《遗书》中而编于述学社《国学月报》之“王静安先生专号”内）所辑，关于卜祀之辞观之，已可见其绝不同处。此两书中所列祀殷先王者数百事，然祀“自上甲至于多后”之合祭，与祀自上甲以来各世祖妣之分祭，皆不用尞（只有一例外，即《殷虚书契考释》增订本卷下第十四叶第五行，“大甲，尞三羊，卯亖牛”。此为罗君增订本，不注出处，无从查考原版。然大甲或合上文读）。而祭夒与土则皆用尞，亦有尞于王亥及妣乙者。王亥即振，已为定论，此世固在上甲之前。妣乙为何代之配，因无合祭，不可知。准以高祖夒之例，则此当为其始祖妣，《说文》释乙为玄鸟，与《诗》正合，然则妣乙即简狄也（论此另有一文）。尞盖燔柴之祭，与沉埋等，皆不可于室中行之。自上甲以来者，既始用宗庙之祭，可以上甲、报乙、报丙、报丁诸名之书形知之。上甲之从□者，必设位于中，报乙、报丙、报丁之众匚コ者，必设位于旁，□与匚当即祏一类者。此必是室中之祭。尞既不可于室中行之，而祀高祖夒及土，皆但用尞，可知其必不在室。此与祀帝于郊，祀后土于社

之场所正合。又燹、沈、薶诸祭，亦用于兕蚰等，此数字虽不可知其究何指，然其指自然之怪，则可信。然则祀自然亦与夋、土等同，明夋、土等不仅是殷之先祖，且与自然为同类矣！凡此分别，皆显然表示夋土诸世与自然之祭焉一系，而不与上甲以来者为一系，亦即表示𠂤虽为相土，亦应并为邦社也。然最有力之证，仍为《诗·生民》中“诞后稷之穑，有相之道”一语。毛曰：“相助也。”郑曰：“大矣后稷之掌稼穑，有见助之道，谓如神助之力。”此解全不可通，《毛传》、《郑笺》中此类不同之例至多。今如以相为人名，不特文从字顺，且于经典正有其证。《国语》三，“昔共工弃此道也”，正与此同其文法，特一用名词，一用代名词而已。凡上文所举，虽均非直证，然旁证者既如是多端，则相土即邦社，当可为定论。盖夏商周同祀土（即今所谓“土地庙”）而各以其祖配之。夏以句龙，殷以相土，周以弃稷。至于所谓配者，是如何解，已颇不易明。所以配者究竟以为上帝之自然神以外，更有夋，或者夋即是上帝呢？究竟土之自然神以外，更有夋，或者夋即是土之自然神呢？然三位一体之论，在后来固是一个很雄辩的哲学，在初民时代，也当有一个抽象的与具体的混淆了的背景。那么，再问周人向殷人半借用半模仿而成的全神堂，在后来有证么？曰，有。满洲的祭天，本是跳神。然自灭中国以后，承袭了儒家的祀正统之天，在天坛，并承袭了嘉靖帝的道士之天，在高大殿，而同时继续其跳神之天，于坤宁宫中杀猪！因为接受前一代的土地人民文化，不得不接受前一代的宗教，——至少在表面上。

殷之种姓，上期寄颉刚的信上一段说：

> 鲁是一个古文化的中心点，其四围有若干的小而古的国。曲阜自身是少昊之墟。昊（皞）容或为民族名，有少皞之于太皞，犹大宛、小宛，大月氏、小月氏也。我疑及中国文化本来自东而西，九河济淮之中，山东辽东两个半岛之间，西及河南东部，是古文化之渊源。以商

兴而西了一步，以周兴而更西了一步。不然，此地域中，何古国之多也。齐容或也是一个外来的强民族，遂先于其间成大国。

十六年八月，始于上海买王静庵君之《观堂集林》读之，知国内以族类及地理分别之历史的研究，已有如《鬼方玁狁考》等之丰长发展者。然此一线上之题目正多，而每每甚细，如粗粗卤卤的泛以这民族那民族论，亦未曾有是处。旋见《国学论丛》第一卷第二号徐中舒先生《从古书中推测之殷周民族》一文，至觉倾佩。今欲辩殷之种姓，转录其一节如下：

今由载籍及古文字，说明殷周非同种民族，约有四证。一曰由周人称殷为夷证之。《左传》昭二十四年引《太誓》曰："纣有亿兆夷人，离心离德；"夷人，殷人也，服氏杜氏均以夷为四夷之夷，非也。《逸周书·明堂篇》曰："周公相武王以伐纣夷，定天下；"纣夷连文，亦谓殷人为夷也。纣夷又见《佚书·太誓篇》，《墨子·非命》上引其文曰："纣夷处不肯事上帝鬼神"；《非命》下引作"纣夷之居而不肯事上帝"；《天志》中引作"纣越厥夷居而不肯事上帝。"此同引一书而其文不同如此。盖昔人罕见纣夷连文，因转写讹谬，遂失其读。《逸周书·祭公篇》云："用夷居之大商之众。"夷居大商与《太誓》之称纣夷居义同，此皆谓殷人为夷也。二曰由周人称殷为戎证之。《逸周书·商誓篇》云："命予小子，肆我殷戎，亦辨百度。"殷戎犹纣夷也。《书·康诰》："殪戎殷。"《伪孔传》："戎兵也。"殊为不词。郑注："戎大也。"亦非。《逸周书·世俘解》："谒戎殷于牧野。"戎殷犹殷戎也。亦称戎商。《周语》，单襄公曰："吾闻之《太誓》之故曰，'朕梦协朕卜，袭于休祥，戎商必克。'"此皆谓殷人为戎也（以下两证不录）。

今将此处所举例，更进一步分析之，则可得下列之分别，即殷之

公室为戎族，夷之土地人民为夷土夷属也。周人称戎殷者，既如此多例，而殷人亦自称其来自有娀。《诗·商颂》，“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是也。且戎族之中，有以子为姓者，《左传》、“小戎子生夷吾”自称，为人称之皆曰戎，而戎中至春秋尚有子姓，则殷之宗室，必为来自有戎者，盖可无疑。戎狄之称，后来均甚泛，然在最初必是国名，犹之胡之一称，在初不过指林胡等地，而后来用之遍称匈 奴乌桓鲜卑西域以至天方各部落；蕃之一称，在初不过是吐蕃之省词，而后来用之遍称天山南各族，阿拉伯人，(例如《诸蕃志》) 大西洋人。(例如广东人至今称西洋人及其一切物事曰蕃)。西戎姜戎之称，大约西周方有之。最初有戎必为一大国，非其族类者，用此强大之名于他族之上，后来乃为外国人之泛名也。《国语》、《左传》所谓犬戎，即《诗》所谓混夷 (见王静安《玁狁鬼方考》)。且姜戎犬戎小戎等，皆类后起之号。可知周初尚不以戎呼一切外国人，或者殷亡而戎为贱称，乃用于一切外国人吗？以戎为西方之族，盖甚后之事。冠以西字，而曰西戎，明其有别于不在西方，原负戎称者也。

至于殷公殷王所践之土为夷境者，亦可推想知之。《吕氏春秋·古乐篇》，“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左传》，“纣为黎之搜，东夷叛之。”据此可知殷非夷人，而曾服夷。《墨子·天志》引《太誓》，“纣越厥夷居，而不肯事上帝”，明纣从殷俗，忽略其上帝之祀。此祀或是自戎狄间来，与周共之者。殷墟卜辞中每言伐人方，此人字实当释为夷字。金文中人夷两字大体无别，而以夷为名之国，入春秋尚有 (见《左传》隐元年)。盖殷末东方之国，曾泛称夷，此诸夷者，其中实有太皞、少皞、有济之后而为负荷古代文化之民族，故殷亡而箕子往归之，周衰而孔子思居之。周人初与东方民族接触，知东方以人 (夷) 为称，于是以夷泛称一切外国人，如所谓混夷者。然蛮夷戎狄闽貉皆是国名，在初非有贱意。狄本作易，不从犬 (即今易水一带之地，王君所考)。蛮本作緜，不从虫。秦公敦，虩事緜夏，緜指荆楚，而夏指晋。蛮

之本地何在，今不可知，然必南方之国。戎为有戎氏之国，已如前所说。貉疑即潞子婴儿之潞。闽盖民之后起字。夷即人之分化字。黎即重黎之遗民，国亡之后，降为臣仆。古者具体及分别语多，抽象及总类语乃绝无仅有。以一人字概括王公士大夫庶人臣仆以及男女，盖甚不易者。民字之义，至今不上于士大夫。人字之义，在金文中为锡庸之品。黎为重黎之后，在经典中甚显，而黎民之称，在战国甚通用。社会的阶级即民族的阶级，在现在的世界中尚大半是这样，例如全欧洲贵族多日耳曼及斯拉夫种，而人民则希腊罗马高罗穆尔之遗也。

以上论殷为戎姓而其土地人民则为夷之一说，在今日虽不能以为定论，然看来已很像一个甚显然的设定。且此设定可解释下列一件事实。近两年中李济之、董彦堂两君之殷墟发掘所得物件，显然表示殷商文化之多源，并表示中国文化由来之正统。因为殷墟的物件中有许多野兽骨，证明其畋猎生活。又许多海中的产品，至少亦可证明其与海滨民族有甚多之关系。果“以戎姓为夷土之君”之一说可信，此谜立解。又其一切石器玉器兵器陶器之异样，虽未必即能概括周初之物质文化，因为我们现在尚不曾发掘到周初都市的故墟或墓葬，正不能如此断定，然以宋代以来研究古器物者之文书谱录来看，大体既备于殷墟。那么，殷周之际，是难得有物质文化变迁的。因民族变动而引起之文化，当是偏于社会组织一面，特别是宗法。

然而周人是不甘于但去恭恭敬敬接受殷人的文化基业的，不免一面接受，一面立异。犹之乎辽金诸虏，一面向宋人要绢缯，这些东西正是汉人文化之结晶品，一面还只呼宋人为南人，不以之为中国之正统。又犹之乎建州虏，一面以受明封为荣，一面又说并不与明相干，而远比忽比烈之功烈（即如康熙，一面向孝陵跪九叩头，一面又谓，“自古得国之正，无过于本朝者”。）周人所以标出来抗殷的是夏。夏之故域在河东（《左传》定四年，“分唐叔以大路密须之鼓，阙巩沽洗怀姓九宗，职官五正，命以《唐

诰》，而封于夏虚。启以夏政，疆以戎索"。）而渭南之崇亦是诸夏之一（《诗》"既伐于崇，作邑于丰；"是崇在丰，今西安之西。鲧在传说中为禹父，又号有崇伯鲧，明崇夏有关。）汉水又名夏水。或者夏之区域，错处在今河南境之大半，南至江汉之交，亦未可定。所谓诸夏者，在初必是夏族之诸部落，后乃推之一切负荷中原文化之人。所谓夏后者，当即诸夏之长，如此名之，以别于其他之夏部落。"殷因于夏礼，所损益"的，是如何一段故事，现在已不可知。但商人实未曾将夏之支姓一扫而光，而河东河南一带始终负夏之名，至荀子时尚有此称。《儒效篇》："君子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战国末尚存此名。殷周之际，诸夏必尚有甚多分居中原者。周人两代与殷通婚，然一为异姓，帝乙之妹之下落又不可知，而生武王者，反是夏遗之莘，则周人伐殷时，说是以商待夏之道还之于商，或至竟去说是为夏人报仇，且承诸夏正统，未尝不合情理。匈奴之刘渊造反，先去祀汉三祖，正是此理。果然，周人对于夏的称呼，不是戎商一样的。《周颂》中两称时夏：一、"我求懿德，肆于时夏。"二、"无此疆尔界，陈常于时夏。"时夏之时如何解，虽不可确知，然称周亦曰时周，如"定时周之，命于绎思"，"敷天之下，裒时之对，时周之命"。则时夏之称，必甚美甚亲近者。又有时说的简直是报仇泄愤一般，如"文王曰咨，咨女殷商。……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这一类话，在《周诰》中犹多。不特如此，更说自己是夏。《康诰》："惟乃丕显考文王，克明德慎罚，不敢侮鳏寡，庸庸祗祗，威威显民，用肇造我区夏。"又周诗之本体为雅，而雅即是夏，此王伯申之大发明。（余谓"诗三百"皆以地域标名，初无风雅颂之别。四始之说，乃汉儒之义，见《诗经讲义》，未刊。）这样看来，真正和刘渊建国曰汉一样了。

不过"命周侯"一版是证明《史记》所载殷命周昌为西伯，《竹书纪年》所载殷命季历为西伯一些话，是不错的。刘渊到底是晋臣呢！

补记：此文写完，承徐中舒先生为我细看一遍，作下列之提示，谨当补入，以志同好者之感情：

一　陆终娶鬼方氏曰女隤（似是媿、隗别体），楚灵王称“皇祖伯父昆吾”，鬼方、昆吾，当是夏或其近族，故楚仍可包括在夏民族中（说详《再论小屯与仰韶》）。

二　戎殷戎商的解释，现在又略有变更，时夏时周与戎殷戎商似为相对名词。时是同字，此也；戎女也。即此名称，也有内诸夏而外殷商之意。时周，与咨女殷商，正是显明的旁证，清人称明，也说尔明国。

三　铜器有“伐楚荆”、“伐荆”的记载，大约是成康时物，昭王、穆王，也曾经营过南方的，这是楚在周初确是周人的劲敌的证据，即楚为周初一个大民族之证。

四　蒲姑，薄姑，亳姑，亳，薄，在字音上讲与濮也有若干关系。地名有濮上，城濮，与薄（亳）均在中土，《左》文十六年“麇人率百濮聚于选，将伐楚，于是申息之北门不启；”是百濮在楚北之证。

五　易，丧牛于易，丧羊于易，《山海经》有易之君绵臣，此诸易字皆当是狄字。契母称简狄，亦当注意。

六　虢季子白盘记伐猃狁之事说“用政蠻方”，古代未必即指南方异族，《春秋左传》有茅戎在成周附近，《公羊》作贸戎，即蠻之声转。

（原载1930年12月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

1931 年

中西史学观点之变迁（未刊稿）

这个题目可以分三方面讨论：一、中国历代对于史学观点之变迁，二、西欧历代对于史学观点之变迁，三、近代数种史观之解释。今依次说明于后：

一 中国历代对于史学观点之变迁

客观史学方法，非历史初年产物，而为后起之事，大概每一个民族历史的发展，最初都是神话与古史不分，其次便是故事与史实的混合，经过此二阶段后，历史乃有单独的发展，如希腊古史之记载，最初亦与神话传说混合，试问中国早年历史是否与神话有关？惜乎中国文化发达甚早，旁的民族、国家，无从替中国记载，因此中国历史黎明期，就少记载的机会，加以古史之保存与人民迷信程度有关，当周朝时，中国人民知识已早发达，对于古代之传说，加以怀疑，而将传说中之神和故事人格化、理智化，而创成新的理论的系统。所以历史的初年有三皇五帝之说，《论语》一书，不谈古代史，并且亦不愿谈古代史，以其不足征也。征而后言，这种态度对于研究学问，很有帮助，不过中国古代史料就因这种态度所抹去的不在少数，由此说来，难道中国古代史料竟消灭净尽了吗？不然，也有部分保存，大概与儒家相隔

愈远、与乎未如何理想化之史料，其真确性愈大，如《孟子》不如《楚辞》，《楚辞》不如《山海经》。禹鲧故事，求之《孟子》，不如求之《楚辞》，求之《楚辞》，不如求之《山海经》。

中国古代，号称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事为《春秋》，言为《尚书》。可怪者，近世发现两种东西——金文与甲骨——即与《尚书》、《春秋》相映证。《尚书》中可信之材料，如《周诰》、《康诰》等篇，证诸钟鼎彝器所载而无讹。至于《春秋》乃一编年史，不外出于日记，由实录变为国史，系长期记载之产品，其特点即在编年以事系日，以日系月，以月系时，以时系年，记事仅标题而无内容。甲骨虽占卜之用，卜后必雕文其上而保存之。记注必有主，必有事，必有月日，依时屡积，久则可据以作编年史。又《春秋》记事仅一言，此种体裁，甚为特别，在早年记载之方式中与甲文相似更厉害，再以二者文法相比较，亦可窥出二者有甚大之关系，所以我们今日研究中国史，与其求褒贬之法于《春秋》，不如将其与甲文相关之处多多加以比较研究。

《国语》载楚庄王为其子聘叔时为师，叔时教之春秋，教之世，教之礼，教之乐，教之令，教之语，因有此种种教育，才能启发贵公子。所以早年历史就存在此种贵族教育之目的中。

古史编年系统为晋之《乘》、楚之《梼杌》，及《墨子》所见百国《春秋》等，但诸书散佚，今所存者仅《汲冢周书》，于战国时埋藏，经数百年始出土，未经两汉儒家之点缀，其材料甚可贵，尤其对于战国记载特别清晰，中国古史与西欧古史之比较其优点，就在年代清楚，如史公作《六国表》根据《秦记》以秦为骨干，而忽略其余强国改元之事，记载年代，有时亦不免错误，因此《竹书纪年》大有助于年代之考订。综之，古史编年系统，今所存者，不外甲骨、《春秋》和《汲冢纪年》。

《左传》或称左丘所撰，或谓今本《左传》，乃汉人割裂《国语》以伪撰，何者为当，姑置勿论，今假定《左传》从《国语》而来，《左传》仿《国语》常多诗曰或君子曰之言以结尾，其作

用就在总束故事，暗寓道德教育之义。此种体裁，《荀子》、《韩非子》、《吕氏春秋》亦多援用，所以中国左史真正记事而不怀教育、政治、社会诸作用者很少。是种诗曰、君子曰影响后来之文体甚大，后之著述者每多引诗为证，其体裁皆渊源于此。

晚周前，中国古史有编年之《春秋》与《国语》两系。后来凡带批评性之书，统称《春秋》，如《晏子春秋》、《吕氏春秋》、《虞氏春秋》等等，可见当时“春秋”之普遍性，孔子作《春秋》而乱臣贼子惧，并无旁的证明。《论语》中关于孔子与《诗》、《书》之关系多言之，而于《易》、《春秋》独否，且孟子所见之《春秋》，是否为今日吾人所见之《春秋》尚成问题，也许今日之《春秋》在早年与孔子并无直接关系，也说不定，不过一到汉朝，《春秋》便成为儒家最重要之书籍。

《吕氏春秋》即模仿《春秋》而作，虽不编年，却编月，不记其事，而却载其道理，将许多理论而纳之于十二月中，当时凡著书立说，必须遵守二条件，即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是也，换言之，著述必有所本而且能以古典之方式推出新论，此乃得成功。战国诸子著述无一例外，《吕氏春秋》既仿《春秋》而又合各种文体于一炉而冶之，实一集合诸种体裁之产物，继之而起者，后有《淮南子》。

《史记》并非客观历史，加入主观思想，不过有其特殊见解，为综合史体，其排列情形，根据《吕氏春秋》与《淮南子》。不过前者记事，后者记理而已，史公在其自序内虽明言不敢学《春秋》，而暗里即效法《春秋》，寓褒贬之意于著述中，总之，《史记》非客观历史，而是自成一家之言，《艺文志》归之于《春秋》家，《隋书·经籍志》乃独立一部，又史公非考订家，而是记录家，如《老子列传》叙述老子多至三人，究莫知其何指，《史记》之长处：A. 比较编年学之观念之早现；B. 《史记》八书即中国古代之文化史；C. 自《史记》以后纪传体即成立，后来史学界有编年、纪传两派，所有著述都不外此两种，虽工拙有别，而摹

拟则一；D. 自《史记》而后，史始自成一派，实为承前启后之一大部著作，自汉迄唐，史学竞胜者只在文学与文法而已，子玄《史通》，即批评各史之史法，此风至宋乃为之大变。

当时史学最发达，《五代史》、《新唐书》、《资治通鉴》即成于是时，最有贡献而趋向于新史学方面进展者，《通鉴考异》、《集古录跋尾》二书足以代表，前者所引之书，多至数百余种，折衷于两种不同材料而权衡之，后者可以代表利用新发现之材料以考订古事，自此始脱去八代以来专究史法文学之窠臼而转注于史料之搜集、类比、剪裁，皆今日新史学之所有事也，《通鉴》一书于《春秋》正统思想亦有莫大解放，然其主观成分亦不能廓然去之，观资治之名可知《五代史》、《新唐书》亦具同病。虽然，北宋史学因已超越前代远矣，惜乎南渡后无进展，元明时生息奄奄。

清朝之《明史》、地理学等亦有可观，大史学家亦有之，而史学终不发达者原因何在？一言以蔽之，殆政治关系使然，因之遏制史学之发展，清朝史学家为避免文网，不敢作近代史料之搜集编纂，而趋于考订史料之一途，《廿二史劄记》《十七史商榷》为贡献之最大者。朴学之兴，始于明，最初求博后求精，再后求精求博，而更求通，顾、黄集其大成，率因政治之影响，后之学者，不敢追踪前贤，乃专注于考证。当时学术界仅有专家之发展而无通人之培养。乾嘉间，汉学发达结果，从极端分析精神中变出今文《公羊》之学，以经学为名而有政治作用。乾嘉以后，史学有新要求：A. 边疆土地，B. 金石学（特别金鼎钟文之学），C. 辽金元史之讲求。然而有清一代始终未出一真史家与真史书。

现在中国史料由于地下之发掘与考古学之贡献，日益加多，作史较易，加以近代西洋史学方法之运用与乎社会科学工具之完备，今后史学界定有长足的进展。

二 欧洲历代史学观点之变迁

中国学问，自古比西洋继续性大，但最近千年来，反不如西洋之有继续性，此亦中国近代文化落后之一原因。欧洲历史，一方面分成几个阶段，另一方面西欧文化自罗马教会成立以来，从未经外力之扫荡，虽有革命，要不过内部之改革。中国不然，经永嘉、靖康两次南渡，许多学问，多成绝学。中国历代史籍，传者较少，失者反较多。因天灾人祸之交迫及外患之侵入，散失者更不知若干。且以学问方面，从无继续性之组织，由是专家之学，先生不得以传学生。西欧史料经教会与贵族之保存，于是史学方面，得以有继续性之进展。

欧洲史学，自教会兴起后，其继续性比中国史大，然而在希腊以前，其情形恰相反也。当时文化中心，一在尼罗河，一在美索不达米亚平原。史料来源有二，一为《旧约全书》，一为史学家与旅行家之记载。前者出自希伯来，后者出自希腊，虽亦有可贵处，然与中国古史比较则相去远矣。Herodotus、Xenophon 等关于埃及、近东之记载，其确性实亦不如近年学者之贡献。欧洲古史，初亦以神话为本，后更基于传说，当希腊诸城邦独立时，诸城市、贵族、教士，多有种种记载。此种记载，为西史之特色，为甚可实贵之史料，希腊史头一阶段多带野蛮性，为半神半事之观念，著作以荷马之诗为代表，后来文化大进步，发出灿烂的光辉。当时历史记载方式多出之于采风问俗，这种历史很有可以批评的地方，始终有其浮夸处。欧洲史学有一特别现象，始自希腊即文史不能分离，史学独立，是晚年之事。为荷马之诗，文学兼史学，实则史学不过文学之一附庸而已。

罗马文化，处处受希腊影响，诗歌虽不及而历史实驾希腊而

上之。罗马政治有效能，军事优越性大，思想迷信与汉同，罗马文化之贡献，为法律、政治，而历史亦伟大贡献之一。就史学家言，希腊史学家多为写兴家、文学家，罗马史学家不是单独的史学家，而是当时一般大政治家或大将，记述之目的，不在文字之优美，而在事实之录存，所记之事，不在往昔，而在当年，成就一种较有确实性的历史。但自教会兴起后，史学界大有变动，纪元五六世纪之交，大思想家倍出，最要者为 St. Augustine，彼以整齐之方法叙述过去史实，以埃及、波斯、亚力山大、罗马四帝国所以不能长久支持者，乃无宗教为之维系，彼更以教会为上帝之代表，而为拯救之仲介，组织一有系统之神学，而以历史证明之，使历史一改旧观，而为耶稣教神化之产物。奥氏所著之罗马教会以之作为典型书籍，解释不能出教义之范围，犹幸虽作法定解释，尚未禁人研究希腊之古学，在教会中亦不断的探讨。不过，终未有若何新的发现。罗马亦未禁止古学，但禁止对于古学离于教会之解释，遂使一切学问陷于停止状态。后来因有宗教狂之发生，青年求知欲大大增加，乃从事收求遗本于东罗马之流之人与阿拉伯人，对于希腊学术发生极大兴趣，而新文学新史学于以发生，一脱宗教之色彩，此即所谓文艺复兴时期，当时史学，亦如希腊文史不分，亦以采访之史料编之，不过于 St. Augustine 神道化之解释，至少可说是存而不论，抑且更进而攻击之。虽然，仍不以史为谈事之对象，而以史学为表现文学之工具，此种风气流传英、法，至今未替。

近代史学发展有二点：

A. 观点——近代史学观点，与其谓为出于思想之变化，毋宁谓为事实之影响，最大者为新大陆之发现，增加无穷传闻故事，发现许多不同之人、不同之地、不同之风俗、不同之事物，激起一个普通问题，人类为何分离发展。对于以前四个大帝国在前，基督教在后。上下古今一贯之学说，根本动摇。对于异样文

明，发生新的观念，新解释的要求，换言之，即引起通史之观念、通史之要求，而通史学发展，德国实居于领导地位，最后之结晶，即红巴尔提（Humboldt）之贡献，其见解虽不无可訾处，然其作品实世界第一部通史。

B. 方法——欧洲自中世纪以来，教会所保存之史料不少，而各地亦有各地之记载，如德之汉堡、不来梅等市，皆有记载，加以欧人性喜记载自身事迹，办外交者都常写 Memoire。近代历史学之编辑，则根据此等史料，从此等史料之搜集与整理中，发现近代史学之方法——排比、比较、考订、编纂史料之方法——所以近代史学亦可说是史料编辑之学，此种史学，实超希腊罗马以上，其编纂不仅在于记述，而且有特别鉴订之工夫，自此种风气养成之后，各国皆有编纂史料之努力，重要之作品亦属不少，如德国之 *Monumenta Sermanae Historica* 是，此外法俄皆有同等之进步。过去史学与其谓史学，毋宁谓文学；偏于技术多，偏于事实少；非事实的记载，而为见解的为何。史学界真正有价值之作品，方为近代之事。近代史学，亦有其缺点，讨论史料则有余，编纂技术则不足。虽然不得谓文，但可谓之学，事实之记载则超前贤远矣。

此二种风气——一重文学，一重编辑史料——到后形成二大派别，一派代表文史学，一派代表近代化之新史学，前者如 Treischke 之《法国革命史》，不在史料本身之讲求，而惟文学、主观见解之是务，此书对世界影响虽大，终以文学价值为多。后者如 Mommsen 之《罗马史》，其记载之确实性，实较当年罗马人之作品而上之，因 Mommsen 所可得见之史料为当年罗马人所不及见也。

此外史料来源问题，亦使新史学大放异彩。如 Herodotus 之记载埃及古史，不过问诸庙宇住持，虽写得有声有色，而事之确切远不如今日挖掘之证明。至于《希腊史》，因现今希腊神话学、考古学、语言学之研究，昔年之记载亦不及今日远甚，罗马史更

无论矣。由于史料之搜集、校订、编辑工作，又引起许多新的学问。中国先有金石学，后有考古学，欧洲情形亦复如是。中国金石学之对象，为钟鼎款志，欧洲为钱币，后有普遍考古学，如埃及考古之结果，而使二千余年人类历史中久已遗失部分复行发现。亚洲之底格里斯河与幼付拉底河沿岸所发现之纪念物，亦藉考古学之助而得知，西亚细亚之人类如何脱去草昧时代，自爱琴海发掘后，得知希腊文化非突然兴起，埃希文化之接触，爱琴海实为之桥梁，又小亚细亚半岛之考古，吾人得知纪元前1500年前赫梯人侵入该岛之状况，此为印度欧罗巴族之第一次出现于历史舞台，由各地发掘考古之贡献，今人对于世界知识实在古人以前。不仅此也，欧人史学之发展更进而利用东方史料，如阿拉伯、印度、中国是。欧洲人利用阿拉伯之史料，最早关于研究古地理及希腊、罗马诸问题，多靠之；其次关于西方史学问题之考订，印度文献亦有帮助。自中西接触后，西域、匈奴之问题与乎蒙古之源泉，还有赖于中国史料之解释，西人利用东方史料，发展东方学，于亚洲史贡献极大。

综之，近代史学，史料编辑之学也，虽工拙有异，同归则一，因史料供给之丰富，遂生批评之方式，此种方式非抽象而来，实由事实之经验。

三 近代数种史观之解释

因人类接触，发生世界史要求，以解决新问题，同时一般哲学家以为历史无非事实之记录，事实之演变，必有某种动力驱之使然，如能寻着此种动力之所在，则复杂之历史，不难明其究竟，因是而有史观之发生。所谓史观，即历史动力之观察，观点不同推论即异，今仅择其最有势力之三种而略论之。

A. **进化史观** 进化论观点渊源于达尔文，十九世纪下半叶之学术界，受达尔文学说之影响极深，彼之思想甚为奇异，不出之于生物学，而得自马尔萨斯之《人口论》。马尔萨斯以为人口是按几何级数而增加，食物是按数学级数而增加，二者之间必失其调和，限制人口之增加，非斗争不足以言淘汰。后来达尔文将马氏学说用之于生物学方面，此即自然淘汰之来源。所谓优胜劣败，适者生存者，也由此中演出。此种思想盛极一时，人文科学、物质科学皆大受其影响，归纳拢来，达氏学说之优点，在将整个时间性把握住，于史学演进给一新的观点，同时文化人类学、人种学之兴起亦有帮助。自其流弊言之，西欧自文艺复兴以来，继续希腊文化，讲自由，斥暴君，暴君虽有，而学术思想之自由则不断言，但自十九世纪以来，人道主义趋于淘汰，武力主义逐渐抬头，此种思想于达尔文学说未始全无影响。

B. **物质史观** 以物质现象解释人类生活，亦即解释历史。此与唯物史观不同，唯物史观不过其中之一部而已，如新大陆之发现，许多不同之人，不同之事物，不同之风俗，皆以地理环境不同解释之，人类颜色之不同，亦因所居纬带而有差异。此种解释常有例外，马克斯之《剩余价值论》中曾有详细之批评，此派在英以 T. H. Buckle 为代表，所著《英国文化史》包罗万象，彼之主张，以为人类愈进化，天然之影响愈小，愈草昧，天然之影响愈大。天然影响人类之物，不外天气、食物、水、地理形势四种。对于早年西班牙文化，亦有许多解释，对于各地社会组织与地理影响也有许多讨论，此种学派，现盛行法国，称人文地理学派。Buhnes 之著作曾解释早年罗马村落生活之现象，彼以为古代人类之住居必在临河之高岸上，以地理环境解释文化之发展，对于历史之帮助甚大。

C. **唯物史观** 唯物对唯心言，特别对黑格尔之哲学而发，黑格尔对于历史有两种解释：（一）玄学的解释，黑氏以为人类世界，全依正反合之辩证法演进。（二）黑氏以历史发展最初系

由中国而印度而近东以及意、西、法、英、德，每一阶段有一Idea，后者居上，德国最好。现在言之，虽觉可笑，而当时却风行一时，其弟子马克斯尽得其学而代以新名词，即成唯物史观。中国从无此种异说，对于历史只有将其伦理化，欧洲则使之抽象化，为St. Augustine之四帝国之说，早已见于五世纪，黑格尔之学说系统，大概亦受天主教之影响，尽管他要求解脱，而下意识早已受其支配。马克斯虽求改革黑格尔学说，而早受黑格尔学说影响，自尚不知如彼以历史进展靠阶级斗争，在两阶级斗争之后，必然产生一新的阶级，此与黑格尔之Idea进展何异？又马克斯分社会为农业社会、工业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等亦无非在变黑格尔之横断发展为纵断发展，其名为唯物，实以唯心为后盾。马克斯之贡献一在《剩余价值论》，其中对于人文地理学派多所批评；其次为《共产主义宣言》。其弊端（一）将整个世界进展视作直线过程。（二）马克斯之《唯物史观》根据工业革命前后史料以历史片断现象，而欲概括通有之历史现象，是诚不可能。

（原载1995年12月《中国文化》第12期）

戏 论 一（未刊稿）[①]

时宇相对，日月倒行，我昨天在古董铺里搜到半封信，是名理必有者写的，回来一查通用的人名典，只说理必有是民国三十三世纪的人，好为系统之疑古，曾做《古史续辨》十大册，谓民国初建之时谈学人物颇多，当时人假设之名，有数人而一名者，有一人而数名者，有全无其人者，皆仿汉儒造作，故意为迷阵以迷后人，其谓孙文墓《西游记》孙行者传说之人间化、当时化，黄兴亦本黄龙见之一种迷信而起。此均是先由民间传信，后来到读书人手中，一面求雅驯，一面借俗题写其自己理想的。此等议论盛行一时，若干代人都惊奇他是一位精辟的思想家，他这信的原文如下：

中华民国三千二百十四年六月十日疑成疑县理必有奉白：

顾乐先生辱你赏我一封信，叙述你先生自己于民国初建之史料上之心得，何等可感！细读几回，甚为佩服。我于此时史事亦曾研究，其一面始以为论一是当时文士之一面，数年后顿觉此实是当时一切史事之线索。盖当时史事多此数君以一种理想为之造作者，弟已布专书，现在略举两三个例：弟于《胡适年谱》上已证成世传之《胡适文存》很多是后人续入者，于《顾君考》上证名［明］顾君《古史解》颇多增改，此均不甚著譬之

① 编者注：此文经杜正胜先生整理而成，文后附他所作题解。

论。其使人可以长想者，则有如钱玄同问题。世人以钱玄同与疑古玄同为一人，实是大愚，更傅会谓钱越人故武肃王之苗裔，则等于桥山有黄帝陵一种之可笑矣。查玄是满洲朝康熙帝名，是则此名必不能先于民国元年，若同在民国元年改的，则试看所谓钱玄同一人之思想实是最薄中国的古物事者及通俗物事者，有此思想之人必不于此时改用此一个百分充足道士气之名无疑，故如玄同为王敬轩之字，犹可说也，玄同为此等思想之人之改定名，在理绝不可通。又如钱之一字今固当有姓钱者，今世人用文采粲然之纸币、皮币大张精印，而三千年前则用一种不便当的可憎品，当时人尤以为不然。今虽书缺文脱而常常见"铜臭物"一个名词，果然自己改名玄，名玄同，其何不并姓而亦改之？胡留此一不甚雅之字以为姓乎？细思方觉此实一非有先生，亡是公子，姑名为玄同，以张其虚，姓之曰钱，以表其实，世无有虚过于玄而实过于钱者，以此相反之词为名，实系一小小迷阵，若谓前人曰：看破者上智，看不破者下愚。何以见得呢？钱君后来至改姓疑古，疑古二字与钱同以喉音为纽，明是射覆的意思。我又比列一切见存钱君著作，所有在陈氏《理惑集》按此必《新青年》知于后世之名，《胡氏春秋》，按此必适之先生之《努力》及其《读书杂志》，《古史解》按此必君之《古史辨》也，按其年次而列之，见其颇不一贯，显系至少有三人，一为一欲举一切故传而汇之者，一为一好谈当时之所谓注音字母者，一则组为一以一种激断论治经史材料者，所谓疑古玄同是也。此三类行 radicalism 文上甚不同，虽然勉强使其外表同，使其成部前后一贯因而其吃力勉强造成此前后求若一贯之状态，从此愈为显著。余曾断定末一玄同（疑古）实顾颉刚举其最激断之论加此名下而布之，

其他二端亦当时《理惑集》中人所谓之［亡］有先生，盖《理惑集》中无此一格者，建筑意义上为不备格，一切证据均详该书（惜乎此地不详举！可惜，可惜！我的注），谓余不信，则试看玄同名下一切文字中之含性，始也便是一切扫荡之谈，而卒之反局于辨经疑古之绩，如有钱玄同其人，必是一多闻中国故事物者，于其名下之文文［字］中可见，如先弄了些中国故事，后来愿舍而去之，亦必先经辨经疑古之一步，然后更放而至于为一切扫荡之谈，理为顺叙，若既已至于一切扫荡矣，又安得转身回来标小言詹詹之疑古氏哉？此种颠倒之理叙，按之今时通以为然，胡适氏之个人或社会思想进化步次论，绝然不符，按之顾君之累层地造成之组织学论亦无，譬如藉薪，后来居下（胜按"下"字旁标二圈）者也，今人信民国初之人之疑古而忘疑民国初之人之古，不知民国初之人性德上亦如汉初之人耳，见斯公整齐文字则谓史籀亦然，则有周公则谓亦有伊尹，此汉初儒者的说法。识破这些圈套矣而另造些圈套以试试后人之眼力，此民国初儒者的说法。明知没有左丘明，更没有丘明作传的故事，偏自编一部书，说是丘明作的传，这是刘子骏的办法。明知没有谯周，更没有谯周作《古史解》故事，遍造了这断［段］故事，又作了一部书，使他多学三分之二，同于乌有谯周之凭虚书，却不说《古史辨》是诅信之作了。这是顾颉刚的进化了的办法。此之进化是时代的果……（下文不及见，可惜）

请颉刚转以质之我们的玄同先生，这断［段］小小疑古是难保无啊，或者是莫须有呢？我想诸公"作法自毙"、"不暇自哀而使后人哀之也"。

附录：《戏论》解题

杜正胜

《戏论》是傅斯年先生的未刊稿，写在一本题作“答阑散记”的笔记本中（“傅斯年档案”编号Ⅱ：910），这是一篇寓言性的文章，讽刺疑古派，但具有严肃的史学方法论的意义，非嘻笑怒骂者可比。傅斯年创造一位民国三十三世纪的人，名叫“理必有”，好为系统之疑古，主张民初的孙文是孙行者的人间化，黄兴是黄龙见之一种迷信而起，其实均无其人。这位“理必有”当然就是顾颉刚，系统之疑古即是“层累地造成的中国古史说”。民国三千多年的理必有之疑孙文、黄兴，即是民国初年的顾颉刚之疑尧舜夏禹，王羲之所云“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也”。傅斯年模仿疑古派的论证方法证明“钱玄同”这个人是子虚乌有的，玄是很道士气的，钱是很市侩气的，而造在一起，即一以张其虚，又一以表其实，故布一小小迷阵来考验后世学者的眼力。就是所谓钱玄同的思想也是拼凑的，否则一个人怎么既弃一切故传如陈独秀，又提倡注音字母如胡适之，还那么激断地否定经史材料如顾颉刚，这个三合一的“钱玄同”，“实顾颉刚举其最激断之论加此名下而布之”，其实没有这个人。傅斯年可谓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批评疑古派“以不知为不有”的危险性。他们不是“疑古”，其实是“诅信”。疑古派中虽然以顾颉刚最有名，但他从辨“伪书”进而辨“伪事”，实受钱玄同的启示，钱氏才是疑古阵营的灵魂人物。傅斯年看到这点，故这篇《戏论》特别消遣钱玄同。说他比胡适的个人或社会进化步次论，以及顾颉刚的层累造成说更前进，但实质是“譬如藉薪，后来居下”（他在“下”字旁加两圈）。疑古的学风将“不暇自哀而使后人哀之”。傅先生写此文的年代大概与作北大讲义《史学方法导论》接近，因为二

者有一些共同线索，约在民国二十年左右。这时他已与顾颉刚反目，虽然思想学风不同，但很少调侃顾颉刚。

（原载1995年12月《中国文化》第12期）

1932 年

明成祖生母记疑

民国十八年冬，北平一不相熟之书肆携一抄本求售，凡二三十叶，而索价奇昂。其中所记皆杂抄明代笔记之类，不能自成一书。询朱逷先先生此书何如，朱先生谓其皆是零抄他处者，仍应以原书为准，遂还一价，而余赴京。两月归来，此书已为原主取回，今日思之，殊觉可惜。其中有一节，亦抄自明人笔记者，记明成祖生母事甚详。大致谓作者与周王府中人相熟，府中传说，成祖与周王同母，皆非高后产也。故齐黄削藩时，周王受责最重，而燕王自感不安者愈深。及燕王战胜入京，与周王相持痛哭。其后周王骄侈，终为保全，而恩泽所及最重。又记时人侈言成祖实元顺帝之高丽妃所遗之子，并记当时民间歌语，七言成句。末语谓三十五年，仍是胡人之天下云云。盖靖难举行革除之后，用洪武三十五年之号也。以上是此时尚可追想者，其他不及记忆矣。

近读《广阳杂记》等，重见此事，以为甚可注意，再向书肆求此册，则以事隔一年有半，并忘其为何肆送来，费两日力，苦无头绪可寻。原抄录自何书，当时匆匆南行，亦未记下。自己抄写不勤，史料轻轻放过，实不可自恕，记之以志吾过耳。

承陈寅恪先生示以此事复见于《明诗综》、《陶庵梦忆》等书，更集抄此时所可寻到关于此事之记载如下。

一、记载原于《南京太常寺志》及亲见南京奉先殿之向序者。

《明诗综》四十四，沈玄华《敬礼南都奉先殿纪事》十四韵云：

高皇肇太庙，松桷连穹霓。尊祖有孝孙，典礼遹升跻。一从迁都后，遗制终未睽。有司列俎豆，上公视瓒圭。岂意岁甲午，烈火骧榱题。諠諠出出音，其兆先端倪。盈庭议移祀，中废成町畦。犹余奉先殿，荐新及菹䤈。微臣承祀事，入庙歌凫鹥。高后配在天，御幄神所栖。众妃位东序，一妃独在西。成祖重所生，嫔德莫敢齐。一见异千闻，实录安可稽？作诗述典故，不以后人迷。(沈历官南京太常寺卿，转大理寺卿)

所附诗话云：

明南都太庙，嘉靖中为雷火所焚。尚书湛若水请重建，而夏言阿世宗意，请罢。有旨，并入奉先殿。按，长陵每自称曰："朕高皇后第四子也。"然奉先庙制，高后南向，诸妃尽东列，西序惟碽妃一人，具载《南京太常寺志》。盖高后从未怀妊，岂惟长陵，即懿文太子亦非后生也。世疑此事不实，诵沈大理诗，斯明微矣。……是诗获于高工部寓公家。

张岱《陶庵梦忆》卷一"钟山"一节下云：

陵寝定，闭外羡，人不及知。所见者，门三，飨殿一，寝殿一，后山苍莽而已。壬午七月，朱兆宣簿太常，中元祭期，岱观之。飨殿深穆，暖阁去殿三尺，黄龙幔幔之。列二交椅，褥以黄锦孔雀翎织，正面龙甚华重。席地以毡，走其上必去舄轻趾。稍咳，内侍辄叱曰："莫惊驾。"近阁下一座稍前为碽妃，是成祖生母。成祖生，孝慈皇后妊为己子，事甚秘。再下东西列四十六席，或坐或否。祭品极简陋，朱红木簋，木壶，木酒罇，甚粗朴。簋中肉止三片，粉一铗，黍数粒，东瓜汤一瓯而已。暖阁上一几，陈铜炉一，小筯瓶二，栝棬二。下一大几，陈太牢一少牢一而已。他祭或不同，岱

所见如是。

谈迁《国榷》建文四年卷云：

> 成祖启天弘道高明肇运圣武神功纯仁至孝文皇帝（御讳棣），太祖高皇帝第四子也。母碽妃。玉牒云，高皇后第四子，盖史臣因帝自称嫡，沿之耳。今《南京太常寺志》载孝陵（祔享）碽妃穆位第一，可据也。洪武□年，封燕王。晚奉命屡出塞击胡，深入有功。状貌奇伟，美髭髯。英武宽仁，豪杰乐用。其善武事，老将皆谓不及也。

谈迁《枣林杂俎》义集（即第四卷）《彤管篇》“孝慈高皇后无子”一目下云：

> 孝陵享殿，太祖高皇帝高皇后南向。左淑妃李氏，生懿文皇太子，秦愍王，晋恭王；次皇□妃□氏，生楚王，鲁王，代王，郢王，齐王，谷王，唐王，伊王，潭王；又次皇贵妃□氏，生湘王，肃王，韩王，沈王；又次皇贵人□氏，生辽王；又次皇美人□氏，生宁王，安王；俱东列。碽妃生成祖文皇帝，独西列。见《南京太常寺志》。孝陵庵人俱云，孝慈高皇后无子，具如志中。而王弇洲先生最博核，其别集同姓诸王表，自懿文成祖外，秦愍王（樉）晋恭王（棡）周定王（橚）俱母高皇后，楚昭王母昭敬太充妃胡氏，齐庶人榑母定妃达氏，潭王俱达氏出，赵王母□氏，鲁荒王（檀）母宁妃郭氏，蜀献王代简王谷庶人橞俱母惠妃郭氏，湘献王（柏）母顺妃胡氏，肃庄王楧母□妃郜氏，辽简王植母□妃韩氏，庆靖王（栴）母□妃余氏，宁献王权母□妃杨氏，岷庄王楩母□妃周氏，韩宪王松母□妃周氏，沈简王模母贵妃赵氏，安惠王楹母□妃□氏，唐定王桱母贤妃李氏，郢靖王栋母惠妃刘氏，伊厉王㰘母丽妃葛氏。《吾学编》诸书俱同，抑未考南太常志耶？享殿配位出自宸断，相传必有

确据，故志之不少讳，而微与玉牒抵牾，诚不知其解。或曰，《宋史》，杜太后生邕王光济，太祖，太宗，秦王廷美，夔王光赞，而廷美传曰，母陈国夫人耿氏，非杜太后也。鳲鸠之德，均爱七子，可以知高皇后矣。而高皇后无子何讳？他王母以诸书及太常寺之志较之，多不合，楚鲁代郢齐谷唐伊谭九王同母，亦奇。

二、记载原于民间传说者。

刘献廷《广阳杂记》卷二云：

明成祖非马后子也。其母瓮氏，蒙古人。以其为元顺帝之妃，故隐其事。宫中别有庙，藏神主，世世祀之，不关宗伯。有司礼太监为彭恭庵言之。余少每闻燕之故老为此说，今始信焉。

上文所举吾所见抄本所转录之笔记，亦属此类，惜佚其名。

三、记载出自敌国者。

《蒙古源流》卷八：

先是蒙古托衮特穆尔乌哈噶图汗（案，即元顺帝）岁次戊申，汉人朱葛诺延年二十五岁，袭取大都城，即汗位，称为大明朱洪武汗。其乌哈噶图汗之第三福晋系洪吉喇特托吉托太师之女，名格哷勒德哈屯，怀孕七月，洪武汗纳之。越三月，是岁戊申，生一男。朱洪武降旨曰：从前我汗曾有大恩于我，此乃伊子也，其恩应报，可为我子，尔等勿以为非，遂养为己子，与汉福晋所生之子朱代共二子。朱洪武在位三十年，岁次戊寅，五十五岁，卒。大小官员商议，以为蒙古福晋之子虽为兄，系他人之子，长成不免与汉人为仇。汉福晋之子虽为弟，乃嫡子，应奉以为汗。朱代庚戌年生，岁次戊寅，年二十九岁，即位。在位四越月十八日即卒。于是年无子。其蒙古福晋所生子，于己卯年三十二岁，即位。于是即请噶尔玛巴之特衮齐楞伊哷克森哷勒贝多尔

济萨斯嘉之大乘丹髻绰尔济黄教之大慈札木禅绰尔济等三人，阐扬法教，俾大国普众安享太平。在位二十二年，岁次庚子，年五十岁，卒。

寻绎上所抄录成祖生母为谁之传说中，实含有两个不同之问题，不可混为一谈者。一、成祖是否为孝慈高皇后马氏所生？如其不然，其生母为谁何？二、成祖是否因其母曾为元庚申帝之妃而为庚申帝之子？兹依序辨之。

一、成祖是否为高后子

成祖为高后所生一说，《明实录》及《明史》皆然，此固成祖屡屡自谓者，明代掌故大家王弇洲、郑窒甫所撰述之作皆无异议。然反此说之记载大致皆原于明《南京太常寺志》，此书今在北平尚不可得，而北京大学所藏之明《太常寺志》是新抄本，来历不详，所记多北都太常所司，当与南京太常寺志无涉也。《南京太常寺志》虽不可得见，然引之者如许多，《康熙字典》䂵字下亦引之云，"明祖妃䂵氏"，而《枣林杂俎》作者及沈玄华等，又谓亲见奉先殿之向次。《太常志》当为官书性质，似此记录当无诞妄，此与传说不同也。按，成祖屡言朕高皇帝第四子，朕高皇后第四子，等等，齐黄削藩中，亦不闻斥燕周诸王之子以母贱，此犹可曰成祖引高后以自重，齐黄等当时文字本不能传。然《明史》所本即明玉牒，必隐藏其生母而后子以母贵乎？在此等互相矛盾而两面皆有有力之史料为之后盾之时，只有一解可以通者，即成祖生于䂵氏，养于高后，䂵氏为贱妾，故不彰也。《明史》虽为清代官书，而其底稿实出万季野诸公。诸公皆易代之后不忘汉统者，其从明国史之直书，略官府之别录，刊民间之野言，固为其自身立场必由之径，亦是当时修史惟一之途。若不然者，以明代人之好说掌故，喜为游谈，如尽拾摭奇闻，《明史》必成《晋书》矣。过而谨严，此其例也。然吾人今日犹见如许多之记载，而官书之《太常寺志》犹如此说，则成祖母本为䂵妃，

理无疑也。《明史》在他处亦露燕王不与懿文太子同母而独与周王同母之意。《黄子澄传》云："子澄曰……今欲问罪，宜先周。周王燕之母弟，削周是剪燕手足也。"此明言燕周同母，更可推知与懿文太子非同母矣。谈迁云："或曰，《宋史》，杜太后生邕王光济，太祖，太宗，秦王廷美，夔王光赞，而廷美传云，母陈国夫人耿氏，非杜太后也"。正其例也。

至于碽妃事迹如何，则明代官书既无记载，私家亦鲜述说，据上文，有《广阳杂记》之蒙古人妃与本文所记佚名抄本之高丽人二说。按：碽非汉姓，此为事实，至其或为蒙古人，或为高丽人，更或为色目人，皆有可能，而皆无证。太祖子秦王樉，实聘元河南王王保保（扩廓帖木儿）之妹为正妃，是太祖不以婚于异族为嫌。婚犹如此，何况取妾？太祖席郭氏之业，转战江淮，攻城略土，所夷剪元代之官吏必多，则虏其妻女以为姬妾，本起兵草泽者必有之事。据《太祖实录》及《国榷》诸书，成祖生于元至正二十年（1360）庚子（宋龙凤六年）四月癸酉，其年陈友谅弑其主徐寿辉而与吴决战于鄱阳，兵败身死。此时太祖从郭氏起兵已八年，江淮重镇，略取已多，北淮南浙，建都应天，正元世河南江南两省菁华之区，其有略取元朝大官妻孥之机会，更不待言焉。或者碽妃竟为高丽人。盖蒙古人为妾，殊无特长，而色目诸族，来自西方，亦未必适于为汉人之妾。独高丽人，久染中土之文华，复为海东之靡土。《庚申外史》记元顺帝时风尚云：

> 祁宫（庚申帝次后祁氏，高丽人）亦多蓄高丽美人。大臣有权者，辄以此女送之。京师达官贵人，必得高丽女，然后为名家。高丽婉媚，善事人，至则多夺宠。自至正以来，宫中给事使令大半为高丽女，以故四方衣服靴帽器物皆依高丽样子。此关系一时风气，岂偶然哉！

此风至明成祖时，宫中犹然。《枣林杂俎》义集《彤管篇》云：

> 永乐中贤妃权氏，顺妃任氏，昭仪李氏，婕妤吕

氏，美人崔氏，俱朝鲜国王李芳远所进。权妃秾粹，善吹玉箫，见幸。永乐八年，从征还，至临城薨，谥恭献。芳远驿送妃父永均至，食光禄大夫禄，寻遣归。正德中卒，白金米布，赙赐有嘉。权氏薨时，后司彩王氏作宫词："琼花移入大明宫，旖旎浓香韵晚风。赢得君王留步辇，玉箫嘹亮月明中。"盖指权妃也。

抑由成祖之母为高丽人，故成祖亦特爱高丽姬与？

二、硕妃是否曾为庚申帝妃，因而成祖为庚申帝子

此一传说虽传于明代之民间，远及敌国，然其为无稽之谈无疑。以明太祖之雄猜阴狠，如燕王所出来历不明，独肯封于最大之藩，最重之都，胜国之旧京，假以重兵乎？一也。成祖妻徐氏，中山女也。中山为明祖第一勋臣，其女所配，宜不及于螟蛉贱种，二也。终洪武之世，北边未靖，故北边诸藩皆节制军权。洪武末年，燕王所膺尤重，及帝不豫时，犹以燕谷辽宁诸护卫归燕王节制，三也。且明人传说，高皇帝尝以燕王善战似己，欲废皇太孙而立之，卒以人心归附太孙，而罢。此言纵不实，然终洪武之世，不闻太祖与燕王间有破绽，且屡命之出塞讨虏，继徐达以镇北平，宿将如傅友德等，皆归其节制，四也。充此类而列之，正不胜举。然犹可曰此是常识之判断，史事以证据为先；则请言其确证。

明将虏元室子孥事，一在洪武二年（即1369年）六、七月间。《明史·常遇春传》云，"诏遇春还备，以平章李文忠副之。……遂拔开平，元帝北走追奔数百里。获其宗王庆生，及平章鼎住等，将士万人，车万辆，马三千匹，牛五万头，子女宝货称是。"一在洪武三年（1370）五月。《李文忠传》云："次开平，降平章上都罕等。时元帝已崩，太子爱猷识里达腊新立。文忠谍知之，兼程趋应昌，元嗣君北走，获其嫡子买的立八剌暨后妃宫人诸王将相官属数百人，及宋元玉玺金宝十五，玉册二，镇圭大

圭玉带玉斧各一。”前此洪武元年秋，徐达等北伐。闰七月，丙寅，克通州，元帝帅后妃太子奔上都。八月，庚午，徐达入元都。《庚申外史》亦与《明史》同，其文云：“后七月二十七日，大军至通州。帝得报，大惧，即日委淮王帖木儿不花，丞相庆童，留守大都。二十八夜，帝即卷其子女玉帛出居庸关，遁入上都。八月三日，大军至齐化门外，一鼓而克全城”。然则洪武元年，元庚申帝弃大都时，并未弃其妃妾。前此则元帝家室不在大都之外，河北又远非朱氏初年用兵所及，沙关虽曾一度陷上都而东行，大都门外复为孛罗扩廓之战场，至正二十四年，祁后虽曾一度屏居后载门外，然庚申帝并无丧其室家之事，而明祖尤不能得之于三千里外。纵退一步言之，元帝妃之人明在洪武元年，次年即生子，不必为洪武二年或三年，然洪武元年之次年上距《国榷》等所载燕王以至正二十年生相去已十年，此之差误太大。若曰改实录以灭迹，又焉能尽改懿文太子秦晋周楚等初封十子之生年？且燕王之封与秦晋诸王皆在洪武三年，治兵凤阳之命皆在洪武九年，燕王之国在洪武十三年，燕王节制傅友德兵征元孽在二十三年，从此专征一方。封藩固可行之于襁褓，而治兵不能在七八岁时，之国远方尤不能在十一二岁时，此事实皎然者。至于《吾学编》所记，“吴元年，上念七子渐长，宜习劳，令内侍制麻屦行縢。凡出城稍远，马行十七，步十三”。则从《广阳杂记》等说，事反在成祖生前。其他类此之传说，按《实录》等考之，皆与年岁不合。从此可断然知元顺帝子一说之妄也。

虽然，成祖蒙此不洁之名，亦自有故。高帝自洪武中年以后，肆行杀戮，世人所望，惟在太孙。高帝春秋已高，太孙浸润儒术，天下归心。其后卒以谋之不善，亡于燕王，而燕王更肆行屠杀，对逊国遗臣倒行逆施无所不至。于是终明之世，士大夫心中固以建文为正，以永乐为篡，于是逊国遗闻，凭空生如许之多。如《儒林外史》所说杜慎卿之评语，以成祖为是者，诚易代后之公言。在明人心中，永乐非他，绝懿文之系，灭方孝孺之十

族者也。偏偏其生母非汉姓，而洪武元年直接至正，庚申帝为瀛国公子之说依然甚嚣于人心（详附记一），则士人凭感情之驱率，画依样之葫芦，于是碽妃为庚申帝妃，成祖为庚申帝子矣。年代之不合，不问也。此说传至外国，遂有《蒙古源流》上所记之说。此书直以成祖为格哷勒德哈屯（即弘吉剌）所生，则弘吉剌死于至正二十五年，《元史》记其谥号及祔后讥语。此等史料，不辩自破。

大凡官书失之讳，私记失之诬。明国史略成祖之生母，讳也。明野史谓成祖为元孽，诬也。成祖愈讳言其生母，私家愈侈言其真父。此犹官报与谣言，各有所缺。后之学者，驰骋于官私记载之中，即求断于讳诬二者之间。史料不可一概论，然而此义是一大端矣。

附记一

宋德祐帝为元庚申帝真父之一传说，在元末明初流传甚盛。此等宫闱秘史，真伪皆难证明。惟有一点较明白者，即此事在当时已成一大案是也。《元史·虞集传》云，"初，文宗在上都，将立其子阿剌忒纳答剌为皇太子，乃以妥欢帖穆尔太子乳母夫言，明宗在日，素谓太子非其子，黜之江南驿。召翰林学士承旨阿邻帖木儿奎章阁大学士忽都鲁笃弥实书其事于脱卜赤颜，又诏集使书诏播告中外。"《庚申外史》亦云：

> 尚书高保哥奏言："昔文宗制治天下，有曰：'我明宗在北之时，谓陛下素非其子。'"帝闻之，大怒，立命撤去文宗神主于大庙，并问当时草诏者为何人。遂欲杀虞伯生，马雍古祖常二人呈上文宗御批，且曰："臣受敕记载，实不获已。"脱脱在旁，因曰："彼皆负天下重名，后世只谓陛下杀此秀才。"故舍之而不问。

此只言元廷谓妥欢帖木儿非明宗之子，未尝言其为宋后也。然《庚申外史》又云：

> 国初，宋江南归附时，瀛国公，幼君也。入都，自

> 愿为僧白塔寺中。已而奉诏居甘州山寺，有赵王者，因嬉游至其寺，怜国公年老且孤，留一回回女子与之。延祐七年，女子有娠，四月十六日夜，生一男子。明宗适自北方来，早行，见其寺上有龙文五采气。即物色得之，乃瀛国公所居室也。因问："子之所居，得无有重宝乎？"瀛国公曰："无有。"固问之，则曰："今早五更后，舍下生一男子耳。"明宗大喜，因求为子，并其母载以归。

此则直以顺帝为宋后。《佛祖历代统载》三十，载癸亥至治三年，"四月，赐瀛公合尊死于河西"。又谈迁曰(《国榷》元至正十五年)：

> 宋帝㬎降元，封瀛国公，俾尚公主。后因侍宴有奇怪之征，忌之，遣学佛法于帝师，遂居漠北。其后明宗逃居沙漠行帐，适与瀛国公相近，缔好甚密。一夕，明宗方寝，闻瀛国公帐中有笙镛声，问其故，乃婴儿始生而啼也。知其非常人，遂乞归，养为子，妥欢帖睦尔是也。闽人余应有诗纪之，见何乔新郑晓所载。又瀛国剃发号合尊大师，终嫌死。舅氏吴泾梦来告曰："吾得请于帝，行报矣。"

此所谓嫌者，不知是何嫌。然至治二年，禁汉人执兵器，出猎，及习武艺（南人之禁当更在先）。时蒙古朝廷防异族更严，瀛国公死，或由于此。必谓瀛国公以为庚申帝父而见杀，亦无据也。此事元末必为世间所侈谈，故袁忠彻《符台外集》亦有之（见《明史·袁忠彻传》）。相传余应诗云（见《菽园杂记》）："是时明宗在沙漠，缔交合尊情颇浓。合尊之妻夜生子，明宗隔帐闻笙镛。乞归行宫养为嗣，皇考崩时年甫童。"然以元末诸王之好乱，顺帝入主，竟无执异称兵者，而刘青田《走马引》责之曰："鲁庄何以为人为"。盖谓顺帝既为明宗子，何以不报父仇，但去文宗在太庙之位，而诏以将立其子为言而已（此说本之朱彝尊、毕沅等）。据此可知庚申帝为宋后之说，民间盛传，而合尊之死，

尤足以张此疑虑，然而终不可为确证也。

宋之剪灭于黑鞑，色目番僧，荼毒亿兆，人心思汉，故韩山童以宋为号，强豪依附，郭氏明祖其一。此可见当时人心，而大明之统，固接韩宋者也。永乐所出之野语，固是同一心理所表现，而前之榜样，正为后之葫芦。不有庚申帝之疑闻，亦无顺帝子之妄语也。

附记二

此文所据最重要材料，竟但凭记忆，且忘其名称，实不当即以付印。然旧抄杂记不知后来尚可遇之否？与其久而尽妄，何若记之以待后之补苴？故匆匆写此文，适以志随便将史料放手之过。若承博闻者示以同类材料，以资修改，至为感幸！

此文所引材料，如《枣林杂俎》、《陶庵梦忆》等，皆由陈寅恪先生告我所在，谨志感谢。

（原载1932年《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四分）

1933 年

夷夏东西说

这一篇文是我在“九一八”以前所作《民族与古代中国史》一书中的三章。这一书已成之稿，大致写在“九一八”前两年至半年间。这三章是二十年春天写的，因时局的影响，研究所迁徙两次，我的工作全不能照预定呈规，所以这一书始终不曾整理完。现在把其中的三章，即本文的三章，编成一文，敬为蔡孑民师寿。因为本是一部书，所以中间常提到他章，现在改作“别见某文，未刊”。这一篇中的中心思想，是我十余年前的见解，此数章写成亦在数年前。这几年中我没有在这一线上用工夫，所以除字句略加修正及末一节以外，几全是当年的原文。此文本应附图，现在亦来不及作了。

二十三年十月

自东汉末以来的中国史，常常分南北，或者是政治的分裂，或者由于北方为外族所统制。但这个现象不能倒安在古代史上。到东汉，长江流域才大发达。到孙吴时，长江流域才有独立的大政治组织。在三代时及三代以前，政治的演进，由部落到帝国，是以河，济，淮，流域为地盘的。在这片大地中，地理的形势只有东西之分，并无南北之限。历史凭借地理而生，这两千年的对峙，是东西而不是南北。现在以考察古地理为研究古史的一个道路，似足以证明三代及近于三代之前期，大体上有东西不同的两个系统。这两个系统，因对峙而生争斗，因争斗而起混合，因混

合而文化进展。夷与商属于东系，夏与周属于西系。以下四章是为求能证明这个设定而写的。先从商代说起，上溯夏后世者，因为后王事迹多，容易看清楚，先讨论他，于了解此文之命意上似乎便当些。

第一章　亳—商—殷

一　商代发迹于东北渤海与古兖州是其建业之地

下列数事，合起来可证成本节标题所假定。

甲　《诗·商颂》："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又，"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这个故事的意义，可以《吕氏春秋·音初篇》所记说明之。

> 有娀有二佚女，为之九成之台，饮食必以鼓。帝令燕往视之，鸣若谥隘。二女爱而争搏之，覆以玉筐。少选，发而视之，燕遗二卵北飞，遂不反。二女作歌，一终曰："燕燕往飞。"实始作为北音。

《商颂》中所谓"玄鸟"及"有娀"之本事，当即此说之内容。此一神话之核心，在于宗祖以卵生而创业。后代神话与此说属于一源而分化者，全在东北民族及淮夷。现在将此神话之重要材料录于下方。

> 《论衡·吉验篇》北夷櫜离国王侍婢有娠，王欲杀之。婢对曰："有气如大鸡子，从天而下，我故有娠。"后生子，捐于猪溷中，猪以口气嘘之，不死。复徙置马栏中，欲使马藉杀之，马复以口气嘘之，不死。王疑以为天子，令其母收取，奴畜之，名东明，令牧牛马。东明善射，王恐夺其国也，欲杀之。东明走，南至掩淲水，以弓击水，鱼鳖浮为桥，东明得渡。鱼鳖解散，追

兵不得渡，因都王夫余，故北夷有夫余国焉。(《魏志·三十夫余传·注》引《魏略》同。)

《魏书·高句丽传》高句丽者，出于夫余。自言先祖朱蒙。朱蒙母河伯女，为夫余王闭于室中，为日所照，引身避之，日影又逐。既而有孕，生一卵，大如五升。夫余王弃之与犬，犬不食。弃之与豕，豕又不食。弃之于路，牛马避之。后弃之野，众鸟以毛茹之。夫余王割剖之，不能破，遂还其母。其母以物裹之，置于暖处，有一男破壳而出。及其长也，字之曰朱蒙。其俗言朱蒙者，善射也。夫余人以朱蒙非人所生，将有异志，请除之。王不听，命之养马。朱蒙每私试，知有善恶，骏者减食令瘦，驽者善养令肥。夫余王以肥者自乘，以瘦者给朱蒙。后狩于田，以朱蒙善射，限之一矢。朱蒙虽矢少，殪兽甚多。夫余之臣又谋杀之，朱蒙母阴知，告朱蒙曰："国将害汝，以汝才略，宜远适四方。"朱蒙乃与乌引、乌违等二人弃夫余东南走。中道遇一大水，欲济无梁，夫余人追之甚急。朱蒙告水曰："我是日子，河伯外孙，今日逃走，追兵垂及，如何得济?"于是鱼鳖并浮，为之成桥。朱蒙得度，鱼鳖乃解，追骑不得渡。朱蒙遂至普述水，遇见三人，其一人著麻衣，一人著衲衣，一人著水藻衣，与朱蒙至纥升骨城，遂居焉。号曰高句丽，因以为氏焉。

《高丽好大王碑》惟昔始祖邹牟王之创基也，出自北夫余，天帝之子，母河伯女郎，剖卵降出。生子有圣□□□□□□命驾巡东南下，路由夫余奄利大水。王临津言曰："我是皇天之子，母河伯女郎，邹牟王，为我连葭浮龟。"应声即为连葭浮龟，然后造渡于沸流谷忽本西城山上而建都焉。永乐□位，因遣黄龙来下迎王，王于忽本东冈黄龙负升天。

高丽王氏朝金富轼撰《三国史记·高句骊纪》始祖东明圣王姓高氏，讳朱蒙（一云邹牟，一云象解）。先是扶余王解夫娄老，无子，祭山川求嗣。其所御马至鲲渊，见大石，相对流泪。王怪之，使人转其石，有小儿，金色，蛙形（蛙一作蜗）。王喜曰："此乃天赉我令胤乎?"乃收而养之，名曰金蛙。及其长，立为太子。后其相阿兰弗曰："日者天降我曰：'将使吾子孙立国于此，汝其避之东海之滨，有地号曰迦叶原，土壤膏腴，宜五谷，可都也。'"阿兰弗遂劝王移都于彼国，号东扶余。其旧都有人，不知所从来，自称天帝子解慕漱来都焉。及解夫娄薨，金蛙嗣立。于是时得女子于大白山南优渤水，问之，曰："我是河伯之女，名柳花，与诸弟出游，时有一男子自言天帝子解慕漱，诱我于熊心山下鸭绿边室中私之，即往不返，父母责我无媒而从人，遂谪居优渤水。"金蛙异之，幽闭于室中。为日所照，引身避之，日影又遂而照之，因而有孕。生一卵，大如五升许，王弃之于犬豕，皆不食。又弃之路中，牛马避之。后弃之野，鸟覆翼之。王欲剖之，不能破，遂还其母。其母以物裹之，置于暖处，有一男儿破壳而出，骨表英奇。年甫七岁，嶷然异常，自作弓矢射之，百发百中。扶余俗语善射为朱蒙，故以名云。金蛙有七子，常与朱蒙游戏，其伎能皆不及朱蒙。其长子带素言于王曰："朱蒙非人所生，其为人也勇，若不早图，恐有后患，请除之。"王不听，使之养马。朱蒙知其骏者而减食令瘦，驽者善养令肥。王以肥者自乘，瘦者给朱蒙。后猎于野，以朱蒙善射，与其矢小，而朱蒙殪兽甚多。王子及诸臣又谋杀之，朱蒙母阴知之，告曰："国人将害汝，以汝才略，何往而不可？与其迟留而受辱，不若远适以有为。"朱蒙乃与乌伊摩离陕父等三人为友，行

至淹淲水（一名盖斯水，在今鸭绿东北），欲渡无梁，恐为追兵所迫，告水曰："我是天帝子，河伯外孙，今日逃走，追者垂及，如何？"于是鱼鳖浮出成桥，朱蒙得渡，鱼鳖乃解，追骑不得渡。朱蒙行至毛屯谷（《魏书》云，至普述水），遇三人，其一人着麻衣，一人着衲衣，一人着水藻衣。朱蒙问曰，"子等何许人也？何姓何名乎？"麻衣者曰，"名再思"；衲衣者曰，"名武骨"；水藻衣者曰，"名默居"，而不言姓。朱蒙赐再思姓克氏，武骨仲室氏，默居少室氏。乃告于众曰："我方承景命，欲启元基，而适遇此三贤，岂非天赐乎？"遂揆其能，各任以事，与之俱至卒本川（《魏书》云，至纥升骨城）。观其土壤肥美，山河险固，遂欲都焉，而未遑作宫室，但结庐于沸流水上居之。国号高句丽，因以高为氏（一云，朱蒙至卒本，扶余王无子，见朱蒙，知非常人，以其女妻之。王薨，朱蒙嗣位）。时朱蒙年二十二岁，是汉孝元帝建昭二年。

朝鲜《旧三国史·东明王本纪》（案，原书已佚，日人今西龙在《内藤虎次郎颂寿纪念史学论丛》中所作《朱蒙传说》据高丽王氏朝李奎报《李相国文集》中之《东明王篇注释》辑录成篇，并以朝鲜《世宗实录》、《地理志·平安道》平壤条所载者补订之。此处所引，即据今西龙氏辑文）夫余王解夫娄老无子，祭山川求嗣。所御马至鲲渊，见大石流泪。王怪之，使人转其石，有小儿金色蛙形。王曰："此天赐我令胤乎？"乃收养之，名曰金蛙，立为太子。其相阿兰弗曰："日者天降我曰，将使吾子孙立国于此，汝其避之东海之滨，有地号迦叶原，土宜五谷，可都也。"阿兰弗劝王移都，号东夫余。于旧都解慕漱，为天帝子来都。汉神雀三年壬戌岁（四月甲寅），天帝遣太子降游扶余王古都，号解慕漱。从

天而下，乘五龙车，从者百余人，皆骑白鹄，彩云浮于上，音乐动云中，止熊心山，经十余日始下。首戴鸟羽之冠，腰带剑光之剑，朝则听事，暮即升天，世谓之天王郎。城北青河河伯（青河今鸭绿江也）有三女，长曰柳花，次曰萱花，季曰苇花，三女自青河出游熊心渊上，神姿艳丽，杂佩锵洋，与汉皋无异。王谓左右曰："得而为妃可有后胤。"其女见王，即入水。左右曰："大王何不作宫殿，俟女入室，当户遮之？"王以为然。以马鞭画地，铜室俄成，壮丽于空中。王三席置樽酒，其女各座其席，相欢，饭酒大醉，云云。王俟三女大醉，急出遮。女等惊走，长女柳花为王所止。河伯大怒，遣使告曰："汝是何人，留我女乎？"王报云："我是天帝之子，今欲与河伯结婚。"河伯又使告曰："汝若天帝之子，于我有求婚者，当使媒，云云，今辄留我女，何其失礼？"王惭之。将往见河伯，不能入室。欲放其女，女既与王定情，不肯离去，乃劝王曰："如有龙车，可到河伯之国。"王指天而告，俄而五龙车从空而下。王与女乘车，风云忽起，至其宫。河伯备礼迎之，坐定，谓曰："婚姻之道，天下之通规，为何失礼辱我门宗？"河伯曰："王是天帝之子，有何神异？"王曰："惟在所试。"于是河伯于庭前水化为鲤，随浪而游，王化为獭而捕之。河伯又化为鹿而走，王化为豺逐之。河伯化为雉，王化为鹰击之。河伯以为诚是天帝之子，以礼成婚。恐王无将女之心，张乐置酒，劝王大醉（河伯之酒七日乃醉），与女入于小革舆中，载以龙车，欲令升天。其车未出水，王即酒醒。取女黄金钗，刺革舆，从孔独出升天。河伯大怒其女，曰："汝不从我训，终辱我门。"令右左绞挽女口，其唇吻长三尺，惟与奴婢二人贬于优渤水中。优渤，泽名，今在太伯山南。渔

师强力扶邹告金蛙曰："近有盗梁中鱼而将去者，未知何兽也?"王乃使渔师以网引之，其网破裂。更造铁网引之，始得一女，坐石而出。其女唇长，不能言，令三截其唇，乃言。王知天帝子妃，以别宫置之。其女怀牖中日曜，因以有娠。神雀四年癸亥岁夏四月，生朱蒙。啼声甚伟，骨表英奇。初生，左腋生一卵，大如五升许。王怪之，曰："人生鸟卵，可为不祥。"使人置之马牧。群马不践。弃于深山，百兽皆护，云阴之日，卵上恒有日光。王取卵送母养之，卵终乃开，得一男。生未经月，言语并实。谓母曰："群蝇嗜目，不能睡，母为我作弓矢。"其母以荜作弓矢与之，自射纺车上蝇，发矢即中。扶余谓善射曰朱蒙。年至长大，才能兼备。金蛙有子七人，常共朱蒙游猎。王子及从者四十余人，惟获一鹿，朱蒙射鹿至多。王子妒之，乃执朱蒙缚树，夺鹿而去，朱蒙树拔而去。太子带素言于王曰："朱蒙神勇之士，瞻视非常，若不早图，必有后患。"王使朱蒙牧马，欲试其意。朱蒙内怀恨，谓母曰："我是天帝之孙，为人牧马，生不如死，欲往南土造国家，母在，不敢自专，云云。"其母曰："此吾之所以日夜腐心也。""吾闻士之涉长途者，顺凭骏足，吾能择马矣。"遂往牧马，即以长鞭乱捶，群马皆惊走，一骍马跳过二丈之栏。朱蒙知马骏逸，潜以针捶马舌，痛不食水草，其马瘦悴。王巡行马牧，见群马悉肥，大喜，仍以瘦锡朱蒙。朱蒙得之，拔其针加馁云。暗结乌伊摩离陕父等三人，南行至淹滤，一名盖斯水，在今鸭绿东北，欲渡无舟。恐追兵奄及，乃以策指天，慨然叹曰："我天帝之孙，河伯之甥，今避难至此，皇天后土怜我孤子，速致舟桥。"言讫，以弓打水，龟鳖浮出成桥，朱蒙乃得渡。良久，追兵至。追兵至河，鱼鳖桥即灭，已上桥者皆没死。朱蒙临别，不忍暌违。其母曰："汝勿以一母为念。"乃裹

五谷种以送之。朱蒙自切生别之心,忘其麦子。朱蒙息大树之下,有双鸠来集。朱蒙曰,“应是神母使送麦子。”乃引弓射之,一矢俱举,开喉得麦子。以水喷鸠,更苏而飞去,云云。王行至卒本川,庐于沸流水上,国号为高句丽。王自坐茀绝之上,略定君臣神。(中略)在位十九年,秋九月,王升天不下,时年四十。太子以所遗玉鞭葬于龙山,云云。(下略)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故宫博物院藏本。按《清太祖实录》今已发见者有三本,一名《太祖武皇帝实录》,藏北平故宫博物院,是最初本。一名《太祖高皇帝实录》,是一稿本,涂改数遍,藏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一亦名《太祖高皇帝实录》,藏北平故宫博物院,已由该院印出,此为最后之本。又有《满洲实录》,藏沈阳故宫博物院,已由该院影印,文饰较少,当在故宫第一本及中央研究院稿本之间。今录故宫第一本,而注明沈阳本之异文)长白山高约二百里,周围约千里。此山之上有一潭名他门(沈阳本作闼门),周约八十里。鸭绿混同爱滹三江,俱从此山流出。鸭绿江自山南泻出向西流,直入辽东之南海。混同江自山北泻出向北流,直入北海。爱滹江向东流,直入东海。此三江中每出珠宝。长白山山高地寒,风劲不休,夏日环山之兽俱投憩此山中(沈阳本此下有云,此山尽是浮石,乃东北一名山也。又以下提行。《满洲源流》,满洲原起于长白)。山之东北布库里山下一泊,名布尔(沈阳本作勒)瑚里。初,天降三仙女浴于泊,长名恩古伦,次名正古伦,三名佛库伦,浴毕上岸,有神鹊衔一朱果置佛库伦衣上,色甚鲜妍。佛古(沈阳本作库)伦爱之不忍释手,遂衔口中。甫著衣其果入腹中,即感而成孕。告二姊曰:“吾觉腹重不能同升,奈何”?二姊曰:“吾等曾服丹药,谅无死理,此乃天意俟尔身轻上升未晚。”遂别去。佛库伦

后生一男，生而能言，倏尔长成。母告子曰：“天生汝，实令汝为夷国主（沈阳本作以定乱国），可往彼处将所生缘由一一详说。”乃与一舟，“顺水去，即其地也。”言讫，忽不见。其子乘舟顺流而下，至于人居之处，登岸，折柳条为坐具，似椅形，独踞其上。彼时长白山东南鳌莫惠（地名）鳌多理（城名。此两名沈阳本作鄂谟辉、鄂多理），内有三姓夷酋争长（沈阳本作争为雄长），终日互相杀伤。适一人来取水，见其子举止奇异，相貌非常，回至争斗之处，告众曰：“汝等无争，我于取水处遇一奇男子，非凡人也。想天不虚生此人，盍往观之。”三酋长（沈阳本作三姓人）闻言罢战，同众往观。及见，果非常人，异而诘之。答曰：“我乃天女佛库伦所生，姓爱新（华语〔沈阳本作汉言〕金也）觉罗（姓也），名布库理雍顺，天降我定汝等之乱。”因将母所属之言，详告之。众皆惊异曰：“此人不可使之徒行。”遂相插手为舆，拥捧（沈阳本作护）而回。三姓人息争，共奉布库里英雄（沈阳本作哩雍顺）为王，以百里女妻之。其国定号满洲，乃其始祖也（南朝误名建州）。

如上所引，可知此一传说在东北各部族中之普遍与绵长。此即东北人之“人降”神话，在东北人以外，古淮夷亦有此神话：

《史记·秦本纪》 秦之先，颛顼之苗裔，孙曰女修。女修织，玄鸟陨卵，女修吞之，生子大业。大业取少典之子，曰女华，生大费，与禹平水土。

按，此虽记秦之祖，然实叙夷淮之祖，因秦本嬴姓，嬴姓在商代，凭殷人西向之势，自岱南出建部落于西北，事见《秦本纪》。淮夷本是东海上部类，《诗·鲁颂》“至于海邦，淮夷来同”，是其证。然则淮夷与东北沿海诸族同其人降之神话，本不足怪。且此处之神话，明明归本于颛顼氏，颛顼正是东北方部落之宗神。《晋书》卷一百八（慕容）“廆以大棘城即帝颛顼之墟也。”可以为证。据此考量，淮夷有此神话，正自东北来，即当入之东北一类中也。

然而此一神话殊不以东北为限，殷商亦然。《诗》所谓“天命玄鸟，降而生商”，所谓“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者，据郑笺云：“天使鳦下而生商者，谓鳦遗卵，有娀氏之女简狄吞之而生契。”是谓玄鸟之卵，入有娀氏女之腹，遂生商祖。然则《商颂》中此一神话，与上文所举后来东北各部族中之神话，明明白白是一件事，至少是一个来源。持此以证商代来自东北，固为不足，持此以证商代之来源与东北有密切关系，至少亦是文化的深切接触与混合，乃是颇充足，很显然的。①

乙　《诗·商颂》：“宅殷土芒芒。”我们要看商所宅之殷土在何处。自武乙以来所都之处，《史记》称之曰殷墟，殷墟正在洹水南岸，今河南安阳境。不过这是后来的话，不足证殷商之本在河北。当更由他法寻求称殷商部族之本土。《吕氏春秋·慎大览》：“亲郼如夏。”高诱曰：“郼读如衣，今兖州人谓殷氏皆曰衣。”毕沅证之曰：“《书》武成，殪戎殷，《中庸》作壹戎衣，二字声本相近。”然则殷即郼，郼韦卫三字当为一字之异体。今能寻卫、韦之所在，则殷土之原来地望可知。卫者，康侯封所受之旧名，康侯之国名卫，并非康侯自他处带去（若燕之本不在蓟，鲁之本不在曲阜）。而为其地之旧名者，可以下列考量证之。康叔本封于康，故建侯于卫时犹曰康叔，其子犹曰康伯，从此可知卫为昧邦（即《诗》之“沫乡牧野”）之本名，当今彰德、卫辉、大名一带之地。韦者，一曰豕韦，《左传》哀二十四杜注曰：“东郡白马县东南有韦城。”晋白马县当今滑县东境一带，其四围正在古所谓河济之间。《吕氏春秋·有始览》又云：“河济之间为兖州，卫也。”此尤明示卫之地望，更由此可知称殷之原来所在。其实殷、兖（古作沇）二字，或者也不免是一词之变化，音韵上非不

---

① 此节含义已见拙著《东北史纲》初稿第一卷14至24页。彼处于本文所引资料外，更及“妣乙”一辞。今承董作宾先生告我：“王国维所释‘妣乙’二文实是‘河’字，其‘𡵨’一字，则为‘岳’字。”按董说甚确，故删是段。

可能。此说如不错，则殷、衣、韦、邶、卫、沇、兖，尽由一源，只缘古今异时，成殊名耳。商之先世，于建业蒙亳之先（说详下）宅此殷土，则成汤以前先公发祥自北而南之踪迹，可以推知矣。

丙 《诗·商颂》："相土烈烈，海外有截。"试为"景员维河"之国家设想，最近之海为渤海，最近可能之海外为辽东半岛或朝鲜西北境。相土为商代甚早之先王，在契之后，汤之前，并在王恒、王亥之前。以如此早之一代，竟能戡定海外，则其根据地必去渤海不远。纣殁后，殷人以亡国之余，犹得凭箕子以保朝鲜，朝鲜如不早在其统治之内，甚难以亡国余烬，远建海邦。然则箕子之东，只是退保辽水之外，"从先王居"而已，犹之金亡后犹在混同江边保其女真族，元亡后犹在漠南北保其蒙古族。①

据以上三事，则最早最可信之史料——商颂——已明明告我们，殷代之祖先起自东北方矣！然证据尚不只此。

丁 王恒亦是殷先王世系中甚早者，他与有易有一段相杀的故事（王国维考之甚确）。按，都邑之名每以迁徙而移，水名则不移。有易之地望可以易水所在推知其概。王恒、王亥、上甲微三世既皆与有易发生关系，而王恒且为有易虏去作牧夫，则此时殷先公之国境，必与有易毗连可知，即必在今河北省境北部或中部可知。查王国维所证与此事有涉之《天问》十二韵云：

> 该（亥）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终弊于有扈（易之误，据王考），牧夫牛羊？干协时舞，何以怀之？平胁曼肤，何以肥之？有扈（易）牧竖，云何而逢？击床先出，其命何从？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何往营班禄，不但（疑旦之误）还来？昏微遵迹，有狄（易之借字，据王考）不宁，何繁鸟萃棘（疑林之误），负子肆情？

---

① 《左昭》九，"肃慎燕亳，吾北土也"。此当为亳之本土，说详下。又，朝鲜一辞不见六经，按之司马相如上林赋，"齐……斜与肃慎为界"，西汉齐国之斜界正为朝鲜，或者战国以来所谓朝鲜，即古之肃慎耶？说别详。

眩（亥）① 弟并淫，危害厥兄，何变化以作诈，后嗣而逢长？

今更据文义推测此一故事之大略面目。一个故事，每因同源异流之故，化为几个不同的面目。现在看看《天问》中这个故事的面目，果与其他记同一故事者合否。照这十几韵中的含义，大约殷王季是这个故事中一个重要的人物，大约服牛之功是当归之于季的，所以谈到他的儿子们，一则曰，"该秉季德"，再则曰，"恒秉季德"。此点正与《国语》祭统合，二者皆以为冥（据王考，即季）有大功。然则王氏以为"《山海经》、《天问》、《吕览》、《世本》皆以王亥为始作服牛之人"，在《天问》或不如此。《天问》既曰该恒秉季德，是此一重要制作，在王亥不过承袭父业，或者《天问》作者心中是以王季担此制作之任者。王季有几个儿子，其中亥、恒皆能秉父德，不幸亥之诸弟（恒当除外）实行"共妻主义"，偏这群人自己没遭祸事，祸事到老兄头上，所谓"危害厥兄"也。此与郭璞《大荒东经注》引《竹书》所云："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放之"，当系一件故事之不同说法，《竹书》归罪于王亥，《天问》归罪于其弟耳。所谓"昏微遵迹，有狄不宁"者，盖上甲微在国败君亡之后，能振作旧业，压迫有狄，有狄为之不宁，此与《鲁语》祭统所谓"上甲微能帅契"者相合。不过，据《天问》之发问者，微不是王亥之子，而是亥之弟之子，故有天道难知之感，以并淫作诈害及子兄之人，其后嗣乃能长盛，为不平也。如上所析解此一故事，诸书用之者大同小异，盖此故事至晚周已有不同之面目。然其中有一点绝无异者，即汤之先世在此期中历与有易斗争，卒能

① 此处眩字疑亦亥之误字。盖上文正说王亥王恒上甲微，下文又说汤之创业，不应中间忽插入舜象故事，如王逸所解者。即使信《国语》："商人禘舜"之舜字不误，亦应列于"简狄在台喾何喜"之前。《天问》骤看似语无伦次者，然若以"故事系统"论其次序，以韵读定其错间或不错，当知实非漫无连贯者。故舜事无论如何解不当人之此处也。又眩胲二字在篆文虽不可乱，在隶书则甚易讹也。

胜有易，故后世乃大。夫易水所在，古今未改，有易所在，即可推知。以数世与有易斗争之国，必为有易之邻国可知，必在今河北省中部或南部亦可知矣。

戊　《山海经》中所说之地望，初看似错乱，如匈奴见于南方，流沙见于东方之类。但全部排比一下，颇有一个线索可寻，而《大荒经》中之东西南北，尤不紊乱。今将《大荒东经》中所载一切帝王之迹抄之如下。

东海之外，大壑，少昊之国，少昊孺帝颛顼于此。

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合虚，日月所出。有中容之国：帝俊生中容。

有司幽之国：帝俊生晏龙，晏龙生司幽。

有白民之国：帝俊生帝鸿，帝鸿生白民。

有黑齿之国：帝俊生黑齿，姜姓。

东海之渚中有神，人面鸟身，珥两黄蛇，践两黄蛇，名曰禺虢（《北经》作禺号）。黄帝生禺虢，禺虢生禺京。禺京处北海，禺虢处东海，是惟海神。

有困民国，勾姓，而食（郝懿行云，勾姓下而食上当有阙脱），有人曰王亥。两手操鸟，方食其头。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河念有易，有易潜出为国于兽方食之，名曰摇民。帝舜生戏，戏生摇民。

有五采之鸟相乡弃沙，惟帝俊下友。

东荒之中有山，名曰壑明俊疾，日月所出，有中容之国。

东海中有流波山……其上有兽。……其名曰夔，黄帝得之，以其皮为鼓。

据此我们可说帝俊竟是《大荒东经》中惟一之帝。此外少昊一见，谓其孺颛顼于此；黄帝二见，一谓其为处于东海之禺虢之祖，一谓其得夔；舜一见，谓其为摇民之祖；皆不多见。至于中容王亥，一为俊之子，一则殷先王，正在一系中。又帝俊之见于

他卷者，仅《大荒南经》，"帝俊妻娥皇，生此三身之国"，"帝俊生季釐"，"羲和者，帝俊之妻"；《大荒西经》，"帝俊妻常义"，《大荒北经》，"东北海之外，大荒之中，河水之间，附禺之山……帝颛顼有九嫔葬焉。……丘方员三百里，丘南帝俊竹林在焉，大可为舟……丘西有沉渊，颛顼所浴"；及《海内经》末段之综记帝族统系。除《海内经》末段另文详论外，所有《大荒经》南西北三方中之帝俊，多是娥皇一故事之分化。至《大荒北经》所记帝俊竹林，虽列入北经，按其所述之地望，实在东北。由此统计以看帝俊之迹，及其宗族，独占东北方最重要之位置。帝俊既见于殷墟文字，称曰高祖，而帝俊之地望如此，则殷代龙兴之所在可知。

综上列五事以看，直接史料与间接史料相互参会，均指示我们商起于东北，此一说谓之为已经证成可也。

二 亳

然而竟有人把商代也算到西方去，其故大概由于亳之地望未看清楚，太史公又曾胡里胡涂说了一句。他说："或曰，'东方物所始生，西方物之成熟。'夫作事者必于东南，收功实者常于西北。故禹兴于西羌；汤起于亳；周之王也，以丰镐伐殷；秦之帝用雍州兴；汉之兴自蜀汉。"这话里边，只汤起于亳一说为无着落，而徐广偏"希意承旨"，以说"京兆杜县有亳亭"，于是三亳、阪尹之外，复有此西亳，而商起东北之事实，竟有太史公之权威作他的反证！① 查亳之所在，皇甫谧已辨之，宋人亦有论及。在近

① 按，京兆有亳亭一说，《史记》曾言及。《封禅书》记秦地诸祠祀有云："于社亳有三社主之祠。"《秦本纪》云："宁公二年，遣兵伐荡社。三年，与亳战，亳王奔戎，遂灭荡社。"《索隐》曰："西戎之君，号曰亳王。盖成汤之胤。"《集解》引皇甫谧曰："亳王号汤，西夷之国……非殷也。"据此，知周桓王时之亳王，乃西戎君长，不关殷商。其居京兆杜县，当由犬戎之乱，入据畿甸。西周盛时，断不容卧榻之旁，由人酣睡。意者殷克鬼方后，子姓有统率戎人部落者，逮殷之灭，遂袭亳王之号，及周之乱，遂据杜县。无论此说当否。此乃后代事，不能据之以证商代之渊源。商人何来，固当以早年地理证之，亳人发迹之所在求之，若求之于八九百年后之地名，恐无当矣。

代，有孙星衍（见外集《汤都考》）、胡天游（见《石笥山房集》）、郝懿行（见《山海经笺疏》）、金鹗（见《求古录礼说》）、毕亨（见《九水山房文存》）、王国维（见《观堂集林》）皆主偃师之西亳为后起之亳，汤之始都应在东方。汤自东徂西之事，在今日已可为定论。诸家所说，今不具引，仅于所论之外，补申两事：

甲　亳实一迁徙之名。地名之以居者而迁徙，周代犹然。宗周成周虽于周上冠字，其号周则一。鲁本不在今山东南境，燕本不在今河北北境，皆因徙封而迁（说见拙著《大东小东说》）。韩本在渭水流域，而《诗·韩奕》，“燕师所完”，“以为北伯”之韩，必在今河北省境。魏本在河东，而迁大梁后犹号魏。汉虽仍封梁王于此，而曹魏初建国，仍在此地。后世尚如此，早年“无定居”时迁徙较易，则洛邑号周，韦墟号商，亦甚自然。鲁有亳社之遗，可知亳者乃商人最初之国号，国王易其居，而亳易其地，原来不是亳有好些个，乃是亳王好搬动。或者有亳社之地皆可称亳。王国维君证汤之亳为汉之山阳郡薄县（今山东曹县境），以《左传》哀十四年，“宋景公曰，薄宗邑也”为证，其说至确，然不可谓汤之所居但以此为限。偃师之亳虽无确证，然汤实灭夏，夏之区宇布于今山西、河南省中，兼及陕西，而其本土在河东（详下章）。《史记》，“汤遂率兵以伐夏桀，桀走鸣条”。《集解》引孔安国曰，“地在安邑之西”。按之《吕览》等书记吴起对魏武侯云：“夏之国左河济，右大行，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则鸣条在河东或不误。然则汤对夏用兵以偃师一带地为根据，亦非不可能者。且齐侯镈钟云：“虩虩成唐（阳），又敢（严）十（在）帝所。尃受天命，刻（克）伐顕（履）同，散（败）乃灵师。伊少（小）臣隹補（辅）。咸有九州，处禹之堵（都）。”（从孙仲容释）则成汤实灭夏桀而居其土。此器虽是春秋中世之器，然此传说必古而有据。又南亳虽若偏于南隅，然相传成汤放桀于南巢，南巢竟远在庐州境，则南亳未必非汤所曾至。大凡此等传

说，无以证明其然，亦无以证明其不然。如以亳为城郭宫室俱备之都邑，则汤之亳自当只有一个。如以其为兵站而有社以祷之所，则正应不只一地。且汤时兵力已甚盛，千里之间，南征北战，当是史实。不过汤之中央都邑，固当以近于商宋者为差是耳。

此外济河流域中以薄或博名者，尚有数处，其来源虽有不可知者，然以声类考之，皆可为亳之音转。

蒲姑。《左传》昭九年，“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东土也……肃慎燕亳，吾北土也”。《齐世家》作蒲姑。《诗·毛传》同。杜云，“乐安博昌北有薄姑城”。按，汉志千乘郡已有博昌县，当今山东博兴县。

肃慎燕亳之亳。此亳所在杜无说，孔谓小国不知所在。然既与肃慎燕并举，当邻于肃慎及燕。

据司马相如《子虚赋》，齐“斜与肃慎为界”，是古肃慎当即汉之朝鲜，与后世之挹娄无涉。或者此一在东北之亳即亳之初地，亦未可知。

齐博邑。在泰山下，见《齐策》。

汉东郡博平县。在济水之北，今山东博平县境。《田齐世家》之博陵，《苏秦张仪传》之博关，当即此博。

杨守敬曰，“余以为秦县之名率本于前，其有地见春秋战国而汉又有其县者，诸家虽不言秦县，安知其非秦置？……使读者知秦之立县皆有所因，而汉志之不详说者，可消息得之矣。”（见《嬴秦郡县图序》。）此说甚通。博，博平二名虽见于后，渊源当有自耳。

又按，“亳”、“薄”二字，同在唐韵入声十九铎，傍各切。“博”亦在十九铎，补各切。补为帮母之切字，傍为并母之切字，是“亳”“薄”二字对“博”之异仅在清浊。蒲姑之“蒲”在平声，然其声类与“亳”、“薄”同，而蒲姑又在《诗·毛传》、《左·杜注》中作薄姑，则“蒲”当与“薄”通。又十八铎之字在古有

收喉之入声（-k）其韵质当为 ak，而唇声字又皆有变成合口呼之可能，是则“蒲姑”两字正当“亳”之一音。亳字见于殷虚文字，当是本字（《殷墟文字类编》五卷十五叶）博，薄，薄姑等，为其音转，以声类韵部求之，乃极接近。此虽未能证明之假设，却颇值得留意。

乙 蒲姑，博、薄、亳等地之分配，实沿济水两岸而逆流上行。试将此数地求之于地图上，则见其皆在济水故道之两岸，薄姑至于蒙亳皆如此。到西亳南亳方离开济水之两岸，但去济水流域仍不远。大凡一切荒古时代的都邑，不论在那一州，多是在河岸上的。一因取水的供给，二因交通的便利。济水必是商代一个最重要的交通河流。殷墟发现的品物中，海产品甚多，贝类不待说，竟有不少的鲸骨。而《卜辞》所记，王常自渔，《左传》所谓渔“非君所及”者，乃全不适用于商王，使人发生其同于辽代君主在混同江上钓鱼之感。又“济”“齐”本是一字，如用以标水名，不着水旁亦可。洹水之“洹”有时作“亘”，可以为证。《卜辞》中有“齐餗”，而“齐餗”又近于夷方，此必指济水上地名而言（《殷墟书契前编》卷二第十五叶，“癸巳，卜贞王旬亾畎，在二月，在齐餗，隹王来正［征］?［夷］方。”董彦堂先生示我此条）。商之先世或者竟逆济水而向上拓地，至于孟诸，遂有商丘，亦未可定。薄姑旧址去海滨不远。此一带海滨，近年因黄河之排沙，增加土地甚速。古时济漯诸水虽不能如黄河，亦当有同样而较弱之作用。然则薄姑地望正合于当年济水之入海口，是当时之河海大港无疑。至于“肃慎燕亳”之亳，既与肃慎燕并举，或即为其比邻。若然，则此之一亳正当今河北省之渤海岸，去薄姑亦在数百里以至千里之内。今假定商之先世起源于此之一亳，然后入济水流域，逆济水西上，沿途所迁，凡建社之处皆以旧名名之，直到陕西省境，于是有如许多之亳。此设想虽不能直接证明，然如上文所排列之事实，惟似惟有此解能适合之。

三 商代拓土之三期

商代享国六百年之说，今无从确证。《史记》所载之世系，按之《卜辞》，大体不差。虽帝王之历世甚多，然其间不少兄弟，或者《史记集解》引《汲冢纪年》“汤灭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岁四百九十六年”之一说，较为可信。在此五百年中，大约有两个时期拓土最力，一是成汤时，一是武丁时，合之汤前之相土，共三个时期。此情形《商颂》中说得很明白。于相土曰：“相土烈烈，海外有截。”于汤曰：“武王载旆……九有有截。韦顾既伐，昆吾夏桀。”于武丁曰：“在武丁孙子。武丁孙子，武王靡不胜。龙旂十乘，大糦是承。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肇域彼四海，四海来假。”照这样看，并参以他书所记载，这三个时期拓土的范围，当如下文所列。

一、相土的东都，既在太山下，则其西部或及于济水之西岸。又曾戡定海外，当是以渤海为宇的。

二、汤时建国在蒙亳，其广野即是所谓空桑，其大渚即是孟诸（即孟潴），盖已取东夷之国，少昊之故域，而为邦畿，而且北向对韦，西向对夏，南向对淮水流域，均拓土不少。

三、盘庚，涉河迁殷后，其西北向之势力更发达。重以“中宗祖乙”（参看初版《观堂集林》九卷二十叶）“治民祗惧，不敢荒宁……享国七十有五年”。“高宗（武丁）时旧劳于外，爰暨小人。……不敢荒宁……嘉靖殷邦……享国五十有九年。”“祖甲……旧为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惠保于庶民，享国三十有三年。”（均见《书·无逸》）故其势力能越太行，过伊洛，而至渭水。彼时南方之疆域今虽不可考，然既至南巢，已越淮水矣。又周称周侯，崇侯之国在丰，此虽藩国不同邦畿，然亦可见其声威所至。且“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一传说（见《易·下经》），证以《诗经》，尤可信。《大雅·荡》云，“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如蜩如螗，如沸如羹。小大近丧，人尚由乎行。内奰

于中国，覃及鬼方。”此虽记殷之衰乱，然衰乱时尚能波及于鬼方，强武时鬼方必为其臣属可知。关于鬼方之记载，初不见于发现之卜辞，今春中央研究院始发现一骨，其辞曰，“己酉，卜贞鬼方，𡆥”。这样记载的希少，似是鬼方既为殷人平定或威服之证。及纣之将亡，周人尚称之曰，“殷商之旅，其会如林”，而周人之剪服东方，历文武周公成王三世而“康克安之”。然则商人所建之帝国，盛时武力甚大，败后死而难僵。此一东起海东，西至岐阳之大帝国，在当时的文化程度中能建设起来，不能不算是一件绝伟大的事。想必凭特殊的武器，及坚固的社会组织，方能做到。

第二章　夏　迹

商代发迹自东徂西的踪迹已在上一章大致条别清楚，向上推一步便是夏代，我们且看夏代的踪迹分布在何一方。

禹的踪迹的传说是无所不在的，北匈奴南百越都说是禹后，而龙门会稽禹之迹尤著名，即在古代僻居汶山（岷山）一带不通中国的蜀人，也一般的有治水传说（见扬雄《蜀王本纪》，臧氏辑本）。虽东方系之商人，也说“濬哲维商，长发其祥。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明明以禹为古之明神。不过春秋以前书中，禹但称禹，不称夏禹，犹之稷但称稷，不称夏稷或周稷，自启以后方称夏后。启之一字盖有始祖之意，汉避景帝讳改为开，足征启字之诂。其母系出于涂山氏，显见其以上所蒙之禹若虚悬者。盖禹是一神道，即中国之 Osiris。禹鲧之说，本中国之创世传说（Genesis）。虽夏后氏祀之为宗神，然其与夏后有如何之血统关系，颇不易断。若匈奴号为夏后之裔，于越号称少康之后，当皆是奉禹为神，于是演以为祖者。如耶稣教之耶和华上帝，本是犹太一族之宗神，故《创世纪》言其世系，而耶稣教推广到他民族

时，奉其教之民族，亦群认耶和华为人祖，亚当为始宗矣。然则我们现在排比夏迹，对于关涉禹者应律除去，以后启以下为限，以免误以宗教之范围，作为国族之分布。

所谓夏后氏者，其名称甚怪，氏是族类，后为王号，何以于殷曰殷人，于周曰周人，独于夏曰夏后？意者诸夏之部落本甚多，而有一族为诸夏之盟长，此族遂号夏后氏。今将历代夏后之踪迹辑次如下。

（1）见于《左传》者

帝丘　僖三十一，“卫迁于帝丘。……卫成公梦康叔曰：‘相夺予享。’公命祀相。宁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类，不歆其祀。杞鄫何事！相之不享，于此久矣，非卫之罪也！’”杜云：“帝丘，今东郡濮阳县”。

殽　僖三十二，“殽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以避风雨也。”杜云：“殽在弘农渑池县西。”

穷石　此为夏之敌国，事见襄四年，本文及讨论均见下章。空桑又曰穷桑，见昭二十九年。穷石当即空桑之音转。至斟灌过戈鬲诸地所在，则杜云，“有鬲国名，今平原鬲县。”“乐安寿光县东南有灌亭、北海平寿县东南有斟亭。”“东莱掖县北有过乡，戈在宋郑之间”。

有莘　僖二十八，记晋文城濮之战，有云，“晋侯登有莘之虚，以观师，曰，‘少长有礼，其可用也。’遂伐其木，以益其兵。己巳，晋师陈于莘北”。据此，有莘必去城濮甚近。有莘相传为夏诸侯，伊尹其一代之小臣也。

斟灌　斟寻　襄四，杜云：“乐安寿光县东南有灌亭，北海平寿县东南有斟亭。”按，《水经注·巨洋

水篇》引薛瓒《汉书集注》云："汲郡古文，相居斟灌，东郡观是也"。（段玉裁云，《经韵楼集》五今本《水经注》观讹为灌，而戴校未正）据此，斟灌仍在东郡，去帝丘不远。杜释此之误显然。此地既误释，其释斟寻之误亦可推知矣。

东夏　襄二十二，"晋人征朝于郑，郑人使少正公孙侨对曰……间二年，闻君将靖东夏。四月，又朝以听事期"。杜云："谓二十年澶渊盟，先澶渊二月往朝，以听事期"。按以二十年经传所载事，杜说不误。至澶渊所在，杜云，"在顿丘县南，今名繁污，此卫地，又近戚田"。按，卫为东夏，则夏之本土当在东夏卫地之西，但持此一条以证夏境不在东土，已充足矣。

又昭元年，"子相晋国，以为盟主，于今七年矣。再合诸侯，三合大夫，服齐狄，宁东夏，平秦乱，城淳于"。杜于"宁东夏"下注云，"襄二十八年，齐侯白狄朝晋"。

又昭十五，"文公受之，以有南阳之田，抚征东夏"。按，晋文东征者为曹卫，此又以曹、卫为东夏。

华夏　襄二十六，"子仪之乱，析公奔晋。晋人寘诸戎车之殿，以为谋主。……晋人从之，楚师宵溃，晋遂侵蔡，袭沈，获其君，败申息之师于桑隧，获申丽而还。郑于是不敢南面。楚失华夏，则析公之为也"。此指蔡沈及邻于楚北境诸国为华夏。

观扈　昭元，"夏有观扈"。杜云，"观国在今顿丘县，扈在始平鄠县"。此皆夏之敌国，当即夏之边

境。

大夏　昭元，“子产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阏伯，季曰实沈，居于旷林，不相能也。日寻干戈，以相征讨。后帝不臧，迁阏伯于商丘，商人是因，故辰为商星。迁实沈于大夏，主参，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及成王灭唐，而封太叔焉，故参为晋星。’”杜曰，“大夏，晋阳也。”按，大夏与夏墟究竟在晋阳抑在翼，在地理书有异说，（如《括地志》。）近代学人有异论，（如顾亭林，全谢山），二地相去亦数百里。然皆在汾水之旁，不关山东也。

钧台　昭四，“夏启有钧台之享”。杜云，“河南阳翟县南有钧台陂。”

仍缗　昭四，“夏桀为仍之会，有缗叛之。”杜于此不能指其所在，但云，“仍缗皆国名”，哀元年注亦然。《史记正义》引《帝王世纪》云，“寡之杀帝相也，妃仍氏女曰后缗，归有仍，生少康。”（此本哀元年传）《正义》于他地名几皆有说，于此亦无说。

夏墟　定四，“分唐叔以大路密须之鼓，阙巩沽洗，怀姓九宗，职官五品，命以唐诰，而封于夏墟。启以夏政，疆以戎索。”此更直示吾人，晋为夏之本土。

涂山　哀七，“禹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杜云，“涂山在寿春东北。”按昭四有“三涂”之名，杜云，“在河南陆浑县南”。涂山或即三涂之一。

（2）见于《国语》者

伊洛　《周语》上，“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阳

父曰，‘……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今周德若二代之季矣。’”按伊洛于夏，犹西周三川之于周，河之于殷，据此可知夏之地望以伊洛为本土矣。

崇山　聆隧《周语》上，“昔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其亡也，回禄信于聆隧”。韦云，“崇，崇高山也。夏居阳城，崇高所近”。又云，“聆隧，地名也”。按，韦以崇为嵩高。

有崇　《周语》下，“其在有虞，有崇伯鲧，播其淫心，称遂共工之过，尧用殛之于羽山。其后伯禹念前之非……”据上节所引韦解，崇即嵩高。然《诗·文王篇》云，“既伐于崇，作邑于丰”，是崇国境当殷末在渭南。渭南之山境亦东与崇高接。又《左传》宣元，“晋欲求成于秦，赵穿曰，‘我侵崇，秦急崇，必救之（杜云，崇，秦之与国），吾以求成焉。’冬赵穿侵崇，秦弗与成”。然则春秋时晋秦界上犹有以崇为号之国，此亦可知崇在西土。

杞鄫　同节，“有夏虽衰，杞鄫犹在。”按，杞在春秋时由今杞县境东迁，鄫则杜云，“在琅琊鄫县。”（僖十四）。然《国语》记西周亡时事云，“申缯西戎方强，王室方骚。……王欲杀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若伐申而缯与西戎会以伐周，周不守矣。”果鄫本在琅琊，势难与申西戎会伐周。然则鄫在琅琊，亦是后来东迁所至。

戎夏　《晋语》一，“献公卜伐骊戎，史苏占之。……对曰，‘……戎夏交捽。……若晋以男戎胜戎，而戎亦必以女戎胜晋。……诸夏从戎，非

败而何?'”此以晋为夏，与《左传》定四封唐叔于夏墟事合。

昆吾 《郑语》，“昆吾为夏伯矣。”准以《诗·商颂》，“韦顾既伐，昆吾夏桀”之说，昆吾当非诸夏之一，而别为一族，然与夏族当有若何关系。至昆吾所在，则《左传》昭十二楚子云，“昔我祖伯父昆吾旧许是宅，今郑人贪赖其田而不我与”，可知昆吾在许，即今许昌一带。

东夏 《楚语》上，“析公奔晋，晋人用之，实谗败楚，使不规东夏。”韦云，“东夏，沈蔡也。”按此即《左》襄二十六事，彼处称华夏，此处称东夏。

诸夏 《吴语》，“昔楚灵王不君……不修方城之内，逾诸夏而图东国。”韦云，“诸夏，陈蔡。东国，徐夷吴越。”此更明明证夏之不在东土。

(3) 见于《诗》者

雅 雅之解说不一，《诗序》云，“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废兴也。”此真敷衍语。《小雅·鼓钟篇》云，“以雅以南”，南是地域名（详见《诗经讲义》），则雅之一辞当亦有地名性。《读书杂志》：《荀子·荣辱篇》“君子安雅”条云，“雅读为夏，夏谓中国也，故与楚越对文。《儒效篇》：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是其证。古者夏、雅二字互通，故《左传》齐大夫子雅，《韩子·外储说右篇》作子夏，杨注云，正而有美德谓之雅，则与上下二句不对矣。”（阮元亦以雅言之雅为夏）此真确解，可破历来一切传说者之无知妄解。由此看来，《诗经》中一切部类皆是地名，诸国风不待说，

雅为夏，颂分周、鲁、商。然则国风之名，四始之论，皆后起之说耳。雅既为夏，而夏辞之大小雅所载，若一一统计其地望，则可见宗周成周文辞较多，而东土之文辞较少。周自以为承夏绪，而夏朝之地望如此，恰与《左传》、《国语》所记之夏地相合（此说详见我所作《诗经讲义》，未刊，其略见《新获卜辞写本后记跋》，《安阳发掘报告》第三八五叶）。

（4）见于《周诰》者

区夏 《康诰》，“惟乃丕显考文王，克明德慎罚，不敢侮鳏寡，庸庸，祇祇，威威，显民，用肇造我区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按，区字不见《说文》，薛综注《东京赋》云，“区，区域也”，然则区夏犹曰有（域）夏，犹曰夏域，即夏国也。文王造邦于西土，而云始造我夏国，则夏之在西土可知。

（5）此外见于《史记》、《战国策》者一段（按《史记》所引杂乱，故不遍举，此节甚关重要，不可遗之。）

河洛 太华 伊阙 羊肠 《吴起列传》，“起对曰……夏桀之居，左河济，右泰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按此语见今本《战国策》二十二。然彼处作“左天门之阴，而右天谿之阳”，虽亦谓左带水而右倚山，未如《史记》言之质实，故录《史记》。金鹗（求《古录礼说》八）据此以证夏桀之都在雒阳。今按，桀都正当雒阳否，另是一问题，然桀之国环洛阳，则依此语当无可疑。

据以上各书所记夏地，可知夏之区域，包括今山西省南半，即汾水流域，今河南省之西部中部，即伊洛嵩高一带，东不过平

汉线，西有陕西一部分，即渭水下流。东方界线，则其盛时曾有济水上流，至于商邱，此便是与夷人相争之线，说详下章。最西所至，我们现在不知究到何处，汉陇西郡有大夏县，命名不知何本，更不知与夏后之夏有否关系。最南所至，我们也不知，《汉·地理志》谓汉水将入江时名夏水，今尚保存江夏诸名，或者诸夏不能如此南被。且《荀子·儒效篇》云，“君子居楚而楚，居夏而夏”，楚夏对称，自不能以楚为夏。楚国之最大版图中，尽可包含一部份诸夏，而诸夏未必能过荆襄而括江汉，或者此之名夏竟是同音异辞。陈范记关羽据荆州北伐曹操事云，“威震华夏”，是汉末犹以华夏为三辅三河汝颍等地之专名，未尝括九州而言。我们现在知诸夏西南北三方所至之大齐，而以东夏之称，夷夏之战（此事详上章），确知夏之东界，则以古代河、济、淮、泗的中国全部论，夏实西方之帝国或联盟，曾一度或数度压迫东方而已。与商殷之为东方帝国，曾两度西向拓土，灭夏克鬼方者，正是恰恰相反，遥遥相对。知此形势，于中国古代史之了解，不无小补也。

第三章　夏夷交胜

严格意义的诸夏所据之地域已如上章所述，至于夏后一代的大事现在可得而考见的，是些什么呢？答曰，统是和所谓夷人的斗争。夷一个名词应如何解，留在下一章中说明。其字在殷周文书每与人字一样，音亦与人相近，这是很可注意的。现在假定，凡在殷商西周以前，或与殷商西周同时所有今山东全省境中，及河南省之东部，江苏之北部，安徽之东北角，或兼及河北省之渤海岸，并跨海而括辽东朝鲜的两岸，一切地方，其中不是一个民族，见于经典者，有太皞、少皞、有济、徐方诸部，风盈偃诸姓，全叫做夷。《论语》有九夷之称，明其非一类。夏后一代的

大事正是和这些夷人斗争。此事现在若失传，然一把经典的材料摆布起来，这事件十分明显。可惜太史公当真不是一位古史家，虽羿浞少康的故事，竟一字不提，为其作正义者所讥。求雅驯的结果，弄到消灭传说中的史迹，保留了哲学家的虚妄。

现在说羿浞与夏后少康的故事，先将材料排列出来。

(1) 见于《左传》者

魏绛曰……"夏训有之，曰有穷后羿。"公曰，"后羿何如。"对曰，"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迁于穷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于原兽。弃武罗、伯因、熊髡、龙圉，而用寒浞。寒浞，伯明氏之谗子弟也，伯明后寒弃之。夷羿收之，信而使之，以为己相。浞行媚于内，而施赂于外，愚弄其民，而虞羿于田。树之诈慝，以取其国家，外内咸服。羿犹不悛，将归自田，家众杀而亨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诸，死于穷门。靡奔有鬲氏（杜曰，靡，夏遗臣事羿者。有鬲，国名，今平原鬲县）。浞因羿室生浇及豷。恃其谗慝诈伪，而不德于民。使浇用师灭斟灌及斟寻氏，处浇于过，处豷于戈。靡自有鬲氏收二国之烬以灭浞，而立少康。少康灭浇于过，后杼灭豷于戈。有穷由是遂亡，失人故也。昔周辛甲之为太史也，命百官，官箴王阙。于虞人之箴曰：'芒芒禹迹，画为九州。经启九道，民有寝庙，兽有茂草，各有攸处，德用不扰。在帝夷羿，冒于原兽，忘其国恤，而思其麀牡。武不可重，用不恢于夏家。兽臣司原，敢告仆夫。'"（襄四年）

昔有仍氏生女黰黑而甚美，光可以鉴，名曰玄妻。乐正后夔取之，生伯封，实有豕心，贪婪无厌，忿类无期，谓之封豕。有穷后羿灭之，夔是以不祀。（昭二十八年）

伍员曰，不可，臣闻之，"树德莫如滋，去疾莫如尽。"昔有过浇，杀斟灌，以伐斟鄩，灭夏后相。后缗方娠，逃出自窦，归于有仍。生少康焉，为仍牧正。惎浇能，戒之。浇使椒求之，逃奔有虞，为之庖正，以除其害。虞思于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诸

纶，有田一成，有众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谋，以收夏众，抚其官职。使女艾谍浇，使季杼诱豷，遂灭过戈，复禹之绩。祀夏配天，不失旧物。（哀元年）

（2）见于《论语》者

南宫适问于孔子曰，“羿善射，奡荡舟，俱不得其死然。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夫子不答。南宫适出，子曰，“君子哉若人，尚德哉若人！”（《宪问》篇）

（3）见于《楚辞》者

羿淫以佚畋兮，又好射夫封狐。固乱流其鲜终兮，浞又贪夫厥家。浇身被强圉兮，纵欲而不忍。日康娱而自忘兮，厥首用夫颠陨。（《离骚》）

羿焉弹日？乌焉解羽？……帝降夷羿，革孽夏民。胡射夫河伯，而妻彼雒嫔？冯珧利决，封狶是射。何献蒸肉之膏，而后帝不若？浞娶纯狐，眩妻爰谋。何羿之射革而交吞揆之？阻穷西征，岩何越焉？化为黄熊，巫何活焉？咸播秬黍，莆雚是营。何由并投，而鲧疾修盈？白蜺婴茀，胡为此堂？安得夫良药不能固臧？天式从横，阳离爰死。大鸟何鸣，夫焉丧厥体？蓱号起雨，何以兴之？撰体协胁，鹿何膺之？鳌戴山抃，何以安之？释舟陵行，何以迁之？惟浇在户，何求于嫂？何少康逐犬，而颠陨厥首？女歧缝裳，而馆同爰止，何颠易厥首，而亲以逢殆？（《天问》）

（4）见于《山海经》者

羿与凿齿战于寿华之野，羿射杀之，在昆仑虚东。羿持弓矢，凿持盾。一曰戈。（《海外南经》。按一曰戈三字，或是注文羼入者）

有人曰凿齿，羿杀之。（《大荒东经》）

帝俊赐羿彤弓素矰以扶下国，羿是始去恤下地之百艰。（《海内经》）

非仁羿莫能上。（按仁字当为夷字之读，两字皆从人，形近

故致误）

(5) 见于《吕氏春秋》者

夷羿作弓。（《勿躬》）

(6) 见于《说文》者

羿，羽之羿风，亦古诸侯也，一曰射师。（四，羽部）

芎，帝喾躬官，夏少康灭之。从弓开声。《论语》曰："芎，善射。"（十二，弓部。又同部弽下引《楚辞》"羿焉弽日"，羿亦作芎。"）

又，《史记》于羿事不载，《正义》讥之。《世本》（见各辑本）谓夷羿作弓。《帝王世纪》所记羿事特详（见宋翔凤辑本）。然数书皆不出上文所举，故不录。

据以上材料，有数点须分解。

一、羿的地位。如罗泌所作传，及其比之于安史，则羿浞只是夏之叛臣。然此说完全无据，以上一切材料全不曾说羿是夏之属臣。然则夷羿必是夏之敌国之君，且此敌国之君并不等闲，以《天问》、《山海经》所说，居然是天神，而奉天帝命降于下土者，为夷之君，自钼迁穷桑，而为后人号为帝羿或曰羿帝。（《御览》八十二引《帝王世纪》）

二、夷为东方主。此说可由其称夷羿及《说文》称羿为帝喾（据王国维考，即帝俊）射官，及其地望等事证之。

三、夷夏之争数十年，在夷一面经羿、奡二宗，在夏一面经相、少康二世，战斗得必然很厉害。《天问》所谓"阻穷西征"者，王逸解之曰："言尧放鲧羽山，西行度越岑岩之地，因堕死也。"洪兴祖补曰："羽山东裔，此云西征者，自西徂东也。上文言永遏在西山，夫何三年不施，则鲧非死于道路，此但言何以越岩险而至羽山耳。"按王说无稽，洪已辩之，然洪强释西征曰自西徂东，古书中全无此文法。此处明明谓阻（即钼）穷（石）之后帝羿西征，而越山岩，不然，西征一词全不可解，正不得以同韵之下句中说鲧化为黄熊事而谓此句亦是鲧事。

四、《左传》之神话故事已很伦理化，且《左传》之成分大体为晋、楚、鲁三国之语，而其立点是偏于西国夏、周之正统传说，所以说羿、奡甚不好。但《山海经》之为书，虽已系统化，尚未伦理化，且记东方的帝系较多。这部书中所举夷羿事，很足以表显战国时羿、奡的传说尚甚盛。《山海经》与《天问》互相发明处甚多，《天问》称羿之重要全与《山海经》合。所谓“羿焉彃日”，正在《天问》中论创世纪一节中，则羿本是天神。所谓“帝降夷羿”者，正《山海经》所谓“帝俊赐羿彤弓素矰，以扶下国，羿是始去恤下地之百艰。”《天问》一篇，本颇有次序，王逸以为不次序者，乃由于不知《天问》所陈是流行神话故事之次序，不与汉代人之古史传说同，故不能解（余另有说见他处），其羿浞之间插入鲧之一段若甚错乱者，当由于《天问》之次序乃神话之次序；一神话中有数人关涉者，则一次说出，不嫌前后错综。“阻穷西征，岩何越焉”一句，至下文“释舟陵行，何以迁之”，凡十二句中，有涉及鲧处，并有若干因失其神话而不可解之故事，皆可据上下文细绎之，以知其正是说夷夏交战事。此节盖谓羿、奡相继西征，曾越山地，自鲧永遏于羽山后，禹平水土，秬、黍、雚皆茂长，巫乃将鲧化为黄熊（《天问》所记鲧事，与《左传》、《尚书》等皆不同。《尚书》、《左传》皆谓舜殛鲧于羽山，然《天问》云：“永遏在羽山，夫何三年不施。”）当夏代危急，遂与能荡舟之奡战，适其时羿妻窃药而行（本文，“安得夫良药不能固藏”）并有其他怪异（“白蜺婴茀”、“天式从横”等语），于是大战得雨起山抃，荡舟者不得不释舟陵行，逃归其嫂，而卒为太康并得之。如此解来，则《论语》南宫括之问正甚明白。南宫括这话并不是泛举古帝王羿奡禹稷而强比之，乃是论一段故事，东土强有力者失其国，西土务耕稼者有天下。《鲁语》上：“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谷百蔬。夏之兴也，周弃继之。”明禹稷可作一事论。孔子对神话也如对鬼神一样敬而远之，且以其“君子相”之故，不愿于此等圣帝明王有所

议论，故当面不答，而背后称赞南宫适对此神话之题旨西洋故事中所谓 Moral 者，甚能了解。若不如此，而是泛做一篇秦皇、汉武与汉文、宋仁之优劣论，殊不免于糊里糊涂。《论语》中论一事皆以一事为论，尚无策论八股气。南宫适这一段话，正可证明夷羿在当时的传说中并不大坏。若羿、奡不是当时神话中的大人物，何至与传说中功在生民之禹、稷相提并论，岂不不伦的很，不需要的很？

然则夷羿之故事，我们在现在尚可见到三种传说。一、以夷羿为自天而降甚高明者，《山海经》、《天问》属之。二、以夷羿与夏后为对，而以为一崇力一崇德，故一兴一替者，此等之成败论人，《论语》记南宫适所问之背景如此。三、以夷羿为不合道理者，《左传》如此，然尚称之曰"后"，记其曾"因夏民而代夏政"（夏民者，夏所服属之民，不必改作夏族）。凡读一切神话故事，都须注意及同一题目常因流传之不同而其中是非倒置。此是一例，鲧亦是一例。同在《国语》中，《周语》下谓"崇伯鲧播其淫心，称遂共工之祸"，《鲁语》上谓"鲧鄣洪水"，故夏后"郊鲧"，《吴语》亦谓"鲧禹之功"，我们不可不注意传说之演变及其道德批评之改易。

夏后一代中夷夏之争，不仅见于有穷后羿一段故事，夏代开国亡国时皆有同样的争斗。现在分别说。

（一）夏后启与伯益之争统。关于这件事，战国的传说有两种，一谓启益相让，二谓启益相争。

> 《孟子》：禹荐益于天。七年，禹崩。三年之丧毕，益避禹之子于箕山之阴。朝觐讼狱者，不之益而之启，曰："吾君之子也！"讴歌者不讴歌益，而讴歌启，曰："吾君之子也。"
>
> 《天问》：启代益作后，卒然离蠥。何启惟忧，而能拘是达？皆归射鞠，而无害厥躬？何后益作革，而禹播降？
>
> 古本《竹书》：益干启位，启杀之。（引见《晋书·

束皙传》。《史通·疑古篇、杂说篇》两引之。)

《孟子》的古史都是些伦理化的话，然这一段中还看出这个故事本来面目的背景，此背景即是说，代禹者几几乎是益，而启卒得之。这话里虽不直说有何争执，但还可隐约看出对峙的形势来。至于《竹书》的话，虽不能即信，但益启之有争执，虽《孟子》的话中也表示个破绽。因为让争本是一事的两面，不是相争的形势，不需相让的态度。《天问》的话，因故事遗失不大好讲，然益称后，又曾一度革夏命，则甚明白。

我们再看伯益是如何人。经籍中有伯益伯翳二人，太史公在《陈杞世家》中分为二人，然在他处则不分。《索隐》议之曰："秦祖伯翳，解者以翳、益别为一人。今言十一人，叙伯翳，而又别言垂益，则是二人也。且按《舜本纪》叙十人，无翳，而有彭祖。彭祖亦坟典不载，未知太史公意如何，恐多是误。然据《秦本纪》叙翳之功云，佐舜驯调鸟兽，与《尧典》'命益作虞，若予上下草木鸟兽'文同，则为一人必矣，今未详其所以。"按，此议甚是。太史公在此处诚糊涂。罗泌重申二人不同之说，然全无证，金仁山辩之曰：

《尚书》之伯益，即《秦纪》之柏翳也。秦声以入为去，故谓益为翳也。《秦纪》谓柏翳佐禹治水，驯服鸟兽，岂非《书》所谓随山刊木，暨益奏庶鲜食，益作朕虞，若予上下鸟兽者乎？其事同，其声同，而太史公独以书纪字异，乃析一人而二之，可谓误矣。唐虞功臣，独四岳不名，其余未有无名者。夫岂别有伯翳，其功如此，而《书》反不及乎？太史公于二帝本纪言益，见《秦本纪》为翳，则又从翳，岂疑而未决，故于《陈杞世家》叙伯益与伯翳为二乎？抑出于谈迁二手，故其前后谬误也。(梁玉绳说同，〔见《史记志疑·人表考》〕不具引。)

金氏此说甚明白，此疑可以更无问题。益翳既是一人，翳又

为秦赵公认之祖，然则即是嬴姓之祖，亦即是徐方之祖，亦即是《逸周书·作雒解》所谓“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东（东亦地域名，说别见。）徐奄及熊盈以略”之盈族之祖，然则伯益正是源源本本的东夷之祖，更无疑义，益启之争，不即是夷夏之争吗？

（二）汤放桀，等于夷灭夏。商人虽非夷，然曾抚有夷方之人，并用其文化，凭此人民以伐夏而灭之，实际上亦可说夷人胜夏。商人被周人呼为夷，有经典可证，说另详。

然则夏后一代的三段大事，开头的益启之争便是夏夷争，中间的羿少康之争又是夷夏之争，末后的汤桀之争还是夷夏之争。夏代东西的斗争如此厉害，而春秋战国的大一统主义哲学家都把这些显然的史迹抹杀了，或曲解了！

第四章 诸夷姓

诸夏所在既如上章所述，与之对峙之诸夷，乃并不如诸夏之简单，所谓“夷”之一号，实包括若干族类，其中是否为一族之各宗，或是不同之族，今已不可详考，然各夷姓有一相同之处，即皆在东方，淮济下流一带。现将古来为人称为夷者各族，或其子孙列为东夷者，或其地望正所谓夷地者，分别疏解如下。

一 太皞之族

太皞与太昊为一辞，古经籍多谓即是伏羲氏，或作包牺氏。关于太皞之记载见于早年经籍者如下：

《左传》僖二十一：“任，宿，须句，颛臾，风姓也，实司太皞与有济之祀，以服事诸夏。邾人灭须句，须句子来奔，因成风也。成风为之言于公曰，‘崇明祀，保小寡，周礼也；蛮夷猾夏，周祸也。若封须句，是崇

皞济而修祀，纾祸也。'" 杜云，"四国，伏羲之后。任，今任城县，颛臾在泰山南武阳县东北，须句在东平须昌县西北。四国封近于济，故世祀之。" 按，杜释有济误。有济正如有夏有殷，乃是古国名，四国其后，或其同姓耳。又昭十七："太皞氏以龙纪官，故为龙师而龙名。"

又同年："陈，太皞之虚也。"

《论语》："季氏将有事于颛臾，……孔子曰，'……昔者先王以为东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为？'" 按，此足证颛臾本为鲁之附国。

《易·系辞》下："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作结绳而为网罟，以佃以渔，盖取诸离。" 按，《御览》七百二十引《帝王世纪》与此大同，惟"作结绳"作"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与此异。

《帝王世纪》："太昊帝庖牺氏，风姓也。蛇身人首。有圣德，都陈。作瑟三十六弦。燧人氏没，庖牺氏代之。继天而生，首德于木，为百王先。帝出于震，未有所因，故位在东方，主春，象日之明，是称太昊。制嫁娶之礼，取牺牲以充庖厨，故号曰庖牺氏。后世音谬，故或谓之虙牺。"（《御览》七十八引作《皇王世纪》。自此以下皆据宋翔凤辑本）

又："太皞帝庖牺氏，风姓也。母曰华胥。燧人之世，有大人之迹，出于雷泽之中，华胥履之，生庖牺于成纪，蛇身人首。有圣德，为百王先。帝出于震，未有所因，故位在东，主春，象日之明，是以称太皞。"（《礼记·月令正义》引）

又："女娲氏亦风姓也，承庖牺制度，亦蛇身人首。一号女希，是为女皇。其末，诸侯有共工氏，任智刑，

以强伯，而不王。以水承木，非行次，故易不载。及女娲氏没，次有大庭氏，柏皇氏，中央氏，栗陆氏，骊连氏，赫胥氏，尊卢氏，混沌氏，昊英氏，有巢氏，朱襄氏，葛天氏，阴康氏，无怀氏，凡十五世，皆袭庖牺之号。"（《御览》七十八）

又："庖牺作八卦。神农重之为六十四卦。黄帝尧舜引而申之，分为二易。至夏人因炎帝曰连山。殷人因黄帝曰归藏。文王广六十四卦，著九六之爻，谓之周易。"

《古史考》："伏牺作瑟。"（《毛诗谱序正义》引）

又："庖牺作易，弘开大道。"（《书钞·帝王部》引）

综合上列诸说，归纳之可得下之二事。

一、太皞族姓之国部之分配，西至陈，东括鲁，北临济水，大致当今河南东隅，山东西南部之平原，兼包蒙峄山境，空桑在其中，雷泽在其域。古代共认太皞为东方之部族，乃分配于淮济间之族姓。

二、太皞继燧人而有此土，在古代之礼乐系统上，颇有相当之供献，在生活状态上，颇能作一大进步。当是已进于较高文化之民族，其后世并不为人所贱。在周代虽居采卫，而为"小寡"，世人犹以为"明祀"也。

二　少皞之族

关于少昊之记载，见于早年经籍者如下：

《左》昭十七："郯子来朝，公与之宴，昭子问焉，曰，'少皞氏鸟名官，何故也？'郯子曰，'吾祖也，我知之。昔者黄帝氏以云纪，故为云师而云名。炎帝氏以火纪，故为火师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纪，故为水师而水名。大皞氏以龙纪，故为龙师而龙名。我高祖少皞挚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凤鸟氏，

历正也；玄鸟氏，司分者也；伯赵氏，司至者也；青鸟氏，司启者也；丹鸟氏，司闭者也；祝鸠氏，司徒也；鴡鸠氏，司马也；鳲鸠氏，司空也；爽鸠氏，司寇也；鹘鸠氏，司事也。五鸠，鸠民者也。五雉，为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九扈，为九农正。扈民无淫者也。自颛顼以来，不能纪远，乃纪于近，为民师而命以民事，则不能故也。'仲尼闻之见于郯子而学之，既而告人曰，'吾闻之，天子失官，学在四夷，犹信。'"（按此乃古代之图腾制。古代称图腾曰"物"，说别详。）

昭二十九："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该，曰修，曰熙，实能金木及水。使重为句芒，该为蓐收，修及熙为玄冥。世不失职，遂济穷桑。此其三祀也。"（杜云，穷桑地在鲁北。按，即空桑。）

定四："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虚。"（据此，知曲阜为少皞氏之本邑。）

《楚语》："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乱德。民神杂糅。不可方物。"

《帝王世纪》："少昊帝，名挚，字青阳，姬姓也。母曰女节。黄帝时，有大星如虹，下流华渚。女节梦接，意感生少昊。是为玄嚣，降居江水。有圣德，邑于穷桑，以登帝位，都曲阜，故或谓之穷桑。帝以金承土，……故称少昊，号金天氏。"（引见《御览》七十九）

《古史考》："穷桑氏，嬴姓也。以金德王，故号金天氏。或曰，宗师太皞之道，故曰少皞。"（《太平御览·帝王部》引）

《海内经》："少皞生般，般是始为弓矢，帝俊赐羿彤弓素矰，以扶下国。"

综合以上所记，除其矛盾处以外，其地望大致与太皞同，而

位于空桑之野之曲阜，尤为少皞之本邑。太皞少皞皆是部族名号，不是个人私名，在古代记载上本甚明白。所谓伏牺氏、金天氏者，亦非能名之于一人者。至战国末汉初年之易系，始有“尧舜氏”一类的名词。然“尧舜氏”亦是统指一派，而非单指一人。氏本为部类家族之义，《左传》及其他古籍皆如此用。至于太少二字，金文中本即大小，大小可以地域大小及人数众寡论，如大月氏、小月氏。然亦可以先后论，如大康、少康。今观太皞、少皞，既同处一地，当是先后有别。且太皞之后今可得而考见者，只风姓三四小国，而少皞之后今可考见者，竟有嬴己偃允四著姓，当是少皞之族代太皞之族而居陈鲁一带。太皞族之孑遗，仅存太山之南，为零数小部落，而少皞一族，种姓蕃衍。春秋所谓淮夷，每从其姓，商末所谓奄人，亦是嬴姓。且秦赵之祖，皆称嬴姓，比起太皞来，真是有后福的了。今分述少皞四姓于下。

嬴。嬴姓国今可考者有商末之奄，淮夷之徐，西方之秦、赵、梁。（《左传》僖十七年，“梁嬴孕过期”）中原之葛，（僖十七，“葛嬴”）东南之江、黄。（《史记索隐》引《世本》）据《史记》，伯翳（按即伯益，详下）为秦赵之祖，嬴姓之所宗。（《世本》同）秦赵以西方之国，而用东方之姓者，盖商代西向拓土，嬴姓东夷在商人旗帜下入于西戎。《秦本纪》说此事本甚明白。少皞在月令系统中为西方之帝者，当由于秦赵先祖移其传说于西土，久而成土著，后世作系统论者，遂忘其非本土所生。《史记》载嬴氏之西封如下：

> 《秦本纪》：“秦之先，帝颛顼之苗裔。（按颛顼在古帝系统中应属东系，说别详。）孙曰女修。女修织，玄鸟陨卵。女修吞之，生子大业。（此东夷之传说，辨详上文）大业取少典之子，曰女华。女华生大费，与禹平水土。已成，帝锡玄圭。禹受曰：‘非予能成，亦大费为辅。’帝舜曰：‘咨尔费，赞禹工，其赐尔皁游，尔后

嗣将大出。'乃妻之姚姓之玉女，大费拜受。佐舜调驯鸟兽，鸟兽多驯服。（按，此即皋陶谟之伯益故事）是为柏翳，舜赐姓嬴氏。大费生子二人，一曰大廉，实鸟俗氏。(按,此即所谓少皞以鸟纪官）二曰若木,实费氏。（按，鲁有费邑，见《左传》、《论语》，当即费氏之故居。曲阜为少皞之墟，费氏之居去之不远也。）其玄孙曰费昌，子孙或在中国，或在夷狄。费昌当夏桀之时，去夏归商，为汤御，以败桀于鸣条。（此盖汤创业时，先服东夷，后克夏后，故费昌在汤部队中。）太廉玄孙曰孟戏，中衍，鸟身人言。帝大戊闻而卜之使御，吉，遂致使御而妻之。自太戊以下，中衍之后，遂世有功，以佐殷国，故嬴姓多显，遂为诸侯。其玄孙中潏，在西戎，保西垂（此盖殷人拓土西陲，东夷之费氏为之守戍，遂建部队于西陲）。生蜚廉，蜚廉生恶来，恶来有力，蜚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殷纣。周武王之伐纣，并杀恶来。是时蜚廉为纣在北方，还无所报，为坛霍太山而报。得石棺，铭曰：'帝令处父不与殷乱，赐尔石棺。'以华氏死，遂葬于霍太山。蜚廉复有子曰季胜。季胜生孟增，孟增幸于周成王，是为宅皋狼（《赵策》，'智伯之赵，请皋狼之地。'盖智伯自大，故请人之皋狼。在汉为县。曰'宅皋狼'者，谓居于皋狼也)。皋狼生衡父，衡父生造父。造父以善御幸于周缪王，得骥温骊骅骝騄耳之驷。西巡狩，乐而忘归。徐偃王作乱，造父为缪王御，长驱归周以救乱。缪王以赵城封造父，造父族由此为赵氏。自蜚廉生季胜已下五世至造父。别居赵，赵衰其后也。恶来革者，蜚廉子也，早死，有子曰女防。女防生旁皋，旁皋生太几，太几生大骆，大骆生非子。以造父之宠，皆蒙赵城，姓赵氏。非子居犬丘，好马及畜，善养息之。犬丘人言之周孝王，孝王召

使主马于汧渭之间，马大蕃息。孝王欲以为大骆适嗣。申侯之女，为大骆妻，生子成，为適。申侯乃言孝王曰：'昔我先郦山之女，为戎胥轩妻，生中潏。以亲故，归周，保西垂。西垂以其故和睦。今我复与大骆妻，生適子成。申骆重婚，西戎皆服，所以为王。王其图之。'（按，周人惯呼殷人曰戎，'戎商必克'，'殪戎殷'，皆其证。则称胥轩为戎者，当亦因其为东方族类也。嬴姓〔费氏〕为商人置之西垂后，婚于西戎之姜姓，〔申为姜姓，则郦山氏亦当为姜姓。〕所生之子，在殷周之末，以母系故，归顺周人。所谓'西垂和睦'者，此其义也。）于是孝王曰，'昔柏翳为舜主畜，畜多息，故有土，赐姓嬴。今其后世亦为朕息马，朕其分土为附庸，邑之秦，使复续嬴氏祀。'号曰秦嬴，亦不废申侯之女子为骆适者，以和西戎。秦嬴生秦侯。"（按秦史记未与六国同亡，太史公书所记秦之先世必有所本，且此说正与少皞之其他传说相合。纵使秦有冒充之嫌，其由来已旧矣。）

《赵世家》："赵氏之先，与秦共祖。至中衍，为帝大戊御。其后世蜚廉，有子二人，而命其一子曰恶来。事纣，为周所杀，其后为秦。恶来弟曰季胜，其后为赵。季胜生孟增，孟增幸于周成王，是为宅皋狼。皋狼生衡父，衡父生造父，造父幸于周缪王。造父取骥之乘匹与桃林盗骊骅骝绿耳献之缪王。缪王使造父御，西巡狩，见西王母，乐之忘归。而徐偃王反，缪王日驰千里马，攻徐偃王，大破之。乃赐造父以赵城，由此为赵氏。"

按，伯翳即伯益（说前详）。伯益与夏有争统之事，其人亦号有平水土之功，已见上文论夷夏交胜一章中，此亦嬴为东夷姓之一证。又《逸周书·作雒解》，"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东徐奄

及熊盈以略。……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所谓熊者，或是楚之同族（按楚芈姓，而其王名皆曰熊某。金文中熊作酓），所谓盈者，当即嬴之借字。又，宣八年《左传》经文，“夫人嬴氏薨”，“葬我小君敬嬴”。《公》《穀》经文皆作“熊氏”“顷熊”，因此近人有疑熊嬴为一名者。然楚王号之熊字本借字，其本字在金文为酓，不可强比。《作雒解》熊嬴并举，不可以为一。且果熊嬴是一姓者，《郑语》详述祝融八姓，不应略此重事，反曰“姜，嬴，荆芈，实与诸姬代相干”。从此可知嬴熊二词同源之说之无根。果此说不误，则《书》所谓践奄，即《逸周书》所谓略盈族也。此固未可谓为确证，然求之地望，按之传说，差为近是矣。

又《秦本纪·赞》记嬴姓诸氏云，“秦之先为嬴姓，其后分封以国为姓。有徐氏，郯氏，莒氏，终黎氏，运奄氏，菟裘氏，将梁氏，黄氏，江氏，修鱼氏，白冥氏，蜚廉氏，秦氏。然秦以其先造父，封赵城，为赵氏。”此亦东方之徐郯，西方之秦赵，同出一祖之证。

己。按，己本祝融八姓之一。然《世本》云，“莒己姓。”（隐二正义引。）杜预云，“少皞金天氏，己姓之祖也。”（昭十七注。）又云，“莒嬴姓，少昊之后。周武王封兹舆于莒，初都计，后徙莒，今城阳莒县是也。《世本》自纪公以下为己姓，不知谁赐之姓者。”（隐二正义引杜预《世族谱》）据此，祝融八姓之己与莒国之己本非一源，不可混为一事。莒之中道改姓，殊费解。按之文七年《左传》“穆伯娶于莒，曰戴己”。是莒己姓有明征，改姓之说，虽或由于“易物”，究不能证明或反证之。今应知者，所谓己姓，不出同一之祖，或祖祝融，或祖少皞，或祖黄帝。下文之表，但以祖少皞者为限。

偃。皋陶之后为偃姓，偃姓与嬴姓之关系，可以皋陶与少皞之关系推求之。自《列女传》曹大家注，以为“皋陶之子伯益”（《诗·秦风》疏引），郑玄以为“伯翳实皋陶之子”（《诗谱·秦风》），王符以为“皋陶……其子伯翳”（《潜夫论·氏姓》），此说在后世著书者遂多所尊信。梁玉绳详辨此说之非（《史记志疑》十九，《人表考二·许繇下》），其所举证多近理，至其举《左传》

臧文仲皋陶庭坚不祀之叹，以证徐秦之不祖皋陶，即皋陶非伯益之父，尤为确不可易。然古代传说中既有此盛行之一说，自当有所本，盖"皋益同族而异支"（梁玉绳语），以族姓论，二者差近。以时代论，皋陶氏略先于伯益。后世之追造世本者（周末此风甚炽，帝系即如此出来者），遂以为伯益父皋陶矣。今固不当泥于皋陶为伯益父之说，同时亦当凭此传说承认偃嬴二宗，种姓上有亲属关系。

然则皋陶之皞，当即大皞、少皞之皞，曰皋陶者，皋为氏，陶为名，犹丹朱商均，上字是邑号，下字是人名。《易林》需之大畜称之曰陶叔，足征陶为私名。《路史·后纪》七云，"封之于皋，是曰皋陶。"（按《路史》卖弄文词而不知别择，好以己意补苴旧文，诚不可据。然宋时所见古书尚多，《世本》等尚未佚，《路史》亦是一部辑佚书，只是书辑得不合法度而已，终不当尽屏而不取。）此说或有所本，亦可为此说之一旁证。皋陶之裔分配在英六群舒之地，似去徐州嬴姓较远，然若信皋陶之陶，即少皞之皞，又知周初曾压迫熊盈（即嬴）之族，所谓平淮夷，惩舒人，皆对此部类用兵者，则当知此部类古先所居，当较其后世所居偏北，少皞之虚，未尝不可为皋陶之邑。

所有少皞诸姓国之地望，今列表如下：

国	姓	时　代	地　望	附　记
郯	嬴（见《史记》、《汉志》、《潜夫论》。）己（杜说。）	始建国不知在何时，当为古代部落，春秋后始亡。	今山东有郯城县。	《汉·地理志》，"郯嬴姓国"；《春秋》文四年见。杜于郯姓未明说，然昭十七传云："郯氏来朝，……昭子问焉，曰，少皞氏鸟名官，何故也？郯子曰，吾祖也。"杜云："少皞金天氏，己姓之祖也。"是杜意以郯为己姓。

国	姓	时　代	地　望	附　记
莒	嬴己（二姓或同出一源，说见前。）	始建国不知在何时，当为古代部落，春秋后灭于楚。	杜云："今城阳莒县。"	
奄	嬴（《左传》昭二疏，襄二十疏引《世本》。）	商代东方大国，灭于周初。	奄在鲁境。	定四："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虚。"按，克商为武王事，践奄为周公事，是奄亡于周公成王时。
徐	嬴（见《左传》、《史记》等。）	殷时旧国，西周中曾一度强大称王。西伐济河，见《檀弓》。齐桓时服事诸夏，后灭于楚。	其本土应在鲁，后为周公、鲁公逐之。保淮水。《左传》僖三年，杜注："徐国在下邳僮县东南。"	《书·费誓》，《诗·大雅》，《小雅》，《鲁颂》，《逸周书·作雒解》等，多记徐事，金文中自称郐王。
江	嬴（《陈杞世家·索隐》引《世本》。）	不知建国于何时，文四年，灭于楚。	杜云："江国在汝南安阳县。"	《索隐》引《世本》，江黄并嬴姓。
黄	嬴（同上。）	不知建国于何时，僖十二年灭于楚。	杜云："黄国，今弋阳县。"	
赵	嬴（见《左传》、《史记》等。）	《秦本纪》，缪王以赵城封造父。自晋献公时赵氏世为晋大夫始大。	《集解》引徐广云："赵城在河东永安县。"《正义》引《括地志》云："今晋州赵城县本彘县地，后改永安即造父之邑。"	
秦	嬴（同上。）	《秦本纪》，周孝王封非子，邑之秦。	《集解》引徐广曰："今天水陇西县秦亭。"	

国	姓	时代	地望	附记
梁	嬴(见《左传》、《潜夫论》。)	不知何时建国,僖十九,灭于秦。	杜云:"梁国在冯翊夏阳县。"	
葛	嬴(见《左传》、《潜夫论》。)	《春秋》桓十五,葛人来朝。	杜云:"梁国宁陵县东北。"	《左传》僖十七,有葛嬴为齐桓众夫人之一。据《孟子》,葛与汤为邻。春秋嬴姓之葛与古葛有若何关系,今不可考。
菟裘	嬴(《史记》、《潜夫论》。)	隐十一,"公曰…使营菟裘。"盖春秋前已亡,为鲁邑。	《寰宇记》:"菟裘故城在泗水县北五十里。"	
费	嬴(《史记·秦本纪》。)	《书》有《费誓》,盖灭于周初。	春秋鲁邑,后为季氏私邑,今犹名费县。	《书·费誓》,盖即对徐方嬴姓族用兵之誓。
群舒	偃(文十二疏引《世本》。杜注。)	群舒部落,位于淮南。春秋时初灭于徐,卒灭于楚。	僖五,杜曰:"舒国今庐江舒县。"	《左传》文十二:"群舒叛楚。"杜曰:"群舒偃姓,舒庸舒鸠之属。今庐江有舒城,舒城西南有龙舒。"《正义》曰:"《世本》,偃姓,舒庸,舒蓼,舒鸠,舒龙,舒鲍,舒龚。以其非一,故言属以包之。"
六	偃(《陈杞世家索隐》引《世本》。)	《春秋》文五,"楚人灭六。"	杜云:"今庐江六县。"	
蓼	偃(同上。)	《左》文五,"楚子灭蓼。"	杜云:"今安丰蓼县。"	《左传》文五:"楚子燮灭蓼。臧文仲闻六与蓼灭,曰,皋陶庭坚,不祀忽诸!德之不建,民之无援,哀哉。"

国	姓	时　代	地　望	附　记
英氏	偃(同上。)	《春秋》僖十七年:"齐人徐人伐英氏"。杜云:"英氏,楚与国。"又《陈杞世家》:"皋陶之后,或封英六,楚穆王灭之。"		

以上所列，但以见于《左传》、《史记》、《世本》佚文、左氏杜注者为限，《潜夫论》所举亦略采及，至于《姓纂》、《唐宰相世系表略》等书所列，材料既太后又少有头绪，均不列入。

据右表，足知少皞后世之嬴姓一支（宗少皞之己姓国在内）分配在今山东南境、河南东端，南及徐州一带。殷代有奄，为大国。有费，鲁公灭之。盖鲁地本嬴姓本土，所谓“奄有龟蒙，遂荒徐宅，至于海邦，淮夷蛮貊”，是指周人略嬴族之故事。因周人建国于奄土，嬴姓乃南退保淮水，今徐州一带。及周人势力稍衰，又起反抗，西伐济河。周人只能压迫之，却不能灭之，故曰，“徐方不回，王曰旋归”，可见是灭不了的。入春秋徐始式微，而殷人所置嬴姓在西土者，转而强大，其一卒并天下。其别系偃姓在今安徽北部、河南东南隅，以及湖北东境者，当亦西周时淮夷部队中人，入春秋，为楚所并。夏商虽有天下，其子孙犹不若此之延绵。若东方人作三代系统，必以之为正统无疑。

此外“夷”名号下之部落，有有穷后羿，即所谓夷羿，说已见前。又有所谓伯夷者，为姜姓所宗，当与叔齐同为部族之号，别见姜姓篇。又祝融八姓之分配在东海者，亦号曰夷，别见祝融八姓篇，今俱不入此文。

又殷有所谓人方者，似不如释作夷方，其地不知在何处。董彦堂先生示我甲骨文一片，其词云，“……在二月，在齐𫘝，隹王来正人方”，是夷方当在济水流域中矣。

上列各部族国邑皆曾为人呼之曰夷，或其后世为人列于夷之一格中。综合其区域所包括，西至今河南之中心，东尽东海，北达济水，南则所谓淮夷徐舒者皆是。这个分布在东南的一大片部族，和分布在偏于西方的一大片部族名诸夏者，恰恰成对峙的形势。这里边的部族，如太皞，则有制八卦之传说，有制嫁娶用火食之传说。如少皞，则伯益一支以牧畜著名，皋陶一支以制刑著名。而一切所谓夷，又皆以弓矢著名。可见夷之贡献于文化者不少。殷人本非夷族，而抚有夷之人民土地，故《吕览》曰，“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虽到宋襄公，还是忘不了东夷，活活的牺牲了夏代的后人以取悦于东夷。殷曾部分的同化于夷，《逸周书》曰，“纣越厥夷居而不事上帝”，似乎殷末已忽略其原有之五方帝的宗教，改从夷俗，在亡国时飞廉恶来诸夷人犹为之死。周武王灭商之后，周公之践奄憝熊盈国，鲁公成王之应付“淮夷徐戎并兴”，仍全是夷夏交争之局面，与启益间，少康羿浞间之斗争，同为东西之斗争。西周盛时，徐能西伐济于河，俨然夷羿陵夏之风势。然经籍中所谓虞夏商周之四代，并无夷之任何一宗，这当是由于虞夏商周四代之说，乃周朝之正统史观，不免偏重西方，忽略东方。若是殷人造的，或者以夷代夏。所谓“裔（疑即衣〔殷〕字）不谋夏，夷不乱华”者，当是西方人的话。夏朝在文化上的供献何若，今尚未有踪迹可寻，然诸夷姓之供献却实在不少。春秋战国的思想家，在组织一种大一统观念时，虽不把东夷放在三代之系统内，然已把伯夷皋陶伯益放在舜禹庭中，赓歌揖让，明其有分庭抗礼的资格（四岳为姜姓之祖，亦是另一部落。非一庭之君臣，乃异族之酋长。说详姜姓篇）。《左传》中所谓才子不才子，与《书·尧典·皋陶谟》所举之君臣，本来是些互相斗争的部族和不同时的酋长或宗神，而哲学家造一个全神堂，使之同列在一个朝庭中。“元首股肱”，不限于千里之内，千年之间。这真像希腊的全神堂，本是多元，而希腊人之综合的信仰，把他们硬造成一个大系。只是夷夏列国列族的地望世系尚不尽

失，所以我们在今日尚可从哲学家的综合系统中，分析出族部的多元状态来。

第五章 总结上文

说到这里，我们可以综合前几章中所论的结果，去讨论古代中国由部落进为王国（后来又进为帝国）的过程中，东西对峙的总局面。

随便看一个有等高线的中国地图，例如最近《申报》出版的丁文江、翁文灏、曾世英合著《中国分省图》，不免觉得黄河下流及淮济流域一带，和太行山及豫西群山以西的地域，有个根本的地形差别。这样东边的一大片，是个水道冲积的大平原，除山东半岛上有些山地以外，都是些一二百公尺以下的平地，水道改变是极平常的事；若非用人工筑堤防，黄河直无水道可言。西边的一大片是些夹在山中的高地，城市惯分配在河流的两岸。平汉铁路似乎是这个东西地形差别的好界线，不过在河南省境内郑州以下东平原超过平汉线西面几百里，在湖北情形更不整齐了。

我们简称东边一片平地曰东平原区，简称西边一片夹在大山中的高地曰西高地系。

东平原区是世界上极平的大块土地之一，平到河流无定的状态中，有人工河流始有定路，有堤防黄河始有水道，东边是大海，还有两个大半岛在望，可惜海港好的太少，海中岛屿又太少，是不能同希腊比的。北边有热、察两省境的大山作屏障，只是这些山脉颇有缺口，山外便是直把辽洮平原（外国书中所谓满洲平原）经天山北路直到南俄罗斯平原连作一气的无障大区域，专便于游牧人生活的。东平原本有她的姊妹行，就是辽洮平原，不过两者中间以热河山地之限制，只有沿海一线可通，所以本来

是一个的，分而为不断的两个了。辽洮平原与东平原的气候颇有差别，这个差别在初期农业中很有意义的，但此外相同处远在东平原与任何平原之上。东平原如以地平论，南端可以一直算到浙西，不过南渡淮水不远，雨量也多了，溪沼也多了，地形与地利全不是一回事了。所以我们的东平原中可有淮南，却不能有江北。东平原中，在古代有更多的泽渚为泄水之用，因垦地及人口之增加，这些泽渚一代比一代少了。这是绝好的大农场而缺少险要形胜，便于扩大的政治，而不便于防守。

西高地系是几条大山夹着几条河流造成的一套高地系。在这些高地里头关中高原最大，兼括渭泾洛三水下流冲积地，在经济及政治的意义上也最重要。其次是汾水区，汾水与黄河夹着成一个“河东”，其重要仅次于渭水区。又其次是伊雒区，这片高地方本不大，不过是关中河东的东面大口，自西而东的势力，总要以雒阳为控制东平原区的第一步重镇。在这三片高地之西，还有陇西区，是泾渭的上游。有洮湟区，是昆仑山脚下的高地。在关中之北，过了洛水的上游，又是大块平的高原了。这大高原在地形上颇接近蒙古高原，甚便于游牧人，如无政治力量，阴山是限不住胡马的。在这三片之南，过了秦岭山脉，便是汉水流域。汉水流域在古代史上大致可分汉中，江汉，汉东三区。就古代史的意义说，汉水是长江的正原，不过这一带地方，因秦岭山脉之隔绝，与我们所谓西高地系者不能混为一谈。西高地系在经济的意义上，当然不如东平原区，然而也还不太坏，地形尤其好，攻人易而受攻难。山中虽不便农业，但天然的林木是在早年社会发展上很有帮助的，陵谷的水草是便于畜牧的。这样的地理形势，容易养成强悍部落。西高地系还有一个便利处，也可以说是一种危险处，就是接近西方，若有文化自中央亚细亚或西方亚细亚带来，他是近水楼台。

人类的住家不能不依自然形势，所以在东平原区中好择高出平地的地方住，因而古代东方地名多叫作丘。在西高地系中好择

近水流的平坦地住，因而古代西方地名多叫作原。

在前四章中，我们把夷夏殷的地望条理出来，周代之创业岐阳又是不用证的。现在若把他们分配在本章的东西区域，我们可说夷与殷显然属于东系，夏与周显然属于西系。

同在东区之中，殷与夷又不同。诸夷似乎以淮济间为本土，殷人却是自北而南的。殷人是不是东方土著，或是从东北来的，自是可以辨论的问题，却断乎不能是从西北来的，如太史公所说。他们南向一过陇海线，便向西发展，一直伸张到陕甘边界或更西。夷人中，虽少皞一族，也不曾在军事上政治上有殷人的成功。但似乎人口非常众多，文化也有可观。殷人所以能建那样一个东起辽海西至氐羌的大帝国，也许是先凭着蓟辽的武力，再占有淮济间的经济与人力，所以西向无敌。

同在西系之中，诸夏与周又不尽在一处。夏以河东为土，周以岐渭为本。周在初步发展时，所居比夏更西，但他们在东向制东平原区时，都以雒邑为出口，用同样的形势临制东方（夏都洛阳说，考见《求古录·礼说》。）

因地形的差别，形成不同的经济生活，不同的政治组织，古代中国之有东西二元，是很自然的现象。不过，黄河淮水上下流域到底是接近难分的地形。在由部落进为帝国的过程达到相当高阶段时，这样的东西二元局势，自非混合不可，于是起于东者，逆流压迫西方。起于西者，顺流压迫东方。东西对峙，而相争相灭，便是中国的三代史。在夏之夷夏之争，夷东而夏西。在商之夏商之争，商东而夏西。在周之建业，商奄东而周人西。在东方盛时，“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在西方盛时，“东人之子，职劳不来。西人之子，粲粲衣服”。秦并六国，虽说是个新局面，却也有夏周为他们开路。关东亡秦，虽说是个新局面，却也有夷人“释舟陵行”，殷人“覃及鬼方”，为他们作前驱。且东西二元之局，何止三代，战国以后数百年中，又何尝不然？秦并六国是西胜东，楚汉亡秦是东胜西，平林赤眉对

新室是东胜西，曹操对袁绍是西胜东。不过，到两汉时，东西的混合已很深了，对峙的形势自然远不如三代时之明了。到了东汉，长江流域才普遍的发达。到孙氏，江南才成一个政治组织。从此少见东西的对峙了，所见多是南北对峙的局面。然而这是汉魏间的新局面，凭长江发展而生之局面，不能以之追论三代事。

现在将自夏初以来"东西对峙"的局面列为一表，以醒眉目。

正线的东西相争	结局	斜线的东西相争	结局
东　西		东　西	
夷——夏	东西互胜，夷曾一度灭夏后氏，夏亦数度克夷，但夏终未尽定夷地。		
商——夏	东胜西	殷——鬼方	东胜西
殷——周	西胜东	淮夷——周	虽淮夷曾再度危及成周，终归失败
六国——秦	西胜东		
陈项等——秦	东胜西		
楚——汉	西胜东		

据此表，三代中东胜西之事较少，西胜东之事甚多。胜负所系，不在一端，或由文化力，或由战斗力，或由组织力。大体说来，东方经济好，所以文化优。西方地利好，所以武力优。在西方一大区兼有巴蜀与陇西之时，经济上有了天府，武力上有了天骄，是不易当的。然而东方的经济人文，虽武力上失败，政治上一时不能抬头，一经多年安定之后，却是会再起来的。自春秋至王莽时，最上层的文化只有一个重心，这一个重心便是齐鲁。这些话虽在大体上是秦汉的局面，然也颇可以反映三代的事。

谈到这里，读者或不免要问，所谓东平原区，与所谓西高地系，究竟每个有不有他自己的地理重心，如后世之有关洛，邺都，建业，汴京，燕山等。答曰：在古代，社会组织不若战国以来之发达时，想有一个历代承继的都邑，是不可能的。然有一个

地理的重心，其政治的，经济的，因而文化的区域，不随统治民族之改变而改变，却是可以找到的。这样的地理重心，属于东平原区者，是空桑，别以韦为辅。属于西高地系者，是雒邑，别以安邑为次。请举其说如下：

在东平原区中，其北端的一段，当今河北省中部偏东者，本所谓九河故道，即是黄河近海处的无定冲积地。这样地势，在早期社会中是很难发达的，所以不特这一段（故天津府，河间府，深冀两直隶州一带）在夏殷无闻，就是春秋时也还听不到有何大事在此地发生。齐燕之交，仿佛想像有一片瓯脱样的。到了春秋下半，凭借治水法子之进步（即是堤防的法子进步，所谓以邻国为壑），这一带“河济间之沃土”，始关重要。这样的一块地方，当然不能成为早期历史中心的。至于山东半岛，是些山地，便于小部落据地固守，在初时的社会阶段之下，亦难成为历史的重心。只有这个大平原区的南部，即是西起陈，东至鲁一带，是理想的好地方，自荥泽而东，接连不断的有好些蓄水湖泽，如荷泽孟诸等，又去黄河下游稍远，所以天然的水患不大，地是最肥的，交通是最便当的。果然，历史的重心便在此地排演。太昊都陈，炎帝自陈徙曲阜（《周本纪·正义》引《帝王世纪》）。曲阜一带，即空桑之地。穷桑有穷，皆空桑一名之异称。所谓空桑者，在远古是一个极重要的地方。少昊氏的大本营在这里，后羿立国在这里，周公东征时的对象奄国在这里，这些事都明白指示空桑是个政治中心。五祀之三，句芒、蓐收、玄冥，起于此地（《左传》昭二十九及他书），后羿立国在此地。此地土著之伊尹，用其文化所赋之智谋，以事汤，遂灭夏。此地土著之孔子凭借时势，遂成儒宗。这些事都明白指示空桑是个文化中心。古代东方宗教中心之太山，有虞氏及商人所居之商丘，及商人之宗邑蒙亳，皆在空桑外环。这样看，空桑显然是东平原区之第一重心，政治的及文化的。

在东平原区中，地位稍次于空桑之重心，是郼。郼读如衣，

衣即是殷（见《吕氏·慎大览》高诱注）。殷地者，其都邑在今河南省北端安阳县境，汤灭韦而未都，其后世自河南迁居于此。在商人统治此地以前，此地之有韦，大约是一个极重要的部落，所以《诗·商颂》中拿他和夏桀并提。商人迁居此地之目的，大约是求便于对付西方，自太行山外而来的戎祸，即所谓鬼方者，恰如明成祖营北平而使子孙定居，是为对付北鞑者一般。商人居此地数百年，为人称曰殷商，即等于称在殷之商。末世虽号称都朝歌，朝歌实尚在邶地范围，所以成王封唐叔于卫，曰“封于殷虚”（定四）。此地入周朝，犹为兵政之重镇（看白懋父敦等）。又八百年后入于秦，为东郡，又成控制东方之重镇。到了汉末，邺为盛都，五胡时，割据中原者多都之，俨然为长安雒阳的敌手。

在西高地系内，正中有低地一条，即汾洛泾渭伊雒入河之规形长条，此长条在地形上之优点，地图已明白宣示，不待历史为他说明。他是一群高地所环绕的交通总汇，东端有一个控制东平原的大出口。利用这个形势成为都邑，便是雒阳。如嫌雒阳过分出于形胜的高地之外，则雒阳以西经过殽函之固，又过了河，便是安邑。雒阳为夏周两代所都，其政治的重要不待说（夏亦曾都雒阳，见《求古录·礼说》）。安邑一带，是夏代之最重要区域。在后世，唐叔受封，而卒成霸业。魏氏受邑，而卒成大名。直到战国初，安邑仍为三晋领袖之魏国所都，用以东临中原，西伺秦胡者。河东之重要，自古已然，不待刘渊作乱，李氏禅隋，方才表显他的地理优越性。

以上所举，东方与西土之地理重心，在东平原区中以南之空桑为主，以北之有邶为次；在西高地系中，以外之雒阳为主，内之安邑为次，似皆是凭藉地形，自然长成，所以其地之重要，大半不因朝代改变而改变。此四地之在中国三代及三代以前史中，恰如长安、雒邑、建康、汴梁、燕山之在秦汉以来史。秦汉以来，因政治中心之迁移，有此各大都邑之时隆时降。秦汉以前，

因部落及王国之势力消长，有本文所说。四个地理重心虽时隆时降，其为重心却是超于朝代的。认识此四地在中国古代史上的意义，或者是一件可以帮助了解中国古代史“全形”的事。

（原载1933年1月《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一种《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

1934 年

《城子崖》序

这是《中国考古报告集》第一种，又是中国考古学家在中国国家的学术机关中发布其有预计的发掘未经前人手之遗址之第一次。我以为这是值得记念的事情。发掘本书所关之遗址城子崖，本不是在中国作近代考古之第一次，然而这次却有他的崭新的品德，例如，广溥的寻求采色遗址之分布，是先于本书的工作十余年的，而其引导者是外国人。本所之发掘殷墟也有六年之久了，而殷墟是自然出现，前人也曾大注意过的。在此两点上，本书内含之不同于以前的工作之处，颇是有意解的，待我大略说来。一个人思想的路途，总受其环境之影响，而其成绩正靠其特有之凭藉。请看西洋人治中国史，最注意的是汉籍中的中外关系，经几部成经典的旅行记，其所发明者也多在这些“半汉”的事情上。我们承认这些工作之大重要性，我们深信这些工作成就之后，中国史的视影要改动的。不过同时我们也觉得中国史之重要问题更有些“全汉”的，而这些问题更大更多，更是建造中国史学知识之骨架。中国学人易于在这些问题上启发，而把这些问题推阐出巨重的结果来，又是中国学人用其凭藉较易于办到的。即以考古学而论，在中国遍求于中央及西方亚细亚采色陶器有亲属关系之中国采色陶器之分布，诚然是一件绝重大的考古工作，然中国史前及史原时代之考古，不只是这么一个重大问题，若以这个问题为第一重心，则仿佛觉得先秦二三千年间中土文化之步步进展，只是西方亚洲文化之波浪所及，此土自身若不成一个分子。我们

现在所有的知识，已使我们坚信事实并不是如此的。又如近年时行讨论的斯其太形像，有的欧洲学人在未断定此项物品出现于中国土地之年岁之前，先预断其流传方向是自西向东的。我不是说这个断定事实上错误，我只是说这个断定尚无事实为之证明。总而言之，西洋人作中国考古学，犹之乎他们作中国史学之一般，总是多注重在外缘的关系，每忽略于内层的纲领，这也是环境与凭藉使然。我们以为中国考古学如大成就，决不能仅凭一个路线的工作，也决不能但以外来物品为建设此土考古年代学之基础，因为中国的史前史原文化本不是一面的，而是多面互相混合反映以成立在这个文化的富土上的。凭藉现有的文籍及器物知识，我们不能自禁的假定海边及其邻近地域有一种固有文化，这文化正是组成周秦时代中国文化之一大分子。于是想，沿渤海黄海省分当在考古学上有重要的地位，于是有平陵临淄的调查（近年又有沿山东海岸的调查），于是有城子崖的发掘。这个发掘之动机，第一是想在采陶区域以外作一试验，第二是想看看中国古代文化之海滨性，第三是想探比殷虚——有绝对年代知识的遗迹——更早的东方遗址。如此的一线思想，是易于在中国学人心中发出的。如此的一个步骤，是有组织的设计，不是凭自然出土或文书知识牵之流转的。所以我才敢说，这一部书，在这个“空前”的立点上，即上文所说，中国考古学家在中国国家学术机关发布其有预计之发掘未经前人手之遗址之第一次，颇有深切的意解，虽不敢以创新纪元自负，然后来此学之发展，或当承认此一工作为昆仑山下一个长源。

这书中所含的发掘工作不是一气做成的，其中领率及参加之人员前后颇有改易，这是当时的情景所致，不得不然的。因此在整理编辑上更有许多困难。参加这个工作者之细心与辛苦，如我这亲见的人最便于佩服。努力使此报告最简而又最细，求其合于近代考古学报告之要求，只有我们不惜一切气力的编辑者能作的到。这样在草创中求尽美尽善的精神，必为读此书及作此学者所

欣悦。此书之贡献在此书之全身上，我不须提出来说。我只在此地举出泛泛的两点来，祈读者注意。

第一，此一发掘地，就自身说不是一个单性的物体，例如墓葬区，而是一个复合系，其中所含，自建筑以至日用品，自兵器以至文学，而且文化层又不是一个。

如此的一个复合系，加以中国古代建筑材料之易于泯灭，在发掘及整理上本有极大的困难。再就外连上说，此一工作之所得物，许多件与其他地域出品有关系。即如版筑与“夯土”，我们的考古学者到此地始认清楚的，这是识认殷虚建筑之最大助力。又如“黑陶”，显是一个文化系之代表物，此地初见此物，已使工作者喜悦而长思；后来他地之继续发现，及其殷虚后岗上之层次，更觉此物关系之重要。如此等等，颇够证明此工作虽非大学，而此工作之对象，是一件极其复杂的东西。

能使这复杂的事物不致乱了头绪，或摸不着头绪，能将每件的重要性不忽略，而不过分表彰，说来容易做到难，读者可在这一点上评判。这一点上评判这一部书的成就。约而言之，这是一个千年大树的横切面，又是一个多数脉络的交会所，处置此等复杂头绪之手段与其记录之方法，读者当不忽略去。

第二，“过犹不及”的教训，在就实物作推论时，尤当记着。把设定当作证明，把设想当作设定，把远若无干的事变作近若有关，把事实惟允许决定的事付之聚讼，都不足以增进新知识，即不足以促成所关学科之进展。即如本书所论遗址之为谭国故墟，就文籍遗传看来，十成中有九成可信了，若从此时一般作史学的风气，就要直名之为“谭墟”了。然而本书作者知道只是经籍遗传之说，所发掘者，并无一物确证其为谭邑，与殷墟之为殷墟有多量实物证明者不同，并且见到此地之地层有上下，不便混为一名，所以作者“多闻阙疑，慎言其余”，集合此类文集中材料为附录，本文中转不涉及。此虽是一个节目，然也是表显全部风气的。庄子说：“是若果是也，则是之异乎不是也，亦无辩；然若

果然也，则然之异乎不然也，亦无辩。”此文中一切无辩，写近代考古学的报告本当如此的。

谈到这一个发掘工作所获取，本书之众位作者或不免“求仁得仁”之喜。到山东去作考古发掘，本是假定山东一带当有不同于陕甘及河南西部之文化系，已而发现很别致的黑陶，众多之情形使工作者不能不设定黑陶为一种文化系之代表，其作用一如采陶之在黄河上游。到殷墟以东作考古发掘，本是想看看殷代文化系之向东分配情形，已而在城子崖发现甚多物件，足与殷墟出土品比较连贯。先在城子崖作考古发掘，本是想藉此地为发掘临淄琅琊及其他海滨地带之初步尝试，已而此一发掘所得者，使我们遵循海滨工作之兴趣更炽盛。科学的工作不是独立的，一工作之影响所及，要待他工作出来，然后可以认定。盼望这个工作堪为史前考古时代之一基石，在中国考古知识之征服上，建一形胜的要塞，替近海地方的考古学作一个前驱。

我与这件工作之关系，半在内而半在外。虽然我十多年来一直梦想中国东方必有异于西方之古代文化系，而向山东去考古，也多少因为我是山东人，才作了“向导”。究竟在此书的科学贡献上，没有一件可以掠人之美者。我本没有写一篇序的资格，而同人强我使写，因辞不获，且把读此一书之校样时所得之印象写下。

有时说得像不甚谦抑，这正因为本不是说我自己的功劳。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十月　序于北平

（原载1934年《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中国考古报告集》）

周东封与殷遗民

此我所著《古代中国与民族》一书中之一章也。是书经始于五年以前，至民国二十年夏，写成者将三分之二矣。日本寇辽东，心乱如焚，中辍者数月。以后公私事纷至，继以大病，至今三年，未能杀青，慚何如之！此章大约写于十九年冬，或二十年春，与其他数章于二十年十二月持以求正于胡适之先生。适之先生谬为称许，嘱以送刊于北大《国学季刊》。余以此文所论多待充实，逡巡未果。今春适之先生已于同一道路上作成丰伟之论文，此文更若爝火之宜息矣。而适之先生勉以同时刊行，俾读者有所参考。今从其命，并志同声之欣悦焉。

二十三年六月。

商朝以一个六百年的朝代，数千里的大国，在其亡国前不久帝乙时，犹是一个强有兵力的组织，而初亡之后，王子禄父等依然能一次一次的反抗周人，何以到周朝天下事大定后，封建者除区区二三百里之宋，四围以诸姬环之，以外，竟不闻商朝遗民尚保存何部落，何以亡得那么干净呢？那些商殷遗民，除以“顽”而迁雒邑者外，运命是怎么样呢？据《逸周书·世俘篇》，“武王遂征四方，凡憝国九十有九国，馘磿亿有十万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亿万有二百三十，凡服国六百五十有二”。果然照这样子“憝”下去，再加以周公成王之“善继人之志，善述人之事”，真可以把殷遗民“憝”完。不过那时候的农业还不曾到铁器深耕的时代，所以绝对没有这么许多人可“憝”，可“馘磿”，

所以这话竟无辩探的价值，只是战国人的一种幻想而已。且佶屈聱牙的《周诰》上明明记载周人对殷遗是用一种相当的怀柔政策，而近发见之白懋父敦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器）记“王命伯懋父以殷八自征东夷”。然则周初东征的部队中当不少有范文虎、留梦炎、洪承畴、吴三桂一流的汉奸。周人以这样一个“臣妾之”之政策，固速成其王业，而殷民藉此亦可延其不尊荣之生存。《左传》定四年记周以殷遗民作东封，其说如下：

>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于周为睦。分鲁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职事于鲁，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备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虚。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茷，旃旌，大吕；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于有阎之土，以共王职，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搜。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诰，而封于殷虚。皆启以商政，疆以周索。分唐叔以大路，密须之鼓，阙巩，沽洗；怀姓九宗，职官五正。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启以夏政，疆以戎索。

可见鲁卫之国为殷遗民之国，晋为夏遗民之国，这里说得清清楚楚。所谓“启以商政疆以周索”者，尤显然是一种殖民地政策，虽取其统治权，而仍其旧来礼俗，故曰“启以商政疆以周索”。这话的绝对信实更有其他确证。现分述鲁卫齐三国之情形如下。

鲁　《春秋》及《左传》有所谓“亳社”者，是一件很重要的事。“亳社”屡见于《春秋经》，以那样一个简略的二百四十年间之“断烂朝报”，所记皆是戎祀会盟之大事，而“亳社”独占

一位置，则“亳社”在鲁之重要可知。且《春秋》记“亳社（《公羊》作蒲社）灾”在哀四年，去殷商之亡已六百余年，已与现在去南宋之亡差不多（共和前无确切之纪年，姑据《通鉴外纪》，自武王元年至哀四年为631年。宋亡于祥兴二年（1279），去中华民国二十年（1931）凡六百五十二年。相差甚微）。“亳社”在殷亡国后六百余年犹有作用，是甚可注意之事实。且《左传》所记“亳社”中有两事尤关重要。哀七，“以邾子益来献于亳社”，杜云，“以其亡国与殷同”。此真谬说。邾于殷为东夷，此等献俘，当与宋襄公“用鄫于次睢之社，欲以属东夷”，一样，周人谄殷鬼而已。又定六年，“阳虎又盟公及三桓于周社，盟国人于亳社”。这真清清楚楚指示我们：鲁之统治者是周人，而鲁之国民是殷人。殷亡六七百年后之情形尚如此，则西周时周人在鲁，不过仅是少数的统治者，犹钦察汗金骑之于俄罗斯诸部，当更无疑问。

说到这里，有一件很重要的事，当附带着说。孔子所代表之儒家，其地理的及人众的位置在何处，可以借此推求。以儒家在中国文化进展上的重要，而早年儒教的史料仅仅《论语》、《檀弓》、《孟子》、《荀子》几篇，使我们对于这个宗派的来源不明了，颇是一件可惜的事。孙星衍重修之《孔子集语》，材料虽多，几乎皆不可用。《论语》与《檀弓》在语言上有一件特征，即吾我尔汝之分别颇显：此为胡适之先生之重要发见（《庄子·齐物》等篇亦然）。《檀弓》与《论语》既为一系，且看《檀弓》中孔子自居殷人之说于《论语》有证否。

〔《檀弓》〕孔子蚤作，负手曳杖消摇于门。歌曰：“泰山其颓乎？梁木其坏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当户而坐。子贡闻之，曰：“泰山其颓，则吾将安仰？梁木其坏，哲人其萎，则吾将安放？”夫人殆将病也。遂趋而入。夫子曰：“赐，尔来何迟也？”夏后氏殡于东阶之上，则犹在阼也。殷人殡于两楹之间，则与宾主夹

之也。周人殡于西阶之上，则犹宾之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畴昔之夜梦坐奠于两楹之间。夫明王不与，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将死也！”盖寝疾七日而没。

这话在《论语》上虽不曾重见（《檀弓》中有几段与《论语》同的），然《论语》、《檀弓》两书所记孔子对于殷周两代之一视同仁态度，是全然一样的。

《论语》行夏之时，乘殷之辂，服周之冕，乐则韶舞。

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

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

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

《檀弓》殷既封而吊，周反哭而吊。孔子曰：“殷已悫，吾从周。”

殷练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此外《檀弓篇》中记三代异制而折衷之说甚多，不备录）。

这些话都看出孔子对于殷周一视同仁，殷为胜国，周为王朝，却毫无宗周之意。所谓从周，正以其“后王灿然”之故，不曾有他意。再看孔子是否有矢忠于周室之心。

《论语》公山弗扰以费畔，召，子欲往。子路不说，曰：“末之也已，何必公山氏之之也？”子曰：“夫召我者而岂徒哉？如其用我者，吾其为东周乎？”（《阳货》章。又同章：佛肸召，子欲往。）

子畏于匡，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天之将丧斯文也，后死者不得与于斯文也。天之未丧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

这话直然要继衰周而造四代。虽许多事要以周为师，却绝不以周为宗。公羊家义所谓“故宋”者，证以《论语》，当是儒家之本原主义。然则孔子之请讨弑君，只是欲维持当时的社会秩序。孔

子之称管仲，只是称他曾经救了文明，免其沉沦，所有“丕显文武”一类精神的话语，不曾说过一句，而明说“其或继周者”（曾国藩一辈人传檄讨太平天国，只是护持儒教，与传统之文明，无一句护持满洲。颇与此类）。又孔子但是自比于老彭，老彭是殷人，又称师挚，亦殷人，称高宗不冠以殷商字样，直曰“书曰”。称殷三仁，尤有余音绕梁之趣，颇可使人疑其有“故国旧墟”“王孙芳草”之感。此皆出于最可信的关于孔子之史料，而这些史料统计起来是这样，则孔子儒家与殷商有一种密切之关系，可以晓然。

尤有可以证成此说者，即三年之丧之制。如谓此制为周之通制，则《左传》、《国语》所记周人之制毫无此痕迹。孟子鼓动滕文公行三年之丧。而滕国卿大夫说，“吾先君莫之行，吾宗国鲁先君亦莫之行也”。这话清清楚楚证明三年之丧非周礼。然而《论语》上记孔子曰，“夫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丧也”，这话怎讲？孔子之天下，大约即是齐鲁宋卫，不能甚大，可以“登大山而小天下”为证。然若如“改制托古”者之论，此话非删之便须讳之，实在不是办法。惟一可以解释此困难者，即三年之丧，在东国，在民间，有相当之通行性，盖殷之遗礼，而非周之制度。当时的“君子（即统治者），三年不为礼，礼必坏，三年不为乐，乐必崩”，而士及其相近之阶级，则渊源有自，齐以殷政者也。试看关于大孝，三年之丧，及丧后三年不做事之代表人物，如太甲，高宗，孝已，皆是殷人，而“君薨，百官总已以听于冢宰者三年”，全不见于周人之记载。说到这里，有《论语》一章，向来不得其解者。似可以解之：

子曰：“先进于礼乐，野人也；后进于礼乐，君子也。如用之，则吾从先进”。

此语作何解，汉宋诂经家说皆迂曲不可通。今释此语，须先辩其中名词含义若何。“野人”者，今俗用之以表不开化之人。此为甚后起之义。《诗》，“我行其野，芃芃其麦”，明野为农田。

又与《论语》同时书之《左传》，记僖二十三年“晋公子重耳……出于五鹿，乞食于野人。野人与之块”。然则野人即是农夫，孟子所谓“齐东野人”者，亦当是指农夫。彼时齐东开辟已甚，已无荒野。且孟子归之于齐东野人之尧与瞽叟北面朝舜舜有惭色之一件文雅传说，亦只能是田亩间的故事，不能是深山大泽中的神话。孟子说到“与木石居，与鹿豕游”，便须加深山于野人之上，方足以尽之（《孟子·尽心章》“其所以异于深山之野人者，几希”）。可见彼时所谓野人，非如后人用之以对“斯文”而言。《论语》中君子有二义，一谓卿大夫阶级，即统治阶级，二谓合于此阶级之礼度者。此处所谓君子者，自当是本义。先进后进自是先到后到之义。礼乐自是泛指文化，不专就玉帛钟鼓而言。名词既定，试翻做现在的话，如下：

> 那些先到了开化的程度的，是乡下人；那些后到了开化程度的，是“上等人”。如问我何所取，则我是站在先开化的乡下人一边的。

先开化的乡下人自然是殷遗。后开化的上等人自然是周宗姓婚姻了。

宋　卫　宋为商之转声，卫之名卫由于豕韦。宋为商之宗邑，韦自汤以来为商属。宋之立国始于微子，固是商之孑遗。卫以帝乙帝辛之王都，康叔以殷民七族而立国。此两处人民之为殷遗，本不待论。

齐　齐民之为殷遗有二证。一、《书》序：“成王既践奄，将迁其君于蒲姑。周公告召公，作将蒲姑。”《左传》昭九：“王使詹伯辞于晋曰，‘蒲姑商奄，吾东土也。’”又，昭二十，晏子对景公曰：“昔爽鸠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有逄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后太公因之。”《汉·地理志》云：“齐地殷末有薄姑氏，至周成王时，薄姑与四国共作乱，成王灭之，以封师尚父。”二、请再以齐宗教为证。王静安曰：“曰‘贞方帝卯一牛之南口’，曰‘贞𡆥燎于东’，曰‘己巳卜王燎于东’，曰‘燎于西’，

曰‘贞燎于西’，曰‘癸酉卜中贞三牛’。曰‘方帝’，曰‘东’，曰‘西’，曰‘中’，疑即五方帝之祀矣。”（《增订殷墟书契考释》下六十叶）然则荀子所谓“按往旧造说谓之五行”者，其所由来久远，虽是战国人之推衍，并非战国人之创作，此一端也。周人逐纣将飞廉于海隅而戮之，飞廉在民间故事中曰黄飞虎。黄飞虎之祀，至今在山东与玄武之祀同样普遍，太公之祀不过偶然有之，并且是文士所提倡，不与民间信仰有关系。我们可说至今山东人仍祭商朝的文信国郑延平，此二端也。至于亳之在山东、泰山之有汤迹，前章中已详论，今不更述。

然则商之宗教，其祖先崇拜在鲁犹发展，而为儒学，其自然崇拜在齐独发展，而为五行方士，各得一体，派衍有自。试以西洋史为比：西罗马之亡，帝国旧土分为若干蛮族封建之国。然遗民之数远多于新来之人，故经千余年之紊乱，各地人民以方言之别而成分化，其居意大利，法兰西，西班牙半岛，意大利西南部二大岛，以及多脑河北岸，今罗马尼亚国者，仍成拉丁民族，未尝为日耳曼人改其文化的，语言的，民族的系统。地中海南岸，若非因亚拉伯人努力其宗教之故，恐至今仍在拉丁范围中。遗民之不以封建改其民族性也如是。商朝本在东方，西周时东方或以被征服而暂衰，入春秋后文物富庶又在东方，而鲁宋之儒墨，燕齐之神仙，惟孝之论，五行之说，又起而主宰中国思想者二千余年。然则谓殷商为中国文化之正统，殷遗民为中国文化之重心，或非孟浪之言。战国学者将一切神话故事充分的伦理化，理智化，于是不同时代不同地方之宗神，合为一个人文的“全神堂”，遂有《皋陶谟》一类君臣赓歌的文章。在此全神堂中，居“敬敷五教”之任者，偏偏不是他人，而是商之先祖契，则商人为礼教宗信之寄象，或者不是没有根据的吧。

（原载1934年《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
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三分）

1936年

跋《明成祖生母问题汇证》并答朱希祖先生

民国二十年冬，余久病之后，自南京返北平休息，本所第一组同事李晋华先生（庸莘）以其所作《明成祖生母续考》见示，所搜集之材料颇出于余作《明成祖生母记疑》一文时所获者，而结论则大体相同，即以成祖之生母为硕妃，非高后也。余思跋之，而病后无气力，置之案头以待健瘳。越数月，见朱希祖先生（逷先）文，未敢苟同，更思早写一答，附李君文而刊之，力不胜，未果也。厥后公私百事，纷至沓集，庸莘君文竟为余置之不知之所，屡检不得，深恨以李君如此佳文余为失之，非特无以对李君，亦此一知识之损失也。越一年余，时在二十四年五月，无意中获之于纸堆中，阙其末二叶，反之李君，请其补完。三星期后李君以其改正之文示余，今所刊者是也。余受而重读之，知其更胜于初稿，“其事则增于前，其文则省于旧”，信乎彬彬之作矣。聊志欣悦，并记吾过焉。

因成祖生母之疑，影响及他问题，至今论之者已众。约而言之，成祖生母实为硕妃，不为高后，此事之已证明者也。硕妃为高丽女否，有其可能，而不必果然。然按其姓终当为外国人也。高后曾生子否，事待论定，宜别据坚实之记载以决之者也。成祖为庚申帝子一说，乃妄人之谈，敌国之语，不足道者也。

数年前，余以此一旧作请教于孟森先生（心史），孟先生来书云，夏嗛父已言之，特援证未如此丰实耳。余急检《明通鉴》，则夏嗛父详论此事于其“义例”中，夏氏不特以为成祖非高后亲

生，并于此处见成祖将《太祖实录》一改再改之用意，尤为特识。其所根据之最重要资料即《明史·黄子澄传》一节，余所据为质信者也。作此一题，并《明通鉴》亦不检查，殊为不妥。虽夏嗛父书成于近代，非直接史料，亦非当年记录，然如此谨严有法度之书，非清代官书或《明鉴》之比，固不容忽之也。此余之疏也。

朱希祖先生不信此说，著《明成祖生母记疑辩》，载《国立中山大学文史学研究所月刊》第二卷第一期。余深佩其持论之从正，尤感其教诲之义。然反覆读之，仍未能弃吾前说。正缘朱先生所揭示者，近于辩论，鲜涉证据，既未充举事实以破吾所疑，则吾惟有存旧说以待新证耳。朱先生在若干小点上与鄙见全同，如《蒙古源流》之不可据，燕周异母之不可信等，如此类者皆不须复说，今说明者两事。

一、朱先生深信《明史》，深信《明实录》，此自为史学家持正之立场。然私书不尽失之诬，官书不尽免于讳。果非官书不取，涑水无须采小说撰考异矣。官样文章英语中所谓 official vession 者，其可尽信否，试一看当代史事可矣。且成祖与周王同母，直记于《明史》；其与懿文异母，则暗示于《明史》。一见于《黄子澄传》："子澄曰：今欲问罪，宜先周，周王燕之母弟，削周是剪燕手足也。"二见于《周王传》："建文初，以橚燕王母弟，颇疑惮之，橚亦时有异谋。"试问，果燕周之共母即为建文之祖母，此语在建文朝成何言乎？据此可知《明史》表面上虽从《实录》及玉牒，犹暗记燕非嫡出一事于传中也。撰《明史》者，如万季野诸公，皆心系胜国者，自不愿多改前朝之官书。揭先皇之丑事于异类之前，扬故国之秘史于虏运之代，岂所望于万君乎？然《明史》固犹未尽泯此一史实，仅不明白言之耳。

二、朱先生所据各事或与论旨不甚相涉，例如以萧彦《万历太帝纪》证孝陵有太监奉守。其实何止孝陵，即京师之太庙，昌平之长陵以下，皆由宦官洒扫。太监奉守为一事，太常典礼为又一事，必谓"陵寝布置则阉人擅之矣"，则北都太庙世宗亦可派

阉人任意为之，不必兴明伦之大狱矣。又如朱先生详论《蒙古源流》之诬，此之为诬，余原文已说之，然不能将《蒙古源流》之诬移在谈迁张岱、沈玄华、李清、朱彝尊身上，因“成祖为庚申帝子”与“成祖为碽妃所生”完全为二事也。诸如此类，皆可不辨。此外犹有两事涉及事实，敢贡其愚：其一，朱先生以为崇祯时孝陵享殿左右序之情况，与《南京太常寺志》所载不同，而疑其为“阉人随意排列”，然孝陵享殿座次非同十字路头茶肆中客座，可以任意移易，其神龛祭棹自亦笨重之甚，且当为附着在建筑上者（看亡清太庙寝殿情形可知），阉人虽欲颠倒，亦非兴木漆之工不可，此又事理之绝无者也。且李清《三垣笔记》云：

> 予阅《南太常寺志》载：懿文皇太子及秦晋二王均李妃生，成祖则碽妃生，讶之，时钱宗伯谦益有博物称，亦不能决。后以弘光元旦谒孝陵，予与谦益曰：此事与《实录》、《玉牒》左，何征？但本志所载东侧列妃嫔二十余，而西侧止碽妃，然否？曷不启寝殿验之？及入视，果然，乃知李碽之言有以也。

按，弘光元年犹在崇祯十五年之后，彼时亲见孝陵奉先殿中位次之李清，以为《南京太常寺志》所载“验之果然”，而朱先生反曰不同，何也？其二，朱先生云：“何以《南京太常寺志》所载明太祖诸子之生母无一与传表相同”，又曰：“其他十六王，《玉牒》所载其生母岂皆诬耶？”《明史》传表据《实录》，《实录》为成祖一改再改，正为乱其庶出之迹，夏嗛父言之详矣，今不具论。至于《玉牒》所载，吾细比核之，然后知其与谈迁所引《南太常志》之记载几全相合。天潢《玉牒》之原文云：

> 皇子二十四人，长懿文太子，第二子秦愍王，第三子晋恭王，第四子今上，第五子周王，高后所生也。诸母所生者：第六子楚王，第七子齐王，第八子除名潭王，第九子鲁荒王，第十子蜀王，第十二子代王，第十八子谷王，第二十二子唐王，第二十三子郢王，第二十

四子伊王，皇妃所生也；第十一子湘献王，第十三子肃王，第十九子韩王，第二十子沈王，皇贵嫔所生也；第十四子辽王，第十五子庆王，第十七子岷王，皇贵人所生也；第十六子宁王，第二十一子安王，皇美人所生也。

今将朱先生所立表，取其一半，即谈迁引《南京太常寺志》所载，去其一半，即《明史》诸王列传所载，而易之以《玉牒》所载，如下：

《枣林杂俎》引《南京太常寺志》①	皇明玉牒
右：硕妃　生成祖　(4)② 左一：李淑妃　生懿文皇太子(1) 秦愍王(2) 晋恭王(3)	(2)③ 长懿文太子 (3)第二子秦愍王 (4)第三子晋恭王 (1)第四子今上 第五子周王 （以上）高后所生也
左二：皇□妃□氏　生楚王　(6) 鲁王　(9) 代王　(11) 郢王　(14) 齐王　(7) 谷王　(12) 唐王　(13) 伊王　(15) 潭王　(8)	(5)第六子楚王 (9)第七子齐王 (13)第八子除名潭王 (6)第九子鲁荒王 第十子蜀王 (7)第十二子代王 (10)第十八子谷王 (11)第二十子唐王 (8)第二十三子郢王 (12)第二十四子伊王 （以上）皇妃所生也
左三：皇贵妃□氏　生湘王　(16) 肃王　(17) 韩王　(18) 沈王　(19)	(14)第十一子湘献王 (15)第十三子肃王 (16)第十九子韩王 (17)第二十子沈王 （以上）皇贵嫔所生也

① 吾人今日并未能见《南京太常寺志》，此处所录者仅为谈孺木《枣林杂俎》所引。孺木所引无误否，今不可知，故应以《枣林杂俎》引《南京太常寺志》为题。

② 此一行数字皆指《皇明玉牒》上记录诸子所生之次序。

③ 此一行数字皆指《枣林杂俎》引《南京太常寺志》记录诸子所生之次序。以上两行数字交互记人者，所以便核对两者大致相合否。

左四：皇贵人□氏　生辽王（20）	(18)第十四子辽王 第十五子庆王 第十七子岷王　皇贵人所生也
左五：皇美人　生宁王（23） 安王（24）	(19)第十六子宁王 (20)第二十一子安王　皇美人所生也
阙者　周王（5） 蜀王(10) 庆王(21) 岷王(22) 赵王 皇子楠	

将上表一细核之，便知谈孺木所引《南京太常寺志》除稍有遗漏外，全与皇明玉牒为同一系统。谈所引“皇□妃□氏”者生九王，实非一人所生，乃皇妃（除硕李二妃）所生之总数也。其下“皇贵妃□氏”者，妃为嫔之误字，与《玉牒》所记数目与次叙全同，亦一总数，非一人也。据此可知孝陵奉先殿左列妃嫔之生子者凡五级：李淑妃为第一级，其他诸皇妃为第二级，诸皇贵嫔为第三级，诸皇贵人为第四级，诸皇美人为第五级，此系统全与《玉牒》同。各级之界画，即诸王生母之阶级，在《玉牒》，在谈引，并无二致。谈引虽略有遗漏，然其故可推。两序陪祀者，乃诸妃嫔，非诸王，只要生子之母有着，诸子之名如有遗漏无甚关系也。周王为硕妃生，硕妃独在西序，故东列妃嫔所生诸王中无之。赵王皇子楠皆夭殇，《玉牒》未尝以列入诸王中；蜀王母郭惠妃，代谷二王亦然，代谷之母既有着，蜀王虽脱，妃数不因之以缺；岷王母周妃，韩王亦母周妃，韩既列入，自亦未遗周妃；所不可考者仅庆王一人耳。至于同一级中，所生诸王之次序，除皇妃一级外，亦复相同。据此可知《南京太常寺志》所记与《天潢玉牒》实出一源，朱先生以为不相涉，容未细审之故耳。

今所见《天潢玉牒》在《国朝典故》,《纪录汇编》,《金声玉振集》中者，题解缙撰，有说无谱，当是《天潢玉牒》之引语。解缙正

为永乐初再修《太祖实录》时受命当官之人，故今所见《天潢玉牒》当与再修《太祖实录》同。今《明史》所载诸王生母与王弇洲同，皆从三修《太祖实录》之记载，彼时解缙已获罪，成祖因其修《实录》事，斥为“心术不正”之人矣。顾亭林曰：

> 闻之前辈老先生曰：《太祖实录》凡三修，一修于建文之时，则其书已焚，不存于世矣。再修于永乐之初，则昔时大梁宗正西亭曾有其书，而汴水滔天之后，遂不可问。今史宬所存，及士大夫家讳《实录》之名而改为圣政记者，皆三修之本也。然而再修三修所不同者，大抵为靖难一事，如弃大宁而并建立之制及一切边事书之甚略是也。(《答汤荆岘书》)

再修《实录》在明末仅存于周府，经洪水而湮没，今可据他书钩稽出其一端来，亦快事也。

讨论至此，吾人可将孝陵奉先殿之位序等事设想画为一图，并说明之。

李淑妃	诸皇妃	诸皇贵嫔	诸皇贵人	诸皇美人

太祖与高后

硕　妃

一、高帝高后之座居中，诸家无异说，亦不当有异制。

二、硕妃独在西序，沈玄华、李清、张岱均无异说，张岱并谓“稍前”。

三、寻两序诸妃嫔次序，有一基本原则在，即“母以子贵”是也，两序配享者，乃诸妃嫔非诸王，今乃遍记诸王之名（《枣林杂俎》乃只能记诸王，不能记诸妃之名），可见生子为贵，子

之尤贵者其母更尊。硕妃独尊者以成祖之故，次于硕妃而独据前列者为李淑妃，亦以其生懿文故。其下诸皇妃为一类，又其下诸贵嫔为一类，又其下诸贵人为一类，又其下诸美人为一类，盖生子皆为诸王，然后以其自身之名分定“上下床”之别耳。

四、张岱所谓“或坐或否”者，当即设交椅与否之谓。硕妃李淑妃位前必设交椅，诸妃前当亦然。诸贵嫔前设否不可知，诸皇贵人及皇美人位前必不设耳。正中暖阁前设二交椅之制，可于今尚可见之亡清太庙寝殿中见其形式。两序设座情状，可据文庙四配十二哲之式推想得之。

五、张岱云：“再下东西列四十六席，或坐或否。”李清云：“东侧列妃嫔二十余。”二人皆为目见，说不合，朱先生注意及于此点，是也。然朱先生以为时有改变，其实李清验视此异，本由见《南京太常寺志》而起，目睹之后以为“果然”，是自撰《南京太常寺志》至弘光间未尝有异。沈玄华亦目见者，时在万历中，其诗曰：“众妃皆东序，一妃独在西”，此又与李清在弘光元年所见者同。万历弘光时既同，则所谓崇祯十五年有异者，必张岱之误记也。四字当为二之误字，西字当衍。《梦忆》一书，原是小品文字，用词每不切实，未可尽据也。

六、孝陵奉先殿之位制，目睹作记者有沈玄华、张岱、李清三人，而三人所注意者仅在硕妃一事，其他语焉不详。《南京太常寺志》为李清、朱彝尊、潘柽章等所见，惜未详引，《枣林杂俎》引之差详，然有颇可疑之一点焉。夫殿中两序，妃嫔之所位也，非诸王之陪享，记某王为某妃嫔所生者，或但存于奉祀官司之册籍中，或于神牌之上附注生某王某王，此亦可能者，然终不能以诸王为主体。今谈孺木所记诸王举其名者二十人，纵使有遗漏，实亦不过一人，校之于《玉牒》，生母之品位不误。然于诸妃之姓氏与名号，除李淑妃硕妃二人外，皆不能举，且李妃硕妃之外若仅有一妃者然，皇贵嫔皇贵人皇美人亦若各类仅有一人者然，此糊涂之甚也。李清、朱彝尊亦皆见《南京太常寺志》者，

所注意者仅在硕妃，以竹垞之博闻善辩，设若东序李妃之外仅有一妃，皇贵嫔皇贵人皇美人亦各一人，当不忽略过去，而李清亦不得云“二十余人”矣。潘力田《国史考异》云：“余考《南京太常寺志》所载孝陵神位，左一位淑妃李氏，生懿文太子秦愍王晋恭王，右一位硕妃，生成祖文皇帝”，亦不及以下者，盖以下无甚可注意者矣。谈迁一记之，转致糊涂，意者谈迁见此书时，随手记其诸王所生之叙，未详录诸妃嫔美人之姓氏名号。谈本寒士，无书自随，其读书在胶州高阁老家，后来自己遗忘，乃并不能举诸妃嫔之姓氏，且云“九王同母亦奇”矣。此谈孺木记录疏简之误，不关《南京太常寺志》之确实与否也。

《南京太常寺志》，王鸿绪已不及睹，今若可见，此等细节上之疑问可以一扫而定。今此等疑问虽在，却与硕妃生成祖一事并不相涉，关于此事，诸家引此书无异也。余本不欲与朱先生辩难，然亚里士多德有云：“吾爱柏拉图甚于余物，吾爱真理甚于吾师。”想朱先生不以为非也。

（原载1936年3月《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第一分）

说《广陵之曲江》

余少读《文选》，至枚乘《七发》之赋曲江潮，为之神往，窃思何日得见此海天之大观耶？二十余年间，西游欧洲，南居岭外，终不得一睹子胥之波臣，民国十七年秋，羁旅上海，于仲秋既望往观于海宁，然后知枚生之辞，华而未尝无实，铺张而恰中事情也。归途坐小舟，遵江溪，景物清新，心旷神怡，窃意楚太子何事如彼头巾寒酸气，告以巨观，曰病未能，告以孔墨，乃霍然愈？于是益觉枚生所称曲江之潮非浙江潮莫当，而所谓“广陵之曲江”一语，更不能释然于心矣。后来稍稍询之治地理者，广陵之称，终不可解。今北都再危，忧愤忘事，爰检屈辞，遂及枚赋。旧情既萌，獭祭群书，卒得证据，涣然冰释矣。谨写其解如下：

以曲江为浙江者，朱竹垞也。既以曲江为浙江，遂似不得不以广陵为钱塘之城（见《曝书亭集》卷三十一，与《越辰六书》）。以广陵为近世所谓扬州城者，汪容甫也。既以广陵为扬州城，遂似不得不以曲江当甘泉县之小水。实则广陵正是后之广陵，曲江亦即后之浙江，事在易而两君求之难矣。

地名，人为者也，可同名，可移徙，可讹谬。地理，自然界之事实也，人不得而改易，故论地当以自然事实为先。今浙江之潮，诚世界希有之大观，必入海之口为胃形，然后能成此奇迹。今世上有此现象者，钱塘江之外，仅南非一大川类似。若从汪氏说，以曲江为北江，则必二千年前，扬子江入海处与今日形状大

异，镇江以下皆在海中，然后可也。夫崇明岛至宋始大，今日东海海塘之筑始于明代，固为熟知之事实。然谓西历纪元第二世纪中，即枚乘生时，长江入海处与今日情形如此大差异，诚不可能。区区二千年，在历史上固为久远，在地质史上乃不成一单位。且浙江潮固历代著名者，若扬子有同类之潮，枚乘之后不便即无称道之者，歌咏之者。李善注固以曲江为扬子江者，乃不得不引山谦之《南徐州记》，《南齐书·地理志》，以佐证之。然所引仅谓有江涛耳，与《七发》所形容者迥别。今扬子江潮犹及芜湖，然非浙江潮之类也。枚乘固云，"通望乎东海"，则观潮处必东近海口，设以扬子当之，亦必如今日海门以下，非扬州镇江之形势也。又云：

> 其始起也，洪淋淋焉，若白鹭之下翔。其少进也，浩浩溰溰，如素车白马帷盖之张。其波涌而云乱，扰扰焉如三军之腾装。……诚奋厥武，如震如怒。

则俨然今日浙江潮之画图也。郦道元，古代地理学之第一权威也。其序地理，虽不能尽由目验，亦皆折之事实，绝非抄袭史传，排比文词者可比。其注江水，虽庐江郡以下自宋已阙佚，然其注浙江则云：

> 常以月晦及望尤大，至二月八月最高，峨峨二丈有余。《吴越春秋》以为子胥、文种之神也。昔子胥亮（忠）于吴，而浮尸于江，吴人怜之，立祠于江上，名曰胥山。《吴录》云，胥山在太湖边，去江不百里，故曰江上。文种诚于越，而伏剑于山阴；越人哀之，葬于重山。文种既葬一年，子胥从海上负种俱去，游夫江海。故潮水之前扬波者伍子胥，后重水者大夫种。是以枚乘曰："涛无记焉。然海水上潮，江水逆流，似神而非，于是处焉。"

郦君明明以枚乘之曲江为浙江，汪氏舍此说，而乞灵于《南齐书·志》、《南徐州记》，诚忘轻重。且"曲""浙"本一词，其音

变甚明。今按之地形，征之字义，曲江潮之必为浙江潮，无可疑也。

广陵一名始见于《史记·六国表》，慎睹王二年，即楚怀王十年（公元319），“城广陵”。此当由灭越而起，前此十余年，越为楚灭，故今城之。《史记》此处固未示吾人以广陵之所在，然《项羽本纪》云：

> 广陵人召平，于是为陈王徇广陵，未能下。闻陈王败走，秦兵又且至，乃渡江矫陈王命，拜梁为楚王上柱国。

是时项梁“举吴中兵”，而召平渡江拜之。则广陵之在江北明矣。且据上文所引《史记》两事，广陵自战国即为重镇，不容钱塘江上又有一小邑，用夺其称。自汉以来，广陵为邑，为国，为郡，班班可考。今按之沿革，广陵城之必在江北，为近代所谓扬州城之前身，又无可疑也。

广陵城既必在江北，曲江潮又必为浙江潮，则“广陵之曲江”一词其不词乎？于是清帝弘历曰：

> 《七发》之作，不过文人托事抒藻之为，如子虚亡是，骋其赡博。非必若山经地志，专供考资者之脉落分明也（引见王先谦本《水经注》卷首）。

此语胡涂之极！子虚亡是，固可空托，若言实在地名，则不能乱说，乱说必为时人所讥。昆仑玄圃，神话中之地名也。故屈平可以肆用之，然云梦息慎，则实际地名矣，司马长卿虽设子虚亡是，然不能言“齐之云梦”“楚之息慎”也。然则“广陵之曲江”一词，必为汉惠文时通行之语，或可通之称，今宜寻其所由。若不然者，则《七发》必后人书矣。

以为广陵国不涉江南者，乃误读《汉地理志》之故，《汉志》郡国皆哀帝元始二年制，与前此之郡国分合不同。《汉志》中之广陵国境，乃成帝继广陵王胥之绝嗣，重立广陵孝王子守以后之分土。元始二年，在王位者为守子弘，此时广陵王国早失在江南

之鄣郡，不止会稽而已。弘历以《汉志》之广陵国境论枚乘时事，其疏已甚。又《史记》褚少孙补三王世家记元狩六年广陵王胥受封之策曰：

> 於戏！小子胥，受兹赤社！朕承祖考，维稽古建尔国家，封于南土，世为汉藩辅，古人有言曰：'大江之南，五湖之间，其人轻心。扬州保强，三代要服，不及以政。'"（《汉书·武五子传》同）

褚又曰："孝武帝之时，同日而俱拜三子为王……各因子才力智能，及土地之刚柔，人民之轻重，为作策以申戒之。"又曰："夫广陵在吴越之地，其民精而轻，故诫之曰云云。"《汉书》亦云："同日立，皆赐策，各以国土风俗申戒焉。"夫五湖，具区也，吴越，会稽郡是其本土。设若广陵王胥初受封时，并不及于会稽，则《汉书》及褚补所云，皆为不根之谈矣。

景帝后三年，武帝立，时年十六。武帝年"二十九，乃得太子，甚喜"，当在元朔元年。《武五子传》云，"元狩元年，立为皇太子，年七岁"，亦戾太子生在元朔元年之证。卫夫人王夫人并宠幸于武帝，元朔元年三月，立皇后卫氏，是太子生然后立其母为嫡，戾太子前，武帝当无子。同日受封之齐闳燕旦广陵胥三王，既皆不长于戾太子，而三人中齐王当居长，广陵王又为燕王之同母弟。《三王世家》首列霍去病上书云，"皇子赖天，能胜衣趋拜"；又曰，"皇子或在襁褓而立为诸侯王"。又，闳立八年，薨，而褚曰"早死"。《汉书·燕王旦传》云，"旦壮大就国"。凡此皆足证明三王初立，正在数龄，未尝即就国也。且由太子初生之元朔元年至三王受封之元狩六年仅十一年，尤为三王受封时少小之明证。广陵王始封时既未就国，则此国自等于虚设，会稽仍为汉廷之郡。封策中虽已列入吴越之地，行政上仍为假设之邦。其后元鼎元光中，武帝大用事于瓯闽，会稽郡为屯兵备战之重地，则会稽之隶汉廷也，当仍而未改。逮后来胥就国时，或即沿此不得会稽郡矣。江都易王时代，曾兼有会稽郡否，今已不可详

知。江都易王之立，“治故吴国”，故吴都广陵，则江都王亦都广陵。王先谦依此以为江都兼有会稽之证，乃误以“治故吴国”为“治吴”或“都吴”耳。《汉志》会稽郡下云，“景帝四年属江都”，广陵下云，“江都易王非广陵厉王胥皆都此，并得鄣郡而不得吴”。显相矛盾，未知孰是。考江都王建自杀国除在元狩二年，而建元三年即有会稽守，见《严助传》，则江都王或未尝有会稽郡，或先有而后失之耳。西汉诸王国境变化不常，时而益封，时而削地，时而自请扫之汉廷，今不可一一考证得之。要之，江都国、广陵国皆不得以为从来但为江北国，皆一度兼得会稽郡，即钱塘江游域，其踪迹今犹可寻也。

广陵国非以江北为限，已如上文所述，然广陵国之号既始于元狩六年，枚乘又为文景时人，在其前不应预知，岂《七发》固为后人所作，抑此语为后人所改耶？曰，不然，以所治之邑名其郡国者，汉世之通习也。吴王濞之国治广陵，不治吴，则王濞之国在世俗称谓中，应曰广陵，不曰吴，作吴者策府之官号，作广陵者民间之习语。请举例以说之。终西汉之世，未尝有吴郡，会稽郡治吴，郡不名吴也。《汉志》会稽郡下云，“高帝六年，为荆国，十二年，更名吴”，此谓王濞之国为荆之更名，非谓会稽郡。王濞之国与会稽郡，大小固绝非一事。《汉志》广陵下云，“江都易王非，广陵厉王胥，皆都此，并得鄣郡而不得吴。”此处之吴，指会稽郡言，故与鄣郡为对。然汉固未尝有吴郡，是直以吴名会稽郡，即以会稽郡所治邑名会稽郡矣。例一也。《枚乘传》曰：“景帝召拜乘为弘农都尉。”弘农置郡在武帝元鼎四年，景帝时已有弘农都尉者，汉初弘农当属河南郡，盖为河南郡都尉而治弘农（钱大昕说）。河南都尉治弘农，即称弘农都尉，是又以治所名都尉之官也，例二也。刘濞之国，策名曰吴，然既都广陵不都吴，则民间自以称之曰广陵为便。《越绝书》二，“高皇帝更封兄子濞为吴王，治广陵，并有吴。立二十一年，东渡之吴，十日，还去”。《越绝书》为东汉会稽人袁康吴平所作，见杨慎《丹铅

录》，其书稽古多不可据，而记会稽郡事则为亲见亲闻，其称吴王"治广陵，并有吴"者，可征当时人心中固以濞为广陵之王，兼制吴地，国既在广陵，国即称广陵矣。综是以观，王濞之国称广陵者，当时之通称也。枚乘著书称"广陵之曲江者"，依时俗也。元狩六年封胥为广陵王者，昔日民间之通称，今升为官府之策名者也。其称曲江必曰"广陵之曲江"者，明曲江在广陵所隶境内，犹曰"楚之云梦吴之具区"也。知"广陵"为王濞国之俗称，则"广陵之曲江"一词之解，当从其易，不必求其难矣。阎百诗《潜丘札记》三，论此事，与今此论有同处，然阎说无证，仅一假设，故为钱晓征所议。今不引举，读者幸参看焉。

然则与其执"广陵之曲江"一词以疑《七发》为非枚乘作，毋宁执此以证其为枚乘作耳。

民国二十三年六月

（原载1936年3月《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第一分）

谁是《齐物论》之作者？

一 述 题

今本《庄子》，为向秀郭象所编定者，计有《内篇》七，《外篇》十五，《杂篇》十一。按，内外杂之分，一凭主观，既无逻辑为之差别，又无遗说为之依据，可谓注者之私识，无关庄生一书之弘旨，读者如不局促于西晋二君之藩篱，斯不当据为典要。即如《齐物》一篇，在庄书中独显异采，以文词论，徘徊幽忽，不似他篇之昭朗翱翔也。以思想论，泱然无主，不似他篇之睥睨众家也。再以标题言之，《庄子》一书中，此篇之外无以论名者，自慎到荀卿吕不韦之前，亦不闻以论名篇，则此篇之可疑滋甚，此题之待证孔殷。无惑乎自北宋人发挥批评精神，此事遂为经籍批评学中一问题。

疑此篇名者自王安石始（王说引见后代人书，原文今不可考见），而王应麟等畅其说。《困学纪闻》（卷十）云：

> 《齐物论》，非欲齐物也，盖谓物论之难齐也。是非毁誉，一付于物，而我无与焉，则物论齐矣。邵子诗谓“齐物到头争”，恐误。张文潜曰：“庄周患夫彼是之无穷，而物论之不齐也，而托之于天籁。”（下略）（按，

今本《柯山集》不载此语）

又，钱大昕《养新录》十九云：

王伯厚谓《庄子·齐物论》，云云（同上文所引，不重录）。按，左思《蜀都赋》，“万物可齐于一朝”，刘渊林注云，“庄子有齐物之论”。刘琨《答卢谌书》云，“远慕老庄之齐物”。《文心雕龙·论说篇》云，“庄周齐物，以论为名”。是六朝人已误以齐物两字连读，唐人多取齐物两字为名，其误不始康节也。

究竟谁误谁不误，今可考定，而本书作者亦可借此推求焉。

二　今本《庄子》为向郭所定与古本大不同

欲解此题，宜先究今本《庄子》为何如书。《世说新语·文学章》云：

初，注《庄子》者数十家，莫能究其旨要。向秀于旧注外为解义，妙析奇致，大畅玄风。惟《秋水》、《至乐》二篇未竟，而秀卒，秀子幼，义遂零落。然犹有别本。郭象者，为人薄行，有俊才。见秀义不传于世，遂窃以为己注。乃自注《秋水》、《至乐》二篇，又易《马蹄》一篇，其余众篇，或定点文句而已。后秀义别本出，故今有向郭二《庄》，其义一也。

又《晋书·向秀传》云：

向秀……雅好老庄之学。庄周著内外数十篇，历世方士虽有观者，莫适论其旨统也。秀乃为之隐解，发明奇趣，振起玄风，读之者超然心悟，莫不自足一时也。惠帝之世，郭象又述而广之，儒墨之迹见鄙，道家之言遂盛焉。

又陆德明《经典释文·庄子序录》云：

> 然庄生宏才命世，辞趣华深，正言若反，故莫能畅其弘致。后人增足，渐失其真。故郭子玄云，"一曲之才，妄窜奇说，若阏奕意修之首，危言游凫子胥之篇，凡诸巧杂，十分有三。"《汉书·艺文志》庄子五十二篇，即司马彪孟氏所注是也。言多诡诞，或似《山海经》，或类占梦书，故注者以意去取。其内篇众家并同，自余或有外而无杂。唯子玄所注，特会庄生之旨，故为世所贵。

据此，《庄子》一书后来以郭注为定本。前此诸家虽崔譔注二十七篇，向秀注二十六篇，司马彪注五十二篇，并著录于《释文》，向秀注二十卷（原注"今阙"），司马彪注十六卷（原注，"本二十一卷，今阙"），并著录于《隋志》，崔、向、司马三家亦并著录于两唐书志，然《崇文总目》即已不载，陈振孙谓"向义今不传"，知先郭诸家均亡于唐世，或唐宋之际矣。今以现存各家《庄子注》对勘，不特篇卷无殊，即文字之差异亦复至少，知郭注既为定本，诸家从此沦没。今固不能见庄书面目于郭本之前，类书等所引庄子有在今本外者，必由唐人犹见司马本之故（《御览》虽编于宋初，然实抄旧有类书）。

然郭本实删定本也。《释文序录》所引郭子玄语不见今本《庄子注》，意者当为《庄子注后序》，或郭氏他文，今不可考。此文谓"凡诸巧杂十分有三"，是郭氏本对司马氏本所删除者，十居其三。按《释文叙录》载司马本五十二篇（《汉志》同），郭本三十三篇，郭本正当司马本百分之六十三余，与郭氏删芟什三之数相合。所谓"阏奕意修之首，危言（或系卮言之误）、游凫子胥之篇"，今皆不可见，是皆删之矣。且向郭二氏实魏晋玄风之中坚，文辞清华，思致玄邈，而考订之学，则非所论也。故上之不如汉儒之质拙，虽欲改窜而不能掩其迹，下之不如宋世朴学诸贤，如朱熹、蔡沈、王应麟，疑古辩伪可得其正。乃竟指挥由

心，率尔编定，其失多矣。恐向郭之本不特篇章有选择，即词句亦有所删改耳。又按《史记·庄子列传》云：

> 庄子者……其学无所不窥，然其要本归于老子之言，故其著书十余万言，大抵率寓言也。作《渔父》、《盗跖》，《胠箧》，以诋訾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术。《畏累虚》、《亢桑子》之属，皆空语，无事实。

按，亢桑，及庚桑当并是空桑之转。张守节《正义》以为《亢桑子》即今本《庚桑楚》，张守节生当司马本未亡时，此说当不误。其畏累虚一名，则司马贞《索隐》云，“按，《庄子·畏累虚》，篇名也”，是太史公所特为标举者，亦有为向郭所删落者矣。《庄子》一书，诚非尽庄子所著，然内外杂之分既不可据，向郭又非考定之才，其所去取，自是凭一家之爱憎而已。

今更进而论《齐物论》一篇之思想。《齐物》一篇，所论者甚多曲折，其文词又复张皇幽眇，诚不可以一言归纳之。然郭注颇得其要旨，其言曰：

> 夫自是而非彼，美己而恶人，物莫不皆然，故是非虽异，而彼我均也。

此正《天下篇》谓慎到“舍是与非”也。《天下篇》所云“决然无主，趣物而不两”者，《齐物》反复言之，盈数百言，以多方作喻，其归则“至于莫之是莫之非而已矣”。“万物皆有所可有所不可”，而“辩也者有不见也”，正《天下篇》所谓“大道能包之而不能辩之也”。《齐物论》更详申其义曰，“是不是，然不然。是若果是也，则是之异乎不是也，亦无辩。然若果然也，则然之异乎不然也，亦无辩。”“是非之彰也，道之所以亏也。”至于“弃知去己”之义，《齐物论》中啮缺问乎王倪一节，所释最为明白。所谓“弃知”，并己之不知亦不知，并物果无知否亦不知。所谓去己，则罔两与景皆无所谓己，人之所美，则“鱼见之深入，鸟见之高飞”者也。凡此相同之点，无待列举。细以《天下篇》所述彭蒙、慎到、田骈所持义与《齐物论》比勘，自当觉其

互为注脚耳。

儒家曰："夫物之不齐，物之情也。"非儒者务反是，以为物本齐也，乃有妄人儒墨者，自以为圣智，立是非，辩人我，于是乎不齐矣。以不齐齐其齐也，不齐，犹《庄子》曰，"以不平平其平也，不平"。

《齐物论》一书，在《庄子》三十三篇中，"块然独处，廓然独居"。文词既绝与他篇不同，思想亦不类，今以《天下篇》庄子所以自述者为准，知《逍遥》、《秋水》诸篇最为庄子之本旨，所谓"外死生无终始"者，外篇杂篇所载转多胜义。《齐物论》者，犹不免以齐为心，以齐喻齐，不若以非齐喻齐也，如是安得"上与造物者游"乎？故《齐物论》虽能"与物轮转"，而庄子犹以为"慎到、田骈不知道"耳。

《齐物论》词句与《庄子》他篇偶同者，一见于《庚桑楚》，再见于《寓言》，皆抄袭《齐物》，无关旨要，盖后人敷衍成文者，此不足为《齐物》属于庄子著书之证，适足为《齐物论》混入庄学颇早之证。时至汉初，反儒墨用古之义及其认真之态度者，几皆托庇于黄老，于是乎《庄子》中甚多篇颇似为五千言作注脚者，而庄老之分乃不易见。慎到之学，当至战国末而微，以儒墨为对，自觉其近于庄氏，其混人亦复近情。今幸犹存《天下篇》，可据以探其异源耳。

庄子之学，在汉仅附老子而行，至魏晋则转以老子释庄子。吾尝以为老学凡三变，而阴阳养生神仙术数之比附者不与焉。其一曰关老，其义流行于战国末，乃道术之一派，如《天下篇》所述者是也。其二曰黄老，其义流行于盛汉，乃用世之学，君相南面之术也。其三曰庄老，其义流行于魏晋，乃与时俯仰之见解，衰代聪明自私之人之避世术也（于宝《晋纪总论》，"学者以庄老为宗"，明庄学比老学在当时更居前列，魏晋玄谈，实以老释庄耳）。庄书虽称老子，并非老学，《天下篇》所论者可证。时至汉初，九流相混，庄义难行于盛时，遂成老子之附庸。太史公所

见，乃当时之景象，壹如《班志》叙墨家所释贵俭，兼爱，尚贤，明鬼，非命，尚同，诸义，皆汉代墨者之义，非战国时墨学之真。自庄书之要义观之，此为庄学之衰微，然庄书正恐缘此而不失耳。在一派学术衰杀之日，其名犹盛，其理则识之者少，一切相干不相干者，从此附人，亦事理之恒然。人皆知庄子之名，而不识庄子之实，他家名稍逊者，若与庄义相邻，在无别择之时人观之，即为庄子书矣。然则《汉志》著录《庄子》五十二篇，其中正可有他家书之混入，汉晋名贤，无以识别之也。

三 《齐物论》作者为慎到

今日考订古籍，仅可有《庄子》一书之问题，不可有庄子一人之问题；仅可以一篇为单位，不可以一书为单位。古者诸子著书，自吕刘诸家之外，多以篇为单位，集众篇以为一书者，后人之作为，每非著者及生可见之事。功出后死之人，或竟隔远数代，不能起古人而问之，即不能辨何者为原书，何者为后录矣。庄子事迹，可考者少，其曾游稷下否，今不可断言（其不游稷下为章氏太炎臆说）。其真终身不仕否，今无术证明（见《史记》）。今日可得议而不辩者，只《庄》书之思想系统耳。

欲明此事不可不立一标准，标准惟何，《天下篇》所论者是也。《庄子内篇》七，固为魏晋名贤所重，然太史公所重者，乃在《渔父》、《盗跖》、《胠箧》。此由魏晋玄风，《逍遥》为胜，盛汉百家，老氏为先，各从其时，不关《庄》书之本。《天下篇》虽未必为庄生自作，然所举六派十一家恰与《荀子·非十二子篇》，《天论篇》末、《吕氏·不二篇》，及孟子所论者，大体相合，明其所述者为战国末诸子之形态，非如刘安、司马谈所说为汉人之见识也。此《天下篇》早成之外证也。关老一派，慎到田骈一

派，庄子一派，自后人观之，若不易分，而庄老之混，不特汉儒多作此想，即《庄》书本身亦每现此象。然五千文具在，不同卮言，道德义可据，无关逍遥。今《庄》书多篇竟若混同之水，而《天下篇》所示，乃为泾渭未合之上游，从此可知《天下篇》所示者，庄生之元意，虽《胠箧》、《盗跖》，亦为后起之书矣。此《天下篇》早成之内证也。持《天下篇》为准，以别关老与庄氏，即可出《齐物论》于《庄》书矣。《天下篇》述慎到、田骈之方术曰：

公而不当（崔本作党），易而无私，决而无主，趣物而不两，不顾于虑，不谋于志，于物无择，与之俱往。古之道术有在于是者，彭蒙田骈慎到闻其风而悦之。齐万物以为首，曰，天能覆之，而不能载之；地能载之，而不能覆之；大道能包之，而不能辩之。知万物皆有所可，有所不可。故曰，选则不遍，教则不至，道则无遗者矣。是故慎到弃知去己，而缘不得已，泠汰于物，以为道理。曰，知不知，将薄知而后邻伤之者也。謑髁无任，而笑天下之尚贤也。纵脱无行，而非天下之大圣。椎拍輐断，与物宛转。舍是与非，苟可以免。不师知虑，不知前后，魏然而已矣。推而后行，曳而后往。若飘风之还，若羽之旋。若磨石之隧，全而无非。动静无过，未尝有罪。是何故？夫无知之物，无建己之患，无用知之累。动静不离于理，是以终身无誉。故曰，至于若无知之物而已，无用贤圣。夫块不失道。

豪杰相与笑之，曰，慎到之道非生人之道，而至死人之理，适得怪焉。

田骈亦然。学于彭蒙，得不教焉。彭蒙之师曰，古之道人，至于莫之是莫之非而已矣。其风窢然，恶可而言。常反人不见观，而不免于魭（輐）断。其所谓道非道，而所言之韪不免于非。

彭蒙、田骈、慎到不知道。虽然，概乎皆尝有闻者也。

据此文，则慎到著书，曾以《齐物》一篇为首也。所谓“首”者，谓首章，犹《国语》云“以《那》为首”。又，《史记·孟子荀卿列传》云：

慎到，赵人，田骈，接子，齐人，环渊，楚人，皆学黄老道德之术，因发明序其指意。故慎到著十二论，环渊著上下篇，而田骈接子皆有所论焉。

据此文，则慎到著书，以论名篇，其数凡十二也。合此两事，知《齐物论》者，慎到所著十二论之首篇也。

《齐物论》一篇中，仅末段见《庄子》名，然此段陈义乃与前文相反。此段中有云，“周与胡蝶则必有分矣”，前文乃云，“分也者，有不分也”。试取古卷子本看其款式，卷尾最易为传写者追加，此段之来源正当如是。

此篇除末节外，分作数章，皆为对语。最先最长之一章为南郭子綦与颜成子游之对语，此两人皆无可考。据下文南郭子綦名丘，颜成子游名偃，字子游。夫师名丘，而徒名偃，更字子游，俨然影射孔子与言偃。战国时，孔子与言偃，在儒家中最知名，荀子所谓“仲尼、子游为兹厚于后世”也。今乃仿其名号，改其主义，以为论议，甚矣慎到之吊诡，稷下先生之好事也！

四　前章所持论之旁证

慎到之学见引于晚周诸子者，皆与前说吻合。兹列举如下。《荀子·非十二子篇》云：

尚法而无法，不循（从王念孙改）而好作。上则取听于上，下则取从于俗。终日言成文典，反紃察之，

> 则倜然无所归宿。不可以经国定分。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众，是慎到田骈也。

又《天论篇》：

> 慎子有见于后，无见于先。老子有见于诎，无见于信。墨子有见于齐，无见于畸。宋子有见于少，无见于多。有后而无先，则群众无门。有诎而无信，则贵贱不分。有齐而无畸，则政令不施。有少而无多，则群众不化。

《吕览·不二篇》：

> 老聃贵柔，孔子贵仁，墨翟贵廉，关尹贵清，子列子贵虚，陈骈贵齐。（高注："贵齐，齐生死等古今也。"）

今按，所谓尚法者，解见下章。所谓"不循而好作"者，仅谓其著书陈义，自我作古，是泛语，未能据以审断慎子思想。其谓"上则取听于上，下则取从于俗"者，疑谓在上位者，一任所凭之势以为治，无待乎辩贤与不肖，正如《韩非子·难势篇》所引慎到语"无以是知势位之足恃，而贤智之不足慕也"。齐物之思想，若以之应用于人事，自必去是非，泯贤愚，而专用势。"上则取听于上"者，似指居上者当取其力于其自身所凭之势，"下则取从于俗"者，既不辩是非，等而齐之，自可顺俗为治。所谓"有见于后无见于先"者，但据本文颇不可解，观下文云，"有后而无先，则群众无门"，则易解矣。由荀子观之，慎子不能探本追源，以定是非，乃杂然并陈，以为万物皆可皆不可，群众对此，犹治丝而棼之，何所适从？故曰，"有后而无先，则群众无门"也。后者，众说之比肩，先者，原始之一贯也。

上文所释，诚非惟一可能之解。吾在此处所祈求辩证者，仅谓荀子此语与《齐物论》为慎子义之一说不相违悖，非谓其相互证明，此中分际，不敢逾越。《慎子》书既号称十二论，《齐物》之外至少犹有十一篇，《齐物》固为道体之言，此外必有用世之

论。以《齐物》之道论，自可有“无所归宿”之人事论，用势而不尚贤之政治论耳。

至于《吕览》所载，乃大可为吾解《齐物论》之证。陈骈即田骈（见《汉志》），田骈即与慎子同道齐名之人，庄荀论此一派，皆以二者并举。此语中所谓柔，仁，廉，清，虚，皆指抽象之德，不关政治之用，则所谓齐者，当亦如是。高诱注以贵齐为“齐生死，等古今”，不以为齐贵贱，甚得其旨。田骈既贵齐，慎到亦必贵齐，贵齐之义，正托于《齐物论》以传于今耳。

五　论今本《慎子》不足据

如此解《齐物论》，吾深觉其涣然冰释矣。然有一类事实，表面与吾说不合者，即《汉志》著录《慎子》四十二篇在法家，而今本《慎子》思想与《齐物论》既不相干，文词更绝不类，是也。

求解此谜，并非难事。由《庄子·天下篇》《荀子·非十二子篇》所示，慎到田骈乃一派之学，今《汉志》以《田子》二十五篇列之道家，《慎子》四十二篇列之法家，明二子之后世，学有变化矣。战国诸子，相反相生，一传之后，本师之名号未改，此学之内容乃变，是以读其书者不可不论其世也。据《史记·始皇本纪》太子扶苏语，孔子为神仙方士所宗，据《非十二子篇》，子思、孟子造为五行，据《汉志》语，墨家以养三老五更为兼爱，以顺四时而行为非命。此岂所以论其朔耶？凡此持论者，皆据当时所见言之，既不可以为探本之谈，亦不便以为伪造之证。慎到田骈，在始本为一家之学，《天下篇》所著者其道论也。其用世之旨，政治之论如何，虽可略窥其端，究不能详考其说，惟既以绝是非摒知虑为说，自易流为任势尚法之学。意者十二论中先开其端，其弟子所记乃衍而畅之。道家之流为法家，本自然之势也（《汉志》所谓道家者，虽以五千文为宗，实乃关尹老聃，慎到田骈，庄周列御寇之总名）。凡此慎田二子之支流，

邻于法家引于韩非者，正是荀子所谓“尚法而无法”，《汉志》所以列四十二篇于法家者也。犹之自《文子》以降引老子言多出五千文之外者，因当时五千文之外，复有托名老子之传记，其书后世不传耳。且学风之变，动于时尚，成于利禄之途。在慎子田子时，世变未至其极，大国犹可安居，稷下先生开第康庄之衢，不治而议论，穷年清谈，块然可以为生，下逮战国末，交争之风更炽，利国之要求尤著，承师说者，自不能不迁竞时尚，以写新书，而资啖饭，于是解《老子》者，为申韩张目，承慎到者，助法家扬波矣。儒墨在汉皆曾如此丕变，慎学在战国末容亦不免耳。然则韩吕所引，慎子后世书也。果《汉志》著录之四十二篇不绝，吾说当得直接证明。今幸道家犹著录《田子》二十五篇，高注以为“齐生死，等古今”，此中得其消息矣（凡此所论，详见拙著《变化的诸子》，未刊）。

至于今本《慎子》，不足深论。今行世著者二本，慎懋赏本最多，亦最不可据，其内篇已杂采群书，外篇乃纯系伪造，世有定评。《守山阁本》最谨严，然实辑佚之书，校以《群书治要》，多出者甚少，是此书之全佚久矣。凡此佚文，当在四十二篇中，吾所谓后世宗慎子者所写录也。

二十五年五月六日

附记

余之蓄此说也，几近十年矣，人事鞅掌，东西南北，每思写出，而逡巡不果。本年5月2日，余与李济、董作宾、梁思永诸先生聚谈一室，涉及此事，乃发愤曰，“今晚回家写成”，于是尽二夜之力，成此一文。

此文写成后，同事陈钝先生为我抄录，因举《国学论文索引第三编》所刊山东大学励学社所刊之《励学》中王先进一文，名《庄子考证》，子目有《齐物论之作者问题》一项示余。适研究所无此书，立函山东大学索之。越一周，董作宾先生谓有此书，取而读之，知王先进先生所持之论与余说全合，即谓《齐物论》为慎到作，以《天下篇》为证也（《励学》自题出版于二十二年十二月，惟首页有赵校

长序，题一月十日，故知此书出版期当在二十三年一月，或其后）。

余之初为人道此说也，始于民国十六年春，在中山大学教书时。十七年春，访胡适先生于其沪寓，谈《中国古代哲学史》之再版重写，因及此事。适之先生甚喜此说，勉以速写，《哲学史》再版时当引入也。其后适之先生见辄催之，如是二年之久，直至其返居北平之后，犹以为言。此外余又向同好者道之，如顾颉刚、冯友兰、罗膺中、罗莘田、丁山、容元胎及其他甚多友人同事，皆习闻吾说。在北大授"中国古代文学史"课，亦每为诸生言之。其将此说写布者，则为顾颉刚先生。顾先生于所著《从〈吕氏春秋〉推测〈老子〉之成书年代》一文中云。（载于《史学年报》第四期，民国二十一年六月出版，并转载于《古史辨》第四册，二十二年三月出版）：

> 关于慎到，傅斯年先生有一很重要的发见。他觉得《天下篇》中所云"弃知去己"、"舍是与非"、"块不失道"等义均与《庄子·齐物论》相合，而"齐万物以为首"一语，简直把《齐物论》的篇名也揭了出来了。这是四年前他在谈话中所发表的。那时容肇祖先生亦举一证以证成之。他说："《史记·孟子荀卿列传》，中说'慎到，赵人……著十二论'，《齐物》名'论'，即是十二篇之一。"他们的见解都是极精确的。

按，王先进君文，未注明写于何时，然《励学》出版，既在《史学年报》第四期及《古史辨》第四期之后，再按以编者之《编后》，王君必预读顾文无疑：因《编后》引王君来信，自称"其材料是本诸黄方刚《老子年代之考证》一段，在《古史辨》第四册357—8页，和罗根泽《老子及老子书的年代》一段，同书449页"。《古史辨》第四册刊于二十二年三月，而王文自谓用其材料，则其写彼一文必不在二十二年之前可知也。《古史辨》第四册既为王君自认所熟读，所依据，而王君发挥《齐物论》为慎到书之一义，竟全不引同书中顾先生论此事之原文！然此亦不足深论也。

同年月十九日。

此意蓄之十年，以为不移之论，一旦写成，转觉可疑。《庄子杂篇》中与《齐物论》之思想相应者甚多，不可以为偶合，然则《齐物论》之思想与庄生后学者相混久矣，《天下篇》所论，仅见其始耳。甚矣治学之宜毋意毋必也。

同年六月廿一日

（原载1936年《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第四分）

跋陈槃君《春秋公矢鱼于棠说》

此陈槃君所著《左氏春秋义例辨》一书中之一章也。陈君夙治今文之学，久则并今文学亦不敢信，乃发愤为春秋微言大义之说作一总结，求遍观历代论春秋义例之书，探本寻源，衡其得失。更以春秋经文之比核，证三家说之自乱其例。用力四年，成书数十万言，斯亦勤矣。惟杀青，缮写，商榷犹有所待；于是先将此章刊之。

此文所论发轫于论"矢鱼"之为"射鱼"，涓涓一义，浸为巨泽，贯通《三礼》，明辩典制。初读似觉头绪众多，应接不暇。反复思之，知其说之不可易也。吾因之有所启发，记于下方。

按，"矢鱼"之为"射鱼"，陈君证之详矣，然时至春秋，矢鱼泽中必为习礼之义，不重取获之用，则似可断言。射鱼大海，例如捕鲸，其事虽难，其得亦大。若射鱼于川泽，则矢费而鱼贱，射之而中，不值一镞，射之不中，徒伤我矢，既中而鱼没于渊，又将何所获之？故今日叉鱼之俗遍行于美洲东部亚洲东北部之土人，而射鱼无闻焉（射鱼无闻，乃一时未假思索之言，甚误。民国二十八年春，斯年识）。

然前一世之实用习惯，每为后一世之典礼，礼惟循旧，故一切生活上所废者归焉。后王之仪仗，固古之战器也；今日之明器，亦昔日之用具也。意者古代东方民族有射鱼海上之习，演而为普遍之民俗，鲁隐公乐而学焉。

后代王者之躬自捕鱼者有契丹诸汗。《辽史》载辽太宗于春正月捕鱼于土河。以后土河，台湖，延芳淀，鸳鸯泺，锥子河，混同江，

浑河，纳水，鸭子河，双泺，春水，皆为春正月（间有在二月者）历代诸汗巡幸之地，或明书钓鱼捕鱼观鱼（案：观鱼一词，必系史官受《左传》影响）。或未明书，然春正月之往川泽，壹若国家之极重典礼，自非国丧与军事，此事几历年不缺；而自圣宗以降，往混同江钓鱼，为数尤多，阿骨打反谋，即兆于天庆二年幸混同江头鱼宴上也。此后兵溃土崩，此礼尤存，直至金取西京，天祚北遁，然后无闻焉。可知此礼在辽代之重矣。契丹一族，远出于东胡，意者地有广泽，在部落时久成此俗，及建牙称号，犹不忘其始也。

至于商王畋渔并行，周代之君侯一度出渔，便为其宗臣刺以“不轨不物谓之乱政”者，似亦有说。周起西土之高原，田猎自为其生活之必需，久而成为国典。然以地性论之，其地不能依渔为生活，虽秦人之石鼓文曰“君子澡出”，究无补于大事。是知周之不尚渔者，周起西土之故也。商起东北，奄有东海，钜野孟诸，在邦畿之内。其祖近于渔乡，其民习于渔业，其有此俗，良非偶然。鲁为周宗之邦，隐公为西方王族之后，竟于田猎之外又欲矢鱼于棠，岂非失邦君之体，从亡国之俗乎？诚无怪乎臧僖伯之大愤也。臧僖伯之言曰：

> 凡物不足以讲大事，其材不足以备器用，则君不举焉。君将纳民于轨物者也，故讲事以度轨量谓之轨，取材以章物采谓之物。不轨不物，谓之乱政。乱政亟行，所以败也。故春搜，夏苗，秋猕，冬狩，皆于农隙以讲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归而饮至，以数军实，昭文章，明贵贱，辨等列，顺少长，习威仪也。鸟兽之肉，不登于俎，皮革，齿牙，骨角，毛羽，不登于器，则公不射，古之制也。若夫山林川泽之实，器用之资，皂隶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

今欲知臧僖伯此论之真意，宜先辨所谓不轨物不者，究作何解。

所谓物者，汉魏训诂家多以之训事，然此等泛训，当是后起之义，最早宜无如此之普名。物之一字，殷墟文字屡见。王静安曰：

> 𠮛字未详，殆亦用牲之名。上云"𠮛十牛"，下云"𠮛物"，是物亦牛名也。他辞云，"贞㚇十勿牛"，勿亦物之省。《说文》，"物，万物也。牛为大物，天地之数，起于牵牛，故从牛勿声。"案许君说甚迂曲。古者谓杂帛为物，当由物本杂色牛之名，后推之以名杂帛。《诗·小雅》曰，"三十维物，尔牲则具。"传曰，"异毛色者三十也。"实则"三十维物"，与"三百维群"，"九十其犉"句法正同，谓杂色牛三十也。《说文》，"犙，黑白杂毛牛。"犙物双声，义亦相关矣。"𠂈勿"疑亦当释比物。《诗·小雅》曰，"比物四骊"。诗之比物，所谓戎事齐力也。此云比物，所谓宗庙齐毫也。（《戬寿堂殷墟书契考释》第十叶）

按，此当是物之本义，或至少于物之本义为近。"三十维物"者，言其数，以色论者，乃正是礼说上物之主要意义。《周礼·保章氏》"以五云之物"，犬人"用牷物"，《楚语》上"毛以示物"，郑注韦解皆以训色，寻绎文义，不误也。又《左传》哀元年，"祀夏配天，不失旧物。"又，庄三十二年，"秋七月，有神降于莘……王曰，如之何？对曰，以其物享焉，其至之日，亦其物也"。此谓一代有一代之色，即一宗有一宗之物。物者，可谓为国色之寄象，后世以五色配五帝德，盖其所由来者远矣。且此之所谓色，不仅以自然物为限，且标识于器品之上。《左传》宣三年，"昔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图物，贡金九牧，铸鼎象物，百物而为之备，使民知神奸。故民入川泽山林，不逢不若，魑魅魍魉，莫能逢之。"又定十年，"叔孙氏之甲有物，吾未敢以出犯。"据此，则物为图腾标识，更显而易见。《楚语》下，"古者民神不杂。……民以物享，祸灾不至，求用不匮。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乱德，民神杂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为巫史。"又《左传》宣十五年，"天反时为灾，地反物为妖，民反德为乱。"此尤可见物之以家、以地而差别。至于物之与治民，尤有关系。《诗·大

雅》："天生烝民，有物有则。民之秉彝，好是懿德。"盖物者，社会组织宗教信仰之所系，故知此重言之。若用后来以物训事之抽象义释之，直同废话耳。然则《易象》以乾为物，《汉书·郊祀志》师古注以物为鬼，皆引申有自。既知物之始义，则此等故训，初见若不可通，细思乃觉其当然矣。

物之本训既明，臧僖伯之用意可以推知。一代有一代之物，即一代有一代之"国是"。一宗有一宗之祀典，即一宗有一宗之遗训。轨者，一国行政之踪迹也，物者，一国自立之标识也。古者立国之教，以敬天法祖为第一义，所谓敬天法祖，亦各敬其天，各法其祖，缘是以自立耳。矢鱼一事，自守旧主义之臧僖伯观之，不啻舍其国君之身分，下从亡国之俗，此举足以乱祖制，失国体，丧先世之严翼，启下民之生心，其事虽微而旨大，故断然以为不可也。如僖伯意，周宗有周宗之轨物，"君将纳民于轨物者也"，今矢鱼之事，非先王之政而为亡国之俗。"不轨不物，谓之乱政"，故可惧也。

自此点观之，臧僖伯之忧愤，差为近情。元清之世，蒙古满洲守旧人士，每以其国主汉化为忧，史籍所载，其词繁多，揆其情旨，与臧僖伯语如出一口。若矢鱼一事，但为游乐，臧僖伯谏隐公以劳勤国事可耳，何至直以"不轨不物"之严词责之。后世迂儒，犹不至说到此等不相干处也。今如看明此中有民族学的意义，则知此等议论并非迂远，自是宗臣之傥论，亦为保守党之恒言。周自东迁而后，旧典沦胥，世风丕变。鲁公从其臣民之俗，而有矢鱼之事，亦可以知世运矣（据陈槃《左氏春秋义例辨》卷七附录本校刊）。

民国二十五年五月

（原载1936年12月《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第二分）

《明清史料》复刊志

民国十九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创始编刊其所藏明清内阁大库残余档案，题曰“明清史料”，至二十年，印成者十本，凡一千页。日本寇辽东，研究院之经费未能如预算领得，刊物如此类者，不得不暂停。而此项史料，复因奉命迁移闭置箱中，无术启而理之。二十三年春，此项整理工作恢复，本所更与上海商务印书馆订约，以后本所著述及编辑之文籍皆由其出版，于是此《明清史料》乃得于二十四年一月复刊矣。《明清史料》编刊之始，本以百叶为一本，循序刊行，未第甲乙。兹因转归商务印书馆出版者适为第十一本，为售者读者之便利，以十本为一集，较为省事。于是遂将第十一本至第二十本改题曰乙编第一本至第十本。以后每编十本，并以为例。其已刊之第一至第十本，即为甲编之第一至第十本，待再版时补入此名。

编辑此项材料时，初以为凡既刊入清代官书之文件宜不编入。然如此律之既久，亦觉其终不能实行，盖清代官书至多，为一疏一移而遍检之，所收获者不值劳费。不特此也，在既刊者多从删简，在此则为全文，在迻录者每有改易，在此则为原稿，则虽属重刊，犹资对勘之用，与其过而遗之也，何如过而存之乎？因此，同人乃决定不枉费劳力于此查检之工程中。

明稿今存者不多，理宜流传。本书所收之标准较宽，当为读者所许？

本所所藏此项档案，以关于清“三法司”者为最多。此本非

狭义之史料，故甲编与乙编中皆未采入。然此项文件实法律史社会史之绝好资料，应付编印，以资流传。此后当依时代先后选百余件，自成一编，以供法律史及社会史者之用。

此书之编刊会现由本所第一组之三位专任研究员组织之，此会监理编辑之进行，并决定编刊之体式，其体式具如下文“补例”所言。至于办理一切事务，自保存以至校对，统由提举李光涛君为之。李君为此劳苦，宜明志之。

中国民国二十四年一月傅斯年记

（原载《明清史料》乙编第一本，
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6月出版）

1940年

《中国音韵学研究》序

瑞典高本汉先生所著之《中国音韵学研究》，始刊于民国四年，至十五年而完成。在其前三卷出版后，顿引起列国治汉学者之绝大兴趣。我国人士治语文之学能读法文者，亦无不引为学术上之幸事。盖其综合西方学人方音研究之方法与我国历来相传反切等韵之学，实具承前启后之大力量，而开汉学进展上之一大关键也。以斯年所闻，友人中欲此书译本流传中土者，先后有赵元任先生，刘半农先生，胡适之先生。斯年虽于此学无所能，其愿此书吸收于汉土，亦未敢后人也。故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创办之初，即有意迻译此书，虽译书不在本所计划范围之内，然为此书不可不作一例外。当即由赵元任、罗莘田两先生著手翻译，三数年中，人少事繁，译至原书三分之一，而沈阳事变作矣。

沈阳变后，继以淞沪之战，司农仰屋，吾辈但领生活费以为活者数月。彼时胡适之先生主持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编辑委员会事，斯年以此事商之，承其同情，慨允拨款五千余元为此书翻译校改抄写之费。当由同人商量进行之计，决定下列办法：一、因赵元任先生彼时赴美，由罗莘田、李方桂两先生翻译，即在此款中支付两人月薪之半，如此者约十月；二、总持校改由赵元任先生任之，俟赵先生自美归来，初稿既成，即可着手；三、此款余数，用以酬校改及抄写者。如是者一年，款罄而初稿未成，乃由本所缵绪其事，期其完就。继而元任先生悉心详校，重写多篇，莘田先生又改译若干，最后丁声树先生亦校读数周，然

后杀青可缮写焉。经之营之，五年乃成，虽同人在期中不专治此，然为此消费之功夫实超过初计之数倍矣。此固近年我国译学上未有之巨业，瞻望明代译天算诸贤，可无愧焉。

当时斯年与适之先生约定，在此书出版时，由我二人共写一序，述此书翻译之原委，并将当时交换之约定附入；在适之先生欲彰本所诸先生翻译之劳，在斯年亦不敢没中基会编译委员会奖助之功。惟自南京陷后，文卷久储西州水滨，检阅不易，而适之先生又奉使美国，当此将出版时，迫不及驰书求序，故由斯年记其大略如此。若夫商榷质实，评赞方术，非余不治此学之人所应置喙者也。

然余因之有所感矣。学问之道不限国界，诚欲后来居上，理无故步自封。高本汉先生之成此大业，固有其自得之方法，然其探讨接受吾国音韵学家之结论，实其成功主因之一，此可以本书及后来所刊各文为证者也。今此书行将流传汉土，吾愿国人之接受此书，一如高本汉先生之接受中土学人之定论也。

在缮写及排字时，抄录校对此书者，由本所杨时逢先生始终其事，谨志感谢。

又此书在八一三前，已由商务印书馆排版过半，经事变而版毁，即本所自备之音标铜模亦随以残缺，承王云五、李伯嘉两先生赞助，又于本年重排。诗云“风雨如晦，鸡鸣不已”，我辈于此时期，虽未能致命疆场，然译者印者辛勤治其分内之所能，亦可略得心之所安矣。

中华民国廿八年八月，序于昆明

（原载1940年《中国音韵学研究》）

手批《史记》全文

陈檠庵先生藏湖北崇文书局重刊王本《史记》，乃傅孟真师于民国二十九年客昆明龙泉镇时所赐赠者。书中多孟真师朱笔批语。檠庵先生检出示余，余既选一页影印，复录其全文于下：

书名之要者，于其中标之以为识（明人如此）。可注意之端，以△别之。善言备后来留意者圈之（《史记集解》序页一上）。

子长实最良之今史家，其于古史，乃反不如。楚汉春秋以前，抄书而已。所抄书大体不差，而亦未见其多发明。独记汉事，文章事理，昭然明白，显言微言，尽情舒畅。此实与后来之官书文字绝然不同者也（又页一上）。

此皆无知而谈也（司马贞《补史记序》页二上“借如本纪叙五帝而阙三皇”以下）。

游易讲，都易郡，真妄人也（张守节《史记正义序》页一上“讲学齐鲁之郡”）。

绍太史一语，在此处为不辞（又页一上“绍太史，继春秋”）。

此实不专某某家，无例可言（《史记正义》论例谥法解页二上“论注例”云云）。

此处原文必是两行旁行，张守节以为直行而抄之，遂有此可笑之错乱（又页六下谥法解“民无能名神”以下）。

数码标《周书·谥法解》中之序。神 1，皇 4，帝 3，王 5，

公7，侯8，君6，圣2，明13，文10，德16，武11，成26，康25，穆27，昭29，平33，景34，贞35，桓38，元42，宣55，庄43，惠40，敬46，肃50，声68，伤，戴51，殇（伤）53，隐54，知70，悼55，荒57，愍58，匡96，奠76，类77，明13，爱91，忠81，魏61，长89，直86，绍84，节93，易95，克90，汤（以上上列）。

简9，恭12，钦14，定15，襄17，僖（釐）18，釐（僖）18，懿21，度61，献20，孝22，〔考〕23，齐24，顷28，靖（静）32，圉54，胡30，刚31，威36，祁37，使56，安62，思39，悉57，誉60，商59，夷44，怀45，丁47，烈48，翼49，白67，灵52，厉69，刺56，哀59，躁78，戾73，丑75，幽60，慧41，质72，良74，顺79，宪19，惑（感）80，厚97，炀52，正87，坚85，夸88，抗92，缪96，比94（以上下列）（又页六下至页十六）。

子长已引其父言《易大传》，而子长未述庖牺神农，则今本十翼之成今式，恐更在景武后矣。不然，子长虽能存疑，要亦折中六艺。《易·系》明文，独不采乎？（《三皇本纪》页一上“太皞庖牺氏”以下）

顾颉刚云：黄帝所至，即子长所至（见《赞》）。盖子长仍以自己所闻之传说为断也（卷一《五帝本纪》页四上“东至于海”以下）。

风后力牧皆抽象之神道词也。即云风之后力之牧耳。力即怪力乱神之力。大鸿之鸿，即鸿雁之鸿。常先或亦禽兽之字，先或弋字之讹。此四者均非人名，盖黄帝亦当时普及民间之一宗教（又页五下“风后力牧，常先大鸿”）。

此四人之治民如此，其为神道可知矣（又页六上“时播百谷草木，淳化鸟兽虫蛾”）。

黄帝在子长时，为一普及民间之宗教矣（又页三十下“余尝西至空峒，北过涿鹿，东渐于海，南浮江淮矣。至长老皆各往往

称黄帝")。

刘子骏不能改全书之思想，以就古文，乃但于若干处举“古文近是”等等之直申语，为术诚拙也（又“总之不离古文者近是")。

天，文字之误也。甲文证明（卷三《殷本纪》页二上“子天乙立")。

《史记》所引书叙，皆窜人文。子长见大传，故未及见所谓书序（又页二下“作帝诰")。

太史公时，儒者善谈五帝，而竟不能辨东西周，其历史观念可知矣（卷四《周本纪》页四一下“学者皆称周伐纣，居洛邑”以下)。

太史公得读《秦记》，故《秦本纪》事独详。（卷五《秦本纪》页一上）

秦之再霸，实不始考公商君，盖自然之势耳（又页二二下“与晋战于石门，斩首六万，天子贺以黼黻")。

六艺六经六书六卿等名，恐皆自秦始皇后始也（卷六《秦始皇本纪》页十一“数以六为纪，符法冠皆六寸，而舆六尺，六尺为步，乘六马")。

始皇先用儒而后坑之，非自始绝之也。东巡先至峄，其意可知矣（又页十四下“二十八年，始皇东行郡县，上邹峄山，立石，与鲁诸儒生议刻石颂秦德，议封禅")。

此是谀言，而下文乃有宗旨（又页二三上“今陛下创大业，建万世之功")。

始皇坑术士，而扶苏谓诸生皆诵法孔子，甚可留意也（又页二六下“始皇长子扶苏谏曰，天下初定，远方黔首未集，诸生皆诵法孔子")。

诸刻石文中，儒家思想多矣（又页二九上“有子而嫁，倍死不贞，防隔内外，禁止淫泆")。

前后倒置（又页四十下“于是山东大扰，诸侯并起，豪俊相

立.")。

如此众人，说来一若同时然（又页四三上“于是六国之士，有宁越徐尚苏秦杜赫之属为之谋”）。

不知何人所别抄人也（页四八上“襄公立，享国十二年”）。

此是典引文（又页五一上“孝明皇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乙丑日”以下）。

如此人家子弟，不为始皇聚之咸阳，而任其在山泽中。如是，固知帝王之法，有时吞舟是漏也（卷七《项羽本纪》页二上“虽吴中子弟，皆已惮籍矣。秦二世元年七月，陈涉等起大泽中”）。

此必别一李由（又页七上“斩李由”，注“应劭曰：由，李斯子也。”）。

敚改收（页二三下“敚其货宝美人”）。

此句不知谁何所追记也（卷八《高祖纪》“朝以十月，车服黄屋左纛葬长陵”）。

高后文帝纪赞，皆若刺武帝语（卷九《吕后本纪》页十五下“太史公曰”以下）。

高帝死后，以吕氏之残暴，而天下竟安，揭竿不起者，皆自战国二百年来杀戮之故也（卷十《孝文本纪》页一下“夫秦失其政”以下）。

此不知何人补，要甚后矣，但据《汉书》敷衍成章耳（卷十一《孝景本纪》页一上）。

此处古文二字窜入得尤其明显，尤其不通（卷十三《三代世表》页一下“古文咸不同乖异”）。

即此以观，即知《帝系》、《世本》等之为妄矣（又页五下“从黄帝至武王十九世”）。

此处所改多矣（卷十四十二《诸侯年表》页二上“七十子之徒口受其传指”以下）。

此句尚是未改者，有所忘也（又页三上“自共和讫孔氏表见

《春秋》、《国语》")。

古文二字，此处或"载籍"等词之改也（又页三上"为成学治古文者要删焉"）。

此最深刻之谤汉文也（卷十六《秦楚之际月表》页二上"安在无土不王，此乃传之所谓大圣乎！岂非天哉？岂非天哉?"）。

刺语（卷二十《建元以来侯者年表》页一上"以此知功臣受封侔于祖考矣"以下）。

有录无书（卷二二《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页一上）。

此文首节油腔滑调，绝不类太史公语（卷二八《封禅书》页一上）。

此一节与《郊祀志》颇不同（又页二下"《周官》曰"至"所从来尚矣"）。

《郊祀志》云：作陈宝祠（又页四下"作伏祠"）。

此穆公有志步岐周之迹而托言也（又页五上"寤乃言梦见上帝，上帝命穆公平晋乱"）。

此段《郊祀志》无之（又页七上"其后百有余年"至"乃后陪臣执政"）。

此语与《郊祀志·序》错（又页七下"季氏旅于泰山，仲尼讥之"）。

秦色尚黑，其不及黑帝者，盖以其祖即为黑帝也（又页十七上"四帝有白青黄赤帝之祠"）。

此节与《郊祀志》小异（又页十九上"是岁制曰，朕即位十三年"以下）。

周之北当为成周之北（卷三一《吴太伯世家》页二上"乃封周章弟虞仲于周之北"）。

按之金文，中国之虞乃作吴，在扬州者曰工觑。虞仲必即太伯之弟，非另一人也（又"是为虞仲"）。

季子此语沉痛之至。设当时季子不让，早及于难矣。设是时不使齐，恐亦波及矣。此一浊世之佳公子，焉能与此辈兽性者角

力哉？权德与责之，苛而不近人情矣（又页十三上“吾敢谁怨乎？哀死事生，以待天命。非我生乱，立者从之，先人之道也”）。

太公犹言始祖也。田和亦称太公，是也（卷三二《齐太公世家》页一下“故号之曰太公”）。

三国之始，盖皆东夷部姓也（卷三六《陈杞世家》页九下“滕薛驺，夏殷周之间封也”）。

此政治进展之迹（又“周武王时，侯伯尚千余人”以下数句）。

汉田氏在齐与在诸陵者，颇多豪族（又“而田常得政于齐，卒为建国，百世不绝”）。

按太史公与孔堇、桑宏羊同时，武帝正侈用此辈，以盐铁等为聚敛。太史公恶此，无异其恶卫霍公孙弘。《孟荀列传》独有此叙，实与《平准书》中所寄之感慨同（卷七四《孟子荀卿列传》“自天子至于庶人，好利之弊，何以异哉”）。

功未甚多，未然，此史公刺语也（卷一一一《卫将军骠骑列传》页七下“将军所以功未甚多”）。

此中史公虽有牢骚意，然尚持平，恐实录正如此也（又页十上“军亦有天幸，未尝困绝也”）。

属国之始置（又页十一下“因其故俗为属国”）。

茂陵一朝，诸将显分东西二党。东方皆暴发户，以贵戚亲幸得显。西方则将家子也。卫霍东士，苏李则关西将门也（又页二一上“太史公曰”以下）。

齐人风习（卷一一二《平津侯主父列传》页一下“弘为人恢奇多闻”）。

予诚齐人也（又页二下“臣闻管仲相齐”）。

其八事为律令，必尤为重要，乃不传，惜哉！（又页五上“其八事为律令”）

谏伐匈奴，而武帝相见恨晚，此见武帝之有容也（又页十二

上“公等皆安在，何相见之晚也”)。

偃初谏黩武，登庸后乃设计城朔方，甚矣小人之无宗旨也(页十二上“偃盛言朔方地肥饶”以下数句)。

此篇史事不循理，言说多奇诡，盖杂摭小说家言。虽不在十篇有录无书者之数，亦未必为史公之作也（卷一一九《循吏列传》页一下)。

忠孝不并立，此之谓（又页三下“夫以父立政，不孝也；废法纵罪，非忠也”)。

汲公迹通世故，此语置之六朝隽词中，亦上品也（卷一二〇《汲郑列传》页四上“夫以大将军有揖客，反不重邪”)。

此处据《论语》以叙孔子，于《诗》、《书》、《礼》、《乐》，并及《春秋》之关系，独不举易，可见子长实未见所谓古《论语》“假我数年，五十以学《易》”之说也。《孔子世家》有云“假我数年……”，然实与古《论语》文不同，且恐窜人也（卷一二一《儒林列传》页一上“于是论次诗书，修起礼乐”以下)。

“以至于始皇”五字，疑衍文也（又页二上“以至于始皇，天下并争”)。

“焚《诗》、《书》”上或应有始皇二字（又“焚诗书”)。

坑术士而曰坑儒，则儒者，职业之名也（又“坑术士”)。

疑者则阙不传，疑是注文羼入也（又页六上“疑者则阙不传”)。

“至”，监本官本作“在”，是也（又页六下“为治者不至多言”)。

家人言恐又是妇人言，故触窦太后怒将绳之以法也（又页七下“此是家人言耳”)。

凡此种种，都形容汉武好伪儒疏正儒也（又页八上“诸谀儒多疾毁固”)。

此传中之老字，当释废老之义（又页八下“老，不能行”)。

此处当是古文者窜人之文。此段实有矛盾处，既曰天下无有

能治《尚书》者，又曰汉定得二十九篇以教，必不通矣。惟窜人实迹如何，待后来一校考之也（又页八下九上“欲求能治《尚书》者，天下无有”以下）。

五字上下文不通不衔，其为窜入无疑也（又页九上“受业孔安国”）。

此又是窜入文也（又页九下“自此以后”至“盖《尚书》滋多于是矣”）。

汉人不增称姓，此备称，恐后人书之也（又页十上“传子至孙徐延徐襄”）。

此五字古文者窜入文也。子长时无所谓《公羊春秋》，《穀梁春秋》。（又页十二上“其传公羊氏也”）

同上为窜入文（又“瑕丘江生为《穀梁春秋》”）。

此亦或是窜入文或否。如非窜人，则集比其义，当是比董、胡二氏也（又“自公孙弘得用，尝集比其义”）。

此刺语也（又“天下皆以为是”）。

子长及见董孙为大官耶？此增文也（又页十二下“而董仲舒子及孙皆以学至大官”）。

如是则司马贞所见之本，盖为“火正黎”矣。此必就《汉书》所改成，而《汉书》又是徇《国语》之申义也（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页一上“北正黎以司地”索隐）。

重黎疑是一人之名，其后分演为二（又页一上索隐“重司天而黎司地”“而史迁意欲合二氏为一”）。

吴起赞文异引（又页二上注“《史记·吴起赞》曰：非信仁廉勇，不能传剑论兵书也”）。

地字，清官本作池（又页二上“葬于华池”《正义》“华地在同州”清官本多志字又页二下“卒皆葬高门”《正义》“《括地》云”）。

此刘歆窜改文无疑也。其原文必为年十岁则诵何书何书（又页六下“年十岁，则诵古文”）。

待与今本“《吴越春秋》校之（又页七上“探禹穴”正义“《吴越春秋》云”以下）。

此岂举获见故文耶？（又页八下“紬《史记》、《石室》、《金匮》之书”）

以上批语为孟真师中年读书时信笔所书，未必与其晚年定论相合。览者幸无摘其一二而加讥弹也。

陈槃跋：“民国廿九年秋播迁昆明龙泉镇，孟真师以明仿刊王本《史记》诒槃，师所读本之一也。行间眉上，朱墨纷陈，师所记也。义既精微，辞复隽妙，足以津逮后学。子范已以其首页摄景存真，余则亲督写生逐条过录以附编后。虽零金碎玉，莫非可宝者也。”

（收入周法高编辑《近代学人手迹》（初集），台北文星书店1962年6月出版，后经周法高整理，收入《傅斯年全集》第四册，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0年9月出版）

史記集解序

裴駰

司馬貞索隱曰駰字龍駒河東聞喜人宋中郎外兵曹參軍父松之字世期太中大夫注三國志宋書文子同傳○正義曰裴駰採九經諸史并漢書音義及衆書之目而解史記故題史記集解序序緒也孫炎云謂端緒也孔子作易卦子夏作詩序其來尚矣

班固有言曰索隱曰固作漢書作司馬遷傳評其作史記所採之書兼論其得失故裴駰此序先引之爲說也按固字孟堅扶風人後漢明帝時仕至中護軍祖穉廣川太守父彪徐令續太史公書司馬遷正義曰字子長左馮翊人也漢武帝時爲太史令撰史記百三十篇父談亦爲太史令據左氏國語索隱曰仲尼作春秋經魯史左丘明作傳合三十篇故曰左氏傳國語亦丘明所撰上起于周之穆王下訖敬王其諸侯之事起魯莊公迄春秋末凡二十一篇采世本戰國策索隱

明說記漢挈了文字與尹汪歐以明白顯言欲言盡情節略大實而以志之容書之全經外不同者也

史記集解序

曰劉向云世本古史官明於古事者之所記也錄黃帝以來帝王諸侯及卿大夫系謚名號凡十五篇也戰國策高誘云六國時縱橫之說也一曰短長書亦曰國事劉向撰爲三十三篇名曰戰國策按此是班固取其後名而書之非遷時已名戰國策也述楚漢春秋索隱曰漢太中大夫楚人陸賈所撰記項氏與漢高祖初起及說惠文間事接其後事訖于天漢索隱曰武帝年號言太史公所記迄至武帝天漢之年也其言秦漢詳矣至於采經摭傳索隱曰按字書摭拾也音之赤反分散數家之事甚多疏略或有抵捂索隱曰抵音丁禮反捂音吾故反抵者觸也捂亦斜相抵觸之名按今屋梁上斜柱是也直觸橫觸皆曰抵斜觸謂之捂下觸謂之抵抵捂言其參差也以言彼此二文同出一家而自相乖外也亦其所涉獵者廣博貫穿經傳馳騁古今上下數千載間斯已勤矣正義曰言作史記采經傳百家之事上下二千餘年此其甚勤於撰錄也又其是非頗謬

風后力牧皆相
號之神蓋道託也
即云風之后也之
牧耳力即牧也
故神之力大鴻鴻
即鴻稱之鴻帝
之字亦含之義之
字先或七字之誤
四者均非人名
黃帝亦未必
黃及其前之一
宗教

而推之，故曰迎日。○索隱曰：封禪書曰黃帝得寶鼎神策，下云於是推策迎日，則神策者神蓍也。黃帝得蓍以推算歷數，於是逆知節氣日辰之將來，故曰推策迎日也。○正義曰：筴音策。迎，逆也。黃帝受神筴，命大撓造甲子，容成造歷是也。舉

風后力牧常先大鴻 鄭玄曰：風后，黃帝三公也。班固曰：力牧，黃帝相也。○正義曰：舉任用四人，皆帝臣也。帝王世紀云：黃帝夢大風吹天下之塵垢皆去，又夢人執千鈞之弩驅羊萬羣。帝寤而歎曰：風為號令，執政者也；垢去土，后在也。天下豈有姓風名后者哉？夫千鈞之弩，異力者也；驅羊數萬羣，能牧民為善者也。天下豈有姓力名牧者也？於是依二占而求之，得風后於海隅，登以為相；得力牧於大澤，進以為將。黃帝因著占夢經十一卷。藝文志云：風后兵法十三篇，圖三卷，孤虛二十卷；力牧兵法十五篇。鄭玄云：風后，黃帝之三公也。按：黃帝仰天地，置列侯眾官，以風后配上台，天老配中台，五聖配下台，謂之三公也。封禪書云：鬼臾區號大鴻，黃帝大臣也。死葬雍，故鴻冢是。藝文志云：鬼容區兵法三篇也。

以治民順天地之紀 正義曰：言黃帝順天地陰陽四時之紀也。

幽明之占 正義曰：幽，陰；明，陽也。占，數也。言陰陽五行，黃帝占數而知之。此文見大戴禮。

死生

此文首节油
腔滑调绝
不类太史公语

封禪書第六　史記二十八

正義曰此泰山上築土爲壇以祭天報天之功故曰封此泰山下小山上除地報地之功故曰禪言禪者神之也白虎通云或曰封者金泥銀繩或曰石泥金繩封之印璽也五經通義云易姓而王致太平必封泰山禪梁父荷天命以爲王使理羣生告太平於天報羣神之功

自古受命帝王曷嘗不封禪蓋有無其應而用事者矣未有睹符瑞見而不臻乎泰山者也雖受命而功不至至□矣而德不洽洽矣而日有不暇給是以即事用希傳曰三年不爲禮禮必廢三年不爲樂樂必壞每世之隆則封禪答焉及衰而息厥曠遠者千有餘載近者數百載

此一節不知記志起何日

云巫咸之興自此始也後十四世帝武丁得傅說為相殷復興焉稱高宗有雉徐廣曰一作鷸音嬌登鼎耳雊武丁懼祖己曰脩德武丁從之位以永寧後五世帝武乙慢神而震死索隱曰謂武乙射天後獵于河渭而震死也後三世帝紂淫亂武王伐之由此觀之始未嘗不肅祇後稍怠慢也周官曰冬日至祀天於南郊迎長日之至夏日至祭地祇皆用樂舞而神乃可得而禮也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岳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諸侯祭其疆內名山大川四瀆者江河淮濟也天子曰明堂辟雍韋昭曰水外四周員如辟雍以節觀諸侯曰

按，太史公与孔僅、桑宏羊同時，武帝正復用此輩，以搞鹽鐵等事，聚斂之吏，史公云是，此無異嘆息術，需云知弘孟荀列傳獨有此叙，蓋亦平準書中所寫之感慨。

國未嘗不廢書而歎也。曰：嗟乎，利誠亂之始也！夫子罕言利者，常防其原也。故曰「放於利而行，多怨」。自天子至於庶人，好利之弊何以異哉！

孟軻，騶人也。索隱曰軻音苦何反又苦賀反鄒魯地名又云邾邾人徙鄒故也○正義曰軻字子輿爲齊卿鄒兗州縣 受業子思之門人。索隱曰王劭以人爲衍字則以軻親受業孔伋之門也今言門人者乃受業於子思之弟子也 道既通，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爲迂遠而闊於事情。當是之時，秦用商君，富國彊兵；楚、魏用吳起，戰勝弱敵；齊威王、宣王用孫子、田忌之徒，而諸侯東面朝齊。天下方務於合從連衡，以

循吏列傳第五十九 索隱曰謂本法循理之吏也　史記一百一十九

太史公曰，法令所以導民也，刑罰所以禁姦也。文武不備，良民懼然身修者，官未曾亂也。奉職循理，亦可以爲治，何必威嚴哉？

孫叔敖者，正義曰說苑云孫叔敖爲令尹一國吏民皆來賀有一老父衣麤衣冠白冠後來弔曰有身貴而驕人者民亡之位已高而擅權者君惡之祿已厚而不知足者患處之叔敖再拜曰敬受命願聞餘教父曰位已高而意益下官益大而心益小祿已厚而慎不敢取君謹守此三者足以治楚矣楚之處士也。虞丘相進之於楚莊王，以自代也。三月爲楚相，施教導民，上下和合，世俗盛美，政緩禁止，吏無姦邪，盜

于五世之間唯董仲舒名爲明於春秋其傳公羊氏也

胡毋生漢書曰字子都齊人也孝景時爲博士以老歸教授齊之言春秋者多受胡毋生公孫弘亦頗受焉

瑕丘江生爲穀梁春秋自公孫弘得用嘗集比其義卒用董仲舒仲舒弟子遂者蘭陵褚大廣川殷忠徐廣曰殷一作段又作瑕也溫呂步舒褚大至梁相步舒至長史持節使決淮南獄於諸侯擅專斷不報以春秋之義正之天子皆以爲是弟子通者

十二

書長及見孝而爲
大儒何以得立也

至於命大夫爲郎謁者掌故者以百數而董仲
舒子及孫皆以學至大官」
索隱述贊曰
孔氏之衰　經書緒亂　言諸六學
始自炎漢　著令立官　四方扼腕
曲臺墳壁　書禮之冠　傳易言詩
雲蒸霧散　興化致理　鴻猷克贊

儒林列傳第六十一　史記一百二十一

1941 年

谁是《后出师表》之作者？

余羁旅渝城，行箧中史籍仅存《三国志》一部。《文史杂志》编者卢逮曾先生征文于余，不特考证之文无从着手，即泛论之词亦难下笔。盖引书而不检原书，不可示人也。促之不已，姑乞灵于《三国志》以塞责，读者谅之。

世传诸葛孔明《后出师表》，末有句云：

臣鞠躬尽力，死而后已！

此真忠臣谋国之典型，足以仪训百世者也！然其下又云：

至于成败利钝，非臣之明所能逆睹也。

是则可怪矣。夫葛公出师，北向秦陇，固争其必胜者也。先定南中，而后北进，内整军民，外联胡越，而后举事，将以为成算可操也。时后主朝中，不无滋疑之人，以为以一州之地未可败大敌者，故《前出师表》中谆谆命之，其辞云：

今南方已定，兵甲已足，当奖率三军北定中原，庶竭驽钝，攘除奸凶，兴复汉室，还于旧都。此臣所以报先帝，而忠陛下之职分也。……愿陛下托臣以讨贼兴复之效，不效则治臣之罪，以告先帝之灵。

此之自信为何如？其昭示其自信者又何如？“谨慎”者作此言，其有把握又何如？大凡负荷世业之人，决非认前途为漆黑之辈，事出无奈，无精打采，自不信矣，何以信人？信以成功，疑以招败，古今通例也。若葛公以为当时之力未足以克敌，则当益储实力，以待来年，决不漫然出兵，又漫然作此语。若葛公以为当时

之力足以克敌，此言更何为者？历观建立世功者，必有其见识，亦必有其自信，人以为冒险，彼知其必克，今观《后出师表》，全篇充满文人做事之心理，若果决而实忧疑，若奋发而实不振，其文辞固与《前出师表》断然两途，其用思尤嫌冰炭。今试问《后出师表》之言为谁发之？为将士欤？此足以隳三军之气勇者也。为朝臣欤？则朝臣已有贪苟安者矣，此固葛相力求克服之者，岂容反而助之？为后主欤？则后主庸君，原无庙算，葛公谆谆然命之者，“亲贤臣，远小人……宫中府中俱为一体……亦宜自谋，以谘诹善道，察纳雅言，深追先帝遗诏”也，岂容滋长其疑于大计乎？《后出师表》之六不解，虽不可曰“败北主义”，终不免于“不必胜”论，求之于史，颇似殷浩庾亮之心境，即桓玄子亦劣不至此，更安所论于我汉家三炎之丞相哉？

故世人于此文疑之久矣，而信者亦不乏人。其疑之者，以为此文与葛公他文皆不类，心境亦不同，而赵云卒年尤与史不合也。其信之者，爱其文辞，谅其居心之苦，且觉其称道时事与当时情景逼合也。身边无一书可查，亦不必查，国志一书之资料足以证之矣。余于辩章两造之前，先察此文之出处。

此表之来源裴松之云：“亮集所无，出张俨默记。”

（原载1941年7月16日重庆《文史杂志》第一卷第八期）

1942 年

向达《论敦煌千佛洞的管理研究以及其他连带的几个问题》一文案语

斯年谨案，此文为友人某君所著，顷自敦煌寄来者。于敦煌文物之原委，历历如数家珍。盖此君乃今日史学界之权威，其研究中外交通，遍观各国所藏敦煌遗物，尤称独步也。今日发展西北，为全国上下一致之目标。敦煌虽属史迹，然为吾国千数百年民族美术之所寄，不可独遗。而四十年来，敦煌遗物，毁于外人，毁于道士，毁于劣官，今仅存壁画耳。往昔北京政府未加注意，是其可鄙。若此仅存之壁画，又于今日毁于摹临者之手，岂非政府之责欤？故甚盼主管者迅即制止一切毁坏之事，速谋保管之法也。至于保管之法，本文作者提议，由学术机关为之，此恐不便，盖保管本行政之责任也。今日固尚有古物保管委员会，然无经费，不闻有何工作，或难负此事之责任。敦煌壁画者，中国千数百年画法之博物院也。似应由教育部（或会同内政部）组织一保管机关。慎选主持之人为之。若夫保管技术，及监理责任，则宜立一委员会，其中须有精研佛教美术者，古建筑者，敦煌文物者，及建筑工程师等，学术机关宜有人参加耳。保管修理之法既定，此后依近代博物院之原则，供给一切有资格之研究者以各种便利，庶几千年文物可以无损，且可以刺激艺术界之新风气。若如今日之状态，任人以大刀阔斧剥宋元壁画，由喇嘛匠人涂黑北朝隋唐壁画，岂仅艺林之大不幸哉！

傅斯年识

附录：论敦煌千佛洞的管理研究以及其他连带的几个问题

向达①

一、绪　言

敦煌千佛洞的创建，自西元后第四世纪中叶开始，以后隋唐五代以至宋元西夏，代有兴造，绵历千年。在中国的佛教史迹上，时间方面，只有房山的石经洞勉强可与一较短长。就规模而言，大同的云冈，洛阳的龙门都是雕刻，似乎与敦煌千佛洞的壁画塑像不能相提并论。然而敦煌与云冈龙门在艺术系统上自有先后继承的关系，而千佛洞壁画题材之复杂，所包涵的范围之广大，云冈龙门都不能望其项背，所以敦煌千佛洞在中国艺术史上的地位，真可以弟视云冈，儿蓄龙门！但是敦煌一地自宋以后久沦异族，中原士大夫少至其地，是以文献上殊少纪载。今日千佛洞，除曾元忠一家所建窟檐题有宋代年号而外，更不见有其他的宋人题名，明代我只见到成化的一组。直到清康熙时平定准葛尔，敦煌始重奉中原正朔，这种政治上的变迁，从千佛洞的题名上都可以一一表现出来。其后徐星伯的《西域水道记》始记载到敦煌的千佛洞，而只考订建窟的年代，于壁画塑像之壮丽却未提及。以后的人于此也就逐渐忘记了。光绪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石室藏经出现，偶有一二流传世间。光绪末年英国的斯坦因和法国的伯希和二人先后至此将石室藏经以及唐人画旛捆载而去。眘下一点经卷收归京师图画馆（今归国立北平图书馆），伯希和并将敦煌壁画摄影印成《敦煌千佛洞壁画集》六大册。于是中国士大夫始知在石室藏书之外，还有最可宝贵的壁画存在。自斯坦

① 编者注：此文在《大公报》发表时署名“方回”。

因、伯希和至敦煌以后，至今整整三十五年，在抗战以前除去美国人、日本人偶尔有到过此地的以外，中国方面专程为研究壁画而至敦煌的，只有民国十四年陈万里先生一次。而这一次陈先生因为旁的原因，也失败了。自十四年至二十六年抗战开始，自然很有一些人到过敦煌，瞻仰过千佛洞，然而他们只是游览，说不上研究，故可以不论。抗战以后，西北的交通比以前便利，来游敦煌和研究壁画以及塑像的人逐渐多起来，于是千佛洞的名字也常常见诸报端。去年有创立敦煌艺术学院的建议，最近听说敦煌艺术研究所也正式成立了。千佛洞湮沉一千多年，否去泰来，能有今日，山灵有知，也将为之庆幸不置。我以下所说，只就千佛洞之亟应收归国有，交学术机关管理，以及研究敦煌艺术应该注意的几点，约略发表一点个人的意见，此外并提出其他有关的几个问题，请大家注意。我希望自己所说的不致有偏激过高之论。如若读者对于我的意见有疑问，尽管可以平心静气的来讨论。如若觉着我的意见有道理，我也希望大家从旁鼓吹，把这种意见逐渐化成舆论，因而见诸实行。如此可使千余年来先民心血所聚、而为中国最可珍重的一个国宝能够付托有人，不致日益毁坏丧失，其应额手称庆者，岂止我个人而已！

二、论千佛洞亟应收归国有交由纯粹学术机关负责管理

千佛洞在今敦煌城东南四十里，中隔戈壁，位于鸣沙山东端，自南至北约长三里，洞前一道小河，唐代名为宕泉，今名大泉，从南山流出，向北经过千佛洞前，逐渐没入戈壁之中，隔小河遥对着一排带青灰色、成东西走向的山，即是三危山。鸣沙山自敦煌西南七十五里西千佛洞稍上一点。党河自南向北冲破三危山的峡谷处起，沿着党河南岸迤逦而东，至敦煌的千佛洞为止，全部为沙所掩。但是沙下实是地质学上称为玉门系的砾岩层累而成。千佛洞即就这种砾岩凿成无数洞窟。砾岩中含无数小石粒，靠着中间所涵一点点石灰质粘住，质地极松，不任雕镌。敦煌千

佛洞之所以只有壁画和塑像的发展，而无像云冈、龙门那样伟大的雕刻，受自然上的限制，大约是一个最主要的原因。千佛洞创始于西元后第四世纪中叶，至元为止，其中前后窟数究有多少，无从考起。以前伯希和编号将近二百窟，最近，张大千先生所编到三百五号为止，其中有许多小洞他并未算人，加上最北伯、张二氏所未编号而有壁画的四窟，现存有壁画而未完全或部分破坏的窟数，当在三百二十个左右，毁去的总不在少数。其所以毁坏的原因大概可分作自然的与人为的两方面来说。

自然的原因　千佛洞的岩层是一种玉门系的砾岩，本身粘力不大，容易风化，而敦煌一年到头的风，以西北风与东北风为最多，这两种风对于千佛洞之自然崩塌、影响最大。尤其是西北风。千佛洞上面是一片戈壁。在太古时代，原无所谓鸣沙山，后来祁连山上的冰河下来，逐渐溶解，一些小石砾慢慢堆积，鸣沙山的成因大约如此。其中有一道冰河，沿着今日大泉的河床下来，在三危山鸣沙山之间，冲成一条河谷。如今大泉没入戈壁的口子上还散布着许多大花岗岩石块，自大泉北口起向东北方向散布。这些花岗岩大石块就是冰河漂石。而散布的方向也就是当年冰河流动的方向。现在的大泉不过是涓涓细流，而在太古时代，想来应是一道大河。大约在唐代，所谓宕泉，也就比现在大，所以唐大历时的《李府君德修功德碑记》上有“前流长河、波映重阁”之语，若在今日便不能如此说了。千佛洞便是被这一道古名宕泉今称大泉所洗刷出来的一堵断崖。上面那一块戈壁面积不小，西北风起所刮的沙正对着千佛洞的方向吹。上面既毫无遮拦，流沙便像河水一样自千佛洞上面直往下流。这一方面增加岩石的风化崩塌程度。一方面有许多窟，特别是最下面的一层就此一年又一年地为流沙湮塞起来，最后以至于埋没为止。这种情形现在如此。以前想必也是如此。在以前如何防止这种流沙的办法，无明文纪载，难以考知。不过就现存曾元忠诸人所修窟檐看来，以前在大窟前面，大约另修一道走廊，廊底是在岩石上打洞

支起大木作架子，然后在木架上支起走廊。上面既可使流沙沿着屋檐流下去，不致侵入窟内，走廊另有门窗可以启闭，以防风日，廊外还有道虚阁便巡礼的人来往瞻仰。以前这种窟檐为数大约不少，如曹延禄之世，阎员清修窟檐的发愿文即有“檐楹倾摧”的话。可以证明现在窟檐既然大都毁坏，消极防御流沙的设备不存，各窟为自然剥蚀，风化崩塌的机会，也因而加多了。

人为的原因　说到千佛洞受人为的原因所摧毁的话，就复杂了。敦煌千佛洞本是为供养佛而创建的，创建是一种功德。创建之后，便又成了灵山圣地，引起一般人的巡礼瞻仰。敦煌为古代东西交通的要道，《后汉书·郡县志》注引《耆旧记》说是“华戎所支一都会也”。裴矩的《西域图记序》也有“总凑敦煌是其咽喉之地”的话。所以佛教东来，敦煌首先受到影响。六朝时的高僧如于道开之流，不少是敦煌人，《魏书·释老志》说敦煌“村坞相属，多有塔寺”。故敦煌与佛教自古以来，即有很深的渊源。元世祖时意大利人马哥孛罗东来，经过沙洲说，沙洲人崇拜偶像教，这种情形一直到现在还是如此。每年到阴历四月初八日，敦煌人几乎倾城的来到千佛洞礼拜。千余年来此，善男信女到千佛洞来礼拜烧香，每一个人只要在壁画上轻轻摩一下，壁画就算是铁铸的，也会磨穿了。如今千佛洞壁画上供养人像和供养人题名之所以十九漫漶，不能辨识，原因大半是由于礼佛的人挨挨挤挤，摩摩擦擦所致。还有千佛洞离城四十里，中隔戈壁，礼佛的人，不能当天来回，势非在此住夜不可，千佛洞现有上中下三寺(下寺是盗经的王道士所新修的，原无下寺之名)，房屋不够住，和尚道士为省事方便起见，便在些比较大的窟里或窟外筑起炕床，打起炉灶，以供礼佛的人过夜烧饭之用。这一来壁画自然毁了。礼佛本来是一种功德，如今反而成为罪恶，这真是始意所不及料的！千佛洞壁画有一部分毁坏成为黑漆一团，这是一个原因。另一个原因是民初将白俄收容在千佛洞里，于是凿壁穿洞，以便埋锅造饭出烟，好多唐代的壁画都因此弄坏了，熏黑了。如

今在许多窟里，壁上还有当时白俄的题壁、漫画、甚而至于账目也写上去了。这些罗宋朋友固然不够交情，而那位始作俑者的县长某君其无后乎！此外中国人喜欢到处留名，上自学士大夫，下至贩夫走卒，无不如此。敦煌自然不能例外。不过敦煌人于普通题名之外，还喜欢题字谜，甚么一字破四字破的字谜，千佛洞随处可以看见，月牙泉的壁上，也是如此。最有趣的，是光绪三十一年，一个人被别人拿去了二十两烟土，满怀抑郁，于是在一个唐窟的门洞壁画上用铁器刻上了一大篇叫屈的文章。这种情形看来，真教人啼笑俱非。据唐人所著《敦煌录》上说千佛洞“其小龛无数，悉有虚槛通连巡礼游览之景”，《李府君修功德碑记》上也说“由是巡山作礼，历险经行盘回末周，轩乌屹断”云云，是在古来千佛洞各窟的外边都有阁道，可以往来巡礼。现在这些阁道都坏了，而木架的遗迹，以及岩石上所凿架木的孔穴尚有存留，还可以看出一点当时“虚槛通连”的情形来。阁道既毁，有许多窟就此无从上下。于是那位以盗经著名的王道士王圆箓又想出一个绝妙的办法。他将许多窟壁凿穿，因之以前不能登临的窟，如今都可以彼此往来。不过这一来却糟了，窟中的壁画在平空开了一个以至于两个大洞。千佛洞壁画所遭的劫，以这一次为最大。千佛洞所有最早的魏隋以及初唐诸窟都聚集于今称为古汉桥的一带，而凿壁通路也以这一带为最甚。单就这一点而言，王道士真是罪不容诛（可惜他早已死了，不然真应该好好的治他一下）。至于有些人士如华尔讷之流，藉着研究考察的名义，将千佛洞的壁画一幅一方的黏去或剥离，以致大好的千佛洞弄得疮痍满目，这种盗窃和破坏古物，律有明文，国有常刑，自不在话下。（华尔讷所黏去的壁画，曾见过的一幅一团黑漆。千佛洞至今尚有好几窟窟上壁画一小方块四面都凿穿了，预备移下而未移的，大约都是华尔讷诸人的成绩！）

以上所说千佛洞毁坏的原因，除去自然一方面比较严重以外，其余人为的诸点，都是可以事先预防的。就是自然的毁坏，

要完全免去固然甚难，而用窟檐方法，也未尝不可以作消极的保护。然其所以不能者，乃是由于无专人肯负这个责任。于是千佛洞遂成为无父无母的孤儿，人人得而嘘叹，也人人得而欺凌。要说无人负责，似乎人人都是主人，真的一追究起来，便没有一人肯挺身而出了。要免去这一切毛病，只有将千佛洞定为国宝之一，收归国有的一个办法！

我们知道日本法隆寺的金堂壁画，是日本的一个国宝。正仓院所藏的东西之中有一样鸟毛立屏风下，风上的树下美人也是日本学者所最喜欢引来作为考据或夸耀的一样宝贝。所谓金堂壁画以及树下美人图，都不过是我们唐朝或相当于唐朝的东西。以之与千佛洞的壁画来比较，真是若培塿之与泰岱。可是别人拿着我们的东西，是如何的珍重爱护，而我们自己却把中国艺术上独一无二的一个例子，千多年来先民精神心血所寄托所创造的一件极精美的作品，任其自成自毁，士大夫不知爱护，国家不去管理，这是令人看来最难过的一件事！所以我的第一个建议是要保存千佛洞，非将千佛洞收归国有不可。至于有人也许以为收千佛洞为国有，或不免要引起地方的抗议，我想是绝不会有的。千佛洞是中国整个文化上的一个表现，绝不是某地或某人所得而私有的，这同孔子之是中国整个文化上的一个代表，而不是山东或曲阜孔氏所得而私有，是一样的道理。甘肃不少明达之士大概也会同意我这一点小小的建议吧。

我的第二个建议是千佛洞收归国有之后应交由纯粹学术机关管理。我这一个建议，特别注重纯粹学术机关六个字，所以表示千佛洞的管理与玩古董、讲收藏不同，这是要用近代博物院的方法与用意去管理的。还有一点就是纯粹学术机关不受政治上易长的影响，主持者既不至于五日京兆，也可免去因常常交代而生出的一些毛病。千佛洞如何方可避免自然力量的毁坏，这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需要专家来解决，现在姑且存而不论。而消极的防御如：重修窟檐阁道；重要精美，可以作为千佛洞壁画塑像的代

表或者有年代题识可作为千佛洞研究尺度的诸窟，应在可能范围内装设门户，平常锁上，有人瞻礼，临时开放。这既可以防止随便出入的损毁，对于阻止流沙的涌入湮塞，亦不无小补。这些措施，政府将千佛洞收归国有之后，应该拨出一笔不算小的款子来办理。为千佛洞正式有人负责管理起见，管理机关也应在此设立一个管理所。

在千佛洞作研究工作的人都觉得有由国家付托一个纯粹学术机关在此设立一个管理所的必要。须知千佛洞有些洞窟之被流沙湮塞，并不是一朝一夕之故，而是积年累月所致。如果有了管理所，经常雇有十来名工人，每天逐窟打扫清除，对于流沙的危险，虽然不能积极的解除，最少也可以消极的免去一部分的威胁。此外再有四五号警士常川驻在此间，至四月初八日由他们和工人分段维持秩序，不准任意涂抹壁画，击损塑像；不准随意住在洞内（住的问题，可在洞前空地另建几所土屋），不准乱烧纸钱，焚点香烛，以免熏坏壁、画（如张大千先生编号二二八窟，伯氏号数二九，是曾延恭所建，供养人像甚为精美，尤其是女供养人真有仪态万方之感。今为下寺道士将原来塑像毁去，另塑送子娘娘像：作一小脚女人，身穿绿衣蓝坎肩红裤子，翘起一双三寸金莲，手把裸体娃娃一个，村俗之态，令人作三日呕。因为烧香求子的太多了，四壁壁画以及藻井全熏黑了不算，并由道士将壁画和塑像之间，筑起几间小室，设门以通往来，使求子的善男信女在此过关。于是好好的宋代所画供养人像，就此一部份被砌没了。更坏的是一些女供养人像，面目无一不被人另描轮廓，加上一撇八字须，举此一端，可概其余）。最可宝贵的几个洞窟，并可锁起来，或用其他的方法，以免这些善男信女去混撞。普通参观的人来，可由管理所派员引导，予以指示或讲解。这自然给参观的人以一种便利，同时也可免去题壁以及其他种种恶习。而尤其使作研究工作的人感觉管理所的需要的，是责任方面有个交代！

近来河西一带逐渐为人所重视了，公路的交通也比以前方便了。自安西至敦煌不过一百四十公里，汽车半日可达。到安西的往往想去敦煌，一游千佛洞。敦煌城既无旅馆又无车为行，于是来游的人无不直奔县政府，找县长说话。代办住处啦，代雇大车骡马啦，派警士护送啦。这一类的事，一月总得碰上三五趟。敦煌县县长于每日应办的公事之外还得加上当这一份闲差。这种差事还有限，一个月碰上三五趟也就罢了。最麻烦的是替那些作研究工作的人，当油盐柴米的差事。作研究工作的人在千佛洞一住总是好几个月，粮食菜蔬非得由城里送不可。自已每次进城去办罢，来回时间得两天，车马费得花上一百元，而采办的东西不过维持一星期。这种时间和经济上的消费，是任何作研究工作的人所不能担负的。所幸张大千先生在千佛洞长住，他在敦煌县城有熟人，每隔三天由城里派车送菜一次。于是这些人的给养以至于信件等等，就搭张先生的送菜车送来，而这些人那一份青菜葡萄的穷家也，就烦劳敦煌县县长当了。现在的敦煌县县长是陈水谷先生，他为人极其诚恳。每次送菜蔬的时候，总在那里替这些人打算："他们不要吃得太清苦了吧，也得多送一点肉吧。"既然当差，自然还得报账，交发票收据，于是替每个人都立一本账，每一次这些人进城，便请他们过目核算，签一个字。自古以来，县长是亲民之官，如今却添上了一桩替穷秀才当管事先生。我不知道水谷先生在那一生里欠了这些人的账，今生却要这样的还。南无阿弥陀佛，真是罪过！有一天我对水谷先生说笑话，我说：我若是当敦煌县县长，为着国家文化起见，当然要好好的保护千佛洞，但是为着个人的安静，即使不将千佛洞破坏，也得封闭起来，禁止游览，这份差事实在难当！

我们衷心盼望在最近的将来，能够在千佛洞看见国立某某机关千佛洞管理所的出现。同时也盼望管理所能在敦煌县城分设一个办事处，里面有一两个办事员，两三个工人，三四匹马，一二辆胶轮马车，以及三四间带炕或床铺的空房间。到敦煌游千佛洞

的人，以后即由办事处招呼，而在千佛洞作研究工作的人的给养等等，也可由办事处负责按时运送。一方面千佛洞的管理，付托有人；一方面敦煌县政府以前所当的那些闲差，也可豁免，将这一份时间，腾出来做其他的事。

千佛洞收归国有，国家免不了要花上几十万作初步的修理和保护工作；设立管理所和办事处，国家也免不了一年花上十万或八万的经常费。在目前“司农仰屋，罗掘俱穷”的时候，岂能把有用之钱，花在这些不急之务上面。但是我们之所以不甘为奴为隶，情愿忍受中国历史上亘古未有的困苦，来奋战图存，为的是甚么，还不是为的我们是有历史有文化的民族。我们有生存的权利，我们也有承先启后的义务。千佛洞是我们民族在精神方面一个最崇高的表现，保护和发扬这种精神，难道不是我们的义务么？

三、研究敦煌艺术几个应注意之点

所谓“敦煌学”的内容，真是复杂极了。单就所出的经卷而言：宗教方面包含有佛教、道教、摩尼教和景教（有人说民国年间修九层楼时，一包工的马木匠在伯氏号数一六二窟内发见很多古写本的回教经典。今马木匠已死，此事无从考询，姑置不论）。文字方面除去汉文以外有佉卢文、康居文、古和阗文、回鹘文、龟兹文以及西藏文；内容方面除去宗教的经卷以外，上自正经正史，下至里巷小说，如《目连变》、《降魔变》以迄于小曲曲详之类，无不兼收并蓄。而斯坦因在此所收到的古代织物，其中花纹图案，有中国风也有伊朗风和希腊风的作品。《耆旧记》说敦煌是“华戎所支一都会也”的话证明敦煌石室所出各种经卷以及织物之类真是一点也不错的。艺术方面也足以表示这种“华戎所支”中外交汇的现象，其内容之复杂，丝毫不下于经卷，研究中国营造的人在这里可以看到北宋初期木构的窟檐，保存得完好如新，同时还有各魏窟里的木斗栱以及唐索鱼窟外的窟檐，供

他欣赏。研究中国历代服饰的人，以前除去正史与服志、历代诗文之外，只靠一点点陶俑，汉石室画像，云冈龙门所刻的一些供养人像以作研究复原的资料。而在这里，有年代很确实的一些洞窟，窟里的壁画除去佛像以外，几乎都绘有供养人的像，这些供养人像是千佛洞壁画中之精彩之作。不仅各时代所绘的供养人姿态生动，栩栩欲临，即在衣饰颜色方面也都鲜艳如新，细入毫发。这真是研究中国服饰变迁历史的绝好的一个宝库。此外研究中国绘画史的人，隋唐以上便苦于资料贫乏，没有实在可靠的作品，只就一些文字上的纪载平空悬测（一卷顾恺之的《女史箴》无论其是否宋人临本，也已经流落英伦，非我所有。其余所谓唐人作品大多在疑似之间不能为据）。而在这里，自北魏以至隋唐、五代，无论是山水画或是人物画，都有些好作品。不仅张尘远论隋唐以前山水画可从这里得到证明，而中国画之在隋唐以上以人物为中心，宋以后山水画才从附庸转为大国。这里几乎是一个历史的影片，可以供研究中国画史的人低回赞赏。至于塑像方面，这里古汉桥一带，北魏以至隋唐的作品，琳琅满目，美不胜收，并且保存得都相当完好。所以这里的作品，真可以用传经上所说的“请以一音演说法众生，随类各得解”这两句话来比喻。

不过千佛洞的壁画之类的作品究竟是佛教的产物，一切既脱离不了宗教的意义，同时也自然而然的同别的地方有交光互影的关系。所以我觉得研究敦煌艺术的人第一个应注意之点，便是比较的研究。

敦煌在汉唐时代是一个总凑咽喉之地，为“华戎所支”的都会，一方面接受外来的文化，一方面又将接受来的东西向东传布出去。所以敦煌在中外文化交流史上，占有继往开来的地位。就开来而言：前凉的佛教文化多得自敦煌，而元魏又从前凉一转开。凉州石窟寺，云冈龙门的雕刻都直接、间接受有敦煌的影响。研究云冈龙门而不知道敦煌，不足以明其传授的渊源；研究敦煌而不知道云冈龙门，以至于天龙响堂、麦积，不足以知其流

派之远长和影响之深而且大。即就敦煌而言，西千佛洞、敦煌的千佛洞以及安西的万佛峡也应算做一个单位，不仅时代方面先后联贯，即在历史方面也有可以互相启发之处。所以敦煌艺术并不能独立成为一个名辞。第一，千佛洞的壁画塑像只是佛教艺术的一部分；第二，千佛洞的壁画塑像不和其他地方如云冈龙门等处比较研究，便失去了他的地位和意义。

以上是就开来而言，如今再说继往。敦煌千佛洞的壁画塑像，只是印度佛教艺术，特别是犍陀罗派的支与流裔。印度文化以及犍陀罗派的艺术，在西元后第一第二世纪左右，已发展到今日新疆的南部如和阗婼羌一带，这有斯坦因诸人在南疆所作的考古工作可以证明。那时不仅北印度通行的佉卢字以及犍陀罗风的艺术作品在南疆到处可以看见，画工中还有不少的希腊人或最少受希腊文化影响的人。敦煌既是当时中外交通的咽喉要道，而千佛洞又是中国佛教史迹上最早的一个石窟寺，所以第一个受到这种影响。如今从千佛洞北魏诸窟还可以看出犍陀罗派的作风来：所画的人物以及塑像都是长身细腰，壁画上的人物一律用凹凸法来表示立体的感觉；衣服褶纹紧贴身体，把人体的曲线都从衣服中透露出来，和所谓"曹衣出水"的北齐曹仲达的作风一般无二。尤其是张氏所编八十三号（伯氏号数一二〇），其中题有魏大统四年和五年发头文一窟，藻井上画的除佛本生故事以外，还把一些的禽兽草虫画成图案的形式飞动，不可方物，东及南北三面壁上所画的佛像及供养人面目大都高鼻深目，颧骨高耸，而微形瘦削，是一种长头的印欧人种型，而不是圆额的亚洲人种型。和隋唐诸窟固然不同，和魏代其他诸窟作风也自有异。我疑心这是一个外国的画工画的。自然这还待其他积极证明。然而在新疆已发见了画工所题带希腊风的题名，则敦煌千佛洞画工之有外国人，特别是希腊人或受希腊文化影响的人，并非是不可能的事。因为千佛洞的壁画塑像以及所出其他的东西和西域的文化，特别是受希腊影响的印度文化，有密切的关系，所以我们研究敦煌的

艺术，不可不和印度犍陀罗派的艺术作比较的研究，而印度阿周陀窟的壁画，我们尤其不可忽略。

关于研究敦煌艺术，问题甚多，不能在此一一详谈。我只愿意提出第二个应注意之点，便是不可轻易剥离画面。我们中国人有一种历史癖，但是同时又可以说我们中国人不懂历史。这句话粗看似乎矛盾，仔细一推究却是事实，并不相违。我们对于一件事实，总想知道他的时代同时却又喜欢说今不如古，人人都在那里梦想三代以上至治之隆。不知道历史并不是一种教训的学问，学历史的人不应用一种同情的态度去推究每一个时代的真际。至于是好是坏，这是讲价值论的哲学家的任务。我所以说我们中国人有历史癖而又不懂历史，其故在此。

千佛洞的壁画自北魏隋唐，至于五代、西夏、宋元，每一时代都有作品。研究中国的绘画史，这是一个独一无二的例子。北魏隋唐五代的画固然可贵！西夏宋元的画何尝不可贵。这里是北魏隋唐五代的东西太多了，太好了，所以以为西夏宋元的画不足取。但是假设这些西夏宋元的画移在长江流域，我们能不顶礼膜拜，赞叹不置么？千佛洞各窟往往有原是北魏或者隋唐所开，而经五代西夏以至宋元人重修的。第一层画面偶尔剥落，便可看出下面还有一层或者两层的痕迹。一般偏好北魏隋唐以及五代的艺术家，便大发其历史癖，大刀阔斧的把上层砍去，露出底下一层来供他们欣赏。但是在重修壁画的时候，往往要把下面一层划破凿烂，后来的烛灰才能黏上；剥离之后，所得者不过是一些残山剩水而已。即或下层未被划坏，而被上面的泥土黏住过久，一经剥离，下层画面的色彩以及墨迹也往往连带的黏去了。所以剥离壁画，在技术上是一个很困难的问题，在技术问题没有得到满意的解决以前，个人的意见，以为还是不要轻易去动手剥离的好。随便剥离，往往得不偿失，后悔无穷。至于描画时之不可任意将原画加以钩勒，不可将桌梯之类靠在壁画上以免损坏画面，那是学画的人顶起码的戒条和道德，用不着我一一细说。但是很不幸

的，这种剥离壁画和描画的工作还在进行着，没有人能劝止，也没有人来劝止，眼见得千佛洞壁画，再过二三年便要毁坏殆尽了，这是多么令人痛心的事！①

现在在此作研究和临画工作的学术团体，有西北史地考察团和教育部的艺术文物考察团，私人有张大千先生。西北史地考察团作的是测量照相和纪录的工作，艺术文物考察团和张先生是专门临画。其中规模最大的自然要数张先生。张先生举家在此，请了四个喇嘛帮忙，加上他的子侄学生，一共二十几个人。用最好的布和绢，最好的西藏颜料、焚膏继晷的在这里临摹北魏以及隋唐五代的壁画。到过千佛洞的人总可以看见一位一部大胡子、五短身材而腰脚却甚硬朗的中年老者，成天在那些洞里钻出钻进。有时后面随着三五个人拿着斧头凳子，这些随着的人以及那位老者满头满身都是灰土，却依然谈笑风生的，那就是张大千先生。大约又是剥离出了一堵唐画，或者一段有年号的发愿文了，所以那样高兴。他在这里已经住了一年多，对于千佛洞显隐阐微，发潜德之幽光的处所实在不少。二十号窟（伯氏号数一六）乐庭环和他夫人女儿的供养像以及题名就是他剥离出来的。在三〇二号窟外面天王像上，他题道：

> 辛巳八月发现此复壁有唐画，命儿子心知于率同画工□□②、李富破三日之功，剥去外层，顿还旧观。欢喜赞叹，因题于上。蜀郡张髯大千。

去年阴历十月，他在千佛洞最高最险的三〇五号（伯氏号数六三）唐索勋所建窟外面画天王像的壁上题七绝一首，诗云，

> 冻笔频呵凝不融，墨痕黯淡记萍踪。他年好事传佳话，绝壁冲寒识此翁。

这位老先生的风趣，于此可见一二。我对于他那种孜孜不倦

---

① 编者注：以下一段从“现在在此……”至“更无别的话说”在《大公报》发表时删去。

② 编者注：“□□”系原文如此。

的精神，除去敬佩以外，更无别的话说。

四、连带论及的其他几个问题

以上所说的话不少了，以下我只想就几个有连带关系的问题，提出一点简单的意见，请大家注意。

没有到过河西的人，总以为河西地方是如何的荒凉，如何的寒苦。到了河西之后，便知道所谓荒凉寒苦，并不如传闻之甚。自兰州往西过乌梢岭经峡口，看见两边的山色，便似乎比在兰州所看见的北塔山要来得顺眼一点。山上好像有点草了，偶尔也有黑油油的一小片树林。到古浪以后，再往西至武威张掖，流水争道，材木茂密，阡陌纵横，村邑相望，这那里是西北简直是到了江南了！过张掖以后，是为永登山丹，靠着祁连山麓，一大片草滩，真是绝好的牧场，而明代的边墙，在这些地方也就迤延不绝。在将到永登不远的地方，还可以看见公路旁边有参天合抱的古榔树，疏疏落落的有好几里长，点缀于西风残照之间，那就是有名的左公榔！到了酒泉以后，景象有点两样了，黄沙白草，风日惨淡，至此始有塞外之感。出嘉峪关经玉门再往西，公路沿着疏勒河的北岸行走。往北一望，荒迹大漠，遥天无际。南边可是不同了，祁连山像一道高墙，自东至西，连绵不断，不分冬夏，顶上常是积雪皑皑。人说西王母的家即在这里，远远望去，也真像有琼楼玉宇，在其中隐约闪现。而沿着公路的南边，可以看见无数的土堆子，有的延长到好几里，有的是一个大墩子旁边连上五个小墩子。这种土堆子沿着酒泉以北的额济纳河往南跟着疏勒河向西，以至于敦煌的南湖和西湖几乎随处皆是。这就是汉唐时代的边城以及烽燧遗址，有名的汉唐长城，就在这些地方。现在是一切都放弃了，荒废了，但是以前这都是些人烟稠密、鸡犬相闻的地方。因为政治势力的不竞，藩篱既撤，保障毫无，人不得不向内地撤退。人一退让，自然的力量跟着就推进了。如今在安西敦煌沙漠田的四周，还可看出许多古城遗址，有时伸张到现在

的沙漠田边际二三十里以外的地方。这都可以证明古代垦殖的区域范围要比现在大得多。人同自然的力量互为消长的例子，没有比这一带更为显明的了。瑞典的赫定和英国的斯坦因考古于新疆以及河西一带，他们的书中常常提到发掘汉唐的古城，联想到那时戍边的将士官吏以及人民，在那里和自然的力量作生存的斗争，实在是政治的努力，再不能够保护他们了，他们才一步一步的向后撤退。赫定斯坦因叙述这些情形，固然有感于那时候的人之坚苦卓绝，而我们读书的人，也不免大为感动。最近旅行戈壁的时候，曾在一座残破的墩子上略小坐。已经傍晚了，太阳在西边的地平线上，两边有簸箕那样大、血红而带黄的尤其四面教动周围的云彩，都映成了橙黄色。一个人在墩子上向着西面和北面遥远的天际看着看着，就坠入冥想中去了。俨然在汉唐的当年，墩子下面那些大堆子似乎都是一座一座的房子，也许是人家，也许是戍边将士的营房，房顶上正是炊烟四起。放在外边的马群和羊群都逐渐消失，鸡鸣犬吠以及小儿喧笑的声音嚷成一片。那座墩子也模样完好，雉堞无恙，几个烽子正在上面聚精会神的望着西边、北边，希望有平安的信息到来。一天一天的过去，一年一年的过去，这些人从少年转到中年、老年，也许就死在那里，埋在附近。但是他们从来不颓丧，也不坠入幻想。只凭着他们的结实的身体、坚强的意志和不屈不挠的精神，同敌人和自然作生存的斗争。敌人和自然败了，他们胜了，他们的西陲也巩若金汤了。两千年、一千年的历史，像电光石火般一转眼过去了，这些人固然长埋地下，烽燧城堡也放弃了，荒废了。我也仍然清醒自醒的立在废墩上面，西边的太阳还有一半在地平线上。但是这些废毁的烽墩城堡照旧很英勇的迎着落日放出黄色的光辉。西北风呼呼的怒吼，而他们依然静默无言屹立不动。这就是我们民族的精神，我那时抵不住下泪了。如今我们从这些古城废燧的遗址上面，还可以看出当时那些经营边塞的人的苦心孤诣和工程师的卓绝的天才。可是千多年来，我们把汉唐时代民族的精神忘得一干

二净。这些是民族精神的最高表现的遗存，我们也不去凭吊研究。到现在反而让外国学者如赫定、斯坦因之流去发掘考察，在那里往复赞叹我们戍边将士的坚苦卓绝，我们建筑长城的工程师之天才横溢，最后竟至把唐代高仙芝提大军过葱岭的一件事说得就是汉尼拔、拿破仑也有所不及。别人对于我们先民的精神，因为作了实地的考察，于是发出衷心的叹赏。而我们却在那里空嚷中外人之不相及，难道真有这样远么？

现在大家逐渐的注意到河西了，连研究艺术的人也注意到敦煌了。河西在汉唐时代是一个国际走廊，在最近的将来，河西也许会恢复汉唐时代的地位。而汉唐时代在这一个走廊地带的经营，如城堡之建置、水利之讲求、移民实边的政策等等，都是经过绵密的思考积聚，无遗的经营自能作当口之感。这种建置是我们民族政治天才的一种表现，其价值并不下于敦煌的艺术。所以我说研究关于敦煌千佛洞的管理和研究的问题，以后还盼望国立学术机关能在河西选择一个适中的地点，设立一个工作站。历史考古方面如汉唐古城、古烽燧之测量与发掘；秦汉之际，雄长河西的民族如匈奴、大月氏、乌孙的遗迹之探求，以及古代东西文化交流的情形，都可以作上一番详细的调查与研究。地理气象方面的变化，祁连山的考察与测量，河西一带的气候与沙漠化的情形等等，在今日都是最切要的问题，而亟待研究解决的。其他如河西今日最重要的问题，是交通与燃料、铁路是否可以修筑？煤藏、铁藏怎样？祁连山的森林究竟还可供多少年使用？祁连山造林是否还有希望？这些与河西的交通以及燃料问题都有连锁的关系，尚待学工程、探矿森林的人去作详细的研究与调查。近来到河西的调查团很不少，但这些都是一些走马看花式的观光性质，无裨实际。要明了河西的实际情形和如何解决那些问题非设立工作站，作十年八年的长期工作，不足以言此。历史考古属于纯粹的学术、似乎与解决现实问题无关。可是我们一看斯坦因在河西所作的考古工作，其所绘的地图正是今日谈河西建设的人所梦寐

以求的东西，总可以恍然大悟了。

所以我的最后一个建议是盼望国立学术机关，能在河西选择一个适中的地点，设立工作站，工作站的范围或者可以偏重于历史考古方面，财力人力如其可以兼顾的话，还可以从事于地理、气象、地质、森林、人类学各方面的调查与研究。

五、总　结

以上的话说得太长，太凌乱，如今将所说的意思简单总结如次：

一、敦煌千佛洞亟应收归国有。

二、千佛洞收归国有之后，应交由纯粹学术机关管理，设立一千佛洞管理所。

三、对于敦煌艺术应注意比较的研究，单单敦煌艺术是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名辞的。

四、在技术问题没有得到圆满的解决以前，在千佛洞作研究或临摹工作的人不可轻易动手剥离画面。

五、盼望学术机关能在河西设立工作站，从事于历史考古以及地理、气象、地质、森林、人类学的调查和研究工作。

（原载1942年12月27、28、30日重庆《大公报》，
现据油印本排印，此件现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卷宗号393—2112）

1943 年

论李习之在儒家性论发展中之地位

李习之者，儒学史上一奇杰也。其学出于昌黎，而比昌黎更近于理学，其人乃昌黎之弟子，足为其后世者也（韩云，“从吾游者李翱、张籍，其尤也”，李则于诔韩文中称之曰兄。盖唐人讳以人为师〔见昌黎《进学解》〕，实则在文章及思想上李习之皆传韩氏者也）。北宋新儒学发轫之前，儒家惟李氏有巍然独立之性论，上承《乐记》、《中庸》，下开北宋诸儒，其地位之重要可知。自晋以降，道释皆有动人之言，儒家独无自固之论。安史之乱，人伦道尽，佛道风行，乱唐庶政，于是新儒学在此刺激下发轫（新儒学起于中唐，此说吾特别为一文论之）。退之既为圣统说（即后世道统说所自来），又为君权绝对论，又以“有为”之义辟佛老，自此儒家乃能自固其藩篱，向释道反攻。习之继之，试为儒教之性论，彼盖以为吾道之缺，在此精微，不立此真文，则二氏必以彼之所有入于我之所无。李氏亦辟佛者，而为此等性说，则其动机当在此。遍览古籍，儒家书中，谈此虚高者，仅有《孟子》、《易·系》及《戴记》之《乐记》、《中庸》、《大学》三篇，于是将此数书提出，合同其说，以与二氏相角，此《复性书》之所由作也。《戴记》此三篇，在李氏前皆不为人注意，自李氏提出，宋儒遂奉之为宝书。即此一端论之，李氏在儒学史上之重要已可概见。清儒多议其为禅学玄宗者，正缘其历史的地位之重要。夫受影响为一事，受感化为又一事，变其所宗、援甲人乙为又一事，谓《复性书》受时代之影响则可，谓其变换儒家思

想而为禅学，则言不可以若是其亟也。

《复性书》三篇中，下篇论人之一生甚促，非朝夕警惕不足以进于道。此仅为自强不息之言，与性论无涉，可不论。至其上中两篇，立义所在，宜申详焉。

《复性书》上篇之要义可以下列诸点括之：

其一为性情二本，性明情昏说。此说乃汉代之习言，许郑所宗述，而宋儒及清代朴学家皆似忘之，若以为来自外国，亦怪事也。此论渊源，本书下篇第一章已详叙之，今知其实本汉儒，则知其非借禅学也。禅学中并无此二元说，若天台宗性恶之论，则释家受儒家影响也。果必谓李习之受外国影响，则与其谓为逃禅，毋宁谓为受祆教景教摩尼之影响，此皆行于唐代之善恶二元论者。然假设须从其至易者，汉儒既有二元论，则今日不必作此远飏之假设矣。

其二为复性之本义。此义乃以《乐记》“人而生静至灭天理而穷人欲者也”一节为基本，连缀《易·系》、《中庸》、《大学》之词句而成其说也。所谓“寂然不动感而遂通”者，《易·系》之词也。所谓“尽性”者，《孟子》之词《中庸》之论也。所有张皇之词虚高之论，不出《易·系》则出《中庸》。铺张反复，其大本则归于制人之情以尽天命之性，犹《乐记》之旨也。今既已明辩古儒家有唯心一派之思想，则知李氏说固未离于古儒家。李氏沾沾自喜，以为独得尼父之心传，实则但将《中庸》、《大学》等书自《戴记》中检出而高举之，其贡献在于认出此一古代心学之所在，不在发明也。

《复性书》中篇则颇杂禅学，此可后望而知者。此篇设为问答之词，仍是以《易·系》、《中庸》为口号，然其中央思想则受禅学感化矣。此篇列问答十二，末一事问鬼神，以不答答之，自与性论无干，其前十一问则或杂禅学，或为《复性书》上之引申。其杂禅者，第一问“弗思弗念”，第二问“以情止情”，皆离于儒说，窃取佛说以入者。第三问“不睹不闻”，第四问格物，

第五问“天命之谓性”，第六问“事解心解”，皆推阐古心学之词。如认清古之心学一派，知其非借禅学以立义矣。第七问凡人之性，与圣人之性，第八问“尧舜岂有不情”，皆《复性书》之引申义，第九问嗜欲之心所由生，乃是禅说。第十问性未灭，似禅而实是《孟子》义。第十一问亦近禅。意者《复性》三书非一时所作，即此十一问恐亦非一时所作，故不齐一耶？

约言之，《复性》上下两书皆不杂禅学者，中篇诸问则或杂或不杂。李氏于古儒学中认出心学一派，是其特识，此事影响宋儒甚大。若其杂禅则时代为之，其杂禅之程度亦未如阮元等所说之甚也。戴阮诸氏皆未认明古有心学之宗，更忽略汉儒之性情二元说，故李氏说之与禅无关于儒有本者，号称治汉学者反不相识矣。

（原载 1943 年 1 月 1 日《读书通讯》半月刊第五十七期）

《史料与史学》发刊词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之刊物，自创设以来，大致可分下列各目：

一、集刊　单篇论文编入之。

二、集刊外编　仅出第一册，即《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是也。

三、单刊甲种　其式如集刊，长文可自成一册者列入之。

单刊乙种　其式为线装，亦长篇可自成一册者。

四、专刊　凡一著作可成为专著者列入之。形式不齐，自第十五种以后，不复编号。

五、史料　有《明清史料》及《史料丛刊》两种。

六、田野考古报告　此为《安阳发掘报告》之延续，仅出第一册，第二册原稿在上海沦陷。

七、中国考古报告　已出《城子崖》、《殷墟文字乙编》二种。

八、人类学集刊

九、中国人类学报告

自抗战军兴，因印刷技术关系，仍续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刊行，然该馆工潮频起，每年出书之数锐减矣。至太平洋战事起，未印之稿数百万言，连同图表，均在沪港沦陷。于是不得不在后

方谋刊印之道。惟本所经费已极艰难，而印工纸价飞腾不已，兼以各种印刷术如影印，铜版，珂罗版，国际音符及表格等，在后方不易办理，故仅于三十一年度托中央文化驿站印成集刊第十本，凡四册。在成都印成人类学集刊一册。今年又在李庄自谋石印，以受印刷术限制之故，所有语言考古之论文专著，能付印者希矣。

今年又与商务印书馆约，集刊仍由其出版，已出第十一本第一第二两分合订册。然彼馆业务繁多，集刊不能按期出版，于是不能不分出一部分文稿另谋刊印之法。

今与独立出版社潘公展、卢逮曾两先生商妥，由彼社代为刊行史学论文之一部分，名之曰《史料与史学》，补助费甚有限，而独立出版社肯于此时印此类书，其盛意甚可感也。

此中皆史学论文，而名之曰《史料与史学》者，亦自有说。本所同人之治史学，不以空论为学问，亦不以“史观”为急图，乃纯就史料以探史实也。史料有之，则可因钩稽有此知识，史料所无，则不敢臆测，亦不敢比附成式。此在中国，固为司马光以至钱大昕之治史方法，在西洋，亦为软克、莫母森之著史立点。史学可为绝对客观者乎？此问题今姑不置答，然史料中可得之客观知识多矣。有所不足，不敢不勉，此命名之意也。

此为因应目前出版困难之临时刊物，一俟破虏收京之后，本所出版恢复常态，此中论文，当再编入集刊，与昔日刊布今已绝版者，连为一贯，再版刊行也。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十二月　记于南溪李庄

（原刊1945年11月《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二种《史料与史学》）

1945 年

《六同别录》编辑者告白

《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到现在出版的有三种：

第一，《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 二十二——二十五年出版，已绝版。

第二，《史料与史学》 独立出版社发行。

第三，《六同别录》 在四川南溪李庄石印，本所发行。

这一册《六同别录》何以单出呢？自抗战至“珍珠港”，本所的刊物续由港沪商务印书馆印行，因为就印刷技术论，非托他们办不可。太平洋战事突然爆发，港沪商务印书馆被敌人占据，我们的稿子损失数百万言（详见本所集刊十本一分一七七——八二页），于是不得不在后方另谋印行。我们既无固定的印刷费，而我们的刊物关于语言学者，需用国际音标，其他又需要大量的铜版，锌版，刻字，表线，照像影印等等，所以近来的集刊所载文章，范围远比从前缩小了。补救的方法，自然是向能作铜版锌版刻字……技术者商量。但是，不特我们没有这钱，他们也没有这工夫，因为他们的工作实在太重要了！他们仿佛想像汉代墓画上的摇钱树！不得已，作一局部的补救，是自办一个石印小工厂，也曾经努力过一下，仍以办得太晚，钱不够而未成功。目下只好就李庄营业的小石印馆，选些篇需要刻字，音标，而不需要图版的，凑成这一本，用石印印出。其他需要图版的，照像影印的，仍是无办法。

这一册何以名《六同别录》呢？其实这里面的论文，都是可

以放在集刊里的，因印刷技术之故，单提出来，故曰别录。六同是个萧梁时代的郡名，其郡治似乎即是我们研究所现在所在地——四川南溪县李庄镇——或者相去不远。其他的古地名，大多现在用在邻近处，而六同一个名词，颇近“抗战胜利”之意，所以就用了他。我们顾亭林论文格的话，不取古地名的，犹之乎我们不取古文一样，但是，总要有个标识，所以便用萧梁的一个古地名作为标识，更没有其他任何意思。

这里边的论文，在印刷上全受印刷者的支配，所以没有工夫由各组主任详细看过，同事详细商榷过，只可作为初稿而已。将来总要再版的，那时候再删正。

各篇都是作者自己抄的，这样办法，错字可以少些，然石印工人有时因上版不清楚描补一下，自然可以描出很大的错误来，这是作者抄者所不能负责的。因为这样，书式全不齐一，也是无可奈何。此时能印这类文章，纵然拿一幅丑陋像见人，也算万幸。

傅斯年　民国三十四年一月

（选自《六同别录》上册，为1945年《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三种）

《殷历谱》序

《殷历谱》者，吾友董彦堂先生积十年之力而成之书也。彦堂天资高迈，精力过人。十载兵戈，飘泊于西南天地之间，此谱耗其岁月约三分之一，若四之一，然彦堂一人每日可为之事当常人三四，故若他人为之，即才力相若，不窥园亭，亦或须一纪，此其所以使友朋辈无不羡妒者也。手写太半，征序于余。余于古历法与夫甲骨文字皆未有入门之功，何敢置辞？虽然，彦堂之治甲骨学将二十年，此将二十年之月日，皆与余共事中央研究院，余目睹当世甲骨学之每进一步，即是彦堂之每进一步，则当此名山之业，杀青可写，敢不献其赘辞，以志欣悦欤？

欧洲治古史学者，率以年代学为其骨干，此犹建屋之先布栋梁，而后土石砖瓦有所著也。自罗马帝政以前，列国分立，其年代尤以希腊诸邦为最纷，今日之晓然可知者，斯数百年学人远求实证，冥搜义解之效也。今日谈中国古史，其年代可凭者，《春秋》、《左传》与《史记》三书耳。然《左传》纪晋事处，其历已与周鲁不合。司马子长比丽七国，本不自信，今更知其有误矣。而共和以前全付之冥冥之境。彼犹及见古历谱牒，乃其所为若是，漫不考索，盖左氏史公原皆类书，而子长实擅今史，古学非其所长，故二者之遗后人如此。此固差胜于希腊史家之遗后人者，然若今日不能突破共和之大限，资用新书之记录，别古史之浑浑噩噩尔者，将终古而不革也。晋大康季年，汲冢出纪年之史，其时古史学派西土为盛，若不遽遭永嘉之乱，当成显学。然

此物虽未随神州而俱沉，其书当亦湮于唐季矣。四十年来，安阳殷墟出土殷商贞卜文字，无虑十余万片，所刻虽属于王之日录，然国之大事在祀与戎者，正为王之日录为不可遗，是更先于汲冢之纪者千余年，系日者皆是，系年系月者亦间有之，比之汲冢所出，尤可宝矣。夫甲骨为记日之文，其学亦为今世之所尚，其体又显为号作“断烂朝报”之纪年史所自昉也。而二三十年间，彦堂之外，卒无一人焉欲凭此无尽史料建设殷年代学者。或曰商人矇昧，其月皆三十日；或曰此漫不可记，欲于甲骨今文求古历年断不可能。前者徒逞臆断，后者未下工夫，先作答案，诚所谓“今日适越而昔至”也。若试之而散乱无纪，犹可说。不试而曰不可试，亦学术中之“败北主义”矣。今彦堂之书出，集文献之大小总汇，用新法则厥尽精微，历日与刻辞尠不合，历法与古文若符契，殷商二百七十三年之大纪，粲然明白而不诬矣。于是中国信史向上增益将三百年，孔子叹为文献无征者，经彦堂而有征焉。从此治殷商西周史事者，界画之略已具，疑年之用盖寡，发乎勇，成乎智，质诸后人而无疑，俟诸续出史料而必合。

夫彦堂何缘致此盛业乎？吾学不足以答此，读者当于书中自求也。虽然，有三事吾欲形容之。

其一曰善于综合。综合与分解，时若一义之两说，犹形之与影，表之与里也。然其立点既不同，工夫亦随之而异。自孙诒让君始释甲骨文字以来，其为抚断碑识奇字之工夫者，无虑数十家，胜义丰衍，故今人可识而信之字逾千，识而存疑者数百。若夫综合研究，上下贯穿，旁通而适合，则明明有四阶段可寻。其一为王国维君之考订殷先公先王，与其《殷墟文字考释》之一书（此书题罗振玉撰，实王氏之作，罗以五百元酬之，王更作一序，称之上天，实自负也。罗氏老贼于《南北史》、《两唐书》甚习，故考订碑志每有见地，若夫古文字学固懵然无知。王氏卒后，古器大出，罗竟搁笔，其偶辑矢令尊，不逮初学，于是形态毕露矣。亦可笑也）。其次即为彦堂之断代研究，以识史官署名而通

此绝妙之义。其次为郭沫若君之《卜辞通纂》。今兹《殷历谱》一书，最为晚出，若观于海矣。今固不乏以综合自许者，不触类而引申，凭主观以遐想，考其实在，类书耳，教条耳。类书昔无持论之词，今有之矣。教条家苟工夫深邃，亦可有艺术文学之妙，若圣奥古斯丁及其弟子之论史是也。而今之教条家初于其辨证教条并未熟习，而强读古史原料以为通论通史，一似《镜花缘》中君子国之学究，读"求之与抑与之与"竟成"永之兴柳兴之兴"。是亦可以哗众而取宠于无知之人，亦正为学术进步之障耳。今彦堂之书，无类书之习，绝教条之科，尽可见之卜辞而安排之，若合符然，其工夫有若门德勒也夫之始为原子周期表，而其事尤繁矣。

二曰利用新法。自汉宋以来，考春秋日食者无虑数十家，至王韬之书始最可信。何者？彼以近代西洋进步之术，达春秋二百四十年春秋之大凡，而后断其合与不合也。今之侈谈古历者，取材或以汉志为限，立法惟用刘歆之术。持此二合之，果偶有合者，其不合必矣。何者？其术不足恃也。今彦堂列天象之正，一依新法为准，此合天之策也。由是而合，其合必矣。由是而偶不合，则必有人事之故矣。夫徒用三统四分，贤者不免，故王国维君广生霸死霸之旧义，吴其昌君更谱西周之岁年，其下者深闭固拒，以为不应援西法而步算，是直杨光先之流矣。大凡算学实用公式，每有实验性，故今之勘测日食者，校正公式犹为一义。然以今日西法之精，古记录之无分秒也，有史数千年间，忽乎其短，无以证其差，则亦何故而不用乎？

三曰推尽至极。昔在昆明，彦堂始为祀谱日谱，其好合之妙，不特见者惊之，即作者亦自惊也。于是吾难之曰，此为泛舟静湖之上，舟之修短可量也，其中布列可定也。若其在水之何度，则不易得其确数，盖殷商之际，纷然淆乱，乌知其辨？何况殷之总年异说无定，即如高宗武丁，诸家以为五十九，汉石经以为百年乎？彦堂殊不甘心，冥索苦求，以计算测量一切传说，以

卜辞测验其所假设，于是而总谱成矣。昔之作分谱者，未尝有所假设，但以卜辞排之，其则律自见，所谓“常无欲以观其妙”也。后之作总谱者，假设既立，用之而果合，所谓“常有欲以观其窍”也。彦堂不欲留空隙，亦不为后人留为山之一篑耳。

此书既出，治学之士将俱以为尽善乎？则吾恐辩难之词，先于解悟，支节之异，必成争论也。何者，彦堂之甲骨学，并世所尊，后生初学，若不挺身以沽勇，何术自见？此如话本唐僧取经，到处逢怪力乱神，欲获一脔之割也。必评衡此书之全，则有先决之条件在：一、其人必通习甲骨如彦堂；二、其人必默识历法如彦堂；三、此人必下几年工夫。然此绝无之事也。于是而有力之和者与反者盖俱稀矣，于是而争论必在支节矣。然世间不少通学，当能把握此书中义之大者远者。意者其徐徐而成定论乎？枝叶之飘摇，愈见其本干之亭亭玉立乎？吾见彦堂积年治此，独行踽踽，备感孤诣之苦，故常强朋友而说之焉。朋友知此，亦常无意而强与之辩，以破寂焉。吾亦偶预此列，则故反其说，说而不休，益之以怪，彼我所以为乐也。大凡巨著鸿编，其枝叶扶疏，牵涉者多。事涉古史，经籍中资料如何取材，学人亦未能齐一见地。故世之能评此书者，在乎先观其大，引一书，征一事，若以为不惬意焉，固无碍乎体系之确立也。吾尔有愿献之彦堂者，姑举两大端以为例。

其一曰：彦堂引用经籍，或将以为过宽也。自宋以来，疑古籍者不一。清乾嘉考据学之盛，初以为有功乎论赞六艺，其实富于破坏性。自刘逢禄始分解《左传》，至今而辨经籍中之古史资料者多矣。自我观之，不特《逸周书》鲜包信史，即《尚书》除《周书》自《大诰》而下若干篇外，皆非当时所记，而《大诰》以下，犹须除《金縢》与《吕刑》也。若夫《左传》，实为类书，历有增益。而《周官》为战国阴谋之书，汉人即有此说。《史记》之后成，更无论矣。今辨别史料，实为持论之基。虽然，是亦难言矣。盖舍此则古史之材料亦鲜矣。于是好辨之士，既用其书之

文以成其说，然后从而攻其书。逻辑家有循环论证之戒，循环论证者，谓持甲证乙，复持乙证甲也。今乃持甲证乙，持乙攻甲，其事尤怪。然则究取何术以驾驭古史料乎？昧昧我思之，真书有错简误字，与夫传写者所加。而伪书之作，间撮旧书，故亦或有远世之文。今日治古史，虽宋人辑本，明刊杂书，亦当寓目者，职是故耶？然则一书一篇之真伪，未可一概言之，一词之可取与否，未可鲁莽断之，将证之而后用，或存疑而莫明。即如《尧典》所列四方民号，其像貌几何不似战国之作？近有人在卜辞中获见此四方之名，所以名风，足证《尧典》一书著词虽后，其中资料有传自远古者矣。然则此书既行，有人辨难其所引书者，吾以为但在本恉之外，即无关轻重。纵在本恉之中，其辞究有上古之渊源否，亦未可一言论定也。

其二曰，彦堂既先成数段之谱，而得假设，遂用此假设以成整个之谱，按之卜辞，合者逾什九，不合者不及什一。若全合，其事转可疑。盖彦堂制谱，所据者十八九世纪之新法，殷世历法之精，当不至此，故必多合，而间有不合，其情方可通也。彦堂于其假设之则，有真知灼见，故宁存不合者之疑，未肯稍有所迁就，推策探索者固当如是，以奏肤功。我则以为殷人制谱，或含有更多之实验性，即失闰之事恒有，补闰之事乃同其多，大小月之配合亦然。其依新法应二月连大者，未必果连，稍后观测者觉之，遽补一大月。今如谱中容此弹性，其不合者盖尤稀矣。盖历法之成，一由设景之观测，一由累年之纪录。殷人迎日设景之技术如何，与其承先代之纪录如何，今皆不可得而知之。要之，其术决不如十八九世纪西法之密，亦未必得太初三统之定数也。彼时历法实与后世之阴阳合历无异，其岁首先夏时一月，更近于长至，此彦堂所证明，疑之者妄也。若夫置闰之处，大小月之比排，按之今谱，多合而亦间有不合，正以定数之未具，时以观测改正之耳。即退一步言之，殷人略有汉志所载之日月各种定数矣，而其数或达百万之位，古人运筹布策，未若今日之易，亦可

致误。即如太初定历，其术见于汉志，班班可考。执其术而算汉历，汪曰桢书、陈援庵先生书皆是也。然以今出居延汉简考之，即有三朔不合（此劳贞一君示余：一为地节三年十月〔西前68〕，一为阳朔四年七月〔西前22〕，一为建平五年十二月〔西元〕。地节三年距太初元年仅三十八年耳。此三简皆官书，不容与当时所颁有异。）此非汪氏用法有误，乃汉人布策不精也。又如南朝之与北朝，宋之与辽，术多衍袭，而置闰建朔偶有违异，世所熟知也。后世如此，遑论殷周之世？然则若卜辞与谱偶有一二日之差，其事不异，其故易知，即因定数不若后世之准，故时以实验方法补正之耳。是说也，无害于彦堂制谱之本义，或有助于续出资料之排比乎？

余读是书已写之太半，数日中为之忘食废昼寝，欢欣舞蹈，于此见今日古学之最高峰也，爰记所感以为序。

（原载1945年4月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殷历谱》）

1948 年

北宋刊南宋补刊十行本《史记集解》跋

孔子世家第十七　史記四十七

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徐廣曰陬音騶孔安國曰陬孔子父叔梁紇所治邑其先

宋人也曰孔防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紇

與顔氏女野合而生孔子禱於尼丘得孔子魯襄

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生而首上圩頂故因名曰

丘云字仲尼姓孔氏丘生而叔梁紇死葬於防山

防山在魯東由是孔子疑其父墓處母諱之也孔

子爲兒嬉戲常陳俎豆設禮容孔子母死乃殯五

父之衢蓋其愼也徐廣曰魯縣有闕里孔子所居也又有五父之衢也郰人輓父之母

誨孔子父墓處然後往合葬於防焉孔子要絰季氏饗

孔子世家之北宋原刊書葉

入于季氏之宮服虔曰三子季孫孟孫叔孫也登武子之臺費人攻
之弗克入及公側服虔曰人有入及公之臺側孔子命申句須樂頎
下伐之服虔曰申句須樂頎魯大夫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杜預
曰魯國卞縣南有姑蔑城二子奔齊遂墮費將墮成杜預曰泰山鉅平縣東南有成城也公
斂處父服虔曰成宰也謂孟孫曰墮成齊人必至于北門且
成孟氏之保鄣無成是無孟氏也我將弗墮十二
月公圍成弗克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由大
司寇行攝相事有喜色門人曰聞君子禍至不懼
福至不喜孔子曰有是言也不曰樂其以貴下人
乎於是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與聞國政三月

孔子世家之北宋原刊書葉在南宋時修補者

老子列傳第一上　　史記六十一

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地理志曰苦縣屬陳國姓李氏名耳字伯陽謚曰聃周守藏室之史也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且君子得其時則駕不得其時則蓬累而行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是皆無益於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若是而已孔子去謂弟子曰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為罔游者可以為綸飛者可以為矰

老子列傳之首宋初年補版非紹刻工牛實此人曾在紹興四年刻吳郡圖經續記

伯夷列傳第一下 史記六十一

夫學者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藝詩書雖缺然虞夏之文可知也堯將遜位讓於虞舜舜禹之間岳牧咸薦乃試之於位典職數十年功用既興然後授政示天下重器王者大統傳天下若斯之難也而說者曰堯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受恥之逃隱及夏之時有卞隨務光者此何以稱焉

太史公曰余登箕山其上蓋有許由冢云孔子序列古之仁聖賢人如吳太伯伯夷之倫詳矣余以所聞由光義至高其文辭不少概見何哉孔子曰

伯夷列傳之南宋初年補版書葉

不稱焉賈子曰貪夫徇財烈士徇名夸者死權衆庶馮生同明相照同類相求雲從龍風從虎王肅曰龍舉而景雲屬虎嘯而谷風興張璠曰猶言龍從雲虎從風也聖人作而萬物覩馬融曰作起也伯夷叔齊雖賢得夫子而名益彰顏淵雖篤學附驥尾而行益顯巖穴之士趨舍有時若此類名堙滅而不稱悲夫閭巷之人欲砥行立名者非附青雲之士惡能施於後世哉

伯夷列傳第一

北宋刊南宋補刊十行本史記集解跋

伯夷列傳之北宋原刊書葉

莊子韓非列傳第三 史記六十三

莊子者蒙人也地理志蒙縣屬梁國名周周嘗爲蒙漆園吏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其學無所不闚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故其著書十餘萬言大抵率寓言也作漁父盜跖胠篋以詆訿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術畏累虛亢桑子之屬皆空語無事實然善屬書離辭指事類情用剽剝儒墨雖當世宿學不能自解免也其言洸洋自恣以適己故自王公大人不能器之楚威王聞莊周賢使使厚幣迎之許以爲相莊周笑謂楚使者曰千金重利卿相尊位也子

莊子韓非列傳之北宋景祐補刊存葉

宋刊《史记》百三十卷，存百十六卷，缺者十四卷，以宋元他本补之，江安傅沅叔先生旧藏，民国三十六年归于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此书世称北宋监本，今于运来南京之后，匆匆检读，知北宋之说为无可疑，而北宋监本之说，则绝无其事也。夫北宋监本多奉诏镂板于杭州，宋人记载甚详，然书板实存汴京国学，靖康金虏之祸，遂不可问。

《三朝北盟会编》九十八引赵子砥《燕云录》：

> 靖康（元年）丙午冬，金人既破京城，当时下鸿胪寺取经板一千七百斤。是时子砥实为寺丞，兼是宗室，使之管押，随从北行。丁未（二年）五月，至燕山府。

《靖康要录》：

> 靖康二年二月二日，坏司天台浑仪輪军前，虏图明堂九鼎，观之，不取。止索三馆文籍图书，国子监书板。

终金之世，不闻修治，即万一在燕有其事，或在汴伪齐有其事，亦决无补版避钦宗讳之理。今补板最新一格中桓字缺末笔者不少见；且南宋越州刻工更不应有，今又有之（详下）。据此，知其有南宋人手迹矣。既有南宋人手迹，即决无北宋监本之理，盖北宋监本随女真滔天之祸而俱亡也。

此书原刊与历次补板，至少有下列七类可得分别。

一、原刊，无修补字。此类不多，间有数卷无修补之迹者。

二、原刊，有因模糊而剜剔之字或因重校而改易之字。此类最多，前者触目皆是，后者如《武帝纪》一页十五行刊落悲哀二字。《伍子胥传》六页七行增一字。《封禅书》十七页十五、十六两行增四字（盖"寿功神君"四字之重文），此类亦多。

三、原刊，其中一段为补刊者。补刊每自七八行至十三四行不等，似为三片砌成，此中刻工即为补板之人。

四、补刊甚早者。此格几与原刊无多差异，如《庄子申韩

列传》。

五、补刊较早者。笔画已不甚新，此中恐不止一类，特不易辨别耳。

六、补刊之后者。笔画甚新，桓字仍不缺末笔。

七、补刊之最后者。笔画甚新，桓字已缺末笔。

今如以板之先后为经，而排比其避讳与刻工，此书之层累或可断定，然此非匆匆所能办。逐字校理，宜必细心，且与此书有密切关系者，如世所谓景祐《汉书》与绍兴二年越州《通鉴》。前者与本书行款悉同，字体绝似，刻工亦有同者，而补板之迹，则因影印描润而不易审定（看张菊生先生《百衲本廿四史描润记》）。后者刻工亦有同于本书者，而其影印本在所谓百衲《宋本通鉴》中者纠存十之六，闻别有一全本在上海，两者即皆多补板，惟有据原书方可探其层次，而确定其刻工之时代，今欲借观两书，绝非易事，即退而但据影本，小心从事，亦非几日所能奏功。逝将去国，时不我与，姑就避讳一端，述我所臆想者耳。

此书必为宋印，有一确证。《五帝纪》有人以朱笔写五帝之称于每段之上，其颛顼之顼字正缺末笔，是为宋人笔迹无疑也。有宋人笔迹在上，必为宋印无疑矣。又此书保存绝好，除缺十四卷外，甚少残损，口均完整，有人因是疑其原非蝴蝶装者。然若干卷有人以墨笔写左耳，耳之为制，始于宋末，绝于明初，其兴本为便于蝶装，其绝即因蝶装之废也。今有人写左耳，必其在蝶装时也。

今先言此书之“下至”即最后补版之时，遍查高宗嫌名无阙笔者（如《项羽纪》、《河渠书》等）。孝宗嫌名，慎字亦不避（《六国表》），光、宁嫌名均不避，其可指为南宋踪迹者，若干补版之桓字缺末笔耳。此书原刊中桓字绝不缺笔，通书皆然。补版有甚新而又桓字一页数见不缺笔者，亦偶有甚新而一页数见阙笔者。如《鲁世家》九叶（补版刻工阮于）板甚新，桓字五见，不缺笔。十叶，（补版刻工宋俅）另一书体，板亦新，桓字七见，

均缺末笔，十二叶，（补版刻工徐政）一至七行为原刻，桓字一见不缺笔；八至十四行为补板，桓字一见缺末笔。又《齐世家》各补板表列如下：

五页	刻工吕坚	桓字二见，不缺笔。
六页	刻工宋俅	桓字五见，均缺笔。
七页	刻工孙详	桓字十见，均不缺笔。
八页	刻工吕坚	桓字六见，不缺笔。
九页	刻工徐茂	桓字五见，不缺笔。
十页	刻工俞忠	桓字九见，皆缺笔。
十一页	原版六行	桓字二见，不缺笔。
补版	刻工徐政	桓字一见缺笔。补版下半叶桓字一见缺笔。 原版五行，桓字一见不缺笔。
十二页	刻工宋俅	桓字二见，缺笔。
二十一页	刻工胡滂	桓字一见，缺笔。

据此，桓字缺笔似为最后一次补版，字体刻工不特不可与原刊比，亦皆远不逮早期、中期补版，且一版中无或避或不避者（除一版有新旧砌合者外），缺则全缺，不缺则全不缺，如此整齐，与本书中北宋讳全不同，似刊书至北宋末或南宋初而避讳趋于严格者。然则补版桓字不缺笔者，当在北宋，其缺笔者如下说。

然徒据桓字之缺笔，亦未可执谓此类补版即在南宋。靖康时汴京在幽辱中，固无补版之闲情，然钦宗于政和五年立为太子，至于即位，十一年矣。补版为储君讳缺末笔，虽无此纪录，可有此理，则桓字之讳，非补版即在南宋之证也。然吾另有说，足证此书下至在南宋高宗或孝宗时者，曹元忠跋此书，以《老子伯夷列传》证其曾经政和改定，是固然矣，然《老子传》既改，《庄子申韩传》必随之而改，以《老子传》既抽出，《庄子申韩传》行款不复合于原书，必重刊也。《庄子申韩传》初看颇不易定其为重刊，然细谛其笔画，知是翻刻，而五叶之中。一叶刻工署一

祥字，一叶署一印字，三叶无字，多与原刊之例不合，知其为补刊，特补刊颇早，有时近于漫漶，以之比甚新之补版，其中必有数十年之距离，即政和八年之修改，犹下距最后版若干年也。曹君之说甚精辟，惜见其一不见其二也，此一证也。此书甚后或最后一次之补板刻工有毛谏，在绍兴二年越州《通鉴》中，毛谏亦为补板之刻工，彼为绍兴二年刊本补板，必上距绍兴二年有若干年或数十年矣，此二证也。综合上说，此书之最后补板与刷印，距绍兴初亦不当太近矣。

然此书与越州绍兴二年《通鉴》之关系，并非同时，乃大有先后者。本书中补板有章珍、史彦、吴圭、徐政等刻工名，此数刻工在《通鉴》为原刊之刻工，即如《通鉴》前数叶，刻工正为章珍，影印本已漫漶，同刻工之补板在《史记》中者，其笔画若新发于硎，以之上较原刊之叶，至少有数十年之距离矣。此本书原刊在北宋之确证。此类补板，可为北宋末，可为南宋初，即以越州《通鉴》证明之。既以原板相差如是之钜，则原板绝不能在徽宗时也。或谓其可在绍兴中开雕，据此知其不然矣。

次谈此书之"上至"即原板开雕之时。今列本书中宋帝诸讳字状况如下（以原刊各叶为据，补版有异者，著其异）：

始祖　轩辕　不避。此在宋代原不常避。

圣祖　玄字　全阙末点。

翼祖　敬字　不缺笔为常，亦间有缺笔者，如表六，敬字十四见，仅一处缺笔，又《三王世家》三敬字，二不缺笔，一缺。其在甚新之补版，则敬字缺末笔者较多。

宣祖　弘字　全阙末点，殷字有时全卷缺笔，如《殷本纪》；亦有时全卷不缺，如《管蔡世家》，《卫世家》，《宋世家》（仅一例外）。

太祖　匡字　全书作�。

　　　胤字　《夏本纪》两见补版，不缺笔而作俗体。

太宗　嫌名耿字不避。

真宗　恒字　汉讳恒，故《史记·文帝纪》集解一见，《封禅书》数见均缺末笔。

真宗后父　通字　不缺笔为常，偶有数处，通字作通，中末笔不下达。

仁宗　祯字未见。贞虽为嫌名，然与正讳无殊，不避。如表六“贞侯”一见，均不缺笔，《宋世家》数见，均不缺笔。

英宗　曙字未见，嫌名不缺笔。

濮王　让字　不缺笔。补版有缺末笔者。

神宗　顼字　全书不缺笔，补版亦然（《五帝纪》）

哲宗　讳字未见。嫌名朐字，不缺笔。

徽宗　讳字未见，嫌名均不缺笔。

钦宗　见上。

高宗　见上。

孝宗　嫌名慎字不缺笔。

因未检全书，不能断言其讳否之比例，然大致当如上表。

又《太史公自序》全卷避讳状况，表之如左：

原刊：一叶项不缺笔。二叶殷缺笔。三，四，五，六，九叶殷缺笔。十叶殷缺笔。十一叶（慎不缺笔，让不缺笔，桓三见不缺笔）。十二，十五，十六叶（讳不缺笔）。十八叶（让不缺笔，殷缺笔）。十九叶（敬缺笔）。二十叶（弘缺笔，通字中末笔不下达）。二十一叶，二十二叶(通字二见,中末笔不下达),二十三叶。

两端原刊中镶补刊数行：七叶七至十四行补刊。十三叶（八至十六行补刊原刊中殷字二见均缺笔）。

补刊：八叶。十四叶（桓字缺笔，刻工史彦见《通鉴》，敬字缺笔①）。

---

① 编者按，文下着重点系原书所有，兹一仍其旧，下同。

综览以上情形，几无严整之结论可得，于是宋人刻书避讳之事，传统之说，须根本加以检讨矣。世之藏书家每谓某书“避讳不严”，而学者作严格之论，以此为遁词。即如钱晓征，以某书之一页不避宋某帝讳，指为元人补版，此于南宋中叶后刊本固宜，若见此书，又何说耶？大凡宋人刻书避讳，愈后而愈严。今所见者，多南宋中叶以后刻版，而此刻版之在建阳杭州者，每为科场之用，其与《礼部韵略》所载功令相合，亦理所应尔。今于此书所排比之讳字，虽无一定之式，然似已可看出愈后而愈严。最初竟如不讳。即如翼祖敬字不讳，在南宋以其为已祧之庙，原无不可，若在北宋则无此理。《异姓功臣表》敬字十四见，仅一缺笔，贞字两见，全不缺笔。贞字固为嫌名，然此字自仁宗时已视若正讳。若谓此卷刻于翼庙既祧之后，则贞字不应不避（《宋世家》贞字亦不避）。贞字既不避，按之旧说，又须置之仁宗前，则敬字又必须避，两者皆矛盾，安得谓北宋刻书避讳有常经耶？且上表所示，若每卷自成风气者，《殷本纪》之殷字全避，《宋世家》则反之，两者固皆原刻，不能指《宋世家》为南宋刻也。此亦避讳无定之一例也。

避讳有定式，然后“上至”可以推定，今既无定式，则此书创刊于何时，实虽定论（铁琴铜剑楼小字本《史记》，瞿子雍以避讳定为仁宗朝以前，恐亦大有问题）。故以避讳字鉴定此书，转不若以其刻工，然此书原刊刻工可与比拟者，恐仅有所谓景祐《汉书》一物耳。

然亦有两点可注意者：原板避讳字不及仁宗而及濮王，以下诸帝并无之。其及于濮王者，有时如刊落让字末书，要以不避为主，而真宗后父之讳，尤可注意。“太后之父如庙制”本属不经，时人讥之。北宋亦不以为典要。地名未改，神宗即以此字锡名司马涑水之书。然则宋刊之讳此字者，宜为仁宗或稍后之时，时王之制今尚在耳目也。南宋刻书有如此者，又翻板者未察也。今原刊中通字有时中末画不下达，此节未宜忽也。岂此书果创刊于仁

宗时，如曹元忠说之一半耶？此固不能断言，亦不能证其必不然也。至于让字之缺笔，只在补版，其在原刊，或为后来刊削者耳。此两事皆非正典，而书中可征，庙讳反若不逮。大凡中国帝王于常命，未必责人以必从，于荒命则严按之有司，世人亦玩于常命，而于乱命则惧不测之祸。如此者可征于北宋刊书，亦可叹矣。

然则此书上至竟无可确断，其在神宗前似可置信，亦未可必。若竟以为在真宗时，亦可完其说，而未必信。若以为徽宗时刊本，则嫌名不避犹可说，并神宗御名亦不避，殊难索解矣。此当俟之精研板本者矣。

中国刊书之风，始于江南西蜀，元微之云："杨越间多作书摹勒乐天及予杂诗，卖于市肆之中"。而五代监本之开雕，其刺激亦来自蜀越。后唐长兴中冯道奏云："尝见吴蜀之人鬻印板大字，色类绝多。"北宋开雕经史，每于诏书之末云："下杭州镂板"。然则北宋之杭州刻工，在不为官家勾当时，将如匏瓜系而不食乎？刘之问所举《汉书》各本，虽未可尽信，其中或多写本。然北宋时江南自有其史汉刻本，亦为理之所应有，古昔史事存者多而佚者少。既见此书字体刀法，具北宋之状貌神采，遂必于太宗至徽宗时监本求之，其说可甚美而未必甚信。老子曰："信言不美，美言不信"。如吾之说，地则江南，时则北宋初雕，南宋补板，求之更深，则仆病未能也。明知吾论大杀风景，然人与我具未多见，焉敢不慎言其余乎？

张君苑峰壮年骏才，于金石板本，每推翻公认之说以成不移之论。此书问题非单独所能解决，若综合宋刊群书而论定，当有待于张君矣。

民国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傅斯年

（原载 1948 年 9 月《国立中央研究院
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八本）

《〈后汉书〉残本》跋

《〈后汉书〉残本》两厚册，中央图书馆藏。旧藏云间韩氏。末有钱竹汀跋，迻录全文如左：

《后汉书》淳化刊本止有纪传，其志三十卷则乾兴元年准国子监孙奭奏添入。但宣公误以为刘昭所补，故云范作之於前，刘述之於后。不知志出於司马彪《续汉书》，昭特注之耳，彪西晋人，乃在范前，非在范后也。

此本虽多大德补刊之板，而志第一至第三尚是旧刊，于朓、敬、恒、征等字皆阙末笔，而让、勖却不回避，知实系嘉祐以前雕本，虽屡修改，而古意犹存。断圭零璧，终是席上之珍也。乾隆甲寅四月嘉定钱大昕假观并识。

今案此两册皆十行十九字本，与世所谓"淳化"《史记》，"景祐"《汉书》同一式。审谛之，实为四种不同之本，装工合成者也。

其第一种仅存列传第四（《宗室四王传》），第一第二两叶刻工唐□（下字不能辨，似是庆字），厚棉纸，书体，刀法绝似所谓"淳化"《史记》，"景祐"《汉书》，当为一时之制，字多漫漶。

第二种存列传七十五《东夷传》第六叶，列传七十七《西羌传》第三叶后半，第四叶，第五叶，第七叶，第八叶后半，第九叶，第十叶前半，第十一叶后半，第十二叶，第十三叶，第十四叶，第十五叶前半，第十六叶，第十七叶前半，第十八叶，第十九叶，第二十叶，第二十一叶后半，第廿二叶，第廿三叶前半，

第二十五叶前半，第三十一叶，第三十二叶，字体介于南北宋之交，初印悦目，无漫漶字，棉纸，刻工有张□，杨□，徐简，徐成，许宗（此刻工见所谓淳化《史记》）陈□，唐庆，其他半不可识，盖因原为蝶装而受损也。征字不讳，竟字缺末笔。

其三种即世所谓南宋监本，存行在国子监，至元代入西湖书院，明入南京国子监，所谓"三朝烂板"之祖也。《朝野杂记》甲集卷四所载绍兴末年奉敕刊板国子监者，应即是书。此一印本虽小有漫漶，并无补刊之叶，印刷似在南宋中叶，纸色较黑。存志一，十五至二十叶；志二，全；志三，一至二十三叶，二十五叶，二十六叶，二十八叶（案此原是《续汉书志》也，而题《后汉书志》，与北宋监本误以刘志为范书之说合。此本盖翻自北宋，与《朝野杂记》合）。上述第一第二两种各叶，即镶入其中，不重复。

其四种为元大德九年元统二年补刊，存传四，第三叶起至末；传五，全；传七，第七八两叶，二十一至二十五；传八，全；传九，第二叶至末；传十，全；传十一，第一至十二叶；传十二，第二叶，第五叶至八叶，第十一叶至末；传十六，第七至九叶。白棉纸印，字不漫漶。

以上第三第四两本为一系，元时在西湖书院，明时在南雍，大德补刊实等于重雕，今所见"三朝烂版"其中有无几叶宋刻，大是问题，即有，亦是南宋后叶补刻矣。

此书实仅第三第四两种。其第一第二两种之散叶，均系易入者。有时一叶之中，第二第三种各得半叶。有此怪现象，钱竹汀焉得不识，而不提及？此书新装，意者竹汀时尚无前两种散叶换人。后人装书者得此散叶，遂以易人，其来源或出自内阁大库，或为明初人改装旧籍之衬纸，未可知也。

有人于甲年依其祖式制棉袍一袭，乙年易其里，丙年易其絮，丁年易其表，戊年再易其里，如此不已，至于十年，此第十年之衣与甲年之衣，关系如何？然南宋以来监本，恰如此式也。

此中第三种即甲年之原物，乙丙年者应为南宋之补板，此册无之，第四种则丁年物也。世所见弘治补刊，则九年十年物也。至于甲年物所自昉之样式，是否即此中第一种，则不可推知矣。

（原载 1948 年 9 月《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八本）

1950年

国立台湾大学法学院《社会科学论丛》发刊词

国立台湾大学法学院创始刊印其研究工作，院长萨孟武先生让我写一篇序。我于法学院的学问本是隔行，不敢妄作解事，然孟武先生一再见命，我只有写下两件心中的意思，藉以请教于法学院诸先生。

第一件是谈谈法学院刊物的形态。百多年来世上文史科目的研究报告，在刊出时每每有一种形态，就是题目可能很小，而小注非常之多，或者更可有很多的图版，有时成为不能读的文章。法学院的文章可不这样，有时表多，但文章总是可读的。这当然就大概说。最近百多年来，文史的学问趋向于考证；诚然，考证只是一种方法而不是一种目的，但人类的工作，目的和方法是很不容易分别的。考证学发达的结果，小题大做，可成上品，大题小做，便不入流。所以文史的学报，总是夹上些注，夹上些各种外国的文字，上古的和异域的，几乎不是专门的人读不了他。至于社会科学的刊物，属于法学院范围的，其发生学术研究之领导作用者，每是可读的文章居多。假如用两个字形容这个分别，我们可以说前一种的理想典型是“精”，后一种的理想典型是“通”，其实精者必通，通者必精，面貌虽然不同，归结起来，终没有分别的，正因为学术研究的方法也只有一个。

第二件我一时想到的，是客观主观的问题。在理性主义发达的时代，著书立说的人，总以为他的说法是客观的，诗人和神秘论者当然除外。但是自从马克斯主义起来之后，便有一种学说，

以为社会科学没有客观，全是拿某一个阶级的文化作为立点的，所以没有客观的是非。这个说法，前人如恩格尔斯说的最多，近来的人如布哈林说得最详，但是这一派的“唯物论”者，还不过说社会科学如此，自然科学则不然。到极权主义的末流，更闹得利害，以为自然科学也是主观的，所以希特勒时代有“德意志算学”，“德意志物理学”等等笑话。

近十年来，苏联的清党，清到实验科学中，于是有李盛科的“辩证遗传学”，把清党的事闹到实验科学中，真正不成事体！实验室中可以解决的问题，自当在实验室中解决，如门得而的遗传律，和他后来的发展，是与不是，是实验科学的问题，偏偏也成了政治斗争的论点，这样子，必然影响后来自然科学的发达。

但是，这个主观客观之争，不是一句话可能解决的，而主观客观之说，也不是绝对的是，绝对的非。自然科学在发达过程中，工作者总以为是客观的见解，其实他中间的 Anthropomorphism 是不少的。社会科学在发达过程中，自然很多有社会文化之偏见，但，超阶级的见解，超阶级的事实，也是不少的。想以客观为理想而去努力，尚且弄得不客观，一旦完全把客观放弃了，认以为是不可能的，不需要的，那真不得了，这样弄下去，不特学院的严肃失掉，而且必出来一种神经紧张病，是必然看不清事实的。所以我想客观之一事，在社会科学和在自然科学一样，是个理想的境界，寤寐求之，尚且求之不得，仿佛庄子说：“规不可以为圆。”也仿佛“几何原本”的命题，是不能画出来的；然若完全放弃了这个祈求，以为一切社会的方法都是从某一种主观的法规，这对于社会科学之进步，当然是一个大障碍了。当年马克斯、恩格尔斯看过古典的经济学派是有阶级成见的，便以为一切学派都有并且都应有阶级成见的，而这个阶级之说，又如马克斯所界说的，自然要不承认社会科学之客观主义了，只可惜从他这一个玄学的立场所发展的学说，从国家家族的来源说，直到资本集中的总崩溃说，在现在看来，无一件能成

立。诚然，谈社会科学，是离不了社会的立点，这个道理我也承认，但从各种不同角度看，主观性可以渐渐减少，客观性因而增加，若但从一个角度看，而这个角度又是假想的，自然越看偏见越多，到后来，精神虽保不失常。用多元主义代替主观主义，也许是现在社会科学方法论上一个迫切的要求。

这个册子里面的论文，我还没有看过，只看到题目。我想这个刊物对于台大法学院同人和同学中研究的风气，必然有很大的启发力。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五日聊城傅斯年谨序

（原载1950年4月《台大社会科学论丛》第一期）